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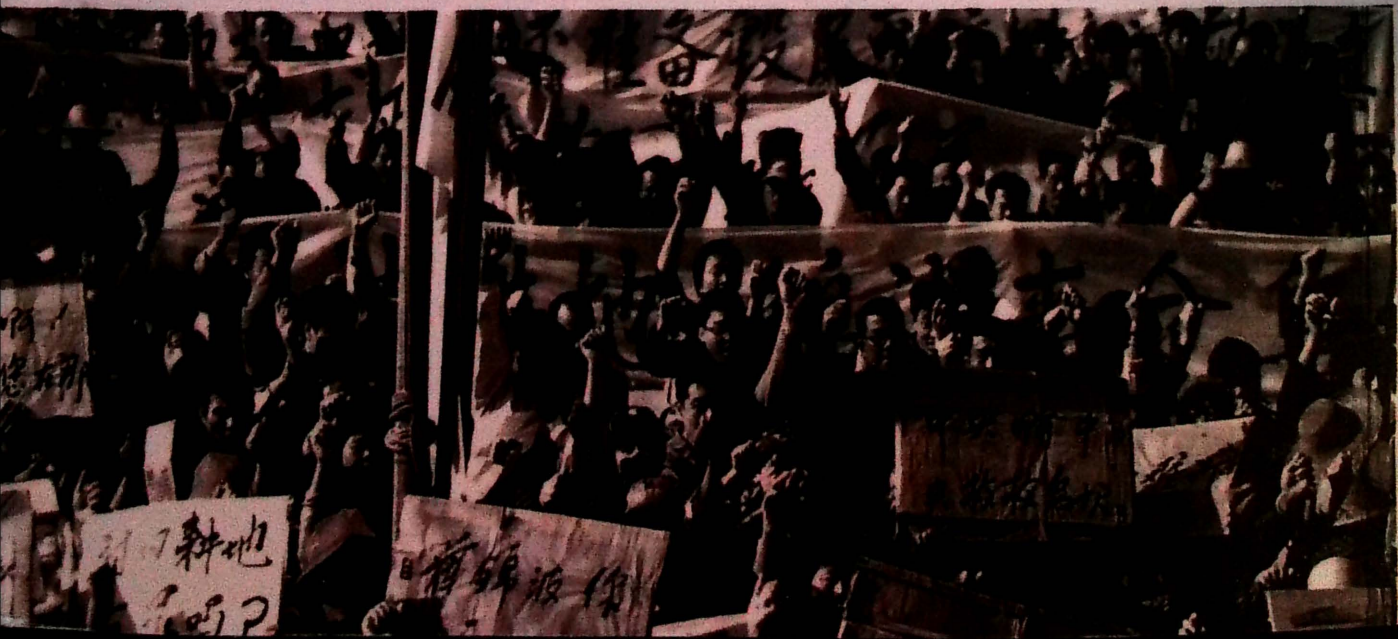
中國社會

變革、衝突與抗爭

裴宜理、塞爾登 編

夏璐、周凱、閻小駿 譯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當今中國建立在經濟迅猛增長之上的政權合法性已面臨日益嚴峻的挑戰。急劇擴大的區域及階層分化、嚴重的環境破壞、數量龐大的弱勢群體、愈演愈烈的民族紛爭……頻繁的社會衝突廣泛地以對抗、甚或暴力的形式在中國社會全面上演。

本書從衝突與抗爭的角度探索當代中國社會經濟轉型三十多年來所發生的深刻嬗變及其複雜根源，集合十多位不同學術與文化背景的學者，從社會學、人類學、心理學、政治學以及歷史研究等多個角度系統地解讀衝突與抗爭的紛繁形式、龐雜根源、深遠影響，以及國家應對策略的利弊得失。

與自然科學比，社會科學有兩大弱點：一是沒有堪比牛頓力學的基本理論，二是罕見公認的研究前沿。中國社會與政治的研究尤其如此。本書理論範式清晰，前沿問題明確，是學術著作中極為可貴的例外。中文讀者讀這本書，固然可以獲悉事實，更值得期待的是就三個問題得到出乎意料而言之成理的答案。第一，中國社會是不是健康正常？第二，如果不是或不完全是，那麼它發生了哪些病變？第三，發生病變的原因是什麼？書中對這三個問題的深入理解、提出問題的恰當方式、探索答案的可靠路徑，是本書英文版多次重印的原因，也是中文版面世的價值。

——李連江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系

此書第一版問世之初至今一直是我首選的教學必讀書目，書中彙集多個領域的一流學者，對於中國社會的研究切中時弊要害又極具學理深度。更難能可貴的是，這本文集在理論深度上毫不遜色於學術專著，卻更加明暢簡潔，平易好讀。

——白瑞琪教授 美國歐柏林大學政治系

中國社會經濟轉型伴隨着激烈的社會衝突，如何認識和剖析這些衝突是學界高度關注的一個問題。本書以改革以來中國的國家、社會和市場互動為基本框架，囊括了一批優秀學者對不同社會領域的衝突與抗爭的精彩分析。我願意用一句話向中文讀者強力推薦此書：要想了解中國社會的變遷、衝突和抗爭，就從閱讀本書開始！

——陳峰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政治及國際關係學系

中國社會
變革、衝突與抗爭

裴宜理、塞爾登 編

夏璐、周凱、閻小駿 譯



中文大學出版社

《中國社會：變革、衝突與抗爭》

裴宜理、塞爾登 編

夏璐、周凱、閻小駿 譯

© 香港中文大學 2014

本書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除獲香港中文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 (ISBN) : 978-962-996-572-3

出版：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 新界 沙田 · 香港中文大學

傳真：+852 2603 7355

電郵：cup@cuhk.edu.hk

網址：www.chinescupress.com

Chinese Society: Change, Conflict and Resistance (in Chinese)

Edited by Elizabeth J. Perry and Mark Selden

Translated by Xia Lu, Zhou Kai and Yan Xiaojun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4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78-962-996-572-3

Authoris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a member of the Taylor & Francis Group.

Copyright © 2010 by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All Rights Reserved.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 Tin, N.T., Hong Kong

Fax: +852 2603 7355

E-mail: cup@cuhk.edu.hk

Website: www.chinescupress.com

Printed in Hong Kong

目 錄

- vii 譯序
- xi 裴宜理 塞爾登/中文版序
- 1 塞爾登 裴宜理/導論：當代中國的變革、衝突和抗爭
- 41 李靜君/勞工行動的路徑
- 73 王飛凌/戶籍制度的變遷及其引發的衝突與爭端
- 103 何培生/爭論中的農村空間：土地糾紛、習俗權與國家
- 133 崔大偉/提起訴訟還是築起路障：
 新型政治機制能否應對農村衝突？
- 167 費雪若/當代中國的女性、婚姻及國家
- 197 魏臺玉/控制、抵抗和適應：中國的獨生子女運動

- 231 景軍/中國農村有關環境問題的抗議
- 255 藍夢林/新型網絡教派：民間宗教、壓制及抗爭
- 287 趙文詞/本土化與衝突：中國的基督信仰
- 317 烏·額·寶力格/從民族到族群：蒙古人的身分轉換
- 353 各章作者小傳

譯序

由裴宜理 (Elizabeth J. Perry) 教授與塞爾登教授 (Mark Selden) 主編的《中國社會：變革、衝突與抗爭》一書的中文版本終於與廣大讀者見面了。該書英文原著自2000年發行第一版以來，短短十年之間已十分罕有地再版三次，受到世界各國英文讀者極大地歡迎，其在西方學術界、高等教育界、新聞界、政策研究界和外交界所產生的影響是不言而喻的。

毋庸我們介紹，裴宜理教授和塞爾登教授都是享譽世界的中國問題專家，其學術成果亦早為亞洲學者所熟知。裴宜理教授現任哈佛大學亨利·羅佐夫斯基政治學講席教授和哈佛燕京學社社長。塞爾登教授現任康奈爾大學東亞研究項目高級研究員和《亞太學刊》(*The Asia-Pacific Journal*) 主編。長期在世界著名學府任教和從事研究工作的經歷，以及在美國學術界和政策研究界的廣泛人脈，使得他們能夠組織起西方世界研究中國社會變遷的第一流學者，共同完成這個龐大的國際性著述計劃。本書以「變革、衝突與抗爭」為副標

題，實際上是系統性地研究和介紹了中國社會自20世紀80年代改革開放伊始至今所發生的深刻嬗變。本書各章既有對中國改革年代政治、經濟和社會變化的宏觀把握，也有對這一過程中每個側面細緻入微的觀察與分析。從新一代外來務工人員的維權行動到戶口制度所遭遇的時代挑戰，從農村土地產權糾紛到最新的環境抗議活動，從天主教與基督教在當代中國的傳播到少數民族的民族意識重建與流變，本書的涵蓋面既非常廣泛通博，又切中時下焦點。對於任何想深入理解當代中國社會、政治、經濟變遷的讀者來說，本書都是不可多得的珍貴材料。

有鑒於本書在西方的極大影響，我們作為譯者首要考慮的問題就是盡一切可能把本書的風貌原汁原味地展現給中文讀者。無庸諱言，作為讀者，我們未必完全同意本書中的措辭和觀點；但是作為譯者，我們有責任對於本書內容均不經修飾地按原意譯出，供讀者參考。通過翻譯本書，我們希望幫助中文讀者了解國際學術界對中國社會政治研究的最新成果，並感受來自國際學界的不同觀察視角，從而使我們能更好、更全面地研究與分析我國政治與社會變革中的種種重要議題。

本書由夏璐翻譯第2、5、8、9章，周凱翻譯第1、3、6、7、10章，導論與第4章由夏璐、周凱共同翻譯，全書譯稿由閻小駿審閱與校訂。我們亦特別致謝裴宜理教授和塞爾登教授為本書專門撰寫了致中文版序。本譯本以 *Chinese Society: Change, Conflict and Resistance* (Third Edition) (Routledge, 2010) 為原本。章節編排按英文原書編者意見做了適當調整。原書作者在審閱本譯稿時，對英文原文中個別章節的錯漏之處進行了一些修訂。本書均按經原作者修訂後的內容譯出；而這些章節我們也都在篇尾加了標註。

由於我們學養、知識均屬有限，本譯本中一定還存在不少錯漏之處，尚待前輩學人與廣大讀者不吝指正。

譯者
2011年9月
於香港薄扶林

中文版序

裴宜理

Elizabeth J. Perry

塞爾登

Mark Selden

2011年6月，粵中製造業重鎮增城爆發的社會騷亂堪稱中國多年以來在規模與程度上最為嚴重的群體性事件之一。是次騷亂乃肇因於當地保安粗暴地阻止一名懷孕的街頭小販在本地超市外非法擺賣食品。在由此而起的連續三日騷亂中，數千名外地民工參與了抗議活動，而大多數抗議者均係這位小販的同鄉。騷亂參與者用石頭和瓶子攻擊警察、推翻警用車輛、並焚燒政府大樓。警察則使用催淚彈驅散抗議群眾、用手銬扣押反抗者，並逮捕了據稱有25名之多的騷亂分子。¹直到數千名荷槍實彈的警察運用武力強行控制了該地區之後，騷亂才得以平息。事實上國家對暴力事件的回應並非僅限於此。以下行動尤能揭示中國2億多外來務工人員之所以被邊緣化的根本癥結所在²——就在騷亂平息後，《增城日報》刊登的一則公安局通告承諾對於願意舉報涉嫌參與騷亂人士信息的農民工頒發現金和當地戶籍作為獎賞。³

無獨有偶，增城事件與近期發生在中國各地的一系列大規模抗議活動遙相呼應。廣東潮州數百名抗議欠薪的民工與警察爆發衝

突。內蒙古一個放牧人因試圖阻止運煤卡車踐踏草場而被殺害的事件，引發了20多年以來規模最大的群眾街頭抗議示威。在湖北利川，當地一個官員因舉報貪污腐敗而在警察收審過程中死亡的傳言，引起兩千餘名憤怒的抗議者攻擊政府辦公樓。⁴這一系列事件都發生在籌備中國共產黨誕生90週年慶典之際。正當外有被稱為「阿拉伯之春」的反政府運動，內有食品價格飆升問題之時，這慶典本來旨在彰顯執政黨的合法性。然而，騷亂事件顯然使得正大力宣揚和諧社會優越性的統治階層煩惱不已。

雖然這些抗議活動起因不一，也尚未顯示出形成具有統一訴求或大規模、可持續發展組織形態的社會運動的任何趨勢；然而，這些事件仍包含諸多重要的共同特徵。例如，社會民眾的不滿情緒乃是植根於大眾普遍感受到的社會不公義——許多抗議活動的鬥爭矛頭指向基層政府官員、或者中國國有和民營企業的管理層，抑或外資企業。不過，與1989年發生在天安門並波及全國的那場政治風波中的參與者不同，今天的絕大多數抗議者並不直接挑戰中央權力；實際上，抗議者往往不斷訴諸中央政府以試圖解決由地方政府造成的各種不公義。在這方面的一個例外則是要求民主與人權的所謂「零八憲章」運動——顯然該運動導致了長期活躍分子劉曉波被捕（後來劉獲頒諾貝爾和平獎）。⁵但即使是地方性的社會活動，國家依然不時使用強力及耗資巨大的壓制性行動來作出回應。事實上，2010年的官方預算數字顯示中國在維穩上的開支與國防開支已相差無幾（各為5,000億元左右）。據報道，中國是當今世界擁有人均警察數目最多的國家（每1,000個人有多於16個警察——差不多是僅次於它的以色列的4倍數量）。⁶而且，中國死刑量是世界上最多的。⁷長期來看，壓制的政治成本可能會超過其經濟成本。

政府部門高度警覺弱勢群體借以表達不滿的群體性事件，許多群眾也在微博和互聯網發帖表達同樣的焦慮。至少從2010年初深圳

富士康工廠連續發生工人絕望自殺事件開始，再加上那年晚些時候發生的校園兇殺慘案（兇手是一個失去理智的社會底層人），社會不滿情緒的積聚已有時日。⁸對許多評論家而言，這些悲劇標誌着毛澤東時期的安全保障特徵已不復存在——那時靠單位和集體組織已足以保證穩定、可持續的就業和社會福利結構，同時戶口制度也限制着人口遷徙、市場活動和社會流動性。

從21世紀初中產階層為爭取物權保護的多次遊行到各類弱勢群體因不公待遇而爆發的抗議和偶爾的騷亂事件，群眾抗議的主要形式的變化使得解讀當今中國社會政治的範式也發生了轉變。中國和西方的自由主義觀察家和活動家曾經認為中國改革未來勢必會經歷「公民社會和民主化」。這種較為樂觀的解釋框架已經大大消退，取而代之的是對「威權主義政權彈性」（authoritarian resilience）觀點的強調。與此同時，1980年代聚焦於威權治理（authoritarian governance）的論爭也逐漸轉向法庭內外普遍散播的對社會經濟的不滿。畢竟，在蘇聯帝國和東歐與中亞共產主義政權結束20年後，中國可以誇耀的不僅是擁有世界上最具活力的經濟體，更是執政地位未受到直接政治威脅的共產黨。中宣部對使用「公民社會」一詞的限制，以及逐漸流行用所謂「中國模式」指代威權體制經濟發展中的國家與私人資本互相滲透，均顯示出中國分析家在認識上的轉變。⁹然而這種範式轉型並不侷限於中國分析家和前民主運動參與者。對各種問題的失望，如本國民主制度在面臨全球金融危機時的糟糕表現、長期的戰爭狀態、關塔那摩基地和阿布格萊布監獄損害人權的事件，以及美國、英國和歐盟面臨的政治和財政預算僵局，使許多西方觀察家把注意力轉向中國具有相對適應性的威權治理模式。¹⁰中國各地發生的群體性抗議事件以前被認為是反映了一種「上升的權利意識」，預示着政治自由即將來臨；而最近的反抗活動則被評價為「被規則化管制的騷亂」（regularized rioting）。一些觀察家指出即使自20世紀

90年代中期以來抗爭數量穩步上升，只要國家有能力阻止抗議活動的擴散並且對其中最尖銳的經濟和社會不滿進行適當回應，結果可能仍然是維持而非推翻現有的威權主義政治體系。¹¹

總之，無論是「民主化」範式還是「威權主義政權彈性」範式都缺乏對於前景的預測度。國家政權的興衰未必與評論家設想的藍圖一致。充滿活力的城市中產階層的壯大，隨之興起的「鄰避式」(not in my backyard) 反抗活動的蓬勃發展結合來自地方底層群眾的抗議活動，在1989年天安門事件之後的二十年間取代了原先更寬泛的政權民主化挑戰。顯然，這些反抗運動並未帶來任何重大的政治變革——即使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大可能促成這樣的變革。不過，在快速的社會、經濟、人口和環境變遷以及由此導致的嚴重社會不平等、幹部腐化和環境災難之中，我們可以探究的是，當前的領導層以最有利於共產黨黨國體制長期存在的方式處理近年來的社會經濟抗爭活動，這樣的成功還可以持續多久？中國教育體系的擴招和農民工第二代的成長使得民眾對公民權利、安全保障、國家財富分配等方面的期望愈加高漲。相應地，若這些宏偉目標未能達成，所引致的失望情緒亦勢必更加巨大。農村人口、農民工、少數民族以及國有企業下崗職工為主的社會弱勢群體已然對各種不公義和不平等提出的尖銳批評，我們不禁提出疑問：如果經濟急劇下，中國領導人是否還能夠如常掌控全局？儘管一些社會學調查反覆肯定中國並非一座即將噴發的火山，¹²但事實上，無論國家還是社會都對可能採取激烈行為的底層群眾深懷恐懼，以致於精英階層和國家都一致認為應該不惜一切代價壓制暴亂。問題在於：中國政權對由此產生的財政和政治成本又能承擔到何時呢？

問題的答案顯然對於香港人而言也是有趣而重要的，因為香港的歷史本身也呈現出獨特動態的「變革、衝突與抗爭」模式。香港

的未來正與中國內地產生更為緊密的聯繫，衡量香港未來成功的標準將在於經濟繁榮在多大程度上與社會和公權正義相匹配。

註釋

- 1 <華南小鎮的騷亂進入第三天> (“Rioting continues in Southern Chinese Town on Third Day”)，BBC Monitoring Newsfile (2011年6月12日)；<中國法庭判處參與組織廣東騷亂的人士監禁> (“Chinese Court Jails Six for Role in Guangdong Riot”)，路透社(2011年6月12日)；James Pomfret，<警察使用催淚彈控制華南的騷亂> (“Police Use Tear Gas to Quell Riot in Southern China”)，路透社(2011年6月13日)；<中國已平息華南的騷亂> (“China Stamps out Southern Unrest”)，《華爾街日報》(2011年6月15日)。
- 2 關於農民工和現今中國的不公平結構，參見：Mark Selden and Wu Jieh-min, “The Chinese State, Incomplete Proletarianization and Structures of Inequality in Two Epochs,” *The Asia-Pacific Journal*, Vol. 9, Issue 5, No. 1, January 31, 2011.
- 3 徐曉瑜 (Enid Tsui)，<中國警察呼籲騷亂知情人提供信息> (“Chinese Police Appeal for Riot Informers”)，《金融時報》(2011年6月20日)。
- 4 <中國的騷亂進入第三天> (“Chinese Riots Enter Third Day”)，《衛報》(2011年6月13日)；<中國拘捕了19名參加騷亂的人> (“China Arrests 19 Over Riots”)，法新社(2011年6月17日)。
- 5 關於人數較少但卻較為持續的政治異議運動，參見：Minxin Pei, “Rights and Resistance: The Changing Contexts of the Dissident Movement,”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of this volume *Chinese Society: Change, Conflict and Resistance* (London: Routledge, 2010), pp. 31–56 以及 Feng Chongyi, “Charter 08 Framer Liu Xiaobo Awarded Nobel Peace Prize. The Troubled History and Future of Chinese Liberalism,” *The Asia-Pacific Journal*, 41–5–10, October 11, 2010.
- 6 轉引自錢理群，<回顧2010年>，未刊手稿。
- 7 David T. Johnson, “Chinese Executions and the Japanese Dog That Did Not Bark,” *The Asia-Pacific Journal*, 18–9–10, May 3, 2010.
- 8 Jenny Chan and Ngai Pun, “Suicide as Protest for the New Generation of Chinese Migrant Workers: Foxconn, Global Capital, and the State,” *The Asia-Pacific Journal*, September 13, 2010.

- 9 張維為，〈在全球比較中看「中國模式」〉，《文匯報》(2010年6月3日)。
- 10 Sebastian Heilmann and Elizabeth J. Perry, eds., *Mao's Invisible Hand: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s of Adaptive Governance i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 11 關於以前的解釋框架可參見：Kevin O'Brien and Lianjiang Li, *Rightful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關於最近的研究方法可參見：Peter Lorentzen, "Regularizing Rioting: Permitting Public Protest 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June 9, 2010), i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Network*; Elizabeth J. Perry, "Popular Protest: Playing by the Rules," in Joseph Fewsmith, ed., *China Today, China Tomorrow: Domestic Politics, Economy and Society* (Lanham: Rowman and Littlefield, 2010).
- 12 Martin K. Whyte, *The Myth of the Social Volcano: Perceptions of Inequality and Distributive Injusti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儘管社會調查在量度現今社會動態方面有價值，但在預測未來行為方面並不成功。

導論

當代中國的變革、衝突和抗爭

塞爾登
Mark Selden

裴宜理
Elizabeth J. Perry

在二十世紀末的幾十年裏，中國所彙集的令人驚異的經濟增長記錄挑戰了眾多發展經濟學家和漢學家們最樂觀的預測。這些發展成就是在克服了一系列難以逾越的經濟障礙後方才實現的，包括：效率低下的國有企業、模糊的產權關係、非理性的價格、落後的交通系統、過時的銀行與證券設施以及低效率的市場。社會與政治方面的障礙——包括因大躍進和文化大革命的錯誤而產生的社會不穩定與道德淪喪、嚴重的政治分歧以及毛時代遺留下來的農村貧困和教育水準低下等問題——同樣構成了嚴峻挑戰。然而即使如此，不管是以人均GDP來衡量，還是以購買力平價 (purchasing power parity)、出口總量、人均收入、引進外資量、城市化水準或科技成就等其他指標來比較，從上世紀七十年代末一直到九十年代並持續至新千年，中國兩位數的經濟增長率和穩步上升的人均收入的確讓整個世界豔羨不已。經濟發展令中國躋身包括東亞新興工業化國家經濟體在內的國際團體，並使其在整體世界經濟中的地位顯著提升。中國的騰飛恰恰發生在蘇東前社會主義國家相繼解體的時候。

而當許多其他經濟體——包括那些曾經輝煌的東亞新興國家——在1997年後陷入了發展停滯甚至衰退的困境時，中國仍以持續經濟增長（只是增長速度略低）的姿態跨入了二十一世紀。在二十一世紀的第一個十年裏，基於同東亞其他活躍經濟體的共生關係，以及與美國赤字經濟的特殊關係，中國已被譽為全世界最具活力的經濟體、地區性乃至全球性的經濟大國以及最能吸引外資的「磁石」。

然而，中國同樣也是一個被打上深深的社會裂痕烙印的國家，這些裂痕每每彰顯於社會階層關係、民族關係以及城鄉分化上。同時，中國的經濟發展也給自然環境帶來沉重的負擔，令人們開始重新思考這種高速增長的長期可持續性。由美國發端並逐步擴展至全世界的經濟衰退和金融泡沫破裂使世界各地的經濟增長驟降，令各國都面臨巨大的破產威脅。隨着中國登上世界經濟舞台，中國發展潛在的各種問題在世界範圍內的經濟困境出現之際顯得更為突出。

經濟學家們對中國的經濟成就驚歎不已的時候，這些成就所產生的社會政治後果以及改革的「外部性」（externality）卻並未得到足夠的學術關注，包括急劇擴大的區域間及階層間的不平等、環境破壞、以農民工為主的弱勢階層數量激增、日益增多的民族紛爭，以及原國有企業數以百萬計的職工就業保障與社會福利的喪失。經濟成就和逐漸上升的地區及全球性大國地位的炫目光環，使學者及新聞工作者長久以來都未能注意到中國的經濟改革與融入全球體系所造成的衝突，以及每個階段無數的抗爭。¹ 這情形直到最近才有所改善。

2009年7月5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首府烏魯木齊爆發維漢民族暴力衝突。其後連續數日的發展最終導致192人死亡、1,721人受傷（據官方數字）的慘劇，震驚了社會各界。在人們的預期中，中國政府在突出強調經濟快速增長的同時，也高度重視社會穩定，理應能將衝突輕易處理或遏止在萌芽狀態。就像同年早些時候政府先發

制人地遏止了可能因達賴喇嘛出逃50週年及「天安門事件」20週年所引發的抗議示威活動。如同本書的作者們所論證的，這些日益增多的社會衝突不僅深深植根於當代中國社會，而且廣泛地常常以對抗方式、甚或以暴力形式在中國社會全面上演：公開或隱蔽，有組織或無組織，發生在街頭或發生在法庭之上。更值得一提的是，這些社會衝突中的多數都發生在上述主要社會矛盾的重合之處。烏魯木齊的「7·5事件」，維漢之間的民族衝突在數週之內分別在三個相隔很遠的省份爆發，這些衝突與2008至2009年的經濟危機所引致的大面積失業問題交織在一起並相互惡化。同時，以互聯網、博客、微博(Twitter)和手機為標誌的新媒體的使用，嚴重挑戰了政權在危機時刻對敏感資訊的壟斷控制。這些衝突中所爭論的議題，還與國家的少數民族優惠政策密切相關，包括規定少數民族可以在現有政策下生第二胎或第三胎，為少數民族保留一定的工作機會，以及在大學錄取分數上照顧少數民族考生等。與美國一樣，實行這些特殊政策的後果是少數民族和多數民族之間的緊張關係(在美國則是公民與非公民之間的緊張關係)。這些族群間的緊張關係往往會升級成暴力事件。

同樣地，我們也可以將上述議題放在全球化過程中探討：美國政府在2001年「9·11事件」後宣佈將「反恐戰爭」擺在優先位置。對於新疆這個與西藏一樣敏感的邊疆地區，中國政府很快響應美國的行動，向新疆的疆獨分子「宣戰」。本書考察了這些衝突的根源，探討了中國政權試圖緩和與抑制這些衝突的政策計劃。在經濟高速增長時代，反覆出現的矛盾衝突是新增並不斷加劇的社會不公的產物，不平等的民族關係也是誘因之一。

中國的經濟改革和社會轉型已經在多個層面發展了40年，其核心包括市場自主性逐漸擴大，流動性增強，現代化與國際化，以及國民經濟中集體成分和國有部門的逐步解體。就中央看來，這些改

革是以加速經濟增長、鞏固執政黨權威、增強中國在世界經濟中的地位和消除貧困等方式來轉變中國的社會主義。從各種支持並推動改革的社會力量的角度來看，這些改革政策給予他們大量的機會來擴大社會自主權，並開展一系列促進生產及創造利潤的活動。這些活動以前都是被政府限制和禁止的。但是，在那些並未受惠於改革或對改革計劃失望的人看來，這些改革政策所帶來的負面後果亦不少，包括執政黨的特權待遇得到維護，社會結構向城市居民利益傾斜而對農村不利，並由此引致階層與收入差距急劇擴大。同樣的社會結構也維護了操控資本和國家權力者所享有的特殊利益。一言以蔽之，不論是由上至下推行還是由下至上產生的改革都帶來了影響深遠的——從某種意義上說甚至是災難性的——變革。這些變革不但波及到經濟、社會、政治、文化等各個層面，而且觸及到每一位公民，因此引發了對公民權範圍的反思與討論。當這些變革遍及華夏大地的每一個角落甚至觸及國門之外時，中國在資本主義世界經濟中的地位亦將藉此被重新定義。

儘管這些種類繁多的衝突與抗爭直接歸因於改革，然而它們也往往根植於中國的鬥爭歷史，並且展現出與歷史傳統一致的信仰和行為模式。改革年代出現的抗爭政治涉及到抗稅、罷工、民族衝突和法律挑戰，也包括爭取民主的示威及以環境保護、反腐敗、民族宗教及性別等議題的抗議運動，還包括對地方選舉的質疑、以及被剝奪選舉權的人爭取公民權利等抗議活動。相對於每一次直接對國家權力、權威以及國家控制範圍（近來也逐漸擴展至對資本的勢力範圍）的挑戰，都會有成千上萬無形的日常抗爭。²這些日常抗爭採取的方式包括個人行為上的規避、逃跑和拖延等。在沒有公開的宣言和遊行的情況下，這些方式也有效地擴展了社會權利的領域。這些行為以及日益增多的訴訟案件中對法律的直接挑戰，都不斷制約着官方權力範圍，提高國家控制的成本。抗爭者亦有效地利用了中

央與地方官員，或是國家與私有資本之間目標衝突所顯露的社會空間。在某些案例中，抗爭者要求更自由的市場、更多的政治及社會權利、更完善的法律保護和更便捷的區域間流動性；在另一些案例中，抗議者則要求國家保護他們免受掠奪型官員和企業的侵害。在此情形下，參與者常常使用以前革命時期存留下來的口號，如「工人階級領導一切」等。這些不同挑戰所累積起來的壓力迫使當代中國在法律與社會實踐上做出至關重要的變革，而這類發展卻在很大程度上被分析家們忽視。他們要麼侷限於在中國尋找美國式民主的萌芽，要麼被高速的經濟增長率所迷惑，讚歎北京、上海等特大都市日新月異的發展變化。最令人驚訝的變革與發展無疑都發生在經濟、社會和文化領域，但其影響也無可避免地延伸至政治及司法範疇。

本書通過考察主要的抗爭模式，為讀者呈現改革時期當代中國社會的另一幅圖景。全書各章節追溯了不同形式的衝突與抗爭背後紛繁複雜的根源：老問題與新問題，外部因素與內部因素，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國家與家庭，抑或少數群體與多數群體等等。本書尤其關注由就業、失業與社會階層的新關係所形塑的抗爭，產權變革的衝突，公民權與邊緣性的模式轉變，以及城鄉、民族、信仰及性別權利的模式轉變。由於這些社會衝突的誘因多數源自當前環境中劇烈的社會變革以及新科技與通訊手段在使用上的快速變化，本書的開篇將對中國改革的主要特徵做一番簡要考察。

改革的內容及後果

中國後毛澤東時代的改革正式開始於1978年12月召開的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自此，中國共產黨新的領導集體對尚處起步階段的農業非集體化和市場規模的擴大給予了積極支持。然而，改革至

關重要的緣起實際上可以一直追溯到整個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不僅因為中美外交關係在七十年代出現了突破性進展及1970至1971年中國恢復了在聯合國安理會的席位，更表現在這一時期中國對外貿易的迅速發展和以1970年華北農村工作會議為標誌的農業現代化進程的開端。1971年，當時的國防部長、毛指定的接班人林彪的死亡，被普遍認為標誌着「文化大革命」激進階段的結束，這也是中國改革的重要緣起之一。

這一階段中國的改革的核心內容依然是農業的非集體化和市場的開放，以1978至1982年間的諸多適應性變化和嘗試為先聲。儘管中國農村的土地所有權至今依然主要歸村集體所有，但每一戶村民得以單獨和村集體訂立合同，以向村集體上交糧食和提供勞力、同時以某種形式向國家交稅為代價來換取對農業生產的管理、產出和行銷上的自主權。本書中何培生 (Peter Ho) 所著章節談到的正是這問題。中國30年來集體農業的試驗實質上在向小規模密集型家庭農業的回歸中被否定。這一回歸後的制度被官方正式稱為「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Household Responsibility System, HRS)。基層農民和部份幹部對擴大市場、社會流動以及家庭經營規模的要求所形成的壓力，以及中央對集體農業政策可行性越來越多的懷疑，使得集體農業在短短數年內就被廢除，取而代之的是恢復了家庭農業主體地位的多種形式的家庭承包制度。1984年，土地承包期被定為15年；到1993年，這一期限被延長至30年。1998年，江澤民主席宣佈土地承包在到期後再延長30年。2008年，將早已廣泛推行的土地使用權流轉實踐寫入新土地法的嘗試；卻再次僵持不下。不少觀察家認為這一嘗試會令土地開始向少數人手中集中。而2009年，一部詳細規定土地爭議解決辦法的新法出台，該辦法再次確定了土地管理權的歸屬。現今最具爭議性的農村矛盾衝突正是來源於此。

在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推行的同時，從非集體化改革的早期開

始，國家就以各種形式歡迎自由市場，並鼓勵農村企業進行多樣化發展——包括鼓勵發展小規模的製造業和手工業，放寬對城鄉流動的限制，並對政府農產品採購價格進行實質性的提高以啟動多樣化的農村經濟。上述的每個例子中，國家都積極回應基層要求擴大家庭自主權和市場規模的壓力，而這些壓力正是在與市場背道而馳的集體農業時代逐步醞釀出來的。這一套政策組合的直接結果不僅是農業的非集體化，更包括農業產出的激增、鄉鎮企業的擴展、以及自25年前集體化時代肇始以來農民收入的第一次井噴。隨着農民重新獲得了對勞動力的自主掌控權以及國家放鬆對市場和副業生產的限制，農村勞動力和資本開始迅速地流入新的渠道。同時農村居民，尤其是身處沿海發達地區的農民，因為可以更好地利用迅速增長的出口規模而得到了許多新的致富機會。³

然而，這一切並不意味着與革命年代徹底的切割。不僅土地的所有權仍然繼續在村集體手中，而且土地革命遺留下來的「均貧富」觀念仍舊貫穿土地承包制度的始終。同時，集體在農村事務中的管理角色也得到了一定延續。有些地方把農業經營權轉移到村戶家庭手中時，其他一些地方仍然保持着由村集體來指導鄉鎮企業和副業生產這一特徵。即使在毛澤東時代的中國，農村中的家庭經濟也從來沒有完全消失過——因為大多數的家庭都沒有停止在集體經濟的邊緣灌溉各自的一畝三分地。所以，中國改革的商業化成份的基礎在廣大農村地區一直以胚胎的形式存在於之前的集體工業和家庭經濟中。

對改革所帶來的新機會最強有力的反響或許是遍及整個農村地區的鄉鎮企業 (Township & Village Enterprises, TVEs) 的增長。許多鄉鎮企業都源於之前的公社和大隊企業。而改革時代相對開放的市場條件——包括與國際市場和資本的接軌，以及大量流動勞動力的輸入——為農村工業注入了前所未有的活力。這一現象在沿海地

區和城市郊區尤為明顯。在20世紀80年代初公社被鄉鎮替代時，許多農村集體工業繼續繁榮發展。隨着時代的推進，這些由集體所有和管理的企業多數被改制成了股份公司、私營企業或合資企業，甚至包括一些外資參與的企業；與此同時，在整個20世紀80年代，許多新的家庭企業及合資企業的出現也創造了大量新的就業崗位和收入來源。

隨着對勞動力自由流動的需求增長，要求放寬戶籍管理制度的呼聲也日益高漲。戶籍制度以僵化的類別劃分隔離城鄉公民，尤其阻止農村向城市的人口流動，並人為營造了一個以大中城市為中心，以損害農民利益為特質的正式等級制度。改革為成千上萬的人們提供了出路，使他們得以改變工作地點、居住地點乃至獲得新的僱傭機會。但是正如王飛凌在其章節中所指出的，作為城市中以及那些已變為鄉村工業重鎮的富裕農業地區中的「外來者」，移民在他們新的家園將面臨種種難以克服的官方或非官方的限制。由於沒有合法的城市戶籍，他們始終不能享受那些擁有正式城市戶口的居民所享有的權利和福利——包括子女的受教育權、退休金、醫療和福利待遇，甚或是合法租住或購買房屋的權利——這些障礙無疑使得新移民很容易就被城市摒棄。儘管外來務工人員為中國經濟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但國家始終視他們為二等公民，把他們標籤為「流動人口」，並以謹慎的態度防範他們成為潛在的社會動亂之源。這些外來務工人員的數量在20世紀90年代從五千萬猛增至一億，在2000年後更有勢頭闖過一億六千萬大關。在這種形勢下，固定的城市居民傾向把他們看成是犯罪的源頭，同時越來越認為他們威脅到了自己就業的穩定——這樣的心態變化模式對於研究德國、法國和美國等國家移民人口的學者而言應該是非常熟悉的。

正當中國農村的各個領域經歷着快速和影響深遠的社會經濟變遷之時，城市工業卻在抵制着變革。由於是國家——而不是等級

較低的集體——享有對城市大型工廠的所有權及經營管理權，同時因為政府嚴重倚賴這些工廠作為其財政收入的主要來源，因此國家對它們的改革一直持謹慎態度。國家的主要憂慮在於變革會削弱其自身的經濟與政治權力，同時亦會動搖其在城市工人群體中的政治基礎——這些工人享有終身的職位、優厚的退休金、完善的醫療保險、房屋補貼以及由城市戶籍帶來的額外好處，他們是革命最大的受益者。國家領導人尤為擔心國有企業工人一旦喪失了工作保障和福利待遇，將會導致勞工運動的蔓延以及國民經濟核心成份的削弱。相比之下，農村居民則不但幾乎沒有享受到來自國家或其他形式的任何福利，還要被集體組織緊緊控制。從20世紀70年代末起，幾乎所有農村地區都在強烈要求擴大市場規模及人口流動性並限制集體權力；與此同時，城市裏許多工人卻把改革看作是對他們收入、工作保障和特權的直接威脅。⁴

中國工人最初的疑慮後來被證明是有先見之明的。改革不僅沒有為城市裏的國企和集體所有制企業工人及工業部門本身帶來益處，而且首先就意味着產業工人在社會地位和機會上敗給了崛起中的企業家，而這些企業家中的許多人不久之前或者現在仍然是農民。數千萬國有企業職工最終將會失去終身職位及與之相應的各種利益。此外，許多人還將在企業被私有化後失去他們辛苦一生才能換來的養老金等社會福利。那些有幸保住工作崗位的職工被要求與僱主訂立合同，首次先簽五年，以後每年續簽。被稱為「鐵飯碗」的企業職工終身僱傭制被打破，工人的利益受到了損害。更多的工人則只能找到既無穩定保障又無任何福利的短期工作。自20世紀50年代早期以來，他們第一次要與農民工們競爭上崗，然而農民工樂於接受的工資遠低於國企工人下崗之前的工資。在新世紀的開頭幾年，隨着無數國有企業被改制成由其前領導幹部擁有的股份公司，國有企業的整體規模已經收縮到只保留關係到產業經濟命脈的核心

企業；股份制改造的過程經常吸引私人資本和外資參與，以至於工人們不得不面對來自資方的殘酷壓力，被迫失去在革命年代早已獲得保障的各種權利。在所有的國有企業職工中，年紀較大的和女性職工首當其衝受到了下崗或者失業的衝擊，他們中的許多人因而被迫接受既無福利也無保障的卑微工作。

富人與窮人之間、地區與地區之間及地區之內、以及社會階層和族群之間的差距鴻溝在改革進程中亦疾速擴大。和毛澤東時代將工業基地搬遷到貧困及邊遠地區的政策不同，鄧小平於1978年開始的改革在國家投資和開放國際資本與市場方面主要側重沿海而非內陸地區。大量國有和私人資本開始大量流入迅速工業化的沿海地區，而這些地區也成了中國出口大發展的排頭兵。同時，和毛澤東時代消滅階級差別的政策不同，在鄧小平「允許一部分人先富起來」這一讓人寬心的口號指引下，改革者表彰和提拔了一部分新富階層。實際上，到20世紀90年代，一些分析家就認為中國在幾十年間已經從一個世界上最平均的社會變成了一個世界上收入、財富和機會分配最不公平的社會。⁵儘管前中共中央總書記江澤民（1989至2002年在位）發起了一個高調的運動以矯正這種不平衡，但是幾乎沒有任何資源得到重新配置，沿海地區也繼續吸引着絕大多數外商投資並依然領先於內陸地區。一如寶力格（Uradyn E. Bulag）所強調，地區與階層間的社會經濟不平等由於民族差異而進一步擴大。正如本文集將要揭示的，在一個以高流動性和高媒體普及度而著稱的社會——例如網絡傳播令得收入差距、鋪張浪費和貪污腐敗等問題昭然若揭——這些差距的鴻溝足以激起眾怒，並在特定的時候激起社會抗爭。

改革的進程也伴隨着國家對經濟和社會許多領域控制的放鬆。事實上，正如小布殊（George W. Bush）政府實行新自由主義經濟政策的同時通過國土安全法及其他措施加強對其公民的控制一樣，在

特定的領域內中國也在改革的過程中延伸並擴展了國家的干預範圍。例如，自20世紀70年代始，在人口爆炸的壓力下，中國政府推行了可以說是全世界實施過的最嚴格的生育控制政策，因而將國家權力直接延伸到家庭單位以規範生殖活動。長久以來中國傳統存在着對多子多福的偏好，尤其兒子被認為有責任贍養父母與傳宗接代。即便如此，中國政府仍十分嚴厲地限制所有夫妻只生育一個後代。計劃生育政策在20世紀80、90年代的嚴格執行（在其後則更有選擇性地執行）給中國社會帶來了嚴重挑戰：因為中國社會的核心價值依舊建立在親屬關係基礎上，強調子女生育後代以延續家庭血脈的義務，而要完成這一義務必需男性子嗣。

計劃生育政策在城市範圍內取得了相當的成功。這主要是因為城市裏大多數家庭的老人可以享受國家或集體發放的退休金或養老金以支撐其退休後的生活。同時，城市擁擠的住房條件使小型家庭更受青睞。但是在農村地區，類似的福利制度並不存在。計劃生育政策的實施和之前公社福利制度（如合作醫療制度）的解體同時進行，因此這一政策令農村家庭不得不面臨極其痛苦的選擇。這種情形所導致的諸多後果必然包含激烈的抗爭行動在內。抗爭的形式包括村民為生第二胎（或更多）而逃離原住地，棄殺女嬰，甚至謀殺曾執行強制墮胎、強制絕育及重罰違反者的地方幹部（亦或幹部家屬）。一如魏臺玉（Tyrene White）所述，以農村為中心的抗爭最終使國家放鬆對計劃生育政策的執行，並允許人民在第一胎是女兒的情況下生育第二胎。其他一些壓力也使國家接受少數民族居民生育多胎。同時，費雪若（Sara Friedman）也指出人口控制政策的一個意外後果是給年輕人開放了一個空間來發展個人間的私密關係（有些甚至遠遠早於他們的法定婚齡）。圍繞國家強勢的人口控制政策而展開的衝突與抗爭無疑會繼續下去，而且將會在沒有兒子的農村家庭中變得更加明顯。

許多人認為，中國的經濟與社會改革或許影響深遠，但其政治制度卻是停滯不前的。本書的作者們認為並非如此。誠然，中國政治中發生種種變革並不能讓那些提倡美式選舉民主或希望實現全民投票權的人們感到滿意。例如，某程度上為了緩解經濟社會的疾變所帶來的焦慮與衝突，中國啟動了全面的司法改革。重新修訂的憲法在1982年正式頒佈，緊隨其後的是一系列專門法，涉及勞動關係、知識產權到環境保護、商業貿易等諸多領域。與此同時，群眾普法教育運動也配合開展起來。調解與仲裁辦公室和法院均得到擴充和強化，以便處理日益增加的爭端與抗議。這一舉措旨在將可能的暴力對抗衝突消解於萌芽階段，並努力將衝突從街頭搬上法庭。司法改革並非是僅有的通過結合體制改革和公民權擴展而重新定義國家與社會關係的領域。本書中何培生、景軍、李靜君、賈若和崔大偉等人的章節從不同角度探討了同一問題，即這些衝突最終是會削弱共產黨的執政地位，還是會為包括社會抗議和司法挑戰在內的不滿情緒提供豐富的宣洩渠道？

以簽訂大量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以及公民權和政治權等國際條約為標誌，中國公開承諾要尊重法律義務。由此，中國宣佈尊重並支持宗教自由（儘管只限於官方承認且在官方註冊的宗教團體）、實行少數民族文化自治（官方認定的56個民族享有一定的特殊利益，同時亦受到嚴格的控制）以及開始有限度的民主化進程（比如鄉村基層選舉）。但是這些改革的後果是充滿矛盾的。並非所有的團體都享有宗教和文化上放開的空間，也並非所有的團體都可通過任何途徑獲取經濟收益。一如寶利格所指出的那樣，一些面臨巨大民族同化壓力的少數民族經歷的反而是自治權的被侵蝕。

中國政府也擴大了官方對知識分子在文學、藝術、學術及新聞媒體等領域活動的容忍度。儘管如此，現階段知識份子與國家關係的曖昧程度並未比毛澤東時代改善多少。在實踐中，官方的保證

階段性地受限制，有時甚至會非常嚴苛——主要是出於安全考慮，但同時也是出於對「文化污染」的顧慮（即可能會削弱官方認可價值觀的外國意識和觀念）。同時，由於對顛覆政權、分裂領土、秘密結社甚或「封建迷信」等活動的懷疑，引發了政府一而再、再而三的嚴厲反應。正如藍夢林 (Patricia Thornton) 和趙文詞 (Richard Madsen) 分別闡述的，針對法輪功的嚴厲鎮壓運動，不過是延續了幾十年來政府對未經許可的基督教及其他宗教活動所進行的控制。儘管如此，新的寬泛法規不斷訂立、社會關係的變遷、以及抗爭與鎮壓之間的相互作用的結合仍然給中國社會帶來了重大的政治影響。可以說，對中國政治和社會影響最為深遠的三大變遷在很大程度上是無形的。首先，自20世紀70年代末開始，中國已經放棄了作為毛澤東時代標誌的群眾運動 (mass mobilization campaigns) —— 計劃生育運動和鎮壓法輪功運動恐怕是僅有的兩個例外；其次，國家放鬆了對城市和農村地區絕大多數經濟活動的直接控制，但仍然對重要領域保留着一定的影響和控制。儘管如此，我們仍可以認為國家實質性地減少了對普通民眾日常生活的直接干預。再次，如王飛凌在書中所討論的，儘管中國政府還在通過戶籍制度繼續加強社會政治區分從而進行人口控制，但也已經容許人口遷徙與流動性的擴展。

爭議不斷的村民委員會選舉揭示了中國政治改革的邏輯及侷限性。中央支持下的民主選舉，表面上得以在中國近百萬個鄉村中的半數以上開始推行，但由於獨立的反對黨仍然被視為不合法，以及候選人提名過程仍被共產黨嚴密控制，這基層民主實驗對權力行使的影響力實在有限，甚至可以說是微乎其微。尤其重要的是，真正統治中國農村的仍然是共產黨村支部書記而非村委會。也就是說，地方的最高官員既不由公眾選舉產生，亦毋需對普通公民負責。簡言之，共產黨仍然壟斷着控制國家與社會的主要工具：宣傳、組

織、軍隊以及警察。由官方批准認可的幾個民主黨派實際上是共產黨在人民共和國的範圍內創造和培養的，它們需明確保證要忠於執政黨。出版發行和網絡資源被黨的一套複雜的審查體系所管制。官方意識形態在理論上仍然是馬克思列寧主義和毛澤東思想，在實踐中則由鄧小平及其繼任者江澤民和胡錦濤的系列理論和領導原則來指導。1989年，對以天安門為中心的抗議運動進行鎮壓之後，共產黨開始積極主動地控制任何政治反對勢力的萌發，比如在1999年查禁了試圖註冊成立的所謂「中國民主黨」(China Democracy Party)。

政治體制上的確發生了引人注目的重要變革(比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用的擴大)，然而仍受限制的政治氣候卻與蓬勃向前的經濟成長明顯脫節。熙熙攘攘的證券交易所、霓虹閃爍的摩天大廈、以及日新月異的電子通訊手段並未能打破無所不在的安全系統的掌控。實際上，逐漸膨脹的資本權力必須依賴於來自國家以及治安機構的支持並與之緊密結合。1989年以來的20年，儘管罷工、抗議、日常抗爭與訴訟案件日趨增多，然而大規模、大範圍、嚴重挑戰執政黨地位的政治運動並未發生。若說地區性抗議活動在改革進程中逐漸增多，那麼國家也在此過程中不斷證明其有能力阻止那些試圖跨地域、跨時間進行抗爭的行動——這種能力具體表現為：國家有能力隔離單個的抗議活動，並阻止它們超越單獨個體而建立廣泛聯繫。事實上，政府鎮壓能力也隨着現代化、城市化、國際化以及一部分人的經濟積累而有所增長。武裝警察的建立就顯然在維持秩序方面補充了公安局的力量，而曾經執行國際任務的間諜系統如今也被部署在國內，並向下延伸至縣一級。

衝突、裂痕和抗爭

在當今中國，毛澤東主義的清規戒律雖然常常在實踐中被遺

忘，但卻從未被正式否定過。在這種狀態下，混雜難辨的衝突和抗爭現象像「複調音樂」一樣開始出現在國家機構之間，以及各個層級的國家機構與不同群體之間。儘管毛澤東主義與列寧主義、史太林主義之間有諸多共同特徵，但其仍有獨特之處。這獨特性既體現在它公開提倡平均主義和民粹主義，也體現在作為其標準特徵的動員型政治上。此種動員型政治不僅促成了將共產黨推上權力寶座的人民戰爭，而且在後來1956至1957年「百家爭鳴、百花齊放」運動、1958至1960年「大躍進」以及1966至1976年「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等歷史時期發揮了關鍵作用。革命年代的重要遺產包括殘留的權利感和抗爭策略的資源 (repertoire of protest strategy)——它們被一直延伸到最為邊遠的農村地區，並且牽涉不同社會階層與民族的每個人。

當然，民眾抗議這形式在毛澤東和中國共產黨的革命之前便久已存在。中國歷史上抗爭和反叛的豐富記錄不亞於任何國家。無論是考察帝制時期、民國時期，還是共產黨統治時期，由反抗和異見演變成反叛與革命的案例不勝枚舉。因此，便產生了以下這些引人關注的問題，即：有意識或無意識地，近來的抗爭事件在多大程度上是建立在先例基礎之上的？當代中國的衝突與抗爭在多大程度上源自以往的模式與實踐？在改革年代這些模式與實踐又產生多大程度的改變？

做上述比較的一個重要基礎是必須考慮參與者的社會來源。毛澤東時代共和國的歷史學家稱頌中國歷史上有史可查的最早的民眾抗議(公元前3世紀)的階級屬性時，研究帝制時代抗爭政治的西方學者和一部分華人學者則發現血緣、鄉村和宗教共同體在塑造抗爭的結構過程中的重要性。學者們對以下這個問題爭論不休，即在清末民初是否有一種新的社群形態開始出現(或者在毛澤東之後又重新出現)，以及這種新的社群形態是否可以被理解為新生的市民社會或公共空間的組成部分。有些學者強調可能早在晚清末年，普通

中國人(尤其是城市居民)心中就已逐漸萌生了公民權的觀念。其他學者則認為，在西方帝國主義和國內資本主義的共同影響下，一種原始的階級覺悟就已經開始成長並為其後的共產主義革命加注了能量——這種意識有可能由於在改革年代日趨嚴重的階級分化而再次出現。⁶

1949年之後，毛堅持認為階級問題仍須佔據中國政治的中心舞台。土地改革和國有化工業政策在為消滅階級剝削，建立一個新民主主義、繼而社會主義的社會奠定基礎的邏輯下進行。同時，毛澤東本人替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正當性辯護的理據是：繼續階級鬥爭，以確保革命果實不被黨內官僚形式的紅色資產階級所否定。文化大革命乃是毛澤東自我構想出的獨特的階級鬥爭，目的是為了「打倒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走資派乃是毛領導的社會主義模式的敵人。隨着土地改革、農業集體化和工業國有化所帶來的階級轉變，階級區分的存在不再基於財產分配的不平等，而是基於意識形態和政治權力領域的不平等。

為了探索改革年代社會裂痕與衝突的根源，本書的作者們揚棄了對土地改革前和工業國有化之前中國社會群體的舊有分析模式；他們另闢蹊徑，重新分析了人民共和國時期社會不平等的基礎與結構，以及那些試圖挑戰這些不平等的努力。他們發現不僅階級，性別、民族、代際、宗教以及戶籍都構成了改革年代社會衝突的重要源泉和引發抗爭的刺激因素。並且，由於革命年代讓位於向資本主義轉型的改革年代(或由中國領導人稱之為「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上述每一個因素都呈現出新的、與時俱進的形式。這些抗爭活動的主軸以多變的形式動態交錯。例如，李靜君指出，20世紀90年代國有企業工人大規模下崗尤其影響了年紀較大的女性職工，王飛凌則強調來到城市的農村移民所遭受的歧視性待遇。藍夢林注意到在老年人和下崗工人中法輪功成員的比例較高，寶力格則發現

在改革年代蒙古族自治權的喪失。費雪若揭示了20世紀90年代的年輕人如何界定新式婚姻的理想，這在某種程度上回應了早先國家鼓吹的自由社會主義性別與家庭關係。上述這些章節揭示了多重交錯的因素如何導致社會張力以及塑造不同模式的抗爭活動。

然而，這並不是說衝突的根源在當代得到了完全重組。景軍、何培生和崔大偉指出，長期存在的對村莊和宗族的忠誠繼續在中國農村地區塑造反叛者的身分認同，而社會運動——即使涉及的內容是改革的後果——仍然可以在傳統所認可的主題和意像的基礎上構建。藍夢林、趙文詞和景軍發現，流行宗教和民間信仰在這個過程中發揮了關鍵的作用；而圍繞着地方寺廟、教堂、神像、精神大師和宗祠所產生的信仰和儀式以及各種節日往往都能為集體動員提供精神上的鼓舞。甚至在現代化工程議程所引發的社會抗議中，上述現象亦頗明顯——如興建三峽大壩而引起的200萬農民遷移抗議。傳統的抗爭形式會在新的社會政治背景下重新煥發活力。新背景構型於國內改革，也來自與全球資本網絡的融合過程，並帶來公共空間與城市建築的劇烈變革。這些變革既是新經濟基礎的產物，也是新國際關係的成果。

抗爭活動中的那些植根於歷史的訴求以不同形式出現。如寶力格指出，在蒙古族牧民與漢族農民（以及最近與漢族工人）之間的利益衝突中，關於土地使用方面的紛爭一直是一個多世紀以來衝突的核心問題。為了加強他們在競爭中的地位，在經濟關係中相互爭鬥的各少數民族群體均將訴求歸於他們的土著身分上。為了同漢族居民所宣稱代表的現代文明使命相抗衡，蒙古族居民轉向本民族的語言、文化和歷史傳統以尋求鬥爭的資源。然而，這長期存在的爭議與其他自治區的衝突產生了共鳴；由於中國的工業界開始垂涎深藏於草原之下的自然資源，這些自治區的少數民族生活近來也經歷了質的變遷。蒙古族居民發現在自治區內迅速發展且利潤可觀的

工業大潮已經使他們自己被邊緣化了。沿海城市和內陸省份之間不斷擴大的經濟鴻溝更進一步地激起了許多人的不滿，包括不同語言和文化的少數民族。這些問題對中國來說顯得尤其緊迫。因為少數民族地區大多都是中國地緣政治上最敏感和自然資源儲備最豐富的地區；更何況蒙古族、維吾爾族和回族（後兩者皆為穆斯林民族）聚居的邊疆地區往往與他們境外同族的親屬居住地毗鄰。簡言之，民族與宗教衝突在中國可能會由於資源民族主義而變得更為惡化。以石油和天然氣儲備都十分豐富的新疆為例：許多維吾爾族人感到國家在榨取按理本應屬於他們的財富，但從事工礦業的工作機會卻給予了來自中國其他地方的移民。而在西藏，國際勢力則提出了自治、人權甚至獨立的問題。

當代中國民間抗爭中的一些重要特徵可以追溯至帝制以及民國時期的先例。但是，眼前就有更加有力的模型。何培生強調，最近在中國農村迅速增多的土地糾紛很大程度上可以從集體化時代的結構和制度中找到根源。村社區、同姓家族以及村戶家庭如今開始質疑早先國家和集體對他們土地的佔用；在一些具體案例中，他們質疑分配給他們耕種的土地的大小與質量。由於革命與改革時期不同政策與價值觀的強烈對比，改革時期的許多不滿很多是建立在與革命時期政策的對比之上。具體而言，當代民眾的抗議往往訴諸社會公平這類主題和路徑，而這些議題曾在土地革命時期、農業集體化時期和文化大革命時期盛極一時。

因此，在國有企業改制中未能獲益的工人與婦女開始用毛時代的一些口號與諾言（很大程度上作為反諷）來提醒如今的當權者——這些口號包括「工人階級必須領導一切！」以及「婦女能頂半邊天！」等。李靜君指出，工人有時甚至會採用文化大革命時期的鬥爭策略來表達他們對殘暴腐敗的工廠經理、或以欺詐方式獲取農民土地使用權的幹部的憤怒。各個階層的民眾，由於對當代日益猖獗的貪污

腐敗深感痛惜與憤慨，經常懷念老一輩革命家那一代人高尚的道德標準和樸素的生活作風。

古老的抗議風格與毛澤東時代的政治原則及實踐相結合往往會產生尖銳而具爆炸性的不滿表達。⁷以20世紀90年代早期發生在中國西南數省的一起事件為例：一個自稱「天兵弟子軍」的組織從100多個村莊招募到幾千名追隨者。該組織的領導人宣稱自己是玉皇大帝（道教的最高神靈）轉世，他施行的則是神靈附身和祛妖除魔等薩滿教儀式。他的信徒發誓要為建立一個新的宗教政權而奮鬥，建立一個沒有社會階級分化、沒有權威、沒有等級與地位差異的社會。如果這個組織的民間宗教元素有其看似神聖的淵源，那麼他們誓把中國從各種形式的不公平中解脫出來的獻身精神則與文化大革命時期的主題如出一轍。

在另外一個秘密發動的抗爭運動中，一名29歲的農民領袖自稱是毛澤東的兒子，前來領導農民暴動。這位自詡為毛的後人的領導人撰寫了「三十大關係」來闡明他的觀點（毛澤東本人只寫過「十大關係」），並自封為黨主席、軍委主席、國家主席、全國政協主席和總理（他同樣要超越毛澤東所擁有的正式頭銜的數量）。他還給各級政府寫信來讚揚「四人幫」的激進思想，攻擊鄧小平的市場社會主義，並四處號召武裝叛亂、學生運動和工人罷工。

在一些看上去是最為「傳統」的農民起義事件中，不少口號也都具有非常「現代」的特徵。以發生在20世紀80年代中期雲貴邊境的一起叛亂為例，這一事件的領導人模仿太平天國運動的發起人和領導人洪秀全，宣稱他夢到一位白鬍子老人借給他一把神劍。造反者宰了一隻雞，並按古代叛亂者的樣子發了血誓，但是他們的口號除了包括古已有之的「殺富濟貧」之外，在他們的旌旗上還印有非常現代的口號，如「支持左派、反對右派」和「打倒計劃生育」。

把上述這些最近發生的運動聯繫起來的主線是文化大革命時期

對毛的個人崇拜狂潮所呈現出的準宗教(或半宗教)特徵。那個年代的政治儀式——包括背誦「紅寶書」(毛主席語錄)和表演忠字舞——模糊了舊式崇拜與新的共產主義信仰之間的界限。而在那個年代裏培養起來的集體忠誠在今日可以作為反抗更高層的國家權力的基礎。

貫穿本書多數章節的一條主線是地方政權在與民眾抗爭的互動中的重要作用(有時往往是矛盾作用)。我們可以看到有些黨員幹部主張和維護退休員工的權益、有些維護宗教信仰者的權益、有些維護當地的土地所有權。我們也可以看到工會的幹部與不滿的工人站在同一戰壕，計劃生育幹部與準父母們進行私下串通，年輕女子宣稱自己有權利在婚後繼續和自己父母住在一起，蒙古族的幹部面對漢族移民的訴求而維護當地民族的權利，地方幹部帶領村民要求對環境造成污染的企業給他們以補償，不一而足。簡言之，即使地方官員經常鎮壓民眾抗爭，但在不少案例中他們的領導作用在塑造、合理化以及闡釋社會運動的訴求方面十分必要。在某些案例中，他們代表地方利益與中央幹部斡旋，有時甚至直接指揮社會運動。當然，正是這樣二分式的領導方式使得文化大革命得以持續並保持暴力色彩，也正是這樣的領導方式為更早的反叛與革命運動注入力量。基層權力忠誠度的破壞是中央政府關注的最大問題。的確，中央領導人由於擔心地方幹部不聽指揮而進行了司法改革、反腐敗以及村級選舉；而另一方面這些政策及制度也提供了合法的、經國家批准的渠道用以表達及解決不滿。然而，像最終導致法輪功產生的「氣功熱」一樣，有時甚至中央政府亦可能鼓勵後來具有顛覆性的某些信仰與實踐。

有組織犯罪的戲劇化重現往往伴隨着警方的串通與腐敗，是改革所致的矛盾與衝突的另一個表徵。形形色色的犯罪團伙與幫派活躍在城市和農村，監督管理着毒品走私、人口販賣、聚眾賭博、組織賣淫、敲詐勒索及明搶暗盜等嚴重犯罪行為。這些犯罪活動的數

量和規模在人民共和國建國後最初的幾十年聞所未聞。有組織犯罪活動的急劇增長可歸因於相伴改革而來的一些因素，包括逐漸增長的人口流動性、剩餘勞動力與居高不下的失業率、逐漸擴大的收入差距、各種從前稀缺的經濟資源的開放、以及公民道德的衰退。罪犯們相對獨立的經濟基礎使政府在鎮壓方面的工作顯得越來越困難——尤其是當那些腐敗官員可以從中分得巨額現金利益的時候。這些也是我們論述的另一部分重要內容——因為不同形式的抗爭與憤怒同樣也是由合謀、犯罪和官員腐敗引起的。

改革和中國共產主義的未來

當代中國豐富的多層面反抗鬥爭史究竟預示着中國共產黨的毀滅，還是可能促使其領導之下更多進步性的成果呢？我們很難判斷的是，從經濟改革到司法改革，再到村民選舉的自由化改良，到底是會鞏固還是進一步侵蝕中央政府和黨的控制力。這些變革正改變着「國家—社會」關係的屬性和範圍，甚至使一些分析家看到了一個「軟性威權主義」的出現或者中國政體內部民主化進程的發展。儘管共產黨仍保留着事實上的否決權，以及法律層面上控制執法和操作選舉結果的絕對權力，但改革措施卻已為表達地方利益和濫用監督權力創造了新的空間。

特別具有標誌性意義的是國家撤出了對人們生產與生活諸多方面的直接控制。十億村民的日常經濟活動不再被集體公社的官員具體入微地管制着。人們開始把精力轉向農業、工業或是其他副業，組建家族企業或合資企業，甚或遷移到遠離家鄉的地方，然而正如費雪若揭示的那樣，國家的影響或許還是可以被直接或是間接地感知。例如，在私人生活的領域，人口控制政策或許會阻礙一些人再婚的機會，從而影響她們作出是否嫁給外國人、或是否結束一段不

幸婚姻之類的決定。

正如李靜君與崔大偉等人所解釋的，法律改革一方面為國家特權設置了限制，同時也使人們期望對普通民眾人權更多的保護，並為這種保護提供了制度框架。自20世紀90年代以來，日漸增多的以黨政官員為對象的訴訟案件即是此種權利意識的外現。而且，大量的罷工、衝突和勞動糾紛開始由新設立的仲裁委員會調解而不會演變為街頭毆鬥。但是，法律既對異議人士有用，也必然會被國家權力所利用。例如，國家安全法准許逮捕任何有顛覆政權嫌疑，或是企圖建立與官方工會相對峙的獨立工會的人。中國官方工會壟斷性地代表着工人。然而時至今日，它仍是向國家權力或資本、而非它的會員效忠。

基層選舉對政權而言亦屬雙刃劍。國家領導者希望選舉程序可以遏制地方苛吏的腐敗，從而澆滅農村反抗的火焰。然而，基層選舉同時也使村民自我感覺到政治影響力的增加，並提供了一個公開討論公共事務的平台——這也可以引發底層對高層指令的反抗。例如，卡特中心1999年觀摩的一次地方選舉中，選民們就大聲抗議他們認為已被共產黨幹部操縱的提名過程。

儘管這種正式選舉獲得了整個國際社會尤其是美國的密切觀察，然而從對社區產生可持續影響的角度來看，更重要的村民活動恐怕是由無數從宗教和教派小組（趙文詞與藍夢林所著章節）到信用社和文化協會的新興組織所發起的。不論城鄉，它們的運作都獨立於國家政權之外。

國際化

中國對國際社會深入廣泛的參與是改革時代最突出的特點之一。儘管文化大革命時期的中國無論在國內還是國際意義上均是一

個相對自給自足的社會；但今天的中國與全球其他地方的聯繫早已非比尋常得緊密，而且社會內部的流動與交流亦已大為加速。來自日本、韓國、台灣、香港、美國和歐洲的電視節目延伸到中國偏遠農村，而源自美國的連鎖速食店則遍佈城市街頭。國際資本決定着中國經濟和金融的主導領域，推動中國的出口導向型工業和貿易爆發式增長。國際時尚產品，諸如歐洲、日本和美國的名牌牛仔褲、香水和家電，也遍佈城鄉市場。中國的流行音樂也與香港、台灣、日本、韓國和美國的音樂人們譜寫的旋律一起迴響。

國際化、改革和新科技的影響非常深遠卻又充滿矛盾。中國向國際市場的開放使得傳真機、個人電腦、英特網、手機和網絡電話走進城鄉無數中國人的日常生活，其中也包括知識份子和社會活動人士。這些設備促進了人們的自由交流以及與國外學者、潛在婚姻對象、人權組織和國際媒體之間的聯繫。但與此同時，軍隊和公安部門也得以配備最先進的電子和通訊科技，甚至包括複雜的監視監控技術。藍夢林所著的章節即展示了互聯網技術在法輪功和其他「網路教派組織」發展中的重要性。新科技也令關注中國國內事務的外部觀察者獲得更多可利用的資訊，同時促進全方位的社會交流。國際社會在曝光中國對於人權的損害方面所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就是最好的例證。

無論是作為資本和科技的提供者，還是文化和消費潮流的引領者，亦或人權倡者、傳教士、電子郵件通訊人，甚至僅僅是遊客，外國人在中國的出現都會不可避免地改變這個正處於快速轉型和城市化進程中的社會內部的權力均衡。比如，外國和中國的觀光者大量湧向宗教中心就可能引發政權內部的衝突：一方面安全部門的官員要專注於維持社會秩序，而另一方面文化機關為了經濟和審美的原因則需要推廣這些地方文化傳統，故兩者的潛在衝突不言而喻。2002至2003年的SARS疫情凸顯了全球化內在的一種挑戰，也

引發了地方居民因不滿政府危機處理的手法而進行的抗議活動。舉辦2008年北京奧運會亦引致另外一些問題——中國在扮演世界東道主的同時，不得不處理由藏族人抗議帶來的挑戰，以及費盡心力地通過在開幕式上展示中國文化、並在整個奧運會期間炫耀中國的體育實力來為中國的國際形象留下印記。而這一切均是由全球化的新聞媒體來實現的。

改革的對立

簡言之，改革激起的矛盾的漩流導致了一個既包含舊的應對方法又包含新的應對策略的大雜燴。嚴格的生育控制政策最終導致了殺害女嬰和遺棄女嬰的悲劇出現，而這兩者並非史無前例。這僅僅因為絕望的中國農民只想保證他們唯一的孩子是一個男性後裔。但是，就像魏臺玉展示的，這些手法已在很大程度上被新策略所取代，例如依靠先進的超聲波技術鑑別胎兒性別並選擇性墮胎。相似的例子，正如景軍提到的那樣，針對危險的污染性肥料工廠的抗議活動，是在政府一個醫療小組向村民講解了水污染和生育畸形之間的因果聯繫之後才爆發的。富有同情心的鎮政府官員不僅批准居民以奉祀送子娘娘的形式抗擊污染，還允許村幹部動員群眾起來示威，從而迫使化肥工廠着手解決隨意排放污染物的問題並補償整個社區的損失。

戶籍制度的鬆動，加之以農業與工業的改革，使得國家控制變得更為複雜。從20世紀80年代以來，農民工為中國最有生產效率的出口導向型和收入產出型工業提供了大量勞動力。同時，選擇外出打工從而脫離地方政府的控制，令人們更容易逃避計劃生育政策（魏臺玉所著章節）。在城市生活方式和價值觀的影響之下，很多年輕的女性農民工對婚姻生活的期望值也不斷提高；但她們仍缺乏機

會幫助她們克服城市人的歧視，實現生活願望（費雪若所著章節）。尤其是在深圳經濟特區那樣民工人數飛速增長的地方，農民工群體已構成了勞工騷動的新源頭。改革開放前，農民工與城市人口在就業層級中處於明顯不同的等級位置；然而今天，農民工人數的持續增長和同時而來的城市失業人口繼續增加卻導致城市工人和農民工之間的利益衝突。農民工認為自己幹着城市人嫌棄的工作，但實際上他們卻是同城市下崗工人直接展開競爭的人群。（王飛凌與李靜君所著章節）

反抗、革命和中國的未來

伴隨着城市化、商業化、人均收入的提高以及一部份人的富裕，中國的改革和因之而來的經濟增長已經導致了日益加深的社會不平等，這令許多人感到焦慮與不安。這預示着國家—社會關係將會有怎樣的未來？中國社會會如同一個嘀嗒作響的定時炸彈並即將摧毀共產主義政權嗎？底層日益形式多樣化的反抗活動和自下而上要求變革的壓力是否已經對社會意識或是國家—社會關係構成根本轉變呢？又或者，民眾的不滿情緒是否因得以表現出來的部份太小且分散，從而對政治體制的存續基本不造成威脅呢？

社會科學理論提供了極少的路標，無法令我們確信在何種情形下社會衝突才可能造成政治動蕩甚至威脅政權的生存。事實上，個人人格和歷史突發性仍然是社會科學家始終無法預測的。然而它們卻往往在民眾騷動轉化為政治挑戰或是政治社會轉型這一過程中扮演着決定性的角色。

正如本書所論述的，當代中國早已遍佈社會不滿——其中一些可以歸因於毛澤東時代積壓的怨憤，但更多則可以直接或是間接地歸結於改革政策的影響。這些政策在經濟上的巨大成功刺激了「膨

脹的期望」。這種高漲的期望不僅可以激發零星的抗議活動，甚至可能最終被證明是革命性的。⁸而且，改革不同程度的受益者們之間越來越大的鴻溝已經讓失意者很明顯地感到了「相對剝奪感」。⁹這不僅讓個體民眾產生了困擾，而且時常會導致集體暴力。經過了最近幾十年的快速增長之後，如果中國經濟遭遇突然的停滯或是倒退——就像2008–2009年的世界經濟危機的情形——它將如詹姆斯·戴維斯 (James Davies) 的「J曲線」理論描述的一樣孕育出巨大的革命潛力。無論如何，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已經產生了日益加劇的階級分化和階級對抗——這些正是馬克思所肯定的民眾反抗與革命的先決條件。

本書的各章即展現了所有這些抗爭活動的證據，提供了多樣化的日常生活中的反抗以及罷工、抗議、騷亂等有組織及無組織反抗活動的例證。但這是否表明中國正瀕臨革命邊緣、並預示着中國共產黨的倒台，繼而或者是走向系統性崩潰和內戰，或者是再次統一在另一面政治旗幟下呢？儘管以上簡述的各種理論較有說服力地分析了抗議、抗爭、反抗和革命的心理及物質根源，但卻沒有明確指出在怎樣的臨界點上，民眾的期望和怨恨才可獲得足夠的能量，從而形成政治威脅。故而，這些理論在提供事後解釋方面頗有用武之地，也較有助於引起人們對衝突和潛在抗爭這些領域的注意；但它們在預測未來方面的價值微乎其微。

至於那些着眼在國家而非社會的研究方法 (如 Charles Tilly, Theda Skocpol, Jack Goldstone, James Scott, Richard Tucker 及 Mark Luper)¹⁰ 則引導我們關注一個重要的問題，即國家為了征服自然及控制人性而進行管制和鎮壓的能力。革命結果實際上頗具有偶然性——革命的爆發不僅在於社會不滿，更在於是否能夠有效動員人力和資源去發掘國家政權的弱點和無能之處。當然，這兩方面還同樣取決於國家應對這些挑戰的能力。這裏我們超越了心理分析領域而

進入政治分析的範疇，但我們依然無法獲得清晰的視野來界定國家效能和國家失效的分界線——這種判斷往往是在革命爆發之後才能事後判定。

令人驚訝的是這樣一個事實：中國雖然充斥着民眾的不滿情緒，以及遍佈各地形式多樣、深度各異的抗議活動，但直到今天都沒有能夠在全國、地區甚至地方層面形成以政黨或社會運動為形式的重要組織焦點，無法有效地對共產黨的領導地位構成持續挑戰。中國政權已經展示其存留的強大國家力量。中國共產黨領導民眾的對日抗爭以及在此過程中逐步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歷史，都使其在面對批評者與反對者之時，得以借助民族主義的使命來自我辯護。對比東歐政權依靠蘇聯取得與行使權力，其中的差別就再清楚不過了。相比20世紀80、90年代倒台的東歐共產黨政權以及1988年垮台的阿富汗政權，中國共產黨完全可以把幾十年間快速的經濟增長和收入水平的大規模提高作為自己的政績——即使這收入所得在分配上或許很不平均。隨着國際影響力和聲望與日俱增，中國努力扮演一個地區和世界強權的角色，比如中國提出「東盟10+3」概念，實際上把中日韓與東盟組織密切聯地繫在一起。中國在世界舞台上提升的國際地位又加強了政權處理某些抗議活動的能力。例如，在2001年9月11日恐怖主義分子對世貿中心和五角大樓實施襲擊之後，中國隨即獲得了美國的允許對新疆的分離主義分子發動戰爭——現在他們被稱作伊斯蘭「恐怖分子」。此外，上台之初對中國抱有敵意的小布殊政府後來不僅促使中國積極支持美國的反恐戰爭及配合對伊朗的孤立政策，也同樣着力加強培育與中國的經濟和金融聯繫。後者形成了中國對美國大量的出口順差，輔之以中國大量購買美國國債，使得美國能夠維持着巨額的貿易和財政赤字。

同樣重要的是，共產黨顯示出有能力在不放棄對國家權力掌控的同時，採納最有力的批判意見。國家滿足了社會對擴大市場和私

營經濟部門的要求，還滿足了包括擴大法制範圍、支持村民選舉以及准許非政府組織運作在內的一系列要求。然而，這些由改革日程帶來的成就並未壓制抗議；相反，它們可能也刺激了社會抗議活動的蓬勃發展。

最近，分析家已發展出一系列的概念來解釋強大的社會運動究竟如何產生。這些概念包括政治機會結構、動員網路和集體行動框架(或是文化/符號解讀)。¹¹這種「政治過程方法」令學者精心研究從政治環境和社會聯繫到符號建構等廣泛的、有助於產生社會運動的因素。和早期的理論一樣，政治過程方法基本不可能被用於預測社會抗議的結果。但這一研究路徑確實在評價社會運動的特徵方面，要求我們不僅觀察社會不滿情緒的本質與程度，或國家的力量、資源和靈活性，而更要注意考察潛在抗議者擁有的具體政治機會、組織結構和前景。

本書各章對上述諸方面均提供了獨到的見解。就「機會」而言，我們認識到，一般民眾如今已經學會運用司法改革提供的新契機，向政府官員主張很多以前看來毫無勝算的訴求，同時努力吸引新聞媒體和中央政府的關注。就「組織」而言，我們發現，宗族、村落、民族和鄰里關係依然非常重要——它們支撐了範圍廣泛的抗議活動：從環境抗議到抗稅運動，從民族爭端到土地權利，從要求恢復因企業改制而取消的退休金協議到落實具體的拆遷補助金等。就「前景」而言，我們發現，民間宗教和歷史神話，毛澤東的意識形態和國際話語，有時以意想不到的方式交織在一起。它們在激發和維繫抗爭、爭取獨立空間、甚至有時直接挑戰國家權力和官方話語模式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目前，這些多樣化的抗爭形式往往以單一議題上的衝突表現出來，如：工作(李靜君所著章節)、土地(何培生與崔大偉所著章節)、生育和婚姻(費雪若和魏臺玉所著章節)、環境(景軍所著章

節)、民族自治和平等(寶力格所著章節)、宗教(趙文詞與藍夢林所著章節)、戶籍和公民權(王飛凌所著章節)以及其他僅與某一社會群體相關的具體分支問題。這些多元的利益和目標正可解釋為甚麼抗爭和其他形式社會運動總是小規模、局部和孤立的，互相之間亦缺乏可以聯繫起來的意識形態紐帶或組織結構聯繫。中國經濟和社會的碎片化，以及農業的去集體化和工業私有化，加之數百萬規模的常態流動人口，導致了社會分化的加劇。正如中國不同社會群體的生活與工作條件變得愈加差異化，他們對國家、資本和市場的要求和不滿也相應地差異化。結果是，下崗工人的悲難無法與抗稅農民的怒號呼應，或是與重要知識份子的抗議輝映，亦或與少數民族或婦女們的抗爭形成共鳴。面對迥異的困局，抗議者中的不同人群把他們的冤屈和訴求建構成不同的話語體系，而這些話語又不會輕易超越原有的階級、地區、性別、宗教、民族、居住或是教育程度的阻隔。更鮮有抗爭活動能最終形成重要政黨或是社會運動，超越單一地域並涉及多種問題，又或是產生一個綜合性的意識形態或是組織結構來挑戰共產黨的統治。

新社會運動理論(由Alberto Melucci和Alain Touraine等人發展而來)讚賞在此多樣性中所產生的文化創造性和策略上的繁雜性。¹²這些學者認為，後現代狀態本身即意味着分化。即使是全球化——尤其是中國對全球經濟、政治和文化過程的逐漸融入——也不斷孕育着地區化趨勢。這主要是因為對全球化力量所帶來衝擊的覺醒，使越來越多的人把精力轉向保護和尊重地方及區域性文化以對抗外來力量的影響。同時，中國歷史提醒着我們社會合作的力量。之前處於不同社會類別的知識份子、農民、工人、婦女、青年、少數民族等等之間結成的聯盟，是諸多影響深遠的抗議活動的基石——這些抗議活動，有的迫使政權調整政策，有些則最終推翻了統治秩序。從皇權時代的反叛，到辛亥革命，再到1949年獲得勝利的共產

主義革命，莫不如此。

可以確信，這樣的融合與結盟也許會孕育政治霸權的種子——從舊制度壓迫下「解放」出來，卻往往意味着革命勝利者建立起更具鎮壓性和防範性的統治機器。一個依靠群眾動員的政黨，即使它聲稱代表全體人民的意願，卻依然可能是按照極少數人的利益需求來統治的。革命的勝利既不能保證一個長期貧窮的國家在世界經濟不平等的秩序中改變位置，更不能保證它從根本上對既存國際秩序有所撼動。但是，多樣性的聯盟是任何有政治影響的社會運動必需的前提。近期在中國的抗議活動中缺少這種相互關連的網絡，正可揭示為何它們除了在單一議題或地方性不滿上有影響力之外，對整個政治權力無法構成任何有力挑戰。

自然，當代中國未能產生一場席捲社會各階層的社會運動並不是偶然。中國領導人對歷史教訓十分敏感——他們尤其清楚跨階級、跨民族和跨地區聯盟對統治集團而言所意味着的政治危險。自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來，任何試圖建立這種聯繫紐帶的嘗試都被迅速而嚴厲地處置。始於1999年夏對法輪功的處理便沿襲自20世紀50年代早期對秘密教派組織的鎮壓、1957年的反右、1968年對文革造反派的鎮壓、1979年撲滅民主牆運動直到1989年六四事件，長期形成的傳統。這些事件的共同特徵是：一旦國家擔心社會抗議的發展有可能促使各階級（階層）及各地區之間的聯合，就會用鎮壓來應對。對於法輪功而言，國家這種擔憂還包括抗議者與國際勢力的聯合。1998年對中國民主黨的嚴酷鎮壓突出展現了那些直接挑戰共產黨的統治，尤其是擁有重要國際聯繫的抗議者的命運。

這並不意味着國家—社會關係在共產黨執政時代一成不變。恰恰相反，革命本身製造了根本性的社會變化：它摧毀了地主和工商業階層的權力和權威，破壞了知識份子的地位和影響力，抬高了工人階級的地位並限制了它的政治獨立，提升了新的幹部階層。革

命亦實現了城鄉分隔，以及在集體化基礎上重組農業和在國有化基礎上重組工業。改革時代的社會經濟轉型同樣威力巨大。儘管單一政黨體制依然延續，今天的形勢已經和毛時代迥然不同。

近些年來，改變中國抗議運動面貌的重要因素包括快速城市化、大規模人口流動和國家持續分割城鄉政策之間相互結合。此外，20世紀90年代末，國家對核心產業以外的大量國有企業進行改制。這一舉措導致大範圍城市失業和社會不穩定，而原先的國有企業職工也頭一次需要為了獲得一個工作崗位而不得不與農民工競爭。同時，以企業私有化為中心產生了深層次的不滿。在改制過程中，幹部們逐漸地控制企業，不僅剝奪了工人們的工作、還拿走了他們用畢生勞動積累起來的福利。房地產商也騙取了大量財富並強迫不少居民搬離城市中心的居所，遷移到較遠的城郊。

這些轉變都在社會抗議領域得以呈現。一則1998年的新聞報導以〈大膽的中國人走上街頭發洩不滿〉為題描述道：

「本週，大約200多名示威者因未能在當地一個前國有企業領到過去6個月的欠薪而集體堵塞了長沙市的交通。警察出現在現場並幫助疏導交通，但沒有直接干預示威行動。」

「上週，200多名憤怒的投資者在天安門廣場遊行。他們在一個與政府相關的期貨交易計劃中失去了所有積蓄，因此用遊行的方式要求退款。警方雖然在示威者和廣場之間組成了人牆，但允許抗議者和平通過。」

「從罷工的的士司機到不滿的農民，越來越多的中國人走上街頭表達他們經濟上的困擾……與前些年不同，最近的官員並未毆打或逮捕抗議者，反而更願意加以安撫、進行談判或是直接給予補償。只要示威者不直接攻擊高層領導或是要求政治改革，他們往往被允許自由發洩不滿。」¹³

正如本書各章所清楚表明的，示威不過是抗爭和抗議的諸多手法中的一種。其他手法還包括各種社會群體為捍衛日益擴大的權利範圍而對社會政治制度發起的司法挑戰及施加的無聲壓力。近些年，工人抗議事件的數目大幅增加。在某些情況下，國家逐步允許及合法化那些僅針對地方官員或私人資本的抗議活動，同時盡力營造非對抗性的渠道來解決相關衝突。

在21世紀的中國——一如公元前3世紀——社會動亂依然可以導致民眾反抗、革命，乃至政權更迭。但同樣，社會動亂亦可以被老練的國家領導人所利用來鞏固他們的統治。江澤民在他擔任中國共產黨總書記的十多年任期內對各種抗議活動的駕馭、收買和鎮壓，反映了他個人嫻熟應對社會抗議的能力。更為重要的是，這反映了一個以受過良好教育的群體、商人階層、黨員、黨政軍官員、致富人群（特別是沿海地區居民）等主流精英構成的改革受益者的社會基礎的強大力量。

江澤民對社會抗議分而治之的策略在他掌握中央權力前便已見端倪。1986至1987年的冬天，他還是上海市長時，一系列學生抗議運動席捲了整個城市。抗議的導火線是一個叫“Jan and Dean”的美國搖滾組合，他們於上海體育場進行的表演令觀眾陶醉。在音樂會中，這個搖滾組合邀請現場觀眾——大多數是大學生——一起在走道和舞台上跳舞。一些學生以極大的熱情作出了回應。但這明顯超出了上海警方所能容忍的限度，警方將學生們拽到室外毆打。隨即，學生和工人衝上街頭抗議警方的殘暴行徑。這位上海市長命令在人民廣場設立路障阻止工人參與到學生的抗議中去。然後親自前往被警察毆打的學生所在的大學，代表市政府當局道歉。他告訴所有在場人員是由於警察誤把學生當成了工人才會採取如此嚴厲的措施。也許更令人震驚的是在這個所謂「工人階級領導一切」的國家裏，教授和學生們竟並未覺察市長的上述解釋有任何不妥之處。在

戶籍體制之內，地位優越的學生和知識份子更不會試圖挑戰這樣的結構性不平等——畢竟它損害的不過是農村人口而已。

江澤民分而治之的策略得到了鄧小平的關注。在1989年被選拔到中央領導層以後，江澤民開始將這策略有效地推廣使用以處理範圍廣泛的潛在挑戰。對任何已經擁有或可能發展社會地域多樣化會員群體的社會運動（例如法輪功和中國民主黨），國家都會極其嚴厲地對待。

與此形成鮮明對比的則是，國家對另一些衝凸顯示了極大的寬容，例如單一工廠裏的工人罷工，或某一個村莊的農民抗稅，又或是環境抗議，因為參與這些抗議的成員及其所屬地域大多是同質的。事實上，政府甚至支持和鼓勵某些僅針對單一議題的抗議行動，例如：1999年春，學生示威遊行抗議美國轟炸貝爾格萊德的中國大使館，以及2005年，遊行抗議日本教科書否認日軍在華戰爭所犯暴行的遊行活動。

在改革開放政策之下，政府管理經濟運行的責任有所減少，也變得更願意容忍經濟及社會領域的批評及工人抗議——只要它們侷限在局部地方、集中在邊緣群體（例如工人、少數民族、農民），並且不挑戰黨的合法性。有關拖欠工資、投資虧蝕、剝奪退休金、環境污染、反腐敗等議題的抗議示威則經常被國家容許——在某些條件下甚或被適當鼓勵。只有當抗議超出國家許可的範圍之時——例如2002年的春天，中國東北老工業基地的12家工廠的工人自發罷工，以及2008年維吾爾族與漢族在烏魯木齊的衝突——政府才會採取快速和強而有力的鎮壓措施。在這個劇烈變化中的社會，公眾不滿情緒的爆發對政府而言可視為一個重要信號，並可被用以搜尋和控制那些利益衝突尖銳或具潛在不穩定性的社會階層和群體。

從江澤民時代起逐步建立、用於解決勞動糾紛的成千上萬個仲裁委員會是一個重要的標誌，它表明國家試圖建立一個正規管道以

解決經濟糾紛，特別是消除工人階級和國有企業職工們的不滿和怒火。提倡改革全國工商聯、民政部和其他官方機構的人士則認為，示威、仲裁和村民選舉不僅為不滿的公民提供了發洩怒氣的安全閥，也有助於糾正錯誤的政策導向和基層管理者的腐敗問題。然而，共產黨依然無形地壟斷着權力，公民集會與結社權的制度基礎依舊薄弱，後果是國家得以階段性地擴大和縮小社會抗議和抗爭的領域及程度。

即使國家這些策略在控制和限制社會抗議方面是有效的，一個基本問題依然存在：在解決國家最棘手的政治性、經濟性和社會性不滿方面缺乏根本性創新的背景下，共產黨究竟是否有能力繼續隔離和分化抗議者並保持一黨執政呢？

胡錦濤和溫家寶作為江澤民的繼任者，從2002年執政以來已經有力地觸及了這一問題。一方面，他們繼續用吸納和控制的方法限制抗議，鼓勵通過司法途徑解決衝突，並容忍有限的抗議。誠然，官方紀錄的抗議數量在胡溫時期達到了較高程度。根據公安部的資料，1994年大約有10,000起群體性事件，到2004年達到了74,000起，在2005和2006年又回落到大約60,000起。從民眾對腐敗、過度及任意徵稅、以及諸如太湖水污染和各種食物污染的醜聞的不滿，到對國家處理大的自然災難手法的憤怒（例如2008年的四川大地震）以及集中在基本福利等系統性問題上的壓力，但這些事件中最突出的是領導層對社會抗議和公眾憤怒情緒的回應方式。更重要的則是，跡象表明胡溫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例如通過立法保證全民最基本的健康和醫療保證——來減少貧困者的負擔及大力扭轉20世紀80年代，特別是90年代以來以市場為導向、摧垮了原先中國福利制度核心內容的新自由主義政策。

在胡錦濤和溫家寶執政下，國家已經免去了原先構成農民負擔的大多數賦稅，並通過各種措施保證為所有公民提供最基本的健康

保險和退休金，同時遏制市場化產生的收入不平等，逐漸恢復和加強革命時代推行又被市場改革席捲而去的一些福利措施。然而，問題仍然眾多，而且有效執行這些方案也面臨着巨大困難。

儘管稍有誇張，王紹光認為「從1978年到20世紀90年代中期，中國只有經濟政策而沒有社會政策。當步入新世紀後，社會政策才開始重新出現。」王引用了以下範圍廣泛的政策舉措作為新的社會政策規劃的核心部份：⁵

- 1999 西部大開發有力刺激了在相對貧窮的西部省份的投資；
- 2002 城市最低收入保障計劃；
- 2003 農村稅費改革及重新建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
- 2004 降低農業稅，引入三種農業補助；
- 2006 廢除所有農業稅，引入綜合性農村補助；為城市貧困者提供公共住房；
- 2007 所有農村地區實行免費義務教育；所有城市居民享有基本醫療保險；農村實行最低收入保障計劃；農民工領取退休金
- 2008 全體國民義務教育免費，建立面向所有農村人口的合作醫療制度。

上文所列出的許多措施——比如合作醫療系統和健康保險、公共住房保障和免費義務教育——都是革命時代的產物，但他們現在都設立於市場經濟的特徵範圍之內，因此具有福利國家的顯著特點。這些新政策同時伴隨着從中央向地方乃至基層政府可觀的財政轉移支付。這些新項目是否切實可行，或是否確實可被推廣，或是相關資源會不會被抽走用於其他目的等等，諸如此類問題的答案將會對我們已考察過的社會衝突與抗議模式產生深遠影響。

未來幾十年裏更大的挑戰將來自兩個方面。其中任何一個方面的挑戰都足以令快速的經濟成長脫軌，而經濟成長是使中國得以作為一個強國重新崛起，以及共產黨統治的公信力得以支撐的根本所在。首先是與發展模式相關的挑戰。中國對富裕和經濟增長的追求逐漸使這個國家成為一個巨大的建設型國家——典型例子便是世界上最大的大壩工程以及對私人轎車的大規模投資。而這種發展模式顯然不得不付出高昂代價——環境、空氣污染，水資源、土地消耗等等。其次，也是最緊迫的，2008年由美國經濟衰退引發並迅速擴散的全球金融危機，讓25年來持續快速增長的中國經濟第一次明顯減速，衰退的出口無法提供足夠的工作機會，這亦會產生嚴峻挑戰。

不僅是中華人民共和國60多年的歷史，中國過去整整兩個世紀的歷史都是不同尋常的抗爭史。這些逝去的歲月見證了對國家權力種種有組織及非組織性的挑戰——從民主運動、共產主義運動和無政府主義運動，到工人、農民及少數民族抗議；從宗教啟蒙式的起義到個人私密的日常形式的反抗。而不斷更替的國家政權則試圖通過從殘酷鎮壓、收買合作到制度調整等各種手段來維持自身權力。一段時期的鎮壓總是與一段時期的放鬆交替出現——這種模式實際貫穿了整個改革時代。

改革時期的中國領導層所執掌的乃是以高速經濟發展和深遠的社會變遷為標誌的三十年。通往財富和權力的多樣化道路已經造就了既獨立於共產黨之外又不得不與之互動的新社會階層和新政治管道。多元化的社會運動以對國家和私有資本提出的種種新要求來回應今天最緊迫的問題——有一些社會運動已經直接挑戰了共產黨的統治。一如中國歷史上的各個政權，中國改革的領導者們也在政治鎮壓和對地方性的、不直接挑戰他們權力的抗議和社會運動有意容忍這兩個極端之間左右搖擺。但實際上，當他們摸着石頭越過改革這條河流的時候，他們腳下的道路卻絲毫不平坦。

 註釋

- 1 除了本書各章作者的論文及專著之外，另見Peter Hays Gries and Stanley Rosen, eds., *Chinese Politics: State, Society and the Market* (London: Routledge, forthcoming 2010); Kevin J. O'Brien, ed., *Popular Protest i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Neil J. Diamant, Stanley B. Lubman, and Kevin J. O'Brien, eds., *Engaging the Law in China: State, Society, and Possibilities for Justi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Special Section on Rural Protests," *The China Quarterly*, 193, March 2008; Peter Gries and Stanley Rosen, eds., *State and Society in 21st Century China* (London: Routledge, 2004); Xiaobo Lu and Elizabeth J. Perry, eds., *Danwei: The Changing Chinese Workplace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rmonk: M.E. Sharpe, 1997); David Zweig, *Freeing China's Farmers: Rural Restructuring in the Reform Era* (Armonk: M.E. Sharpe, 1997); Barrett McCormick and Jonathan Unger, eds., *China After Socialism: In the Footsteps of Eastern Europe or East Asia?* (Armonk: M.E. Sharpe, 1996); Merle Goldman and Roderick MacFarquhar, eds., *The Paradox of China's Post-Mao Reform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and Gardner Bovington, *The Uyghurs: Strangers in Their Own Land*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0)。一大批學術類和新聞報導類的文獻深入分析了被國家強力所制止的1989年學生運動，但由於緊隨其後而實施的政治控制愈加收緊，眾多作者遂將視線轉移至其他領域，尤其是中國作為地區及世界大國的崛起等議題。由上面所引文獻的標題可以看出，這一轉變發端於20世紀的第一個十年。
- 2 參見：James C. Scott,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及 *Domination and the Arts of Resistance: Hidden Transcript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0); Forrest Colburn, ed.,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Armonk: M.E. Sharpe, 1989), 及 Gardner Bovington (2002), "The Not-So-Silent Majority: Uyghur Resistance to Han Rule in Xinjiang," *Modern China*, 28(1): 39–78.
- 3 有關改革的性質及影響，除以上所引文獻外，另見Yasheng Huang, *Capit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Entrepreneurship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Barry Naughton, *The Chinese Economy: Transitions and Growth*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7); Loren Brandt and Thomas Rawski, eds., *China's Economic Transition: Origins, Mechanisms, and*

- Consequenc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Elizabeth J. Perry and Christine Wong,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form in Post-Mao China* (Cambridge, MA: The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Harvard University, 1985); Joseph Fewsmith, *Dilemmas of Reform in China: Political Conflict and Economic Debate* (Armonk: M.E. Sharpe, 1994); Barry Naughton, *Growing Out of Plan: Chinese Economic Reform 1978–199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Stephan Feuchtwang, Athar Hussain and Thierry Pairault, eds., *Transforming China's Economy in the Eighties* (Boulder: Westview, 1988), 2 vols.
- 4 農村集體經濟部門對改革施加的壓力與城市及國有企業改革所面對的冷遇等類似現象，在20世紀80及90年代的越南也相當明顯。相比之下，蘇聯集體農場裏享受與產業工人一樣的工作保障及福利待遇的農場工人卻堅決抵制旨在削弱或廢除集體農業的改革。參見：Mark Selden, "After Collectivization: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Rural China," in Ivan Szelenyi, ed., *Privatizing the Land: Rural Political Economy in Post-Communist Societies* (London: Routledge, 1998); Benedict Kerkvliet and Mark Selden, "Agrarian Transformations in China and Vietnam," in Anita Chan, Benedict Kerkvliet, and Jonathan Unger, eds., *Transforming Asian Socialism: China and Vietnam Compared* (Melbourne: Allen and Unwin, 1999); Mark Selden, "Pathways From Collectivization: Post-Socialist Agrarian Alternatives in Russia and China," in Barrett McCormick and Jonathan Unger, eds., *China After Socialism: In the Footsteps of Eastern Europe or East Asia?*
- 5 Ching Kwan Lee and Mark Selden, "Inequality and Its Enemies in Revolutionary and Reform China,"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XLIII, 52, December 27, 2008. "Special Section on Inequality," *The China Quarterly* 195, September 2008; Feng Wang, *Boundaries and Categories: Rising Inequality in Post-Socialist Urba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Azizur Rahman Khan and Carl Riskin, *Inequality and Poverty in China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eter Ho, ed., *Development Dilemmas: Land Reform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China* (London: Routledge, 2005); *China: National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Human Development and Poverty Alleviation 1997* (Beijing: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1998); Carl Riskin, Zhao Renwei and Li Shi, eds., *China's Retreat From Equality: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Economic Transition* (Armonk: M.E. Sharpe, 2001).
- 6 參見研討會“Public Sphere/Civil Society in China”上的論文，in *Modern China*

- 19, April 1993; Jeffrey Wasserstrom and Elizabeth J. Perry, eds., *Popular Protest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Modern China*, 2nd edition (Boulder: Westview, 1994); Deborah Davis, Richard Kraus, Barry Naughton, and Elizabeth J. Perry, eds., *Urban Spaces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tential for Autonomy and Commun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Merle Goldman and Elizabeth J. Perry, eds., *Changing Meanings of Citizenship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有關公共領域的討論部分是由哈貝馬斯頗具影響力的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9) 引發，部分是因中國1989年運動而起。
- 7 下文所提及的各個案例均摘編自李開福：《刑事犯罪案例叢書——反革命罪》（北京：中國檢察出版社，1992）。
 - 8 Craine Briton, *The Anatomy of Revolution* (New York: Vintage, [1938] 1965).
 - 9 Ted Robert Gurr, *Why Men Rebe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
 - 10 Charles Tilly,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1978); Theda Skocpol,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Jack A. Glodstone, *Revolution and Rebellion in the Early Modern Worl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James C. Scott,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Richard P. Tucker, *Insatiable Appetite: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cological Degradation of the Tropical World* (Concise revised edition.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2007); and Mark Lupher, *Power Restructuring in China and Russia* (Boulder: Westview, 1996).
 - 11 Doug McAdam,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eds.,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Framing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 12 Alberto Melucci, *Nomads of the Present: Social Movements and Individual Needs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13 見《巴爾的摩太陽報》1998年11月20日，第34A頁。有關國家與工人運動參與者協商的意願，參見潘公凱(Philip Pan)所撰寫的〈一場實驗拉開帷幕〉，載《華盛頓郵報》2001年11月5日，該文涉及了一名外來務工人員在塘下鎮（距溫州不遠的小城鎮）的抗爭事件。大型的罷工抗議行動集中在毛澤東時代的工業樣版大慶油田、遼陽以及其他經歷了國企改革並產生了大量下崗工人的東北地區重工業城市。具體詳情參見《中國勞工通訊》。

- 14 見 Shaoguang Wang, "Double Movement in China,"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December 27, 2008.

推薦閱讀

- Ronald R. Aminzade et al., *Silence and Voice in the Study of Contentious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Thomas P. Bernstein and Xiaobo Lu,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 Lucien Bianco, *Peasants Without the Party: Conflict and Resistance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Armonk: M.E. Sharpe, 2001).
- Anita Chan, *China's Workers Under Assault* (Armonk: M.E. Sharpe, 2001).
- Edward Friedman, Paul G. Pickowicz and Mark Selden, *Revolution, Resistance and Reform in Village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5).
- Peter Hayes Gries and Stanley Rosen, eds., *Chinese Politics: State, Society, and the Market* (London: Routledge, in press, 2010).
- Ching Kwan Lee, *Against the Law: Labor and Labor Protests in China's Rustbelt and Sunbel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 Doug McAdam, Sidney Tarrow and Charles Tilly, *The Dynamics of Conten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Kevin O'Brien, ed., *Popular Protest i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 Elizabeth J. Perry, *Challenging the Mandate of Heaven: Social Protest and State Power in China* (Armonk: M.E. Sharpe, 2002).
- Dorothy Solinger, *Contesting Citizenship in Urban China: Peasant Migrants, the State, and the Logic of the Marke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勞工行動的路徑

李靜君
Ching Kwan Lee

2008年浮出水面的全球經濟危機預示着以社會不穩定和勞工運動為標誌的一段動盪時期似將來臨。面對珠三角地區許多出口導向型城鎮裏工廠倒閉和失業率上升的報告，中國的一些高層官員、學者及國際觀察家警告說：即將到來的勞工運動活躍期可能是自1989年天安門事件以來，執政黨須要面臨的最大政治考驗。儘管預期中的工人階級挑戰從未成為現實，但在過去的三十年裏，這也並非官員們首次表露出對勞工運動這個「幽靈」的擔憂。自20世紀90年代末到本世紀初葉，由大規模失業人口參與的勞工運動事件已經常態化，黨和政府領導人把勞工問題與農民的抗稅及土地爭端一併視為社會穩定最大的威脅。就目前而言，關鍵的問題並非工人們是否會通過集體動員來提出訴求與表達不滿——事實上他們一貫如此，真正應該追問的是勞工行動是否在規模、策略、目標與結果上發生了質變。本章回顧了在市場化不斷擴大及全球一體化不斷深入時期工人行動的主要路徑，並在此基礎上深入探悉了勞工政治在以上各方面的延續和變化。儘管現存對1989年政治風波的學術研究主要集

中在以天安門廣場為中心的學生運動，然而那個非常時刻所發生的跨階級動員同樣引人注目。正是這種跨階級動員最終引發了針對中央政府的廣泛的經濟與政治訴求——當然，這些訴求均未產生實質效果。在國家強力處置1989年政治風波之後，工人們的抗議被限制在一種「蜂窩型」(cellular module)結構之中——即抗議僅能針對地方幹部與僱主，不允許有範圍和規模上的實質性擴大，工人們的訴求亦不允許極端化。這種新的格局是政府壓制的結果，同時也歸因於工人自身利益的分化。若近期的經濟衰退會引發中國政府對其發展策略的重新考量，這一結果與其說是因為潛在的工人運動的威脅，還不如說是因為全球化經濟已經挑戰、甚至是耗盡了中國繼續採用勞動力密集型增長模式的可能。

回首過去三十年，我們可以看到勞工抗爭領域在不斷擴大，而中國政府也有意地將很多領域制度化，令其重煥生機或鼓勵其更加蓬勃發展。這種趨勢在司法領域和工人合法權益保護方面表現得猶為顯著。但是，在國家試圖賦予工人更多公民權利的同時，工人卻在自己的工廠中逐步喪失原有的權利。經濟持續高速增長的時期，國有企業中欠薪、凍薪和高失業率等問題卻嚴重蔓延。這聽來荒誕，卻有力地證明工人作為生產過程中直接生產者的崇高社會地位正逐步降低。工人合法權益和法律意識的拓展，與其實際上日漸消滅的權力及每況愈下的工作條件之間形成極大反差，這促使工人不斷尋求在國家允許的途徑之外發動集體行動。政府可以有選擇地容忍那些範圍僅限於單一企業之內的抗議活動。儘管工人們的集體動員成功地在一些事件中使得資方和政府作出有限妥協，但在另一些事件中卻遭到政府毫不手軟地打壓。就妥協而言，對於那些失業問題嚴重的地區，政府安排了大量應急資金，同時，「再就業工程」自20世紀90年代始在全國範圍內被重點推廣，改善農民工農村居住條件的工作亦貫穿了21世紀的初葉。政府在農村社會性支出資金投

入的最新例證即2008年全球經濟衰退爆發之初所宣佈的「一攬子」刺激計劃。就壓制而言，國家也已表明決心：一旦發現獨立工會運動或政治組織出現的跡象，必將以強力手段應對。這似乎表明，只要工人運動不以政治為導向，並自我限制在單純的經濟及民生訴求，國家可以與之妥協。然而，對於諸如有組織的政治反對派的抗爭方式，國家則明令禁止且沒有絲毫退讓——這強烈的訊息已經通過收押個別激進的勞工行動組織者而傳遞出來。

工人國家裏的工人反抗

近幾十年來，在中國社會經濟制度深刻變遷的背景之下，勞工行動顯著增多。在以中央計劃體制為特徵的毛澤東時代，工人階級與其他社會群體（尤其是農民群體，也包括資產階級和知識份子）相比，在政治地位、工資、福利和就業保障等方面都享有優越性。毛澤東式現代化道路中的平均主義傾向，使工業化與公有制被置於同等重要的位置，因而中國工人（包括城市裏的藍領和白領工人）在資源配置向城市傾斜的過程中受益匪淺——這現象在許多發展中國家非常普遍，在社會主義國家中則尤為突出。與知識份子和幹部階層相比而言，毛澤東式的意識形態更強調大力提高工人階級地位的迫切性。知識份子和幹部不得定期參與生產勞動，有時亦會被極不體面地下放到農村鍛煉。在後來的文化大革命中，他們的工資也被進一步限制——只允許比技術工人的最高薪酬多出10%至30%。此外，文革中體力勞動者也被吸納進企業的管理層之中。這種吸納是通過參加技術創新與設計的工作、參與集體決策與集體執行、以及加入管理工廠的革命委員會等形式來實現。在物質報酬方面，儘管實行低薪制，但工人階級在1970年的實際工資水準比1952年高出了35%。雖然週期性逆轉不時出現，但總體而言，革命政權在提

高工人消費水準(諸如食品、住房、醫療、教育和培訓機會)方面的表現極為優異。¹在工人序列裏，全民所有制國有企業的正式職工處於金字塔頂尖。1981年改革正式開始之時，這一工人中的「貴族」群體佔據了整體工業勞動力的42%，貢獻了工業總產值的75%，其僱傭條件充分顯示了社會主義的優越性——主要體現在終身福利、終身僱傭、住房供給、終身醫療，退休金及優厚薪酬。工人序列中處於第二位的群體是城市集體所有制企業的職工，之後則是全民所有制國有企業中的臨時工及鄉鎮企業的臨時工。與國有企業正式職工相比——這些工人群體所享有的物質條件與政治地位相對遜色不少。²

在改革之前，中國工人們雖然經濟上完全依靠企業所提供的全方位保障，政治上受控於結構完備且延伸至每個車間的黨組織網絡，卻並非完全順從於國家權力。國家默許的宗派主義與經濟不平等都深深紮根於社會主義工業體系之中，迫使不同工人群體週期性地提出各種政治與經濟訴求。因此，在新中國成立之後的計劃經濟時期，無產階級的鬥爭精神依然佔據着重要地位，尤其體現在1956年至1957年的罷工浪潮、1966年至1967年文化大革命中的派系鬥爭與抗議，及1976年工人參與的「四五運動」之中。

1956年匈牙利事件之後，毛澤東鼓勵自下而上地表達不同意見，以防止類似的大規模騷動在中國重演。在工商業社會主義改造中失業的工人抓住這個「反右運動」前夕「大鳴大放」的大好時機，1957年3月至6月間，僅在上海一地就發動了多達1,300次罷工。這些罷工主要由學徒、臨時工和合資企業的工人積極發動，參與者的主要訴求是提高工資、改善福利、獲得正式職工身分及晉升保障等。³十年之後的文化大革命為工人造反提供了另一個政治機遇。生產秩序的混亂之所以能夠蔓延至全國，部分原因可以歸結於工廠內黨組織體系中的派系鬥爭。派系主要以保皇派(包括黨組織內的

忠誠黨員、積極分子、一般黨員和車間主任及模範工人等)與造反派(包括普通工人裏的各種群體。他們或文化大革命之前受過保皇派或工廠經理的懲罰，或曾批評過黨政幹部)來彼此區分。然而，職工身分差別所造成的不平等以及根深蒂固的積怨更是造成這一時期勞工衝突的主要原因。學徒、非技術性工人、臨時工及年輕工人既提出了經濟訴求又參與了席捲全國的造反活動，並在其中表現異常突出。⁴之後，1976年春，全國四十多個地方爆發了工人積極參與的大規模示威和騷亂。作為這些活動骨幹的年輕工人曾經是文化大革命的動員基礎，但卻因為具有資產階級傾向而備受指責。他們利用悼念周恩來總理的時機，表達了對工廠裏的文化大革命的怨恨，及對他們自身所遭受的政治迫害與不公正待遇的不滿。⁵

改革時代，中國經濟出現了史無前例的增長，然而中國工人階級卻遭受了前所未有的損失。從1978年至2005年，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保持了7%的年增長率，經濟學家巴里·諾頓(Barry Naughton)稱之為「人類歷史上最為持久的經濟快速增長期」。⁶工業產值一直佔據國家經濟總量的49%；從1980年至1995年底，工業年增長率最高達到12%。⁷然而，在1979年至1996年之間，城市職工實際工資的年均增長率僅有4.4%。⁸外資的湧入與民營資本的放開政策共同促成了一個全國性勞動力市場的出現，並進一步提高了勞動力的流動性和自主性。在改革初期，這兩大領域並未形成大量的就業崗位；然而到1995年，外資與民營資本已為社會提供了大約8,000萬個就業崗位，相當於當時全社會就業崗位總量的15%。⁹由於大量就業機會的出現，一個新的農民工階層迅速崛起。全國約有1.3億農民離鄉進城尋找非農業性的工作。對於農村勞動力而言，另一重要的就業渠道則是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的鄉鎮企業。到20世紀90年代末，鄉鎮企業已僱傭了約1.7億工人——許多企業隨後陸續經歷了民營化改造。¹⁰

不同的地區、所有制部門、產業乃至職業之間的不平等被總的經濟增長數字和財富積累所掩蓋。然而，一個赤裸裸的現實是：與其他一些群體相比，工人階級經受了社會地位與經濟利益的雙重打擊。離退休的正式職工的就業保障、福利待遇及在工廠中的地位逐步喪失。較之偏遠農村的就業機會而言，新一代年輕的農民工從經濟收入與自身地位的穩固提升中獲益頗多；然而，他們卻逐漸發現一個殘酷的現實：想留在城市工作就不得不面對企業無情的剝削。這不禁讓人回想起發生在19世紀歐洲工業資本主義時期或20世紀20年代中國工人階級的悲慘境遇。

市場改革歷程中的每一步推進幾乎都導致了工人階級社會地位及生活質量的倒退。始於1984年的擴大企業自主權改革與廠長(經理)負責制改革，使得企業管理層擁有了凌駕於工人、工會甚至黨組織之上的獨斷權力。1988年首次實施的「勞動力優化組合」政策，又賦予了國有企業經理對冗餘勞動力進行裁減的權力。「勞動合同改革」要求所有工人必須簽訂期限不等的合同，這無異於為管理層開除工人的行為提供了法律依據。到1995年，終身僱傭制被正式廢除，導致兩大工人失業群體的出現：下崗工人和登記失業人員。國家委婉地使用「下崗工人」一詞指代那些依然與企業保持某種形式僱傭關係的工人——當企業經營狀況好轉時，他們就有可能被重新僱傭。此外，下崗工人可以從企業領取生活補助(金額僅相當於正常工資極少的一部分)。「登記失業人員」是指那些正式與企業終止僱傭關係，並在接受了微薄的失業補償金之後離開企業的工人。¹¹自1996年1月到2002年9月，城市常住居民的失業率從6.1%上升至11.1%，城市居民(包括暫住居民，例如農民工)的失業率從4.0%攀升至7.3%。¹²2009年初，全球經濟衰退導致中國出口導向型經濟區域的地方工廠大量倒閉。據政府估算，約有2,000多萬農民工或15.3%的外出務工人員因失業而返鄉。¹³

對於依然留在國有企業工作的工人而言，企業原有的福利制度正逐步被廢除；而這舊制度的退減遠遠快於新的社會保險制度的建立。在中央集權的計劃經濟時代，國家與勞工之間的組織化依附 (organized dependence) 和「家長式管理」 (paternalism) 特徵被新的專制主義代替。那些無法在民營和外資企業中找到就業崗位的國有企業工人——尤其是大量的非技術工人、年長的工人和女性工人——不得不屈從於企業的獨斷式管理；而這一管理模式恰恰是勞動合同和企業的改革，以及黨組織或工會對管理層的放任所導致的。¹⁴截至20世紀90年代中，約有40%的國有企業在負債運行，工人工資不僅被縮減，而且不得不自行負擔已經徹底「商品化」的社會福利 (諸如幼稚園、診所、住房等)。這些福利不久之前仍是免費提供或有大量補貼的。對於在民營企業打工的上億農民工而言，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幾乎從未得到落實，企業管理層粗暴侵犯工人合法權益的情況則更為嚴重。¹⁵在爭奪外資的巨大競爭壓力下，地方政府往往對外資做出種種妥協，甚至不惜忽視國家在勞動合同、最低工資、加班費、休假、總工時和勞動安全等方面的法律規定。最能顯示農民工悲慘遭遇的標誌性事件是「過勞死」和欠薪。¹⁶2004年，溫家寶總理曾親自為農民工討要工資，這凸顯了農民工所面臨的困境：缺乏制度上的保障來捍衛獲得應有勞動報酬的最基本權利。在這樣持續惡化的高壓就業環境下，大量集體行動開始在中國工人階級中萌芽。

勞動爭議和仲裁

中國政府試圖以制度化渠道解決勞動爭議的努力直接導致了新的勞動衝突出現。1987年7月，國務院恢復了早在1955年即已廢止的國家勞動爭議仲裁制度。1997年，大約有270,000個企業級的勞

動爭議調解委員會和3,159個縣級、市級及省級的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被建立起來。這些委員會秉承了「三三制」原則——即由來自勞動管理部門、工會及經濟管理機構的三方人員組成，分別代表政府、工人和僱主。過往十年，企業調解案例達到820,000件，其中包括了450,000件勞動仲裁案例。1993年頒佈的《企業勞動爭議處理條例》和1995年頒佈的《勞動法》在訴訟種類及所包含的企業類型兩方面都極大擴展了仲裁與法律訴訟的範圍。原有的爭議解決過程僅覆蓋勞動合同爭議或涉及開除國有企業正式職工的案例。自1993年以來，民營與集體企業的工人亦可就工資、企業福利、勞動安全、醫療及解聘等方面提起訴訟並獲得司法裁決。

國家分級設立的勞動爭議仲裁機制表明，中國政府明確承認了勞工衝突擴大的不可避免，以及提供制度化的衝突解決渠道以保持社會穩定的必要性。此項工作的重點是企業層面的預防與調解，及地方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而將勞動爭議訴諸民事法庭則被視為最後的選擇。據有關統計顯示，勞動申訴與勞動爭議案例呈現出令人驚異的持續增加趨勢。與此同時，工人也開始利用這個更制度化空間來表達不滿與維護自身權利。勞動合同改革正式推行和失業人數顯著上升共同導致了勞動爭議仲裁數量的爆炸性增長（見表1.1）。同時，集體勞動爭議的案例數量和涉案人數也顯著上升。官方對集體勞動爭議的定義是指涉及多於三名僱員的爭議。有數據顯示，1992年每起集體勞動爭議平均涉及16.5名工人；而到1998年，根據不同企業類型，這一數字平均為37.1，最高則達到45.1。¹⁷

伴隨着勞動爭議仲裁案例數量的巨幅增加，我們約略可以觀察到勞工衝突的模式、焦點及其分佈的某些趨勢。第一，20世紀90年代中期，發生勞動爭議最為頻繁的是廣東、重慶、上海、福建及江蘇等經濟發展較為迅速的省市。深圳市到2000年為止已經吸引了600多萬農民工前來就業，使得該市在1999年的勞動爭議仲裁案例

數量佔據了全國總數的十分之一。此外，從仲裁案例增長的角度來看，四川、內蒙古、天津、甘肅、山西、新疆均在1995年出現了三位數的增長率。這或許反映出國有企業迅速惡化的就業條件。第二，從所有制類別來看，以1996年為例，勞動爭議仲裁案例總計為48,121件(譯者註：原文如此，該數字與表1.1相關統計不符)，涉及共計189,120位僱員；其中，與國有企業有關的案例佔34%，而外資、集體和私有企業分別佔21%、26%和10%。第三，多數爭議屬於經濟糾紛，諸如工資、福利及社會保險的支付問題是最常見的衝突原因(佔總量的50%)，另有30%的案例涉及合同中止與解聘，而工資拖欠問題在民營與外資企業中尤為突出。¹⁸

表1.1 1994至2007年全國勞動爭議仲裁總計

年份	勞動爭議仲裁(案例)	集體勞動爭議仲裁(案例)	涉及僱員人數
1994	19,098	1,482	77,794
1995	33,030	2,588	122,512
1996	47,951	3,150	189,120
1997	71,524	4,109	221,115
1998	93,649	6,767	358,531
1999	120,191	9,043	473,957
2000	135,206	8,247	422,617
2001	154,621	9,847	467,150
2002	184,116	11,024	608,396
2003	226,391	10,823	801,042
2005	314,000	19,000	740,000
2006	447,000	14,000	680,000
2007	500,000	13,000	650,000

來源：《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統計年鑒》，(摘自歷年的統計數據，2005至2006年數據來自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發佈的統計匯總)第一欄表示個人與集體勞動爭議總數。集體爭議是指涉及大於等於五名工人的案例(譯者註：此處定義與上文所述的官方定義不同)。

多數爭議開始於工人的申訴。依事發地點的不同，在大約50%至80%的案例中，工人的不滿得以成功化解。然而，對工人權益的

保護仍舊任重道遠。如同後續研究所顯示的，即使爭議獲得正式解決，原告依然會遭受到各種不公正的對待。例如，1993年到1994年之間，北京某區縣勞動爭議案例共涉及441名工人，其中66%的工人隨後便被僱主解僱。此外，企業級的調解委員會也時常不遵照「三三制」原則構建。正如我們在湖北調查時發現，在企業調解委員會中，來自管理層和官方工會的代表人數總會超過工人代表人數（且前兩者的代表大多是被任命而非選舉產生）。儘管存在上述缺陷，國家和工人仍認真對待這一制度。2007年通過的新《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精簡了仲裁過程、免除了仲裁收費並放寬了遭受侵害的工人申請爭議仲裁的時限。2008年前三季度，中國的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共受理了520,000件新案件，比2007年同期增長50%。鑒於東南沿海地區大量出現的企業倒閉及工人失業現象，¹⁹預計這一數字在未來幾年內將繼續顯著攀升。

怠工和罷工

改革開放三十年以來，時期長短不一的怠工和罷工事件在全國各地屢屢發生。20世紀90年代，隨着改革日益深入，罷工事件亦日漸頻繁，愈來愈多的工人參與其中，其影響擴展到了不同所有制的企業。儘管工人在經濟上的不滿有時會轉變成對政權合法性的批評，工人的訴求仍然主要集中在物質方面。工人抗議的一個持續性特徵是其「蜂窩型」結構和本地化訴求。值得注意的是，雖然2008年末的全球經濟衰退導致中國南方一些出口導向型城市出現農民工參與的嚴重罷工事件，這些事件卻並未在範圍和規模上有所升級。

1980年秋出現了鄧小平主政時期的首次罷工浪潮。波蘭團結工會運動的勝利極大地鼓舞了中國工人——他們早已對工資停滯與住房短缺等問題不滿，於是借此機會發動行動。據報導，在1980年

最後一個季度，中國中部的工業城市武漢和太原就發生了大約20至30起罷工事件。之後的1980年至1981年，上海、天津、昆明，滿洲里以及湖北與山西的一些城市又陸續出現了類似的罷工事件。參與者包括煤礦工人、鋼鐵工人、模具工人，以及機械製造和電子工業的工人。值得注意的是，1980年12月太原鋼鐵廠的罷工事件起因是工人要求改善住房條件，遠離家人的工人要求保障與家人團圓的權利，以及管理層必須有選舉產生的工人代表參與。當越來越多的鋼鐵工人參與罷工時，他們的訴求逐漸變得更具有政治性。地方媒體報導說，「一小撮工人」把自己描述成「世界上最窮困的工人」，要求「拆除鏽跡斑斑的社會主義鐵門，並擁有決定自我命運的權力，同時結束獨斷專行及官僚化的體制」。²⁰波蘭團結工會運動似乎在上海有最大的影響力。例如，在1981年的許多怠工及罷工事件中，建立獨立工會的訴求成為一個反覆出現的主題。當這種訴求在全國擴散、蔓延，最遠甚至傳播至新疆時，中國政府立即做出應對——於1982年修正後的《憲法》中剔除了關於「罷工自由」的條款。雖然有關罷工的法律規定極為模糊，但縱觀中國的改革轉型期，工人階級一直堅定地使用罷工來作為捍衛自身權利及社會福利的武器。據報導，研究勞工問題及法律問題的中國學者近些年已經達成了一致意見，即法律並不能規定罷工行動屬合法還是違法。而中國在WTO的會員地位應可促使中國政府明確地將那些被國際社會廣泛認可的勞工權利合法化。²¹

20世紀80年代末是另一段勞工關係極不穩定的時期。國有企業工人對不斷攀升的失業率日漸擔憂，而企業管理層與普通工人之間日益擴大的收入差距以及管理層腐敗的問題更令工人感到不平。工人的不滿情緒根源於國家出台的一系列旨在提高國有企業效率與競爭力的改革措施。1986年至1988年間，國家先後制定實施了有關勞動合同改革、企業破產法規及勞動力優化組合等方面的法律規

定；但這些法規卻威脅了工人原有的就業「鐵飯碗」，並進而影響到他們的個人生計。伴隨着前所未有的高通貨膨脹率（通脹率在1988年達到18.5%，1989年升高至25.5%），工人們的挫折感終於達到了頂點。²²據中華全國總工會統計顯示，1987年全國發生了97起罷工，1988年則超過了100起。在這些罷工中，規模最大的一起發生在浙江省的一家紡織廠，有大約1,500名工人參與。而持續時間最長的則出現在西安的西北醫療器械廠，長達三個多月（從1987年底到1988年初）。1989年第一季度，僅在上海一地，地方工會就應對了15起由不滿福利分配與下崗問題的工人所發起的罷工事件。此外，東北大慶油田的工人通過罷工要求提高工資及改善待遇，據稱當時政府派遣了數千名解放軍士兵前往控制局面。²³1989年的5月和6月，北京、上海及其他城市的工人走出廠房以公開抗議、獨立工會運動及政治動員的方式參與了那場政治風波。儘管政府對天安門事件進行了嚴厲處置，工人也因此受到最為嚴重的刑罰，然而罷工已經成為勞工行動的日常方式之一。例如，據公安部的內部報告顯示，1992年全國範圍內共發生480起罷工，1995年則達到了1,870起，而1996年的前9個月已經發生了1,740起。²⁴自20世紀90年代中期以來，每當發生工廠倒閉、大批職工下崗及退休金拖欠時，失業及退休的工人往往會以公開抗議的行為來代替罷工活動，因為他們已無法用威脅停工的方式來達到目的了。

20世紀80年代至90年代，因國家產業結構調整而被迫離崗的老一代工人之外，新生力量也加入到勞工行動之中——在民營企業及外資企業中產生了以發動罷工來反對剝削的新一代工人。農民工大量集中於南方沿海省份的經濟特區，他們對於惡劣的工作與生活條件、低薪、欠薪及羞辱性的管理方式等方面極為不滿。²⁵早在1986年到1987年之間，深圳（中國第一個經濟特區）就至少發生了21起針對外資企業的罷工，地方工會亦接到大約1,000件工人投

訴。這均是由於苛刻的待遇、低薪、欠薪、超長工作時間及不合理的紀律規定(有些甚至涉及工人用餐次數、如廁時間及休假)而導致的。一家中國媒體報導了一起發生在某港資玩具工廠的典型事件：年輕的女工人每天工作長達18個小時，一週工作七天，無加班費，亦無週日休息。一名懷孕女工因勞累過度而暈倒，引發了其他30名女工的罷工抗議。²⁶雖然我們可以看到關於停工與罷工的統計數據常常是不完整和被刻意低估的，但仍無法掩蓋這些數字持續增長的趨勢。僅在深圳一地，從1989年6月到1990年底，就有69起罷工及停工事件發生，1992年則達到250起。廣東全省在1994至1995年之間，發生了182起特大罷工事件(每起事件參與者均超過400人)，佔這一時期引起官方注意的全省各類罷工事件總數的28%。研究勞工問題的中國學者已經注意到罷工可以在同一地域內不同企業之間蔓延的趨勢。²⁷例如，1993年至1995年間，在深圳和珠海經濟特區的佳能(Canon)、三美(Mitsumi)、三明(Sanmei)及松下(Panasonic)等日資企業裏，工人發動了一系列的抗議活動。失控的通貨膨脹率在這兩個城市高達20%至27%，給農民工造成了巨大的經濟壓力。他們要求工資提高30%至35%以滿足基本生計所需。這些停工與罷工持續時間不等，少則幾小時多則數天；就規模而言，在大型工廠參與人數可達1,000到2,000人。據官方估計，2008年底全球經濟衰退重創許多中國企業，約2,600萬農民工因此失業，隨後勞工集體行動的「幽靈」開始在中國遊蕩。然而，相關報導指出，這些事件均是以公司為抗議對象，即工人們要求倒閉的企業補發欠薪。中央政府要求地方幹部務必防止事態惡化以免釀成社會騷亂。為了緩和緊張態勢，政府甚至動用公帑以補發拖欠的工人工資。²⁸

兩位勞動部門的官員基於他們處理廈門經濟特區14起罷工的經驗，總結出了這些罷工事件的共同特點——即持續時間較短且主要由經濟訴求所驅動。雖然這些罷工可能始於一些自發行動，但其

「組織者與領導者通常會迅速地從領班、流水線組長或是車間主任中湧現出來。」兩位官員也指出了同鄉紐帶的重要性。在他們處理的14起罷工事件中，八起事件所在的工廠裏來自同一地域的工人佔據顯著比例，並且存在結成地域性幫派的情況。「工廠裏的親戚同鄉之間存在非常強烈的排外情緒和內部凝聚力，這些紐帶都成為引發集體反抗的催化劑。」²⁹而發生在其他地方的類似事件卻揭示「地方主義」(localism)在勞工行動中的兩面作用。以一家韓資企業的怠工事件為例，企業工人們認為地域分化破壞了罷工所需要的凝聚力。他們說，「如果沒有那些農民工，我們早就罷工了。」³⁰

罷工工人也展示了相當程度的組織能力。在上述事件中，罷工組織者通過撰寫公開信及印刷傳單等方式來動員工人積極參與。此外，工人們時常採用的另一項策略是將集體行動的計劃預先告知新聞媒體，以贏得公眾對他們抗議的關注和同情。

在絕大多數罷工事件中，一個值得注意的特點是地方上的工會與勞動部門幹部矛盾又極具斡旋性的角色。工會的幹部承認他們具有這樣的雙重角色——「支持外資的同時又監督企業是否在管理中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例如，珠海市工會就曾批評了1993年發生在佳能公司的罷工事件。在許多案例中，參與罷工的工人要求組建企業工會，而地方的總工會幹部在公開支持工人訴求之前，往往會督促他們先與企業管理層進行協商。當外資企業的工人舉行罷工時，公安人員常常被企業管理層請到工廠以威懾工人，而工會幹部對此卻無能為力。截至1994年底，在廣東省的外資企業中，儘管工會組建率聲稱達到了40%，但這些由全國總工會批准的企業工會多數是由企業管理層的人員領導和組成，其主要責任則是收繳會費、組織生日聚會及其他聯誼活動。具體而言，這些工會的領導者均是屬於工廠管理層的車間主任或部門組長，而且他們從企業直接領取薪酬。³¹

抗議、示威和暴力

1989年春，單位領導與工會幹部紛紛支持工人走上街頭。這使對抗國家的勞工動員這個「幽靈」重臨中國。1989年5月中旬，在北京遊行的工人們舉起了印有他們各自企業名稱的橫幅，其中包括不少大型國有企業，諸如首都鋼鐵公司，北京內燃機廠、北京起重機廠等等。在戒嚴宣佈之前，中華全國總工會的人員也高舉橫幅參與到民眾的示威遊行隊伍中來，並為絕食的學生資助了十萬元。³²一位觀察家對此評論道：這種「別具特色的單位式抗議模式正恰如其分地體現了中國特色的單位控制。」³³1989年之後的勞工行動則見證了工人衝破各自工廠束縛而走向聯合的新趨勢。工人在公共空間抗議時，來自其他地方有着同樣不滿的群體常常加入其中。因此，勞工行動不僅顯示了國家權力在基層的消蝕，也反映着工人運動的鬥爭目標經歷了從企業到國家的轉變，並已經具備了成為社區行動凝聚點 (rallying point) 的潛力。

僅在1995年，據官方統計，超過20人參與的抗議遊行活動達到了創紀錄的1,620起，參與者總共超過110萬人，發生地點涉及30多個城市。³⁴一位學者指出，集體抗議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工人發起的抗議）在1993年為8,700起，而到1999年，已達32,000起，其數量大約增長了四倍。³⁵引發抗議行為的民怨反映了國有企業在改革中負債累累的窘境。工人抗議的矛頭直指工資和退休金的拖欠、失業和醫療津貼的不足、企業經理的貪污，以及企業的兼併、重組及搬遷——這些通常會嚴重擾亂工人的生活。在因工資和退休金拖欠而導致的抗議事件中，重慶紡織廠工人在1992年11月發起的大規模抗議是90年代發生在四川及其他貧窮省份的相似案例中的一個典型代表。每當大型國有企業宣佈破產及削減退休工人退休金的時候，工人就會走上街頭，捍衛自己的生存權。退休工人領導

了這些抗議活動。他們時常向防暴警察哭訴說，自己在工廠奮鬥多年，為企業貢獻了大量的剩餘價值和利潤，退休金是其中的一部分，是他們理所應得的，國家與企業無權扣發。而在職工人則要求國家保障他們基本的生存權利。雙方對峙五天後，重慶地方政府終於向工人作出讓步：退休金不會被削減，在職工人則會由企業重新培訓或安置新的工作。³⁶

對生存權的訴求同樣出現在其他一些示威事件的口號中並佔據顯著位置，這凸顯了工人的絕望與憤怒，³⁷如「我們要工作」，「孩子要上學」（1997年7月發生在成都製鞋廠的抗議），「我們要工作」和「我們要吃飯」（1995年10月發生在吉林白城一家紡織廠的抗議），「我們不要魚肉，只要一點米粥！」，和「半年沒有一元錢，我們要米下鍋」（1998年11月發生在長沙的一次罷工）。除此之外，腐敗亦是抗議者抱怨的一個主要對象。在這些抗議活動中，大量標語都指向幹部：如「打倒新貴」和「剷除新官僚資產階級」（1994年3月發生在深圳一家化工廠的工人請願）。在寧夏的一次抗議中，標語為「我們要吃飯，我們要生存」和「救救工廠，救救人民」。最值得注意的是發生在1994年4月鞍山（中國的「鋼鐵之都」）的一次5,000多人參與的抗議遊行中所打出的標語：「工人是國家的主人」，「打倒新資產階級」，「社會主義好，資本主義差」，及「工人階級常青」。工人重新借用了共產主義革命的意識形態論點來表達政治性批評；其訴求已經遠遠超越單純的經濟事項，而直接挑戰了一個自稱社會主義國家的政權合法性。

四川省南充市發生的一起大規模自發性勞工抗議則更具代表性——其他工人抗議活動與該事件有頗多相似之處，然而相比之下，充其量只是南充事件的「溫和版」而已。南充事件的發生地、國營嘉麗華絲綢廠，原有職工10,000人。從20世紀90年代初開始，該廠利潤出現大幅下降，工人陷入減薪及下崗的境地。然而，企業

管理層在如此困難時期依然鋪張浪費的行為令工人們無比憤怒。正當企業經理準備與其妻一同赴泰國考察時，工人把他扣作了人質。

「他們把黃(經理)推上一個平板卡車的後面，迫使他做出極痛苦並有侮辱性質的『飛機姿勢』——彎腰、手臂向兩側伸直。然後，工人們在雨中遊行了大約10公里，一直到達市中心……如同文化大革命那樣讓黃(經理)遊街示眾……其他工廠的工人們也自發加入到遊行中……大約有20,000人參與……長達一天的遊行最終在市政府大樓前停下……他們堵住政府的辦公樓大門，拒絕讓幹部們離開。工人們一個接一個地發表演講。這樣的對峙持續了30個小時，直到政府許諾及時發放工人工資，遊行才和平地結束……政府要求當地的中國工商銀行貸款給嘉麗華絲綢廠以支付拖欠工人們的工資。」³⁸

南充事件中出現的報復行動，甚至暴力行為，已經成為許多勞工行動的共有特點。憤怒的下崗工人和退休職工厲聲譴責工廠經理的腐敗、投機倒把、濫用權力及侵吞國有財產等不端行為。怒火中燒的工人毆打、綁架企業經理的事件已經在許多省份發生並見諸報端。在遼寧，自1998年1月到7月，據報導發生了276起企業經理被打事件，其中共有297名經理受傷。在瀋陽，一項研究顯示，有54%的企業經理曾經被暴力威脅或敲詐。³⁹自殺及企圖自殺的案例時常被報導：福建一名經營小攤檔的失業工人在身上淋汽油後抱住兩名向他徵收罰款的執法人員，點火自焚。該名工人當場死亡，兩名執法人員則嚴重燒傷。其他一些靜坐和示威活動中，工人突破警方設置的路障，佔據主要的公路及鐵路，導致地方性甚至跨省份的交通癱瘓。下崗職工與農民工引發的暴力犯罪逐年上升已經令官員們感到憂慮，這種情況在失業率居高不下的省份尤為突出。同時，

公安部的官員也注意到，下崗職工開始組成團伙，進行武裝搶劫及其他暴力犯罪，如謀殺、爆炸及盜竊等。大型企業，特別是鋼鐵廠及煤礦企業是這種日漸增多的犯罪行為的主要目標。目前已發現大約1,900多個非法鋼鐵產品交易中心，涉及300多個幫派，囤積了工人們從工廠裏偷運出的大量鋼鐵產品及原材料。

20世紀90年代末到本世紀初，工人逐漸認識到，導致他們自身困境的原因是國家政策無法得到有效執行以及法律法規得不到落實。法律權利話語的突然出現反映了國有企業工人不斷增長的自信，而這又恰恰得益於國家所提倡的「依法治國」理念。⁴⁰由於處理企業破產的規定不完善，地方官員大肆腐敗致使許多工人失去了下崗補償金及年金。中央政府為了應對日益嚴重的失業問題而出台了一系列政策。1998年中央政府在全國各地廣泛設立了「再就業中心」。這些「再就業中心」向下崗工人提供為期三年的生活補助。到2001年這一政策期滿時，大約有2,230萬下崗工人被徹底「釋放」到社會中去，然而他們大多數人找到工作的希望極其渺茫。2001年11月，朱鎔基總理以遼寧省為試點，嘗試推行新的社會保險制度改革，而該項改革最具爭議之處是允許企業管理層對被認為冗餘的工人提供一次性買斷工齡的下崗補償金。此後，企業將不再對工人的福利及退休金擔負任何財政上的責任。許多工人因企業給予的下崗補償金過少或是根本未提供任何補償而感到無比憤怒，而2002年春發生在東北老工業基地的抗議浪潮可視為工人對這些新政策的一種回應。

現有資料顯示，企業是許多抗議活動的發源地。單位式動員最為普遍的原因，一方面是因為工人了解企業的利益所在以及可能的解決辦法；另一方面，來自同一工廠並共同居住在企業宿舍的工人之間的信息交流最為便利。工人擔心跨單位的動員將會引發政府的強烈反應。⁴¹然而，單一工廠的騷動有時會蔓延至其他工廠、甚至

其他有類似不滿的工人群體中去；而同一企業系統內不同地域的工廠也會出現「同情性」的罷工。2002年春，發生在東北以及石油化工企業的工人抗議，說明地方性、分散性的行動也具有發展成為更具協調性的騷動的潛在可能。如遼陽事件發生在當地一家工廠——遼陽鐵合金廠。該廠於2001年11月破產時，工人們指控管理層及地方官員存在腐敗貪污、非法執行破產程序及拖欠工人兩年工資等問題。由於全市範圍的高失業率（據當地居民反映，失業率已高達70%左右），來自不同工廠卻有相似不滿的工人在向市政府請願的過程中日漸熟識。2002年3月初，當工人們的共同仇視的對象——前任市長、現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在電視上宣稱該市沒有失業人員時，來自六家工廠的憤怒工人（範圍隨後擴大到20家工廠）走上街頭，並高呼着「流氓政府」，「查處龔尚武（前任市長）」以及「我們要吃飯」等口號。在四名工人代表被以「非法集會和示威」罪名拘捕後，工人們又增加了釋放工友的要求。⁴² 遼陽事件的規模、事件中的跨工廠動員，及提出的政治訴求給政府以當頭棒喝——它們揭示了市場改革與腐敗可以共同作用，產生出結構上處於劣勢的社會群體，而這些群體必然要求政府在政治上對其普遍的經濟困境負責。在遼陽事件中，由於工人領袖被捕，同時政府支付了50%的拖欠工資及所有一次性的下崗補償金，事件終於平息下來。這種「胡蘿蔔加大棒」或者「分而治之」的策略已經成為國家應對勞工運動的常見手法。就在同一個月，50,000名下崗職工在東北的大慶油田發動了持續三週的街頭抗議，他們聲討企業經理用不公平的下崗補償金欺騙工人。數千名武裝警察封鎖了該市的某些區域。有報導則稱，工人抗議持續達兩個月之久。更為重要的是，同年4月，中國西北部的甘肅省蘭州市，數以百計的石油工人阻斷公路以抗議過低的下崗補償金（工人每一年工齡僅能折算獲得1,000元補助）。據稱他們是受到大慶抗議的啟發與鼓舞才走上街頭的。海外勞工活動家

認為，由於國家在整個石油行業內經常有組織地進行人員調動，石油工人在全國範圍內普遍擁有廣泛的人際網絡和家庭聯繫。大慶抗議之後，規模較小的一些抗議活動在東部的河北及山東兩省的石油行業也相繼出現，但均很快在政府的強大壓力下以失敗告終。⁴³

工人們或許沒有正式跨領域的組織來協調其行動，但一方面他們擁有相似的不滿，另一方面工廠倒閉與失業人員在地理上相對集中，這為群眾抗議提供了社會和地域上的團結基礎。地方官員雖然成為許多抗議的目標，但有時他們亦會變成集體行動的支持者甚至組織者。例如，四川的一家軍需工廠無法發放工資時，該企業經理親自帶領300至400名退休工人一路遊行至市中心，要求政府支付拖欠的退休金。據稱在內陸及東北等經濟不發達地區，地方領導和幹部試圖通過勞工抗議的擴散來要挾北京，以此向中央要求更多資助來支持地方經濟發展和支付社會保險。因此，1998年30億元的一項預算外資金被分發到貧困省份作為應急資金。⁴⁴多數情況之下，公安部門會派警察到現場對抗議加以監視，並在抗議活動區域設置警戒線。然而，逮捕抗議者的做法卻並不常見。官方之所以如此容忍，一個重要原因也許是中央政府有意預留一個「安全閥門」，使抗議者得以發洩怨氣而不至於將高層領導作為攻擊目標。隨後，政府的妥協變得如此普遍，以至於工人與地方官員進入了一種「儀式化」的交易中：工人示威（尤其是發生在諸如國慶節或春節等重要節日來臨之際）成為了對政府施加壓力以要求發放應急資助的良機。

抗議規模的地域差別與中國改革的區域間不平衡相一致。一位作家曾評論說，發生抗議最多的省份大多是中部的內陸省份，包括四川、湖南、陝西及河南等。由於20世紀60年代至70年代「三線工程」建設，這些省份成為了戰略性重工業異常集中的區域。當時，為防止美國和蘇聯可能的攻擊，許多重工業被轉移到內陸省份。「在社會騷動發生次數的排名表中，前13位裏有11個省份的重

工業比重大於輕工業……而發生抗議的企業則具有以下共同特徵：屬於物質生產行業、設備陳舊、耗能過大、十分封閉，擁有人數超編且教育水準低下的工人隊伍。」此外，東北三省（遼寧、吉林及黑龍江）同樣出現了工人抗議增加的趨勢，原因是這三個省的地方經濟嚴重依賴煤礦、鋼鐵等國有企業，而這些行業均在經濟改革過程中損失極為嚴重。

儘管煤礦、鋼鐵及紡織工業的工人在勞工運動中較為活躍，其他行業的工人也隨時會加入到集體行動隊伍之中。諸如北京的環衛工人、深圳的小攤販，北京、瀘州（四川）、長沙、珠海、深圳及韶關（廣東）的出租車司機等群體，都進行了反對薪酬過低、罰金和行政收費過高以及警察隨意處罰的抗議活動。在上述各類服務行業的從業人員中，一些是國有企業的下崗工人，另一些則是來自貧苦農村的農民工。這類騷動最嚴重的發生在1998年4月，國家宣佈禁止傳銷，全國各地的傳銷代理開始抗議，要求返還自己的資金。整個事件中至少10人喪生，100多人受傷。全國1,000萬從事傳銷的人員包括了許多下崗工人。他們不得不用個人積蓄支付培訓費用及加入傳銷集團所需的押金。類似的案例還發生在1998年11月，當時國家關閉了許多有欺詐行為的金融服務公司，引發數以百計的工人在北京、鄭州、新會等地遊行請願。這些參與投資的工人許多是下崗或失業人員，他們被一個月30%的利息許諾所誘惑，有些人甚至把畢生的積蓄都投給了這些欺詐公司。

雖然一些集體抗議、示威及罷工對工人的生活產生了切實有效的幫助，但它們極少在體制上有所突破。正如上文所述，中央與地方政府回應工人訴求的方式主要包括提供緊急資助、推遲工廠倒閉、及更改搬遷的決定等。截至目前，似乎國有企業的退休職工和下崗工人這兩類人群提出的地方性經濟訴求最易博得政府的同情性回應。⁴⁵然而，一旦工人們提出政治性訴求，國際媒體廣泛報導，

加上跨工廠動員發生(如同2002年發生的大規模抗議活動),國家就會採取諸如逮捕及關押組織者等迅猛而果斷的手段來處置。企業重組及市場改革的進程與中國存在大量剩餘勞動力的現實相互交織。在社會保險制度與勞動法規完善到能夠有效保護工人權益之前,工人階級中的主要部份仍將繼續遭受勞動力市場全面商品化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獨立工會運動

在經濟體制改革與國有企業改制的雙重衝擊之下,具有官方性質的工會組織——中華全國總工會,雖然飽受批評,卻仍可視為保護工人權益的弱勢官僚機構。一些積極進取的幹部已經看到總工會亟待改革的必要性,但要徹底打破它在制度上的從屬地位,還存在許多嚴重的障礙。1992年的《工會法》或許保障了總工會的法定地位,同時也顯示出工會高層領導在共產黨政權內尋求更多自主性的努力。總工會進行的大量調查顯示,基層工人已經普遍對總工會放棄了任何幻想。國有企業職工作為總工會的基礎,有超過64%的工人表示,在權利受到侵害時,首先會通過非正式的個人關係網絡而非向總工會尋求幫助。官方性質的工會往往處於企業管理層的直接控制之下,而下級工會向全國總工會上繳的會費,也往往由於下級工會自身財力所限或是基層企業工會的疏離而無法實現。例如,1993年全國總工會僅能收到應繳會費總額的38%。⁴⁶最後,成千上萬的國有企業職工下崗則意味着總工會正逐步減少着其核心會員。

早在2008年經濟危機爆發之前,一些基層工會已經被迫對日益惡化的壓榨勞工的現實作出應變。有證據表明,在一些企業工會中,工會主席開始積極參與保護工人合法利益的行動。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在瀘島和深圳的沃爾瑪分公司中,工會領導在集體談判中

盡力向管理層施壓。總工會與黨中央亦呼籲各級工會推廣集體談判，以此阻止極端形式的抗議。然而，由於企業工會主席向管理層過度施壓，一方面會被視為「不和諧」的表現，另一方面也會使他們喪失官方的必要支持，因此我們從沃爾瑪及其他一些案例中不難看出，高層工會對基層集體行動的支持極為有限。

獨立工會的出現以及工人與知識份子、「維權」人士聯合的形成，對於一個仍舊宣稱代表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權而言，意味着政治上的不穩定。自新中國成立以來，有組織的勞工活動在改革年代空前突出。獨立工會運動與跨階級政治聯合在1989年前後的中國政治舞台均持續存在，所帶來的政治挑戰在1989年的學生運動中達到頂峰。1981年，在上海、杭州、天津、武漢、新疆、鞍山、南充及鄭州等城市首次出現了要求以波蘭團結工會為藍本組織獨立工會的呼聲。在重慶，一本名為《重慶民主工會》的小冊子聲稱該地區的工會已成為「黨馴服的工具」。作為應對，中國政府開始允許國有企業着手建立職工代表大會制度以加強職工民主。⁴⁷之後，新一輪爭取獨立工會的運動在1989年4月爆發。幾十位經常談論政治的年輕工人利用學生與市民的不滿及全社會的抗議氣氛，在天安門廣場發起成立了「北京工人自治聯合會」（簡稱「工自聯」）。在政府採取強力措施之前，「工自聯」宣稱已擁有20,000多名註冊會員，並成為其他主要城市建立的15個獨立工會的範本。在1989年4月至6月的兩個月中，天津、哈爾濱、瀋陽、呼和浩特、西安、武漢、南京、上海、濟南、杭州、蘇州、長沙、邵陽、福州及廣州等城市紛紛組建各自的「工自聯」。⁴⁸這些獨立的工會組織最為持久的重要影響是其領導者的政治自覺性及他們依靠並利用的社會運動傳統。魏昂德(Andrew Walder)和龔小夏的研究揭示，北京「工自聯」運動在其話語與集體意識中有某種顯著的「工人階級民粹主義」特點。其主要表現形式為對知識權威的鄙視、固執的獨立意識、對普通市民的開放

與吸納、以及把工人的階級鬥爭思想與反對政治寡頭的民主語言相聯繫的能力。因此，獨立工會運動不僅要求穩定物價、轉換工作的權利、禁止對女性工人的歧視、調查官員的收入及是否享有特權，並且更有意識性地參與到「為民主而戰」的活動中去，要求「監督共產黨權力」及監管國有、集體企業的法人代表權力。⁴⁹ 通過對其他案例的研究，裴宜理 (Elizabeth Perry) 也觀察到中國民主運動的一項傳統，即始於1919年五四運動並延續至國共內戰期間 (1945–1949) 的工人與學生所具有的強烈的民族主義情感。1989年學生群體對待普通工人時所表現出的排外態度與精英意識，使原本可能出現的群眾廣泛參與的城市公民大聯合變成了泡影。⁵⁰ 在政治風波結束之後，相較於其他群體，工人受到了政府更為嚴厲的刑罰。⁵¹

中國政府對獨立工會運動的強力處置遭遇到的是勞工活躍分子對1989年事件傳統的堅持。有報導稱，1991年政府僅在北京一地就搗毀了14個地下工人組織，其會員規模從20到300人不等。在1989年之後，許多地下工會組織——諸如中國自由工會 (Free Trade Unions of China)、保護工人權益聯盟 (League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Working People)、就業工人聯盟 (Hired-hands Workers' Federation)、中國發展工會 (China Development Union) 及其他組織——紛紛浮現並與國際社會保持着緊密的聯繫與交流。儘管工人階級參與了這些組織的活動，但是異見知識份子 (主要是大學教師及學生) 卻成為了主要的組織者。這些人多數參與了1979年民主牆運動與1989年天安門運動。他們擁有一個共同目標——將獨立工會運動整合為一個廣泛的反對中國共產黨政權的政治反對派。⁵² 1997年，異見份子抓住中國政府簽署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機會，撰寫了公開信，呼籲中國工人積極行使自由結社的權利，聯合起來反對大規模的下崗。他們出版及發行了許多手冊，為工人權利請願；同時，搭建了全國性的聯繫網絡，甚至曾

試圖在民政部註冊他們的組織。大量失業者、農民工(在一些案例中還有農民)參與其中，海外的中國異見團體亦全力支持。這些組織的活躍份子迅速將勞工權利架構在關注人權的話語之上。如今，社會抗議規模日益擴大，有報導稱，一些地下組織的勞工活動家以顧問的角色為抗議的工人提供建議。在另一些案例中，勞工抗議成功地延緩了地方政府強制關閉企業的行動。在遼寧與大慶的抗議過程中，工人組織了自己的臨時工會以代表自身利益。⁵³但時至今日，這些努力都曇花一現。與合法動員活動相比，獨立工會運動對工人生活的實際影響仍微不足道。

新挑戰：法律和信息化

許多參與罷工與抗議的工人同樣向法院提起訴訟，開始行使相關勞動法規(特別是1995年頒佈的《勞動法》和2007年頒佈的《勞動合同法》)新賦予他們的合法權利。這些法律的頒佈與2009年全球金融危機之初的外貿型企業大規模倒閉共同作用，使得勞工相關的案件從2007年到2008年增長了95%，成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所記錄的各種類型案件中，年增長率最高的一類。⁵⁴中國政府管理市場型社會的重要策略之一是將勞動衝突納入法律系統內解決。正統的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因與中國共產黨大力推行的改革實踐相悖而日漸消彌，以法律為基石的政府逐漸成為這個共產主義政權的合法性來源。以國際社會的視角來看，過去幾十年，法律規範與實踐的快速全球化或許更強化了中國法律改革的實際需要，也強化了法律改革對政權的合法化功能。然而，法律改革卻與中國政府的其他策略相互抵觸——諸如地方化資本積累，財政權力與社會福利責任的轉移，以及由此而引發的地方執法不力的問題。多數地方官員享有不受制約的經濟權力，引進投資與經濟增長給他們帶來大量的個人與

集體收益，因此他們的自身利益與資本積累緊密聯繫在一起。勞工保護與福利改革在他們看來無異於中央強加給地方卻不給任何資助的「苦差事」。法律執行不力也是由於司法獨立缺失及法院無法制衡地方政府等因素所致。

儘管法院存在諸多不足，但蒙受冤屈的中國工人依然出於各種原因選擇向法院提起訴訟：第一，儘管地方法院僅能在少數案件上秉公執法，但與許多其他國家一樣，公民缺乏其他替代性途徑而只能提起訴訟。第二，在過去三十年中，法律行業疾速發展，律師人數迅速增加。出於自身經濟利益的考量，律師積極鼓勵公民利用法律資源來解決勞動爭議。在毛澤東時代，律師被誣衊為右傾份子。改革之初，全國律師人數僅有3,000人左右；但隨着律師行業從國家體制中解放出來，在過去的二十年，律師行業得到突飛猛進的發展，如今已成為一個擁有150,000名從業人員且幾乎完全民營的行業。此外，還有100,000名未獲得正式資格認證的「赤腳律師」，他們主要為經濟困難而無法支付高昂律師費的群體服務。競爭力差、年輕、新入行且尚未建立聲譽的律師及「赤腳律師」，之所以積極開發勞工訴訟市場，正是由於他們通常得不到大企業的聘用或成名律師的提攜，而成名律師一般更專注於回報豐厚的經濟與刑事訴訟。最後，規模小卻一直處於發展中的勞工非政府組織也為推廣公民權利文化做出了貢獻。在跨國倡導集團影響之下，中國的非政府勞工組織與其他國家的非政府組織相同，是典型的組成結構：即法律諮詢部門、熱線諮詢服務及勞動法律課程等。國際投資者和資助者經常將上述服務列為獲得資助的必要條件。國際捐助項目協議常常規定非政府勞工組織每年必須為一定比例的勞工案件提供法律服務。因此，非政府勞工組織時常選擇代理對法院或對勞工具有「範式」意義及廣泛示範作用的重要案例，而媒體對這些案例勝訴的報導會產生與這些非政府勞工組織的規模不成比例的巨大社會影響。⁵⁵

當下工人在企業中依然處於無權的地位。作為國家管理、促進勞動爭議仲裁與法律訴訟的主要形式，法律授權能否在改善勞動條件與提高勞工權利方面真正發揮作用呢？這一問題的答案部分取決於司法能否實現獨立，以及法律與大規模的社會運動能否制衡世界範圍內的經濟與就業持續非正規化所導致的不良後果。目前，最大的希望莫過於《勞動合同法》。它是工人抵禦資本在全世界搜尋「彈性」勞動力的最後一道防線。⁵⁶雖然它的作用仍未可知，但法律無疑已經成為中國勞工政治的核心地帶。

註釋

- 1 Charles Hoffmann, *The Chinese Worker*.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74.
- 2 Andrew Walder,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Chapter 2.
- 3 Elizabeth J. Perry, "Shanghai's Strike Wave of 1957," *The China Quarterly*, 137 (March 1994), pp. 1-27.
- 4 Andrew G. Walder,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the Factories: Party-State Structures and Patterns of Conflict", in Elizabeth Perry, ed., *Putting Class in Its Place: Worker Identities in East Asia*.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China Research Monograph, 1996, pp. 167-198; Elizabeth J. Perry, "Labor's Love Lost: Worker Militancy in Communist China," *International Labor and Working-Class History* 50 (Fall 1996), pp. 64-76; Elizabeth J. Perry and Li Xun, *Proletarian Power: Shanghai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Boulder, CO.: Westview, 1997.
- 5 Sebastian Heilmann, "The Social Context of Mobilization in China: Factions, Work Units, and Activists During the 1976 April Fifth Movement," *China Information* 8 (Winter 1993-94), pp. 1-19.
- 6 Barry Naughton, *The Chinese Economy: Transition and Growth*. Cambridge: MIT Press, 2007, p. 143.
- 7 Renhong Wu, "China's Macroeconomy: Review and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7 (19), 1998, pp. 443-458.

- 8 *China Labour Statistical Yearbook 1997*, p. 6.
- 9 Fei-ling Wang, "Floaters, Moonlighters, and the Underemployed: A National Labor Market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7(19), 1998, pp. 459–475.
- 10 *A Statistical Survey of China 1998*, 32; Daniel Buck, "The Subsumption of Space and the Spatiality of Subsumption: Primitive Accumulation and the Transition to Capitalism in Shanghai," *China's Antipode*, 39(4), 2007, pp. 57–74.
- 11 對於失業工人的不同分類，請參見：Dorothy Solinger, "Why We Cannot Count the 'Unemployed'," *The China Quarterly*, 6, 2001, pp. 71–88.
- 12 John Giles, Albert Park and Juwei Zhang, "What's China's True Unemployment Rate?," *China Economic Review*, 16(2), 2005, pp. 149–170.
- 13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2/07/content_10778188.htm.
- 14 Ching Kwan Lee, "From Organized Dependence to Disorganized Despotism: Changing Labor Regime in Chinese Factories," *The China Quarterly*, 157, 1999, pp. 44–71.
- 15 Dorothy Solinger, "The Chinese Work Unit and Transient Labor in the Transition from Socialism," *Modern China*, 21, 1995, pp. 155–183.
- 16 Ching Kwan Lee, *Against the Law: Labor Protests in China's Rustbelt and Sunbel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Chapter 5.
- 17 Virginia Harper-Ho, "Labor Dispute Resolution in China: Implications for Labor Rights and Legal Reform." J.D. Thesis, Harvard Law School, June 2001, p. 40.
- 18 參見《勞動爭議處理與研究》1995，1996，1997年多篇文章；同樣參見《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年鑒》，1995年至2001年，（北京：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出版社）。
- 19 *China Labor Bulletin*, January 12, 2009. <http://www.clb.org.hk/en/node/100366>. April 10, 2009.
- 20 Alan Liu, *Mass Politic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Boulder, CO: Westview, 1996, 105; Jeanne L. Wilson, "The Polish Lesson': China and Poland, 1980–90," *Studies in Comparative Communism*, 23, 1990, p. 263; Chen-chang Chiang, "The Role of the Trade Unions in Mainland China," *Issues and Studies*, 26, 1990, pp. 92–93.
- 21 Chang Kai, "China's Entry into WTO and Legislation on Labor Standards," *Hong Kong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21, Winter 2001, pp. 41–65.
- 22 Shaoguang Wang, "Deng Xiaoping's Reform and the Chinese Workers'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test Movement of 1989," *Research in Political Economy*, 13, 1992, pp. 163–197.

- 23 引自 Elizabeth Perry, "Labor's Battle for Political Space: the Role of Worker Associations in Contemporary China," in Deborah Davis et al., eds., *Urban Spaces in Contemporary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315.
- 24 Cheng Ming (Hong Kong), March 1993, 19; April 1994, 21 and December 1996, 11, and FBIS-CHI-96-077, 29, April 19, 1996.
- 25 Anita Chan, *China's Workers Under Assault: The Exploitation of Labor in a Globalizing Economy*. Armonk: M. E. Sharpe, 2001.
- 26 Leung Wing-yue, *Smashing the Iron Rice Pot: Workers and Unions in China's Market Socialism*. Hong Kong: Asia Monitor Research Center, 1988, pp. 155-158.
- 27 石美遐等,《勞動關係中突發事件的成因及其對策探討》,收入《中國勞動科學研究報告集1997-1999》,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勞動科學研究所編,北京: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出版社,2000年,第166-216頁。
- 28 Edward Wong, "Factories Shut, China Workers Are Suffering," *The New York Times* November 13, 2008; Maureen Fan, "China Outlines Principles for Halting Unrest in Downturn," *The Washington Post*, February 3, 2009.
- 29 林振恭,陳育琳,《三資企業工人怠工罷工的特點和對策》,《中國勞動科學》,1993年5月第89期,第33-35頁。
- 30 China Labor Education and Information Center, *The Flip-Side of Success: The Situation of Workers and Organizing in Foreign-invested Electronics Enterprises in Guangdong*. Hong Kong, 1996, 11.
- 31 Anita Chan, "Labor Relations in Foreign-funded Ventures, Chinese Trade Unions and the Prospects for Collective Bargaining," in Greg O'Leary, ed., *Adjusting to Capitalism* (Armonk, New York: M.E. Sharpe, 1998), pp. 122-149; China Labor Education and Information Center, *The Flip-Side of Success*, 1996, op. cit; Leung Wing-yue, *Smashing the Iron Rice Pot*, 1988, op. cit, 175.
- 32 Elizabeth J. Perry, "Labor's Battle for Political Space: the Role of Worker Associations in Contemporary China," op. cit, 318-319; Andrew G. Walder, "Urban Industrial Workers: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1980s," in Arthur Lewis Rosenbaum, ed.,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The Consequences of Reform* (Boulder, CO: Westview), 1992, pp. 103-120; Lu Ping, *A Moment of Truth: Workers' Participation in China's 1989 Democracy Movement and the Emergence of Independent Unions*. Hong Kong: Hong Kong Trade Union Education Center, 1990; Jonathan Unger, ed., *The Pro-Democracy Protests in China: Reports from the Provinces* (Armonk, New York: M.E. Sharpe, 1991).

- 33 Andrew G. Walder, *ibid.*, p. 116.
- 34 FBIS-CHI-96-077, 29, April 19, 1996.
- 35 Minxin Pei, "China's Governance Crisis," *Foreign Affairs*, September-October 2002, p. 96.
- 36 *Cheng Ming*, April 1993, p. 37.
- 37 Chen Feng, "Subsistence Crisis, Managerial Corruption and Labor Protests in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44, July 2000, pp. 41-63; William Hurst and Kevin J. O'Brien, "China's Contentious Pensioners," *The China Quarterly*, 170, June 2002, pp. 345-360; Yongshun Cai, "The Resistance of Chinese Laid-off Workers in the Reform Period," *The China Quarterly*, 170, June 2002, pp. 327-344.
- 38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June 26, 1997, p. 15.
- 39 Shaoguang Wang, 1988, *op. cit.*, p. 187.
- 40 Ching Kwan Lee, "The Revenge of History: Collective Memories and Labor Protests in Northeastern China," *Ethnography*, 1(2), December 2000, pp. 217-237.
- 41 Ching Kwan Lee, *Against the Law: Labor Protests in China's Rustbelt and Sunbel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hapter 3.
- 42 John Pomfret, "With Carrots and Sticks, China Quiets Protesters," *The Washington Post*, March 22, 2002; Erik Eckholm, "Leaner Factories, Fewer Workers Bring More Labor Unrest to China," *The New York Times*, March 19, 2002; Jasper Becker, "Workers in a State of Disunion,"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March 23, 2002; Ming Pao China Team, "Signs of Emerging Independent Trade Unions," *Ming Pao* March 28, 2002.
- 43 Philip P. Pan, "China's Seething Workers: Oil Industry Layoffs Spark Widespread Demonstrations," *The Washington Post*, April 24, 2002.
- 44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December 6, 1995; *Ming Pao* July 24, 1998.
- 45 Elizabeth Perry, "Introduction" in her *Challenging the Mandate of Heaven* (Armond M. E. Sharpe, 2002).
- 46 Feng Tongqing "Workers and Trade Unions Under the Market Economy: Perspectives From Grassroots Union Cadres," *Chinese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 50 Elizabeth J. Perry, "Casting a Chinese 'Democracy' Movement: The Role of Students, Workers, and Entrepreneurs," in Jeffrey N. Wasserstrom and Elizabeth J. Perry, eds., (second edition) *Popular Protest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Modern China*. Boulder, Co.: Westview, 1994, pp. 74–92. David Strand 在 "Protest in Beijing: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in China" 一文中追溯了對太平天國運動之後的 19 世紀所出現的公開批判傳統, *Problems of Communism*, May–June 1990, pp. 1–19。
- 51 Lu Ping, op. cit., 19.
- 52 Trini Wing-yue Leung, "Labor Fights for Its Rights," *China Perspectives*, 19, September/October 1998;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October 9, 1998.
- 53 Ching Kwan Lee, "Is Labor a Political Force in China?", in Elizabeth Perry and Merle Goldman, eds., *Grassroots Political Reform i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54 *Wall Street Journal*, March 3, 2009. <http://online.wsj.com/article/SB123610779112521363.html>. March 7, 2009.
- 55 Ching Kwan Lee and Yuan Shen, "Anti-Solidarity Machine: Labor NGOs in Chin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rnell ILR conference on Chinese labor, September 26–28, 2008.
- 56 關於初步的評估, 參見: Virginia Harper Ho "From Contract to Compliance? An Early Look at Implementation Under China's New Labor Legislation," *Columbia Journal of Asian Law*, Spring 2010。

推薦閱讀

- William Hurst, *The Chinese Worker After Socialis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 Tiantian Zheng, *Red Lights: the Lives of Sex Workers in Postsocialist China*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9).
- Hairong Yan, *New Masters, New Servants: Migration, Development and Women Workers in China*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8).
- Amy Hanser, *Service Encounters: Class, Gender and the Market for Social Distinction in Urban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 Ching Kwan Lee, *Against the Law: Labor Protests in China's Rustbelt and Sunbel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戶籍制度的變遷及其引發的衝突與爭端

王飛凌
Fei-ling Wang

戶籍(戶口)制度是中國政府控制與治理社會的主要政治手段之一。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之初，戶籍制度即通過創設和利用分而治之、內外有別以及差別待遇等重要方式來發揮其組織與控制社會的巨大而有效的作用。這一制度在管理與配置國內資源及構建社會經濟框架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並在一個強大的威權政體的庇護下創造了一個經濟增長迅速但發展極不平衡的社會環境。戶籍制度導致的一系列後果，諸如城鄉二元結構、巨大的地區鴻溝以及與此相關的社會緊張關係與衝突，形成了當代中國許多重要的社會制度特徵。

多年以來，戶籍制度導致了不計其數的社會不公及不滿情緒，因而常常成為批判的標靶與改革的對象。在過去三十年，尤其是近十年以來，對勞動力和人口流動的巨大需求以及市場經濟的繁榮發展，為重塑戶籍制度提供了前提條件。中央政府的指示、地方政府的自發行動與回應，以及深受戶籍制度之害的群體所發動的抗議，這三者共同引發了該制度的適應性變革以及一定程度上的鬆動。儘

管如此，戶籍制度的存在仍然促使和維持着中國社會的嚴重分化與不平等。事實上，我們可以把改革，以至最終廢除戶籍制度所面臨的挑戰看作當前中國艱鉅的改革重任與複雜的社會現實的具體寫照。面臨力量強大和範圍廣泛的抗爭與同時來自各個方面的阻力，戶籍制度改革至今仍然裹足不前，流於表面粉飾，甚至被廣泛商業化、地方化，並且日漸扭曲。某些改革手段在實際中造成了地區間更為嚴重的人力及資本流失，因而加重了社會分化與衝突的程度。例如，地方政府人為設置了某些「准入條件」作為制度性障礙，使得「農民向城市進行永久性流動變得比以往更加困難。」¹而中央政府依然牢牢控制着關於戶籍制度改革的言論與行動。由於中國共產黨內部的政治權力尚未出現結構性變革，也沒有真正的政治改革能使戶籍制度下備受歧視與排斥的人們獲得應有權利；在這種前提下，即便戶籍制度有所改革，也不會改變中國獨特的政治穩定、疾速而不平衡的經濟增長以及搖搖欲墜的社會分層與地區差異。²

本章首先概述戶籍制度的基本要素，其次分別闡述該制度在社會控制方面極其重要的作用，同時亦成為製造社會衝突和緊張的一大根源，最後討論過去三十年中該制度的演進過程。本章通過對以下五個方面的案例解析來闡明各地尚未完成的戶籍制度改革及其嚴重地方化、商業化特徵，以及圍繞着這一過程而產生的變革、衝突與抗爭：

- 1 始於2001年，在鄭州和其他一些地方推行的「深化改革」及「城市化大躍進」。
- 2 知識界對戶籍制度日漸增多的批評。
- 3 2003年收容遣送政策的改革。
- 4 2006年確保「同命同價」(“same life, same value”)的保險政策改革。

- 5 2008至2009年發生的有關向購買本地房產的外來人口出售戶籍的爭論。這一手段受到很多地方官員的青睞。一方面它可以刺激城市的經濟發展(城市一直都是政策傾斜的受益方);另一方面,地方官員可以利用這一手段來中飽私囊。

作為控制和衝突之源的戶籍制度³

中國的戶籍制度根植於帝制時代,可以一直追溯至公元前5世紀的戰國時期。自秦(公元前3世紀)至清(1644–1911)的歷代王朝都以不同的規模和程度將戶籍制度確立為中國古代政治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中華民國(1911–1949)在大陸建設的全國性戶籍制度也為新中國的戶籍制度鋪平道路。在20世紀50年代中央計劃經濟體制下確立的戶籍制度更是具有深遠影響——它在中國實現了史無前例的政治一元化、城鄉二元性及國家對社會的控制。

戶籍制度的法律基礎僅依賴於兩部國家法規,即1958年1月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這一條例正式確立了戶籍制度)和1985年9月6日開始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條例》(後於2003年6月29日被修訂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法》)。不過,中國國務院及其下屬部門針對戶籍制度發佈了數百份文件,用千變萬化的標準與限制國內人口流動的機制(尤其是隨戶籍重新安置而產生的永久性「流動」)使戶籍制度逐漸變得完備和實體化。公安部、地方各級公安(廳)局和派出所是管理戶籍的機關。每一個戶籍區(諸如居委會、街道、單位或鄉鎮)裏專門設置戶籍警察管理戶籍事務。由於中央政府的授權,各省市在轄區內也對戶籍制度進行了各種微調和具有實驗性質的改進。

戶籍制度要求每位中國公民從出生日起須在戶籍管理機關登

記，作為個人身分的法律基礎。每位公民的永久性記錄包含以下信息：戶籍種類（農業戶口〔農村〕或非農業戶口〔城鎮〕）、家庭住址及戶籍所在地、工作單位信息、以及包括宗教信仰與生理特徵在內的其他個人或家庭信息。居民戶籍所在地和戶籍種類或類型並非由其出生地決定：依照有關規定，在1998年之前，個人戶籍所在地及類型隨母親一方而定，而1998年之後個人則可選擇父母任意一方來決定自己的戶籍歸屬。（但是公安部門直至2003年才開始執行這一政策，而北京當地直到2006年才開始推行）。

合法的永久居住權以及其他很多以社區為基礎的權利、機會、補貼和特殊待遇都與個人的戶籍所在地直接掛鉤。永久性地改變戶籍所在地和戶籍類型（尤其是「農轉非」）都需獲得政府批准。自20世紀50年代起，遊客、訪客和暫住者如果在某地停留超過三日，則必須向當地戶籍機關登記。如果停留期超過一個月（尤其是針對那些在當地求職的情況），外來人員必須申領可多次延期更新的暫住證。違反這一規定者一旦被發現，將被罰款、拘留、強制遣返、甚至被刑事起訴乃至監禁。⁴公安部門也經常調閱戶籍檔案來進行刑事調查、社會控制和打擊犯罪。

無處不在的戶籍制度在社會政治控制及經濟發展等方面發揮了四項重要功能，構成了中國獨特的社會政治秩序的基礎。⁵首先，該制度將所有居民登記在冊、收集儲存人口信息，並提供個人身分、社會關係及家庭住址的證明。實際上，其他國家的政府也具有類似的功能和制度。

其次，戶籍制度是向特定的社會群體（主要是少數城鎮戶口擁有者）分配資源及提供津貼的基礎。在過去的半個世紀裏，國家通過發揮戶籍制度這一功能來配置人力、財力及物力資源，使得投資與補貼向大中城市嚴重傾斜，並進而影響了中國經濟發展的整體格局。1959至1962年，由「大躍進」所導致的三年困難時期致使數千

萬人非正常死亡，而他們中絕大多數是被排除在以城市戶籍為基礎的食品供應制度之外的農村居民。⁶

再次，政府通過戶籍制度嚴格管制國內人口流動，尤其是由農村向城市的流動。控制人口流動的基本原則是嚴格限制由農村向城市或由小城市向大城市的流動；然而與此同時，又大力鼓勵相反方向的流動。結果，中國的城市化進程，尤其在進入21世紀之前，相對於經濟發展水平來說較為緩慢。與其他許多發展中國家（如巴西和印度）相比，中國城市中的貧民窟也相對較少。

第四，在涉及管理重點人口方面，戶籍制度有鮮為人知卻極為強大的社會控制功能。在戶籍檔案基礎上，公安機關針對每個社區都開列出由重點人口組成的秘密名單（通常約佔該社區總人口的5%，包括有犯罪前科者及政治異見人士）並使他們都處於特別監管之下。這種集中的監管對國家保持其控制能力有至關重要的作用。

戶籍制度導致了一個令人費解的現實：飛速發展的市場經濟與威權政體下超乎尋常的社會政治穩定並行不悖。農村居民由於未能享受城鎮居民所享有的物質條件，便成為市場上廉價並易於控制的勞動力：他們極易遭到殘酷剝削，必要時甚至會被無情拋棄。例如，2008至2009年經濟出現衰退跡象之初，2,700多萬農民工不僅失去了在城市裏的工作，而且被遣送回農村老家靠土地度日。

適應性變化、合法化及現代化

在過去三十年的經濟改革中，戶籍制度本身也經歷了某些變革，⁷然而其嚴格的社會控制功能卻絲毫未有鬆動，這恰恰反映了當前市場經濟所煥發的力量、中國共產黨所擁有的政治特權以及中國社會所萌發的需求與抗爭三者之間的激烈交鋒。三十年來，城市對食品及其他日用品的配給供應已經減少或消失，這使得鎮居民更

加依賴市場，因此戶籍制度在資源分配與補貼方面的影響逐漸下降。然而，大中城市的戶籍持有者仍然享受國家在住房、醫療、就業及教育等方面十分可觀的（甚至有所增長的）補貼。例如，北京市居民以較低的分數就能考入重點大學。北京考生所需的大學入學分數比臨近的山東省考生常常要低1/4或更多。2009年4月，中央政府決定推行耗費鉅資的醫藥衛生制度綜合改革，提倡在戶籍制度基礎上建立四種不同的醫療保險和衛生保健制度（即「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和城鄉醫療救助」）。雖然這一醫藥體制改革將醫療保障的覆蓋面擴展到絕大多數沒有享有任何醫療保險的農村居民，但這一制度提供對「城鎮職工、城鎮居民、農村居民和貧困戶」四類不同人群的補貼和覆蓋範圍卻有着天壤之別。⁸

戶籍制度控制國內人口流動這一職能已經進入了改革和地方化的階段，尤其是在保持基本執行機制不變的同時，亦逐步放寬了對農村勞動力流動的限制。

「藍印」戶口（過渡性的地方城鎮戶口）的出現為戶籍制度的地方化變革提供了一個很好的實例。它說明不同地區在界定特定社會群體的權利時，對資格認定、「准入條件」和執行程序等方面會有不同的要求。⁹例如，2002年4月，上海市以「新移民過多」為由停止給那些在該市購買了「商品房」的外來人員辦理「藍印」戶口。但一些鄰近城市（如南京市）則繼續以提供「藍印」戶口為誘餌吸引富人前來購置房產。其他一些城市則簡單地用基於一定准入條件之上的永久性戶口替換了「藍印」戶口。

戶籍制度鮮為人知卻極為關鍵的管理「重點人口」的功能依舊是高度集中、保持不變和無處不在的。新世紀初葉，秘密警察或「國內安全保衛大隊」的建立更加強了戶籍制度控制「重點人口」的政治功能。2005年，上海、深圳等主要城市廢除了此前所使用的「暫住

證」而啟用了新的「居住證」，以此作為在該地居住期超過一個月的外來人員的身分證件。新版證件從外觀上看與信用卡大小相差無幾，但嵌入其中的芯片卻儲存了極為豐富的信息，包括持有者的「就業狀況、信用記錄、犯罪記錄以及計劃生育記錄。」¹⁰

然而，雖然每個中國公民都十分清楚戶籍制度無處不在的重要影響力，但無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均未提及這一制度。本着增強法制 (rule of law) —— 或更恰當地說，法治 (rule by law) —— 的精神，許多人已經開始討論制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戶籍法》，以期把戶籍制度建立在「現代法律語境」中。然而，截至2009年，尚無證據顯示當局在制定戶籍法上有任何舉措。¹¹

自1986年起，公安部就開始建立並維護龐大的電子戶籍數據庫。截至2002年，全國三萬多個派出所幾乎都已經實現數字化的戶籍管理。1,180多個市縣單位實現了區域內電腦聯網，以共享十億零七百萬人的戶籍記錄 (人數佔中國人口總量的83%)；另外還有250多個城市連入了全國統一的電子戶籍網絡系統，實現了對六億五千萬居民戶籍信息的即時查詢。¹² 在2002年，公安部進一步要求擁有五十張床位以上的酒店實現與當地公安部門的網絡連接，以即時傳輸所有住客的照片。2005年2月，全國的主要城市 (如廈門) 完成了將1957年城市範圍的戶籍數據庫建立以來的所有戶籍檔案全部轉換為電子文檔的工作。¹³

始自2001年的「深化改革」

戶籍制度改革的起伏變化恰如其分地顯示了21世紀初中國的國家性質和國家能力。2001年3月30日，中央政府宣佈在1997年公安部的改革提議基礎上對戶籍制度進行「深化改革」。此次改革的目

標是整體放寬對特定社會群體在國內流動的限制，這些群體包括老年人、兒童、「人才」（擁有大學文憑者）以及符合僱傭條件的勞工。此外，無論是中國企業還是外資企業的私人僱主在招聘時亦毋須苛求應聘者的戶籍狀況與種類。但是，他們必須得保證所僱傭的員工要麼擁有企業所在地的永久戶籍，要麼持有有效的暫住證。2005年，上海等城市開始允許那些在本地擁有合法及穩定工作的外地居民參與當地的部分保險、醫療甚至養老計劃。

在所有的小城鎮（縣級和縣級以下的市鎮），實施了幾十年的農轉非政策也開始逐步簡化。這改革措施很快便被冠以「人才和投資換戶口」的俗稱。¹⁴在北京這樣的大城市，這種交換價格非常昂貴。以1999年為例，237萬首都暫住居民中只有715戶家庭通過購置房產取得了首都城鎮戶口。許多地方政府進一步廣泛推行這一「購房換戶口」計劃，以刺激在2008至2009年明顯放緩的經濟增長。¹⁵改革者試圖將許多湧入城市的農民分流到中小城鎮去，以確保城市化進程不會給大城市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政府計劃用五年的時間（到2006年為止）來完成這項改革，並「為華東地區的城鄉居民建立一體化的勞動力市場，以防止市場細分（market segmentation）出現。」然而，這一計劃在全國範圍內似乎並未得到有效實施——在幾乎所有大城市它都遭到無限期推遲。

為應對國內各種批評並樹立更好的國際形象，各級官員都曾試圖「消弭」戶籍制度下城鄉之間令人震撼的巨大差距。他們的慣用手法是將農村（農業）戶口與城鎮（非農業）戶口這種二元對立合併成統一的所謂「居民戶口」。儘管這一新型戶籍制度仍有「永久戶口」與「臨時戶口」之分，但地方政府卻可據此聲稱「已廢除了農業戶口」。然而，不同地區的「准入條件」卻仍像法律圍牆一樣限制着國內人口流動與城市化進程。

一個抗爭傳奇：戶籍改革的曲折迂迴

2002年中，肇始於2001年的「深化改革」僅僅推行了八個月，中央政府便以「等候進一步指示」為由，果斷叫停了席捲全國、為城鄉戶籍之分更名的風潮。在全國範圍暫停推行戶籍制度深化改革，是為了確保2002至2004年中共中央領導層的平穩交接。官方的說法是，暫停這一改革是不得已而為之，因為政府當時尚未具備足夠的能力來安置大批新近遷入的城市居民。¹⁶發生在鄭州這座內陸大城市的事件可為這一說法提供恰當的註腳。2004年8月20日，河南省（農業人口最多的省份之一）省會鄭州的戶籍警察暫停了始於2001年的一項曾使很多外來人員能夠輕易獲得鄭州市戶口的「戶籍新政」。當局對突然暫停實施這一政策的原因說明如下：

「（城市）人口的激增造成了交通擁堵並耗費了大量教育資源，導致社會福利供應出現不足，也給醫療服務和設施帶來巨大壓力，同時致使犯罪案件明顯增加，嚴重威脅社會治安。」¹⁷

鄭州，這座擁有250萬居民的大城市在實施上述改革的三年時間裏，新增了25萬居民。這10%的增速遭到了原有居民的公開反對，當地媒體也生動地把該現象描述成對城市容納量的過度利用。大量「普通移民」（不同於那些受政府青睞的投資者、「人才」或技術工人等移民）攜帶學齡兒童遷入鄭州並獲得戶籍，這些兒童可就近入學；這使以前遙不可及的省城學校無法再拒收這些外來兒童，結果學校一夜之間爆滿，每個班至少容納了80至90名學生，附近的街道也被堵了個水洩不通。當局迅速終止了其野心勃勃的、試圖將該市發展成為擁有500萬人口大型城市的計劃，恢復了之前以「人才和投資」換戶籍的「准入條件」。不單是鄭州，其他一些城市也經歷過類似的改革和倒退。於是，這種被批評者冠以「城市化大躍進」

名號的鄭州式戶籍改革模式很快以挫敗而告終。

其實，問題的核心與其說是簡單的資源短缺，不如說在於如何分配既得利益與優先權益。例如，鄭州市政府宣稱沒有足夠資金改善交通、教育及環保等硬件設施時，該市轄下的一個經濟上比較落後的惠濟區，卻在2003至2004年耗鉅資（7億多元人民幣或8,700多萬美元）興建了從外形到規模都堪比白宮的辦公樓及家屬樓。¹⁸

更重要的是，像鄭州的城市化大躍進那樣草率而又倉促的放開限制會嚴重影響到戶籍制度的穩定。「暫住證」及來訪者強制登記等制度是對政治敏感的大城市裏的流動人群進行監控、管理和週期性清理的重要工具。但是，如果具備某種資格的人（如進城投奔親戚的人）能輕易且「自動地」獲得本地戶籍，那麼就等於在客觀上廢除了上述制度。遣送政策的變革以及不再隨機抽查身分證更使外來人員，尤其是尚未滿足當地「准入條件」的人員，不願去向警方登記註冊進而將自己置於其管控之下。因此，管理「重點人口」以及保持城市秩序的總任務變得愈發困難。¹⁹

戶籍改革被突然叫停後，許多城市相繼重新恢復並加強了一兩年前剛剛廢止的暫住證制度。這一強制性制度恢復了控制的基礎，據稱其目的是為了打擊因流動人口激增而導致的猖獗的犯罪行為。2006年秋，在鄭州改革被叫停兩年後，該市全面恢復了暫住證制度並重新開始對可疑外來人員進行隨機抽查。而武漢、上海、廣州等大城市甚至早在2004年和2005年就已經完成了類似政策上的反覆。

然而，戶籍制度這一防洪閘背後持續高漲的浪潮依然不斷孕育着新的力量試圖變革這一制度。農村社區逐漸的衰敗和城鄉收入的巨大鴻溝，使得社會政治壓力越來越大，²⁰進而導致大規模群體性事件頻繁發生。群眾抗議的數量從1993年的8,700起陡增至2005年的84,000起；²¹而單在2008年一年，據說就超過了10萬起。中央政府不遺餘力地回應並處理廣大農村居民心中日積月累的不滿情緒，

並且尤其重視那些具有一定潛在政治影響力的外出務工人員——這主要是因為他們中的多數是受過一定教育的不安份的年輕人。於是，戶籍改革又被提上了日程。

2005年10月，公安部宣佈實施新一輪聲勢浩大的「戶籍制度深化改革」，目標包括建立「全國統一的戶籍登記管理制度」、廢除城鄉差異，並進而建立單一的戶口類型，以及逐步放寬針對大中城市的戶口流動限制。²²城鄉居民之間日漸擴大的收入差距被視為在政治上影響「和諧社會」的嚴重不利因素。對此，許多地區採取了一種裝點門面的作法，即以單一「居民戶口」種類下二元的永久居民與暫時居民之分取代了舊戶籍制度下的城鄉二元區分。據報導，在全國31個省級行政單位中，有11個已重啟這項改革。²³然而，和以前一樣，不同地區的「准入條件」依然處處可見，這使被重新歸類的外來人員仍舊很難獲得其遷入地的永久性戶口。

即使如此，大範圍粉飾的、邊緣化的改革依然不能覆蓋到絕大多數農村居民。事實上，農村居民戶籍種類在名義上的變更會使他們的處境更加惡化。「農業戶口」被廢除，意味着居住在擴張中的城市邊緣的大批村民會喪失其土地使用權（或「集體所有權」），而當地政府卻能借完成城市化和土地「收歸國有」的名義輕易獲得這些土地。村民（現在名義上成了城市居民）失去了土地權益，換來的收益卻遠遠不足以彌補其損失，而地方官員和那些與之有着千絲萬縷聯繫的開發商則可以通過拍賣這些土地獲得成百上千倍的收益。與此同時，農民還會失去自2003年始便由中央政府直接發放的與土地掛鉤的一系列農業補貼。然而，由於城市裏已經存在大批失業或半失業人群，這些失地農民也很難找到日漸稀缺的非農業工作。此外，他們基本上也無權享受為本地永久戶籍擁有者專門提供的社會福利待遇。一位頗有影響力的評論家在2007年曾指出，這一粉飾性的戶籍改革的真正後果只會導致「三無」農民（即無土地、無工作、無社

會保障)數量大大增加。²⁴截至2005年底,這種「三無」農民的總人數可能已達4,000萬之多。²⁵

也許是因為看穿了新版「單一制」戶口並無實際意義,亦或是由於對政府官員極不信任,農民們紛紛拒絕放棄他們的農業戶口和土地,有些農民甚至已經開始自己動手解決問題。例如,在2007年,一系列保護「土地權」的運動在數個省份出現並迅速蔓延。自發組織的農民通過宣稱土地所有權來對抗勾結地方官員的地產開發商對其土地的掠奪。其中一個農民群體宣稱代表來自黑龍江省72個村的四萬名農民,他們公開表示土地所有權是他們的「人權」。公安機關迅速帶走了該運動的領導人。針對這類情況,中央政府頒佈多項指令以限制地方政府的土地開發活動,同時在重新劃分戶籍種類之餘,提高了對失地農民的補償金。由此可見,對土地使用權的侵犯伴以戶籍制度上的歧視迫使村民以鋌而走險的抗議方式來保護其土地及其他權益。

就在2005年10月公安部宣佈施行新一輪戶籍改革後的數日內,新華社卻報導說公安部「已經明確改變了態度」,並決定今後不會再談論任何有關全面改革的話題。有趣的是:作為戶籍制度的總執法機構,公安部自2001年起就開始號召進一步放寬戶籍制度對國內人口流動的限制、逐步消除城鄉二元差距並減少相關的社會歧視與衝突,然而「其他一些」部門以及地方政府卻一直在抵制如此「深化」的改革。例如,廣東省的地方官員認為,2006至2010這幾年,即使嚴格控制農村居民向城市流動,當地社會福利支出的年增長率也會達到10%,這一增幅對於如此富庶的省份來說也遠遠超出了財政負擔能力。²⁶

因此,不僅像鄭州、廣州和南京這樣的大城市再三淡化,甚至停止戶籍改革;像呼和浩特及內蒙古的其他城市這樣規模較小的內陸城市都敢公然抵制消除城鄉二元分化的指令。他們甚至無視中央

和省級政府的指示，拒絕給「具備條件的」農村移民發放當地城市戶口。奇怪的是，這種公開的違規行為居然並未帶來甚麼後果。

2008年底，官方媒體報導說，由於遭到了反對重新分配資源的既得利益集團和地方政府的普遍抵制，戶籍制度改革又一次「陷入了困境」。上文提到的11個分別以不同手段嘗試戶籍制度改革試驗的省份也「全都陷入困境並遭到基層的抵制」。雖然部分地區以「單一制」戶口取代了農業與非農業戶口間的區分，但許多現實障礙仍然橫互在城鄉人口之間。在這些長期真實存在、且最近越來越突出的障礙中，最主要的是在就業、社會地位、教育、醫療、工資水平、社會保障及職業培訓等方面對前「外來人口」的區分和歧視。公安部常務副部長白景富曾公開表示，戶籍改革肯定要繼續下去，但是不能一刀切，要結合地方特點一步一步進行。²⁷2008年底，新華社在年度總結中亦認為「戶籍改革最主要的障礙來自於既得利益集團」及中央政府的不同部門；因此，戶籍改革能否成功已成為對中國共產黨執政能力的一次重大考驗。²⁸

截至2009年，戶籍制度改革已比原計劃落後三年之久，然而戶籍制度在隔離城鄉居民和控制國內人口流動等方面幾乎沒有任何改變。例如在北京，暫住證制度仍繼續有效實施。²⁹國內媒體在報導、分析與評論戶籍制度，主要是城鄉二元分化上的「不公平」、「非理性」、及缺乏改革「切實性」等方面，與七、八年前的輿論幾乎如出一轍。即便在東部沿海地區——如最開放的珠三角地區——建立在戶口基礎之上的本地與外地、農村與城市之間的分隔與區別仍堅如磐石。

知識分子的批評：改革還是廢除？

在剛剛過去的十年，尤其是最近幾年裏，中國知識分子公開批

評戶籍制度，呼籲進行徹底的改革。批評的矛頭主要集中在官方提出的改革計劃的有限性方面。一位人口學家認為，如果改革僅僅是把農村戶口和城鎮戶口進行簡單的「統一」，這樣的改革多半會以失敗告終。中國的許多網民則利用網絡非實名制這一有利條件，對官方的宣傳冷嘲熱諷。

中國戶籍問題首席專家、原公安部高級戶籍警、現任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教授王太元曾於2005年底評論道：所謂「第四輪改革」中的「新」觀念與「新」舉措，早在1998年就被首次提出，2001年不過是又被重申了一遍。在觀察了過去五年的戶籍改革實踐後，王教授得出了如下的結論：

「宣布了的(改革措施)未必做了，做了的(措施)未必做完了，做完了的未必配套了(即旨在保障新城鎮居民同等權益的必要改革措施)。」³⁰

由於擁有高級官員、資深學者、首席戶籍問題專家以及原公安部高級戶籍警等身分，王太元教授有北京市戶口。他的父親雖然也是城鎮戶口，但僅是四川省一個小縣城的戶口。王父的一次親身經歷恰如其分地揭示了戶籍制度的運作機制：即使兒子在北京，他中風後也不能在北京那些「更好的大醫院」接受治療，因為他的醫療保險計劃僅能報銷其戶籍所在地的治療費用。

其他一些批評者的意見則更為尖銳，其中一位便是一向以大膽直言著稱的北京理工大學教授胡星斗。他認為戶籍制度本身就是「違憲的」，並公開呼籲將其廢除。同時，他也毫不留情地批判了始於2001年的所謂「深化改革」，認為非但沒有任何意義，甚至有些事與願違。與其他批評者類似，胡教授也認為那種裝點門面式的改革實際上損害了農村人口的利益；這種改革為地方官員提供了託詞，使得他們可以在「以重劃戶籍推進城鎮化」的名義下大量攫取農

民土地，而失地農民所得到的僅僅是空洞的「城鎮居民」身分。³¹

中國頗具影響力的農村經濟及信訪問題專家于建嶸也是一位心直口快的知識份子。他許久以前就認為，解決城鄉二元對立以及日漸增多的社會衝突（特別是農村地區抗議活動）的關鍵是要讓人民（尤其是農民）自己組織起來進行鄉鎮自治，並發展出一套獨立有效的司法體系。但是，和許多中國知識分子一樣，他主張改革而非徹底廢除戶籍制度。于教授直言不諱地把當下的改革稱作是對農民的「又一輪剝削」，其主要手段是以空洞的「城鎮居民」之名行掠奪土地之實。與那些呼籲廢除戶籍制度的學者不同，于教授堅持認為應該維持戶籍制度的城鄉二元性特徵以保護農民免受腐敗官員及無法無天的開發商的共同侵害。他主張保障人民政治權益及擴大人民政治權力，使他們得以組織獨立的工會和農會、更好地利用獨立的司法機構以及獲得國家更多的財政補貼。³²

此外，葛劍雄、賀衛方和秦暉等其他一些頗具影響力的知名學者也在不同程度上認同于建嶸的觀點。如今，眾多批評者越來越普遍地開始從人權和公民權角度來看待戶籍制度改革的必要性，這與20世紀90年代末大多數人僅關注該制度的經濟非理性特徵形成了鮮明的對比。與上述各類學術性批評不同，一本名為《中國最大的人權案：現行戶籍制度》的短篇故事集從更為廣泛的角度對戶籍制度展開了非學術性批評。2008年3月，三十多位知名的異見知識份子集體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遞交了一封公開信，呼籲「迅速廢止城鄉二元戶籍制度」。2008至2009年，互聯網上有文章指出戶籍制度是中國的「種姓制度」，而且中國是一個「歧視大國」。³³

有限的人道措施：強制遣送制度的改革

2003年的政法系統改革及緊隨其後的政策反覆，在改革過程中

顯得更加意味深長。公安機關可隨時抽查公民身分證件並強制遣送未經批准或未持有證明文件的外來人員，一直以來就是控制農村人口向城市流動的主要手段。2003年，一起受到廣泛報導的悲劇事件終於使殘忍粗暴的強制遣送制度被叫停。2003年3月17日，來自武漢並在廣州擁有合法職業的年輕人孫志剛，在廣州街頭被當地警方作為三無人員收押。三天後，他被警察及其他一同被收押的人員毆打致死。如果孫志剛不是一名持有城鎮戶籍（不是廣州本地戶口）的大學畢業生，這個案例就不會有如此大的新聞價值。和孫志剛一起前來廣州打工的朋友均為受過高等教育的城市居民（非廣州本地戶口），他們把孫的遭遇通過互聯網與手機短信廣為傳播，並最終引起了媒體的關注——廣州當地頗具影響力的《南方都市報》深入報導了這一案件。該事件引發了公眾對戶籍制度的非理性和不公正性的強烈批判，尤其是針對強制收容遣送制度的批評：正是這一制度的直接導致一個事實上受過大學教育的、「有特權的」城市居民成為受害者，令一位「人才」被誤認為一般「遊民」而受難。

考慮到保持社會政治穩定以及構建「和諧社會」，中央政府下令將十多個涉及本案的犯罪嫌疑人（包括幾位警察）處以極刑或判刑監禁。國務院亦旋即廢止了自1982年起生效的《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並隨後在6月20日頒佈了《城市生活無着的流浪乞討人員救助管理辦法》以取代前者，另出台了一整套管理外來貧困人口的新辦法。包括北京在內的許多城市開始給予那些沒有當地戶籍的外來人員以更多的寬容。除非外來人員無家可歸、窮困潦倒、或觸犯刑律，當局將不再對他們隨意拘押或強制遣返。

收容遣送政策的改革被輿論廣泛讚譽為胡溫執政期間的人道舉措。然而，事態的發展卻有些出人意料：三位曾報導過孫志剛事件的編輯和記者在事後相繼被開除、拘捕，並在2004年被當局以受賄、貪污等罪名入獄。其中一位在被監禁八個月後獲釋，另一位於

2007年2月也獲得假釋，然而截至2009年第三位仍在獄中服刑（其刑期為八年）。這無疑生動地揭示了當今的政治與制度現實。

此外，由於執法機關隨意檢查公民身分證和居住證的行為飽受詬病，2003年6月新修訂的《身分證法》嚴格限制此類行為。2003年1月18日，沈陽女商人郝延紅到上海市徐匯區出差，在到達四天後突然被當地警方拘留，隨後便被當作無證外來人口關押在收容遣送站達24天之久。最終，郝延紅繳納了150萬元人民幣（約合183,000美元）的天價保釋費後始獲自由。11個月後，她出乎意料地收到了上海警方的道歉。上海警方派人專程飛了1,000多公里到沈陽來慰問她，不僅退還了全部保釋金，還另外支付了1,187元人民幣（約合114美元）的賠償金。

大約在同一時間，也是在上海市徐匯區，受僱於一家國有高級生物及細胞研究所，從事海馬繁殖研究的博士後研究員賈方軍（音譯）博士，於2月17日晚11時在騎車回家的途中遇到公安機關的隨機檢查，因未攜帶適當的身分證件而被當地警方拘留了一整夜並遭毆打。他的「外地人」特徵（外地口音和隨意的穿着）讓警察誤把這個優秀「人才」當成了一個不受歡迎的無證外來人員。賈方軍與警察進行了徒勞的爭辯，並堅決抵制警方基於戶口的、歧視外地人的執法行為。他質問道：「為甚麼一個中國公民在自己的國家居住還需要許可？」賈博士比孫志剛幸運許多。第二天，他的工作單位便向警方報案稱其「失蹤」，他隨後即被釋放。後來，他不止一次地前往法院希望能清除案底、恢復名譽。11個月後，徐匯區法院一紙判決書豁免了賈的所有罪名並對警察處以100元人民幣（約合12美元）的罰款。據報導，賈博士很滿意這一結果，也「不再感到害怕」，但從此他一直牢記「要早點回家，並隨身攜帶身分證。」

公安機關粗暴檢查與隨意拘留外地居民的案例經媒體曝光後往往導致警方最終被迫道歉或被罰款；此類案件雖然不多，然而均無

一例外地涉及到非本地城鎮戶口的持有者。至於那些只涉及外地農村居民的諸多案件則很少能在互聯網上引起關注。公安機關曾一度放寬了對疑似外地人的身分證件的抽查，但僅維繫了很短一段時間。數月後，截至2004年底，為了便於打擊犯罪和維持社會控制，警方又悄無聲息地恢復了（甚至加強了）這種抽查行為。此外，收容遣送政策的放寬導致大批流浪者、乞丐、及其他「不受歡迎的人」在類似上海南京路和北京天安門廣場等地突然增多，這使一些地區在2006年重新恢復了收容遣送制度，同時也有人開始公開呼籲嚴格限制外來人員（尤其是農村人口）。不久之後，社會輿論開始出現關於中國有「拉美化」傾向的討論以及對中國城市商業環境普遍惡化的擔憂。³⁴原先聲名不佳的收容站更名為「救助站」；公安機關在執法時也要遵守「先自願返鄉」、後強制收容的原則。對於備受詬病的戶籍制度的執行機制，這些措施充其量是調整，而非廢除。

在大中城市，警察依然會對「相貌可疑」人士進行身分盤查，尤其是在火車站、汽車站及附近地區。北京、廣州、上海、武漢等地的警察也時常在午夜突然闖入外來人員聚居地進行空襲式臨檢，然後將那些無證者強制遣返；甚至在珠三角地區的一些小城鎮也會進行這種突擊檢查。北京市政府為了讓首都能以更好的形象迎接2008年奧運會，將至少100萬外來務工人員和小商販遣送回鄉，並禁止任何無「縣級以上政府」書面批准的外地人擅自進京。³⁵由此看來，戶籍制度只有依靠強制執行才能在主要大城市有效運作，而中央政府對公眾批評及不滿情緒的回應，適度緩和了這一制度執行時帶來的問題。

「同命同價」：保險賠償政策的變遷

2006年，還有另一項與戶籍制度密切相關的歧視性法律規定被

廢止。根據這一法規，遭受相同事故而導致傷殘的人，無論他們此前一起生活和工作了多久，都會因戶口差異而無法獲得同樣的賠償。相關法律規定，死亡賠償金的額度等於受害者戶籍所在地人均純收入的二十年總和。³⁶城鄉之間巨大的經濟差異產生了人命在法律上的雙重價值標準：如果在事故中不幸喪生，農村戶口受害者的家屬所獲賠償金額是城鎮戶口受害者家屬的一半到三分之一不等。這是基於戶籍制度的歧視的一個生動實例。

自21世紀初葉始，地方媒體和互聯網對這一顯著的不平等現象的批評持續增長。2001年10月，一篇針對性很強的文章登上了一家全國性新聞門戶網站的首頁。該文憤怒地抨擊了強加在那些從生到死都被戶籍制度視為棄民的人群身上的不公正。文中提到了一起發生在陝西省境內、導致32名甘肅遊客喪生的交通事故。當地一家媒體報導說，受害人家屬所獲得的死亡賠償金是「根據政府相關規定，以城鎮戶口每人五萬元、農村戶口每人三萬元的標準」來支付的。

「啊？這是甚麼規定？甚麼邏輯？……難道同一輛車上的乘客的命會有不同的價錢？難道真是城裏人的命比農村人的命值錢？」

「我絕不能理解為甚麼農民們辛辛苦苦地種了糧食、蔬菜和水果給我們，卻總是不得不面對令人髮指的歧視。我們都是納稅人、共和國的公民，但是有誰曾經給農民提供過任何的福利、生活補貼或養老金？」

「我們的農民朋友遠離家鄉來到城裏打工，掙錢給他們的孩子交學費。這樣一種合理的、理性的舉動卻僅僅招來了城裏人沒理由的歧視……甚至當他們遭遇不幸、客死他鄉時，他們早已被歸類的身分使其生命的價值只能以所謂「農村戶口」來衡量。這是多麼殘酷、多麼悲哀啊！」³⁷

眾多關於「同命同價」的公開呼籲聲中，政府最終開始着手改革這一赤裸裸的歧視性政策。2006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暗示會修改這一系列一年多前還被其首肯過的規定。6月，中央政府頒佈了一部新的《國家賠償法》和一項關於處理航空運輸賠償責任的新規定。這兩部新的法令首次規定，所有與航空運輸相關或由政府不當行為所導致受傷或死亡的中國籍受害人將以相同的額度獲得賠償，而賠償標準以城鎮職工的年均工資為基礎。對戶籍制度歧視性應用的廣泛批評、國外有關公民權和平等權等價值原則的大力傳入、以及中國成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等因素，都對上述改革舉措的有效實施產生了深遠影響。

時隔不久，2006年7月在成都出現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歷史上第一起「同命同價」的案例：一位在城裏居住已超過十年的農民被謀殺，當地法院裁定當事人以城鎮戶口標準對其家屬進行賠償。與此同時，重慶、河南、山東等省市都制訂了新政策來重新設定賠償額度。這些政策規定，賠償額度應以受害人工作所在地而不是戶籍所在地的人均工資作為賠償標準。2008年7月，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佈了一項新的指導意見，要求保險公司在對交通事故進行理賠時，對農村戶口受害人的賠償額度按城鎮戶口的標準支付。但這一「同等對待」的前提是：該農村戶口受害人必須至少在深圳住滿一年，並在事故發生時擁有「穩定的收入」。從上述案例可以看出，針對戶籍制度的改革儘管慎之又慎，但它依然在不斷回應着社會的呼聲，同時也在努力改善長期積累的社會不公。

「戶籍換財富」：2008至2009年 戶籍商業化的爭論與實踐

地方上的抵制與不合作不僅減慢了中央政府發起的戶籍制度改革

革的步伐；同時，由於外來人員大多數渴望獲得大城市的戶口，抵制與不合作也導致戶籍制度改革在促進大城市經濟增長的名義下變得越來越商業化。因此，「人才和投資換戶口」作為許多城市改革戶籍制度的有力動因，彌補了戶口作為管控手段的不足，卻導致了日益擴大的區域差異和社會衝突。一場正在進行的辯論恰如其分地表現了這一點。

2008至2009年，由於面臨日漸嚴重的國際金融危機與經濟衰退，許多地方政府再次訴諸「購房入戶」——即前文提及的「投資換戶口」政策——來刺激房地產市場及充實地方政府的小金庫。成都、大連、重慶、杭州、武漢和廈門等大城市，或是擴大舊有的戶口出售規模，或是開始公開向買新购房者出售本地戶口以達到「刺激」地方經濟的目的。然而，隨戶口出售的樓盤往往售價過高且經常有大量閒置。一些「專家」在北京、上海等監管極其嚴格的城市也開始公開呼籲更多類似的「刺激」政策來吸引更多的投資。³⁸新一輪的「財富換戶口」之風作為抗擊經濟衰退的措施出現，更揭示了「城鎮戶口」這一身分的巨大「價值」。廣州房地產開發商聯名提請當地政府推行一項新政策，強調有必要保障潛在的外地購房者在當地的「公民權」及其國內遷移的自由。³⁹

然而話音未落，負面的社會輿論便廣泛出現，有的甚至通過官方媒體，如中央電視台和新華社發出抵制與反對的聲音。批評者認為這樣的政策將會對原有居民和貧困人口造成新的「不公平」，並質疑該政策是以損害當地群眾利益，破壞生態環境、居住質量和經濟理性為代價，最終使貪婪的房地產開發商與腐敗的地方政府官員獲得暴利。另外一些批評者甚至認為公開「出售戶口」是非法的，因為有法律條文明令禁止此類行為。⁴⁰為回應上述廣州房地產開發商的集體請願，廣東省機關報刊載了一篇文章，一方面宣稱省政府「不可能給所有在廣州購房的消費者發放戶口」，另一方面也要求開發

商降低房價以吸引那些非本地戶口的消費者前來購房。⁴¹北京的一份地方性報紙也迅速發表了一篇針對此事的評論，稱該購房入戶政策是開發商、富裕階層和地方官員合謀「利用公共政策來滿足一己私欲的惡劣典型」，將嚴重損害中國經濟發展。⁴²

當然，這些抵制和反對將戶籍進行商業化應用的批評並不新鮮，地方政府出售戶口的行為也早在十年前就已遍佈各地，只是時有間斷而已。⁴³但是，多個大城市的地方媒體在2009年聯合發表的迅速回應，顯示出官方媒體和持有城鎮戶口的知識分子群體對戶籍商業化政策的反對態度走向公開。從上海和北京兩地在2009年廣為宣傳的戶籍制度「改革」措施來看，似乎「人才和投資換戶口」（而非購房換戶口）依然是渴望與大城市居民享有同等生活待遇的外來人員「准入條件」的重要構成部分。⁴⁴

事實上，早在20世紀80年代戶籍制度的商業化進程就已經開始了。⁴⁵這一進程所導致的直接後果之一就是：即使是在像北京和上海這樣監管極其嚴格的大城市，戶籍制度所導致的城鄉差別和社會分化以貨幣交易的方式彌合早已變得很常見。除了官方許可的「人才和投資換戶口」以及「政治忠誠換戶口」等出售戶口的行為之外，⁴⁶私人之間對特定地區及特定種類戶口的黑市交易也遍佈各地。像暫住證及「綠卡」型准永久居民戶口之類衍生物等權宜之計，亦有效地軟化了戶籍制度反對者們（多數為受過教育的年輕人和富人）的強硬態度。因此，如防洪閘般的戶籍制度也好似一個巨大的水泵，把大量的智力和財力都抽向了大城市，進一步擴大了城鄉間和地區間的鴻溝。

若想了解金錢如何使得具有「防洪閘」和「水泵」功能的戶籍制度既不斷妥協修正又能得以持續存在，北京正是一個恰當的案例。作為首都，北京市擁有最嚴格的流動人口控制措施，同時面臨空氣、水源和擦淨的空氣等公共資源的嚴重匱乏。然而，中央的政治

決策讓這個城市獲得了大量的資金、機會和聲望，使之成為受過良好教育且富進取心的中國人的首選城市。例如，僅在2006年，就有四萬多名擁有碩士、博士學位的「人才」競爭4,000個可解決北京戶口的工作崗位。截至2005年，北京市常住人口已經超過1,500萬（其中有1,100萬持有北京戶口），這個數字遠遠超出了國家規劃的、到2010年該市達到1,250萬人口的規模。因此，北京市的部分官員甚至開始公開呼籲實行更嚴格的控制措施。⁴⁷但是金錢仍然可以讓許多人有效地「滲入」這座「禁城」，其中就包括向「具備條件的」人才出售留京戶口指標。

每年都會有成千上萬非北京戶籍的大學畢業生（他們中的一些人出身於農村地區）面臨一個艱難的抉擇：是選擇回到家鄉成為當地的城鎮戶口居民，還是成為持北京暫住證的「北漂一族」。這些「北漂」只要能在北京保持有合格的工作及住處，就可以居留在北京。然而這種事實上二等公民般的北漂生活似乎遠遠沒有盡頭。有些人也許能買到非常有限的留京指標（每年15,000個）。這些指標往往只分配給那些受政府優待的僱主和單位，而它們轉手就可以賣掉指標換錢。「90%（具備條件）的畢業生說，如果價格合理，他們願意花錢來買留京指標。」事實上，非法存在卻「非常可靠」的留京指標市場已經十分活躍；據悉，2005年一個留京指標的售價為25,000元人民幣，大概相當於剛畢業的白領一年的工資。⁴⁸2009年，著名電影導演以虛假文件高價購買假北京戶口的案件被媒體曝光。案件的主角王小帥雖然在北京已經生活和工作了近二十年，然而由於其本人持有的是河北省城鎮戶口和北京暫住證，才不得不從偽造政府批示的騙子手中高價購買了一張假北京戶口。最終，案件審理結束、賣主（其實是四名政府僱員）被判入獄後，公安機關也宣佈這位導演的北京戶口無效。⁴⁹

為了安撫為北京帶來急需的財力、智力和人力的外來人員，市

政府在2005年出版的新版中小學思想品德教材中，在原有的如何數錢和如何吃西餐之外，新增加了「如何做到不歧視外地人」等內容。同時，許多受過良好教育且工作穩定的來京人員以「能不辦就不辦」的態度來應對曾經必須去辦理的暫住證。改革的呼聲雖然很大，但雷聲大雨點小；金錢雖然默默運作，卻近乎萬能。只要中國的經濟，尤其是大城市的經濟繼續蓬勃發展，那麼如防洪閘般的戶籍制度就仍可能把絕大多數無組織的、未受過教育的、以及不受歡迎的農村人口拒於城市生活之外。

結論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戶籍制度從設立之初就是政治控制的主要手段及社會衝突的主要來源。由於不透明的管理方式和政府對媒體的嚴格控制，社會對戶籍制度的回應較少被公開報導；然而，針對戶籍制度的反抗常常與導致「腐敗」和其他違反制度的行為相伴，把渴望改變戶籍和希望獲得正義的民眾同掌控着他們命運的戶籍警和官員牽扯到了一起。⁵⁰

戶籍制度所產生的效果是多方面的，也帶來了許多矛盾。它以行政手段使大多數人無法或只能部分享受繁華大城市所提供的優厚待遇，而且人為製造並加劇了各種各樣的社會、政治、經濟方面的歧視和不公。⁵¹它促進了經濟迅速但極不平衡的增長，同時抑制了城市中的貧民窟的擴張。戶籍制度醞釀了社會的緊張狀態和政治上的怨憤情緒，在中國構建「和諧社會」、實現「和平崛起」的期望下加劇了不平等與不公正等問題，同時也界定了中國政府藉以進行政治維穩和實現社會控制的主要手段。戶籍制度通過固化城鄉及地區差異，已經成為維護中國城鄉之間巨大鴻溝的「防護堤」。

在過去的三十年中，戶籍制度導致了社會分配不公、社會關係

緊張、抗議衝突加劇、社會不滿上升、以及經濟非理性的更加突出。但是，中國領導人也與此同時意識到這一政策進行有效社會控制的強大能力。當改革年代洶湧澎湃的經濟增長大潮需要更多的社會流動之時，這個制度也將面臨改革的命運；迎接它的將不會是徹底廢除，而是其控制功能的逐步完善。⁵²

改革的策略在於使該制度有個新的面貌但同時繼續保持其控制社會力。戶籍制度已不再是以前那個僅僅區分城鄉的「長城」；通過讓地方自行決定外來人員的「准入條件」，它已經逐漸演變為無數分割不同地區與城市的法律城牆。形形色色的「投資和人才換戶口」的計劃滿足了新貴精英階層對社會流動性的需求，也對城鄉與地區間智力與財力的巨大鴻溝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

即便戶籍制度的改革如此有限、地方化而且緩慢，卻還是遇到了相當大的阻力。這些阻力主要來自於既得利益集團，包括地方官員和政府機構，以及支持他們的大城市居民，而爭論的焦點就是資源的重新分配。戶籍改革支持者和反對者之間的鬥爭實際上體現了中國政治發展的內在邏輯和制度侷限。

戶籍制度還談不上廢止就早已商業化、地方化以及差異化。戶籍制度繼續發揮着多種「防洪閘」和「水泵」的功能，同時也形成了許多新的「洩洪管道」（或者說難以避免的裂痕與縫隙）。如果中國的政治權力和政治制度不出現結構性轉型，戶籍制度勢將繼續成為中國政治控制的一大重要支柱，同時也是中國社會衝突和矛盾的一大主要來源。

註釋

- 1 Kam Wing Chan and Will Buckingham, "Is China Abolishing the *Hukou* System?", *The China Quarterly*, 195 (2008).

- 2 Kam Wing Chan, "The Chinese *Hukou* System at 50," *Eurasian Geography and Economics*, 2009, 50–52, pp.197–221. 關於戶籍制度的一項綜合性的研究，參見：Fei-ling Wang, *Organizing through Division and Exclusion: China's Hukou System*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早期的研究，參見：Dorothy J. Solinger, *Contesting Citizenship in Urban China: Peasant Migrants, the State, and the Logic of Market*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Tiejun Cheng and Mark Selden, "The Origins and Social Consequences of China's *Hukou* System," *The China Quarterly*, 139 (1994), pp. 646–668。
- 3 參見：Martin King Whyte, ed., *One Country, Two Societies: Rural-Urban Inequali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2010) 一書第15章的討論。
- 4 自從20世紀50年代開始，警方就已經在貫徹實施戶籍制度管理的這個重要方面。但是，在最近的十年裏，如果未登記註冊的外來移民不試圖在當地找份「太好的」工作或是能成功逃避當局檢查的話，他們避免被抓的機會還是在逐漸增多的。
- 5 官方「內部流通的」關於戶籍制度任務的表述，參見：Jiang Xiajin and Luo Feng, eds., *Complete Guide of Police Works* (Beijing: Qunzhong Press, 1996), pp. 213 & 220；公安部人事訓練局編，《戶政管理教程》(北京：群眾出版社，2000)，第3頁及161–173頁。有關該任務的詳細分析，參見：Fei-ling Wang, *Organizing through Division and Exclusion: China's Hukou System*。
- 6 楊繼繩，《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8)。
- 7 Hein Mallee, "China'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under Reform," *Development and Change*, Vol.26 (1995)；Fei-ling Wang, "Reformed Migration Control and New List of the Targeted People: China's *Hukou* System in the 2000s," *The China Quarterly*, 177 (2004), pp. 115–132.
- 8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北京，2009年4月6日。
- 9 Kam Wing Chan and Li Zhang, "The *Hukou* System and Rural-Urban Migration in China: Processes and Changes," *The China Quarterly*, 160 (1999), pp. 831–840；Kam Wing Chan, "The Chinese *Hukou* System at 50," *Eurasian Geography and Economics*, 2009, 50–52, pp. 197–221.
- 10 《北京青年報》，北京，2006年9月7日。

- 11 截至2011年，還沒有任何一個有關制訂戶籍法的提議被納入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立法規劃當中。
- 12 公安部政治部編，《公安工作基礎知識》(北京：群眾出版社，1999)，第75-76頁；《中國青年報》，北京，2002年1月5日；《京華時報》，北京，2005年8月30日。
- 13 新華社，福州，2005年2月17日。
- 14 中國中央電視台，《經濟半小時》，北京，2001年8月9日。
- 15 《中國經濟週刊》，北京，2009年2月9日。
- 16 《中國新聞週刊》，北京，2002年9月5日。
- 17 《中國青年報》，北京，2004年9月15日。
- 18 新華網，北京，2006年6月26日。2007年1月30日，該區負責監督管理該大樓建設工程的黨委書記以貪污腐化等罪名被判處無期徒刑。新華網，2007年1月30日。
- 19 對這一點，中國媒體之前從來沒有過公開的討論(除間接暗示以外)，因為戶籍制度在重點人口管理方面的政治作用是個禁忌話題。但是在內部，警方很久以前就已公開承認這一重要作用(參見：Fei-ling Wang, *Organizing through Division and Exclusion: China's Hukou System*, pp.106-111.)。
- 20 中國國家統計局原局長邱曉華在2006年底以貪污腐化罪名突然被捕之前，就公開承認，農村與城市之間長期存在並不斷擴大的收入差距比例已經達到令人震驚的1:6(而不是「官方」公佈的1:3甚或1:2)。
- 21 Thomas Lum, *Social Unrest in China*, a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Washington D.C., June 12, 2006. Albert Keidel, *China's Social Unrest: The Story Behind the Stories*, a policy brief by the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Washington D.C., September, 2006.
- 22 公安部副部長劉金國向中共中央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的報告，2005年10月25日。新華社《瞭望週刊》，北京，2005年11月21日。
- 23 新華社，呼和浩特，2007年1月9日。
- 24 中國國家「十一五」規劃專家組成員、中科院院士陸大道，「中國城鎮化呈『大躍進』勢頭」，《西安晚報》，2007年1月14日。
- 25 《北京科技日報》，北京，2008年3月17日。
- 26 程紅根，《戶籍改革不能一遷了之》，中國新聞網，北京，2007年1月8日。
- 27 《京華時報》，北京，2008年3月6日。
- 28 新華社，北京，2008年10月20日。

- 29 《京華時報》，北京，2009年1月12日。
- 30 《瞭望週刊》，北京，2005年11月22日。
- 31 胡的類似言論以及新的評論時不時會很嚴厲，不同的中國網站也會經常性、不間斷地報導他的觀點，有些在2009年尚能看到。
- 32 于建嶸，〈不能簡單廢除戶籍制度〉，《社會科學報》，上海，2006年12月1日。
- 33 www.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free/1/1479484.shtml, 2008年12月20日。
<http://free.21cn.com/forum/bbsMessageList.act?currentPage=1&bbsThreadId=2498490>, 2009年2月21日。
- 34 George Gilboy and Eric Heginbotham, "The Latin Americanization of China", *Current Affairs*, 103(2004), pp. 256–261.
- 35 《華夏時報》和《北京晨報》，北京，2006年9月15日。
- 36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人身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北京，No.2003–20，2003年12月28日發佈。
- 37 「同是公民，為甚麼城市居民獲得5萬元賠償而農村居民僅獲得3萬元？」
http://news.china.com/zh_cn/social/1007/20011008/10121091.html，2001年10月8日，2009年3月12日最後一次登錄。
- 38 《中國經濟週刊》，北京，2009年2月9日。
- 39 宋桂芳，「購房入戶是民權的回歸？」，廣州，2009年2月10日。截至2009年3月3日，後續出現的匿名網友的評論顯示出對這一提議支持與反對的雙方呈勢均力敵的態勢。
- 40 「電視辯論：通過購房入戶是否可行？」，中國中央電視台，北京，2009年2月10日。對2009年涉及92份「假北京戶口」的典型案件的審理顯示，個人如果被當場抓住「買賣」戶口證件或戶口指標，將依舊會被判入獄。新華社，2009年2月13日。
- 41 《南方日報》，廣州，2009年2月10日。
- 42 《新京報》，北京，2009年2月13日。類似的批評也可以在2009年2月至3月出版的其他地方性報紙上看到。
- 43 例如，廣東省繁華城市之一的東莞，在面臨越來越多的有關城市環境惡化和房價過高的抱怨後，於2008年1月1日突然宣佈廢止已實施12年之久的購房入戶政策。《羊城晚報》，廣州，2007年12月13日。
- 44 《北京青年報》，北京，2008年12月13日。東方網，上海，2009年2月12日、13日。
- 45 Wang, "Reformed Migration Control and New List of the Targeted People";

- Wang, *Organizing through Division and Exclusion*, pp. 198–203.
- 46 2006年，作為一項改革措施和對戶籍制度的創新，北京市政府決定向那些響應中共的號召、去農村地區當村委會主任助理至少兩年且表現記錄良好的非本地戶籍大學畢業生發放他們渴望的北京市戶口。〈北京娛樂信報〉，北京，2006年1月26日。
- 47 類似的呼籲和措施也在其他地方被報導。Jim Yardley, “Guangzhou Journal: In City Ban, a Sign of Wealth and Its Discontents,” *New York Times*, January 15, 2007.
- 48 〈北京晚報〉，2005年5月10日。
- 49 〈辦理92份假戶口、獲利百萬元〉，新華社，北京，2009年2月13日。
- 50 Wang, *Organizing through Division and Exclusion*, pp. 65 and 82.
- 51 戶籍制度是難以消弭的社會及空間不平等的主要源頭，從20世紀50年代末起，這已經成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徵。參見：Ching Kwan Lee and Mark Selden, “China’s Durable Inequality: Legacies of Revolution and Pitfalls of Reform,” *The Asia-Pacific Journal*, http://japanfocus.org/-C_K-Lee/2329, 網頁訪問於2009年3月16日。
- 52 中國著名學者秦暉曾下結論說，中國經濟高速發展的「秘密」是對人權、公民權和對數百萬工人公平工資的剝奪，而在這個過程中，毫無疑問戶籍制度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中國奇跡』之謎」，www.tecn.cn/data/detail.php?id=24324，北京，2009年1月16日。

推薦閱讀

- Kam Wing Chan and Will Buckingham, “Is China Abolishing the *Hukou* System?,” *The China Quarterly*, 195(2008).
- Tiejun Cheng and Mark Selden, “The Origins and Social Consequences of China’s *Hukou* System,” *The China Quarterly*, 139(1994): 646–648.
- George Gilboy and Eric Heginbotham, “The Latin Americanization of China?,” *Current Affairs*, 103(2004): 256–261.
- He, Qinglian, *Media Control in China* (New York: Human Rights in China, 2004).
- Yasheng Huang, *Capit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Entrepreneurship and the Stat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 Albert Keidel, *China’s Social Unrest: The Story Behind the Stories*, a policy brief by the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Washington D.C., September, 2006.

- Reng, Yuan, "Chengxiang tongyi de huji gaige keneng shibai" (*Hukou* reform to unify rural-urban is likely to fail), Demography Institute,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November 2005.
- Dorothy J. Solinger, *Contesting Citizenship in Urban China: Peasant Migrants, the State, and the Logic of Market*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 Fei-ling Wang, "Reformed Migration Control and New List of the Targeted People: China's *Hukou* System in the 2000s," *The China Quarterly*, 177 (2004): 115–132.
- Fei-ling Wang, *Organizing through Division and Exclusion: China's Hukou System*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 Fei-ling Wang, "Brewing Tensions while Maintaining Stabilities: The Dual Role of the *Hukou* System in Contemporary China," a chapter in Dali L. Yang, ed., *Discontented Miracle: Growth, Conflict, and Institutional Adaptations in China*, London: World Scientific Press, 2007.
- Martin King Whyte, ed., *One Country, Two Societies: Rural-Urban Inequali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 Yu Jianrong, "We cannot simply abolish the *Hukou* system," *Social Science Daily*, Shanghai, December 1, 2006.
- Zhou Qing, *Zhongguo zuida de renquan an: xianxing Hukou zhidu* (China's Biggest Human Rights Case: The Current *Hukou* System) (Beijing, 2003).

爭論中的農村空間 土地糾紛、習俗權與國家¹

何培生
Peter Ho

農村土地所有權問題的爆發

「盲目圈佔耕地，產生大量失地農民，給農村和整個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和穩定帶來嚴重的問題。」² (溫家寶總理演講，2005年12月29日)

或許有人會問為何土地問題對中國的發展如此重要，其實道理非常簡單：發展離不開最基本的生產資料——土地、勞動力、資本，以及我們轉變和利用它們的方式。自1949年毛澤東宣佈新中國成立之後，土改運動、階級鬥爭和生產資料國有化這三大問題便被提上了議事日程。然而，六十年後的今天，中國已經重新調整了中央集權的計劃經濟，在很多領域進行了所有制改造，創造了一個富有競爭性的市場經濟體制。但是，與已經被大規模私有化的資本和勞動力市場相比，國家仍然牢牢地控制着土地。因此，毋庸置疑，土地問題成為了當前中國政策辯論與社會抗議的中心議題，並影響着國家未來的走向。

缺乏對私有財產權的清晰認定是導致自然環境惡化與社會衝突不斷的重要原因之一。例如，中國北方每年都會遭受嚴重的沙塵暴襲擊。這一現象是由過度放牧、森林退化，以及土地沙漠化所造成的。據稱，目前中國境內沙漠化的土地面積已達到330萬平方公里，佔國土總面積的34%。³由於沙土時常被大風吹至韓國、日本和美國，中國的土地沙漠化問題同樣引起國際社會的關注。⁴此外，薄弱的土地權利保護導致土地非法徵用現象大量出現。許多村莊和城市郊區在城市發展的名義下被推倒重建，⁵大批農民不得不重新面對喪失土地這個自新中國成立以來就已解決的古老社會問題。喪失地權的威脅如同一隻從地獄飛回的蝙蝠，盤旋在流離失所的中國農民頭頂。⁶同時涉及土地問題的腐敗醜聞和社會衝突常常見諸國際媒體報道。例如，荷蘭商業銀行(ING Bank)捲入一起發生在北京某區的強制拆遷事件，事件中抵抗強制拆遷的農民們遭到房地產商的毆打。⁷連國土資源部部長都因暗中參與土地交易而被捕入獄時，⁸中央政府才認識到社會不穩定已達到極為嚴峻的程度。

2008年秋，中國共產黨宣佈了一項有關農村土地市場開放的新政策。新聞媒體和國際觀察家都對此給予了積極評價，認為中國在歷經多年發展之後，終於下決心對國家和集體所擁有的最後一項生產資料(土地)進行產權改革。《經濟學人》寫道：「有人深信，中國共產黨終於承認農業發展的關鍵問題是土地所有權……地方官員可以在集體所有制的名義下私自控制土地，因此一個健康的土地市場應保護農民免受地方官員對其土地的肆意侵佔。」⁹

然而，土地私有化並非解決農村社會衝突和刺激經濟增長的靈丹妙藥。一方面，引發媒體和官員關注的土地所有權爭議案例大多集中發生在城市周邊地區並且由城市擴張所引發。¹⁰另一方面，中國的土地所有權結構是歷史、文化等因素交織在一起所共同造就的。中國土地制度在歷史文化層面上的「路徑依賴」，決定了土地所

有權的改革必須採用謹慎和漸進的方法。因此，土地所有權的私有化給中國農村發展帶來的極可能是不穩定的影響，而非正面的促進作用。

有鑒於土地私有化可能帶來的土地細碎化 (fragmentation) 加劇和失地農民增加這類世界性難題，¹¹ 中國政府對於劇烈的土地私有化持極為警惕的態度。從這一角度來看，土地產權改革最切實可行的方向是明晰集體土地所有制的權利，而非將土地個人私有化。加強集體制土地所有權可使村莊（無論是行政村還是自然村）能更好地代表其成員（即廣大農民）的土地權益。而如今，中國的集體制土地所有權¹² 仍然含糊不清。回顧歷史不難發現，決定由最基層的集體單位享有集體土地所有權，是中央領導層在經過了若干年的激烈辯論之後的結果，而這種基層集體單位通常是由20至30戶家庭組成的生產隊。¹³ 在集體化時代（1956–1978），土地所有制的內核十分清晰且土地的使用權也極少發生流轉。然而，當土地所有權遭遇快速而有多方博弈的變動時，土地所有制本身亦變得日益模糊。因此，本章將集中討論這一問題對社會穩定、社會正義和經濟發展的影響。

爭奪中的所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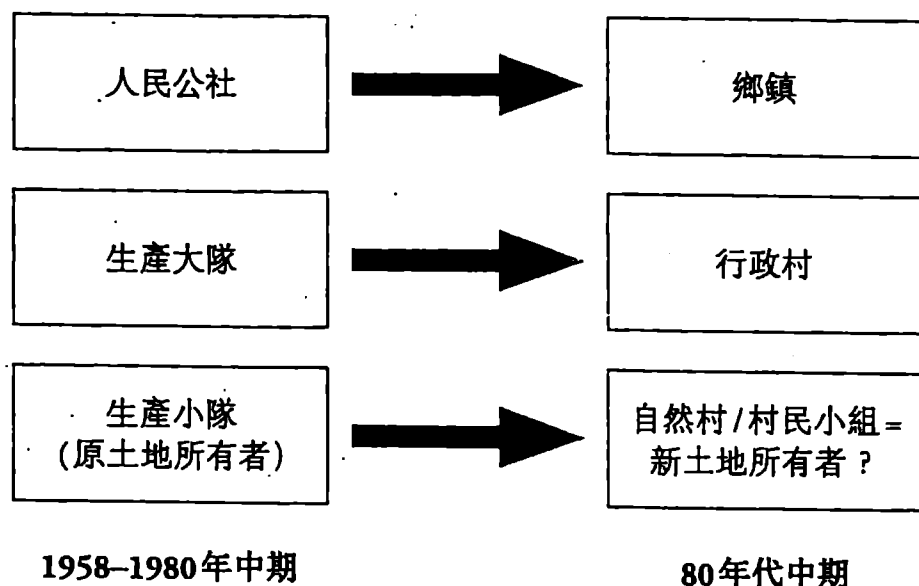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911–1949）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出於徵稅之需，都曾試圖重新界定農村社區——這導致經常性地重劃村界、重命村名以及村莊合併（通常將小村莊合併至更大的單位）。而以人民公社、生產大隊和生產小隊三層基本行政單位為特徵的農業集體化與其後20世紀80年代中期出現的「非集體化」使現實情況變得更加複雜。今天，除了極少數例外，¹⁴ 人民公社已經轉變成鄉/鎮，生產大隊改為行政村，生產小隊則變為自然村（也被叫做村民小組）。值

得注意的是，生產大隊或行政村是對自然村享有管轄權的行政單位；其本身也可能就是一個自然村。這些生產大隊或行政村在其管轄範圍內擁有土地所有權（見圖3.1）。¹⁵ 在一些地區，生產大隊或是行政村包括了若干的自然村；在另一些地方，生產大隊或是行政村則與某個自然村完全重合。雖然在集體化時代，自然村作為「生產小隊」享有正式的土地所有權，但實際上對土地並沒有真正的處置權。諸如把土地所有權轉移給其他集體或上交國家、甚至種植何種農作物等權力均歸屬於人民公社或是級別更高的行政單位（縣及以上）。總之，自然村無法保護村民們賴以生產和生活的土地權益。在集體化時代，自然村的土地經常在經濟發展的名義下被上級徵用。例如，如果人民公社決定修建一個養豬場或是生產大隊計劃建立一個小型工業企業，自然村的土地就會被輕易充公。在這類土地徵用過程中，徵用者極少履行正式程序，更極少向被徵用者提供經濟補償。這為當下許多的土地所有權爭議埋下隱患。1998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討論《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修訂草案）》時，一些代表明確表示，希望清晰界定農村的集體土地所有制權利。¹⁶ 然而，當修訂稿最終頒佈實施時，起草者刻意地不對「集體」這一術語進行定義，從而迴避了對集體土地所有制的質疑。由此，筆者引入了「有意的制度模糊」一詞來描述當下中國的土地權利制度。¹⁷

需要特別注意的是，「有意的制度模糊」並不必然對社會產生消極影響。一方面，大多數農民支持維持現狀；¹⁸ 另一方面，儘管相互矛盾和不清晰的法規一定程度上束縛了司法系統發揮其應有作用，但在當下中國社會，從根本上挑戰現有土地所有制結構的社會衝突卻並不多見。例如，自20世紀80年代初的「非集體化」以來，基層的村民尚未廣泛提出對農村土地私有、共有，或其他形式所有權的要求。此外，農村集體土地所有權的模糊性也為許多地區的土地產權改革試驗提供了空間。¹⁹ 更為重要的是，至今尚無任何證據

顯示混合、模糊的土地產權結構阻礙了中國農業的發展。因此，從這一角度來看，制度的模糊性可以像潤滑劑一樣，使社會系統運行更加自如——正是這種法律規定的模糊性使得土地承包制度得以在現有的經濟體制改革階段中運作正常。

圖 3.1 界定農村集體土地的行政類別變遷



來源：趙橫（音譯）繪製

然而，模糊的土地所有制結構已經為中央和地方政府侵害村民或集體的合法權益提供了可能性。學者對於上述情況已經記錄頗多：不斷擴張的城市為建造辦公大廈和居民樓而蠶食農村土地（見本書崔大偉所著章節）；地方政府時常在農民事先毫不知情的情況下，同時向若干戶家庭發出強制性的土地租賃 (imposed land lease) 合同；土地政策的朝令夕改致使農民利益受損的案例也層出不窮。²⁰而事實上，有意模糊土地所有權可能引發的大規模社會衝突是中國政府無法承擔的風險。在本文中，筆者着重強調源自集體化時代的三個極有可能引發土地糾紛的遺留問題：第一，法律框架不健全和法制缺失。第二，國家土地登記制度缺失。第三，國家不承認農民基於習慣法對土地的控制及所有權主張。這些遺留問題困擾着現在的土地管理，並成為處理當下許多土地所有權爭議的關鍵。

通過回顧土地所有權爭議的法律案例，本章研究了土地爭議的根源並評估了這些爭議對未來中國土地承包制改革 (land tenure reform) 的影響。這些案例均摘自兩卷本的《新土地管理法全書》和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行政法案例彙編。²¹ 本章所選取的案例都發生在對於中國改革來說極為關鍵的20世紀90年代。在這一時期，城市化進程突飛猛進，城市擴張導致了日趨嚴重的社會問題。從那時起，關於土地問題的立法出現了若干重要突破：1. 2007年《物權法》的頒佈與實施加強了對城市產權的保護，卻很大程度上擱置了有關農村土地市場的立法工作，留待將來的立法解決；2. 2002年《農村土地承包法》的頒佈與實施鞏固了農民個人的土地使用權（非所有權）。²² 儘管出現了上述這些變化，但是集體土地所有權定義模糊、集體無法有效保護與代表其成員利益的問題依然存在。這些問題成為了眾多土地爭議案例的根源。

衝突根源：盜用土地還是徵用土地？

1962年之後，儘管中共中央宣佈將土地所有權正式賦予最基層的集體單位（生產小隊），但是在很多案例中，土地往往被上級集體或是地方政府直接徵用。這便種下了土地所有權長期爭議的種子。在集體化時代，這些爭議往往被壓制下來；然而經濟改革開始後，它們便裹挾着仇恨捲土而來。自1978年以後，伴隨着迅速推進的商業化和城市化進程，城市周邊的土地價值激增；同時，一個半公開的土地交易市場開始出現。僅在1997至1998年之間，當局從土地交易中獲得的財政收入比前一年增長了78.1%，達到了132億人民幣。²³ 愈來愈高的經濟利益將有關土地的爭議推向了顯著的位置。

自20世紀50年代以來，在刺激經濟發展的壓力下，生產大隊和生產小隊的土地經常在既無正式程序又無適當經濟補助的情況下

被徵用。在許多案例中，上級領導幹部的話就相當於法律：一旦獲得了他們的批准（包括口頭許諾），諸如成立桑蠶養殖場、修建水庫或是成立工廠等經濟項目就可以立即上馬。直到1982年，國家仍然沒有出台正式的集體徵用或被徵用土地的法律法規。而且，從1955年集體化實施以來，國家一直未能為集體擁有的土地登記造冊。在新中國成立之初，自然村對土地所有權的劃分受到1947至1953年「土改運動」與1962年的「四固定」運動這兩大事件的深刻影響。「四固定」運動明確將生產小隊作為基本結算單位；並把勞動力、土地、牲畜及工具等生產資料的永久所有權授予生產小隊。直到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和國土資源部依然將這兩大事件的規定作為評估土地所有權的基本依據。²⁴但是，「土改運動」和「四固定」運動並沒有在全國範圍內建立統一的土地籍冊。在「土改運動」期間，一些村民雖然分得土地，但是這種分配並不系統。此外，在隨後幾十年的集體化與政治社會動蕩中，許多地契逐漸丟失或損毀，土地所有權最終也從個體家庭流轉到集體手中。²⁵

最後一個引起土地衝突的關鍵是習俗性土地權利的問題。與其他發展中國家一樣，中國政府對農村社會中不成文的習俗性土地權利一般不予認可。²⁶從另一個層面而言，國家對土地習俗權的認可本質上是一個文化衝突的問題：即快速工業化的社會與建立在「人治」傳統上的農業社會之間的衝突。²⁷關於「習慣法」的爭論反映了習俗在土地所有權上的無形性和不確定性。莫生 (Motion) 將習慣法定義為「因長久使用而形成的未成文法律」，²⁸但何為「長久」呢？在英國，只有當習俗是自遠古以來就存在，長久到「人們記憶中不會出現與之相反的事物」時，它才具有法律效用。有趣的是，人類記憶的極限在1189年理查一世國王即位的時候得到了修正。²⁹在研究土地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衝突根源時，我們必須對中國現有法律文化的下列若干重要特徵予以考慮：即法律的碎片化 (fragmentation)、

法院對地方政府的依附及法律相對於政策的從屬地位。總之，這些特徵反映了司法與行政權力之間模糊的分界。中國的法院不得不經常進行複雜的文字遊戲，周旋於各執一詞卻常常無法驗證的權利主張、地方政府的干涉以及撥亂反正的渺茫希望這三者之間。一方面，自然村由於不斷成為上級行政單位侵佔土地行為的受害者，有伸張正義的訴求。另一方面，由於大量投資已被持續注入到所強佔的土地之上，新的習俗性土地權利也隨之開始出現。因此，這種現實狀況使得原土地擁有人重獲土地的機會更加渺茫，同時也鮮明地反映了中國土地制度內在的路徑依賴。下面將要描述的法院案例便凸顯了這一困境。

法庭上見：土地爭議的法律案件

經濟發展³⁰

下文中的案例將具體闡明下列觀點：第一，集體化時代的法律和制度框架既不健全又缺乏一致性，使土地侵佔行為成為可能；第二，在集體化時代，影響土地徵用的是行政手段而非法律手段。

湖北省的石橋公社在1959年修建了一個小型水庫，一年後又再次將其擴容。1963年，湖北省水利廳黨委發佈了一項指令，要求將這個水庫的所有權和資產轉交給其所在地襄陽縣。水庫和土地因此成為了國有財產。1965年，水利廳計劃將該水庫再次擴容，向襄陽縣征地。該縣縣長決定從宏道行政村第三生產小隊徵地210畝，並向省水利廳報告了這一安排。然而，縣政府並未發出徵用土地的正式文件，亦沒有向被徵地的集體支付任何經濟補償。

幾十年以後，被徵地的小隊村民和國有水庫之間發生了有關土地所有權的爭議。1993年3月，縣政府發文認定這塊土地是「有爭議的區域」。村民們因此受到鼓勵而向上級領導申述希望擁有該土

地的所有權。但是，一個月後，縣政府卻明確裁定：根據1989年國家土地管理局發佈的《關於確定土地權屬問題的若干意見》（以下簡稱《意見》），這塊土地是國有資產。作為回應，該村民小組向縣法院提交了訴狀以挑戰縣政府的裁定。然而，縣政府要求法院必須駁回原告的訴求「以保護國家法律法規的正確實施。」³¹縣政府的聲明特別指出，村民小組不能依法享有土地集體所有權，因此不具備法人資格；相反，所有權應該屬於管轄村民小組的行政村。

然而，縣法院卻判決村民小組享有該土地的所有權。這個判決是基於原國家土地管理局（現國土資源部）對1986年《土地管理法》第八條關於集體所有權的闡釋：「原本屬於村民小組所有的土地，現在屬於相關村民小組所構成的農民集體經濟組織下的農民集體所有」。法院對該條文的闡釋意味着「存在兩種形式的集體所有權：即由村民委員會所享有的土地所有權和由村民小組或生產小隊所享有的土地所有權」（強調符號為原文作者所加）。³²此外，因為僅僅是縣領導的口頭命令，而沒有履行必要的土地徵用手續，法院遂判定土地應該歸還村民小組。

與第一個案例相若，第二個案例是涉及一個人民公社和三個生產大隊之間有關土地所有權的糾紛。1975年，山東省石佛公社從徐樓、魏海和前陳海三個大隊共徵用了170畝土地用來建造一個養豬場。與其他地方一樣，上級政府未履行任何土地徵用的正式手續或給予被徵者任何經濟補助。自1978年以來，三個大隊一直向公社領導申述，希望上級將土地歸還並給予經濟補償。在1980年，公社和三個大隊簽署一項協議。該協議規定了被徵用土地的總面積，並確定土地歸屬於養豬場。然而，一旦該養豬場解散，這塊土地將會以購買價賣回給這三個大隊；而三個大隊將以部分現金、部分實物的方式支付。1983年，石佛公社被撤銷，石佛鄉成立，同時養豬場也被解散。而從那時起，那塊土地就被用於發展林業。1990年，在大

多數樹木被砍伐後，三分之一的土地以三十五年為期租賃給了韓莊村的村民以發展農業。此時，鄉政府和三個行政村（上述三個大隊）之間關於土地所有權的糾紛便爆發了。後來，縣政府也屢次介入糾紛。例如，縣政府在1988年和1991年的兩道指令中均表明，該塊土地歸鄉政府所有。最終，這三個行政村將縣鄉兩級政府一併告上法庭。

三個行政村一直認為這塊土地歸自己所有。它們的理由是：公社在未經村民同意的前提下徵用了這塊土地；同時，該地在養豬場解散之後其用途也發生了改變——這違反了雙方於1980年簽訂的有關該土地在養豬場解散後須賣回給三個村子的協議。而縣政府則援引了1989年《意見》來支持土地屬於鄉政府這裁決。依照上述法規規定，集體土地所有權可以為建立企業這一目的而發生改變。對1962年至1982年之間使用中的土地，如果有協定達成，或獲得縣、鄉、村三級政府批准，或使用者的所有權結構發生變化，則此規定有效。³³縣政府認為，因為鄉政府與三個行政村已簽署協議並且後者也獲得了一定程度的補助，故該土地歸鄉所有。鄉政府補充說明：該土地用途並未改變，因為前期的林業活動為配合家畜業發展而進行，而且養豬場也未解散，其廠房和負責人仍然還在。鄉政府進一步表示，批准將土地租賃以發展農業是基於鄉政府本身擁有這塊土地的事實。

縣法院隨後將這塊有爭議的土地判給鄉政府。三個行政村不服該判決，向聊城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聊城市中級人民法院撤銷了縣法院的判決；裁定這塊有爭議土地的所有權屬於三個行政村。該判決建立在以下三個理由基礎之上：

- 1 三個行政村的土地在沒有正式批准文件和適當徵用程序的情況下被徵用。

- 2 養豬場解散和土地租賃於農業發展都表明土地的用途發生了改變。
- 3 法律被不恰當地使用以支持1988年和1991年的縣政府關於將土地所有權劃歸鄉政府所有的指令。

原有法律裏的種種缺陷導致了當下中國法院進退兩難的困境。最主要的問題是集體所有權的屬性。正如本章導言中所解釋的，由於中央政府擔心會發生大規模社會衝突，因而有意迴避對集體所有權進行界定。經濟改革以來，生產小隊（自然村）的土地所有權就一直處於模糊狀態。在土地價格飆升的都市及沿海地區，法律上的模糊性已被用來否定自然村的土地所有權。在1998年修訂《土地管理法》期間，浙江省甚至建議修改該法第六十條所規定的土地所有權結構，並廢除自然村的土地所有權。³⁴ 浙江省官員的理由是：上級行政單位擁有土地集體所有權將會為城市發展及其空間規劃提供便利。如此一來，村莊就無法反抗上級對土地的強制徵用。如今，隨着土地價格的攀升和房地產業的猛烈發展，如果自然村及其村民不能擁有土地的集體所有權，他們的其他法律權利也將不復存在。

在這背景之下，第一個案例至少具有里程碑的意義。襄陽縣政府利用法律的模糊性否定了第三生產小隊的合法土地所有權。然而當地法院將法律解讀為生產小隊不僅擁有土地的使用和經營權，並且享有土地所有權。如果襄陽縣政府提起上訴，把該案一直打到最高人民法院。這一案件將成為關於中國土地所有權的法律與政治限度的一次重要檢驗。中國關於土地所有權方面的法律法規極為匱乏，法院幾乎無法可依，只好根據對集體所有權模糊定位的行政規章判案。這一問題在第二個案例得到了反映。爭議的焦點是石佛公社對三個大隊土地的侵佔是否構成合法的徵用。根據相關的法律規定，土地徵用只能以國家建設為目的；在這種情況下，土地所

有權就從集體轉移至國家。在過去和現在的法律框架之下，這是唯一一種集體所有權可以發生改變的情況。然而，並無明確的法律規定土地所有權可以在不同層級的集體之間進行流轉，³⁵因此公社對土地的徵用是非法的。此外，由於1980年規定了當企業（養豬場）解體後鄉政府應該把土地賣回給土地原擁有者的協議涉及了抵押性土地所有權的買賣，因而該協議本身即屬違法。³⁶1988年《憲法》修正案僅允許農村土地使用權的非商業性流傳，這一修訂至今仍有值得商榷之處，且未見於最新修訂的《土地管理法》。

然而，為建立鄉鎮企業而徵用土地的現象遍佈中國農村，《土地管理法》未作出任何相關規定是很有問題的。法院不得不依靠國家行政機關制定的行政法規（如1989《意見》）的解讀來作為判斷依據。然而，由於上述行政法規尚未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閱、討論並通過形成法律，也未被國務院批准成為實施條例，因此它們切的法律影響仍不確定。事實上，這些被應用的規定僅僅是「意見」，甚至不能算作「規章」。

沒有土地籍冊是一個災難！

本部分的案例說明了中國缺乏土地籍冊的後果，同時也涉及習俗性的土地所有權。

1992年，X村與Y村因為兩村之間刀齋山（音譯）上257畝的地所有權而對簿公堂。民國時期，這塊土地是國民黨軍隊的據點。新中國農業集體化之前，X村用這塊地進行副業活動。五十年代它成為了兩個村子共同的財產。1966年，管轄這兩村的上級市政希望在該塊共有土地上建一個桑蠶養殖場。桑蠶養殖場與Y村簽了徵地協議，但由於未能與X村達成一致意見，因此雙方沒有簽任何協議。一段時間後，X村收到了微薄的1,000元經濟補助，也同意出讓此地。

1980年，縣政府規劃興建新縣城，需要徵地。桑蠶養殖場的土地也在徵用之列，因此縣政府就相關的徵地工作通知兩村。兩個村子認為這是對該土地的重新徵用，也就是說，縣政府已經當自己是這塊土地所有權的擁有人。因此，兩村村民向縣政府提出申述，希望政府承認它們對這塊土地的所有權並給予合適的補償。然而，縣政府根本不理會村民的請求，單方面開始推進工程建設。作為回應，30名來自Y村的農民拆除了那些新的建築。經過兩年的衝突期，縣政府才委派了一個調查小組負責查明真相。該小組最後得出結論：這塊土地於1966年在兩村均同意的情況下被徵用，因此兩村都不具有土地所有權及要求經濟補償的資格。

但是，Y村繼續向有關部門申述。1985年，縣政府又宣佈：這塊有爭議土地的歸屬仍然不明；因此，這塊土地應該在兩個村子之間平均分配，然後由縣政府重新徵用並予以補償。由此，村莊和縣政府的衝突轉變成了兩村之間關於土地邊界的爭議。在法庭上，X村根據兩塊碑文的內容（一塊是17世紀康熙年間的，另一塊是1922年刻製的）來要求土地所有權。Y村則回應說，在解放之前該村就已經開始利用這塊地進行家畜養殖、農業生產和磚石製作。

由於缺乏這塊土地所有權的成文文書，縣法院採納了縣政府的裁定，即判決土地歸X村和Y村共同所有。這意味着土地不得不在兩村之間平分並重新被徵用。X村不服判決遂將該案上訴至市法院。市法院在重新審理此案後，判決縣政府的裁定違法。市法院認為該土地實際上歸國家所有，然而縣政府卻承認兩村對這塊有爭議土地的雙重所有權，並違法地將土地歸還給他們。1986年《土地管理法》規定「國家建設所徵用的集體所有的土地，所有權屬於國家，用地單位（例如本案中的桑蠶養殖場）只有使用權。」³⁷因此，縣政府從桑蠶養殖場徵用土地的行為並未改變土地所有權而只改變了土地使用權。故兩村對土地所有權和經濟補償的要求沒有依據。

接下來的案例則是涉及新出現土地的所有權爭議。這個案例特別有趣，因為就筆者所知，這是新中國歷史上第一個有案可查的關於河岸土地所有權的案例。何為河岸土地所有權？假設在一條河或一個湖的周圍有一塊土地，水域作為邊界的一部分也包括在所有權之內，所有者就可以宣稱擁有河岸土地所有權。這些權利通常包括行船、漁業和游泳等。正如弗蘭克·愛默生·克拉克(Frank Emerson Clark)在他1939年的權威性著作《測繪法律基礎》中所闡釋的：「水域尤其可能成為令人困擾的邊界」，因為它們會隨着「溪流的曲折、湖水的起伏和岸邊的侵蝕而發生改變」。³⁸

渭河從陝西省南部延伸到甘肅省境內的隴海鐵路線附近，渭河北岸坐落着柏林和下曲兩個村莊。兩村農民曾共同開發過沿河的一塊土地。1954年的一次大洪水之後，³⁹這塊地被水淹沒。1962年的「四固定」運動中，柏林村和下曲村交換了位於鐵路線以北的兩塊相同大小的土地。這兩塊土地以甲石溝運河以東305地標為分界線。由於當時鐵路南邊的土地都被洪水淹沒，雙方未能對土地邊界達成一致意見。1972年，下曲村在上游建成了一個水壩，將渭河導向南邊，使一塊荒廢的土地在北岸露出水面。下曲村認為這塊地應該同樣按照鐵路北岸的邊界劃分：即以甲石溝運河以東的305地標為界。然而，柏林村卻堅持認為土地邊界應該是1,384千米處的鐵路基石。雖然存有邊界爭議，但任何一方都無法提供成文的證據來支持自己的觀點。

1990年，下曲村把北道縣政府告上法院。一年後，該縣宣佈：

通過研究建國前隴海線土地徵用圖並進行實地調查，確定兩個村在「四固定」運動時期的邊界從甲石溝一直延伸到鐵路線以北。⁴⁰

在此調查基礎上，該縣決定鐵路線以北的邊界同樣適用於鐵路以南的新土地（見圖3.2的灰色區域）：305地標以東的土地將歸屬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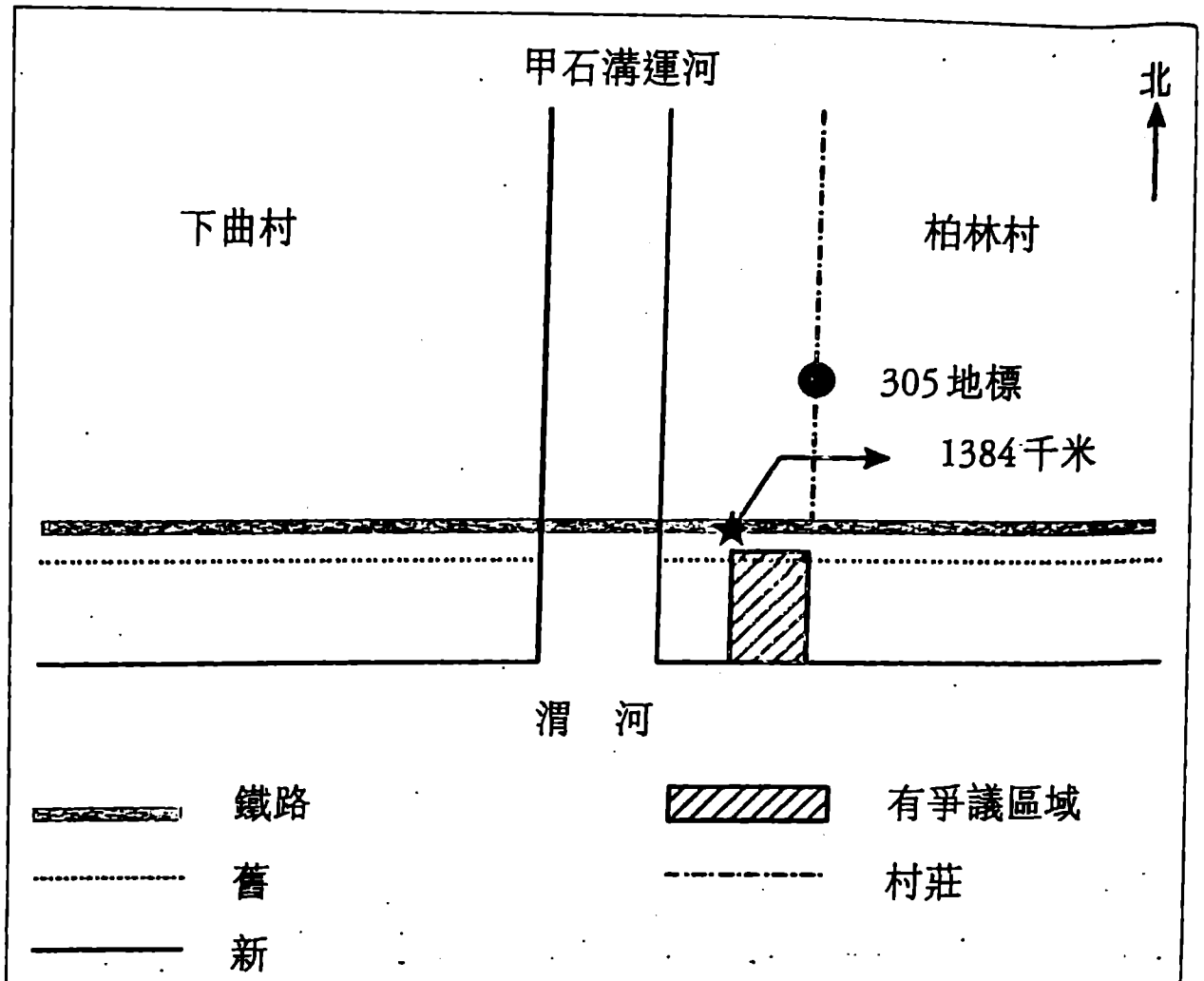
柏林村，305地標以西的土地歸屬於下曲村。然而，柏林村並不同意這樣的劃分，因此向法院提起訴訟。柏林村認為，民國時期有關土地劃分的檔案並不是一個公平的劃界標準：

渭河並不是一個河床固定的溪流。有些年份它流向南邊，有些年份則流向北邊，隨之淹沒和毀壞可耕種的土地。早在土改、合作化及集體化時期，這塊土地還是林地；然而在洪水氾濫期就變成了河床……因此，利用建國前的地圖並不能解釋近三十年來的自然變化。⁴¹

法院認可了柏林村提交的證據，即「1954年之前，在鐵路以南和1,384千米鐵路基石以東的確曾有一塊土地由下曲村和柏林村共同耕作過。」但是，法庭同樣認為「這塊有爭議土地的所有權在『土改運動』或1962年『四固定』運動中都未得到確認。」⁴²北道縣政府關於兩村共同擁有這塊土地的決議無效，而且該縣須支付訴訟費用。

在以上兩個案例中，地方政府試圖解決由於土地在所有權未明確的情況下長期使用而引發的爭議。在第一個案例中，縣政府提議推翻過去有問題的徵用，代以新的徵用方案和經濟補償，然而卻給兩個村莊帶來了關於土地邊界的新爭議。這裏有若干問題關係重大：第一，正如市法院所指出的，桑蠶養殖場根據法律規定並不具有索賠資格，因為它僅享有土地使用權而非所有權。相反，對該土地的徵用應由市政府代表國家實施。第二，土地徵用完成後，土地所有者應按照當時的法律規定，去縣政府登記土地所有權從集體到國家的轉變。⁴³最後，該案例中原告的證據僅限於沒有具體邊界描述及地圖的石碑碑文，而被告僅依靠口述歷史。這種情況下，縣政府的裁決或許是最好的選擇。

圖 3.2 河岸所有權爭議簡圖



在第二個案例中，地方政府以所羅門王式的明智判決了土地爭議。該案中的爭議要比第一個案例複雜許多：一方面有爭議的土地時隱時現；另一方面，這一土地由兩村共同耕種，任何一個村子都不能完全擁有土地所有權。它同樣也是一件具有檢驗性的法律案例，它的複雜性暴露出在新土地的所有權問題中涉及國家、集體和個人利益的案件判決上，國家法律的不健全。

究竟誰應該擁有這塊從流動變化的河水中浮現的土地？柏林村和下曲村爭論的土地是由於河水變化而自然形成的。這是一起典型的河岸權利案例，也是當今中國法律制度的一個空白區域。第二個嚴重問題是法院在判決過程中缺乏成文的證據作為參考。在調查取證中，北道縣僅能依賴民國時期的地圖。但是，利用歷史文檔來作為土地所有權的證據極具爭議。正如對該案的一則評論所言：「北道縣政府利用舊體制（社會）的土地資料作為證據，來仲裁一件解放

四十年之後的土地糾紛。我們認為基於這樣一個基礎的判決是錯誤的。」⁴⁴根據法律規定，由於「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地契一律作廢」，因此評估土地所有權的出發點是「土改運動」和「四固定」運動。

然而，將「土改運動」和「四固定」運動時期發生的土地行為作為今天集體土地所有權的基礎仍有極大困難。「土改運動」期間，土地所有權的登記並不完備，而且許多土地的地契已經因年代久遠而遺失。此外，「土改運動」時，土地基本上是分配到戶而非分給村莊這個整體。1956年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成立之時，所有私有的農村土地被轉移到集體手中。⁴⁵而隨後的《農業六十條》規定，「四固定」運動應該引導生產小隊作為最基本的土地所有者而登記入冊。

然而，正如上述案例所表現的，系統性的土地登記與其說是規定還不如說是例外。上級行政單位對村莊土地的非法徵用行為進一步模糊了集體土地所有權。有鑑於此，國家在1984年首次號召進行全國性的集體土地登記。由於觸及了雷區，所以這項政策在最關鍵的自然村這一級未能得到貫徹。在全國性土地籍冊中，中國政府必須要考慮「土改運動」和「四固定」運動之前的歷史性問題。在基於土地習俗性所有權的案例中，情況則更為複雜。

習俗性權利 (customary rights)，沉默的權利⁴⁶

「習俗性權利」或「傳統性土地所有權」這類術語基於模糊和遙遠的過去——正如上文案例中所定義的那樣，某些事情已經存在了太久，以至於「人們記憶中不會出現與之相反的事物」。從本節回顧的兩個案例中，我們可以看到權利並不一定要追溯到若干世紀之前以表示其「習俗性」。此外，習俗性的權利在中國的語境下經常與少數民族的權利相聯繫。例如生活在雲南的山區部落的林業權，或生活在內蒙古及新疆的蒙古族和哈薩克族的傳統放牧權，都是集體權利而非個人權利。在不久的將來，由於包括國際資本在內的資本壓

力日益增加，中國政府在評估習俗性土地所有權時將面臨着極大的困難。這種困難並非僅在於習俗性所有權的不成文特點，中國政府面臨的更大挑戰是，如何在公平認定這些主張時兼顧國家和集體的利益，而非簡單壓制不同意見。

接下來的案例並非來自法院判決而是由陝西省土地管理局所仲裁的。1984年，北營村以「祖遺灘地」為由，⁴⁷佔用了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通訊工程學院名下一個農場的361畝灘地。據村幹部說，農民們在土改運動時期獲得了這塊土地，從那時起他們就開始在這裏辛勤耕耘、植樹造林。此外，該村提供了土地稅收統計數據和鈎台地區（北營村當時直接受其管轄）於1951年繪製的一份地圖。這些資料證明了北營村曾為超過500畝的灘地繳納了土地稅，其中就包括上述有爭議的土地。最後，北營村引用黃河水利委員會的一幅地圖證明有爭議的土地在西安市管轄範圍之外；而空軍學院農場則屬西安管轄。空軍學院農場則認為這塊有爭議的土地一直都是公地，由陝西省財政廳、林業廳和教育廳共同使用。1951年，在陝西省農業廳的同意之下，這塊土地被轉交給該空軍學院農場。1965年，這塊土地使用權的轉移得到了中共陝西省委和西安市委的正式批准。黨的決定一般要優先於政府決定，這是集體化時代極為常見的現象。陝西省土地管理局裁決這塊有爭議的土地是國有土地，且空軍學院農場擁有其使用權。北營村因非法佔有該塊土地而須接受處罰。然而，考慮到該村在植樹造林中的實際投入，省土地管理局裁定不再予以任何處罰。此外，因為種植在這塊地裏的果樹將劃歸給農場，所以空軍學院農場須支付2萬元人民幣給北營村。這一裁定基於以下幾點考慮：

- 1 雖然北營村的村幹部提及了土改時期頒發的地契，但是他們在法庭上未能出具該地契，同時也未能在檔案中找到這一重要證據。

- 2 土地稅收統計及所附地圖，一方面未能清晰顯示已繳稅土地是否涵蓋該爭議土地；另一方面，也未能說明北營村是因擁有土地還是租賃土地而繳稅。
- 3 引自黃河水利管理委員會的地圖是為建設三門峽水庫而非界定行政邊界所繪，因此不能採納為證。
- 4 農場關於1965年土地使用權流轉的聲明不能被證實。

第二個案例同樣是關於一個村莊與某國家機關之間的土地糾紛。在廣西柳州市澤沖橋（譯者註：此處似為潭沖橋，疑為作者筆誤）一帶的山嶺上有一塊大約550畝林地。三門江國有林場和柳東鄉牛車坪村因上述林地的所有權發生糾紛。自「土改運動」以來，該地區的土地所有權一直未被明確。1953年，村民在山上播撒了松樹種子，第二年又栽種了樹苗。1955年，山上一部分土地又被村民用於輪作耕種。同年，國有林場的工人們在這塊地上種植了杉樹。之後，村民和工人均小心翼翼地維護着這些樹木。1960年，東方紅公社（後來成為柳東鄉）展開了一次關於林地基本情況的普查並把這塊土地登記為牛車坪生產大隊的財產。三年之後，隨着《農業六十條》的出台，牛車坪大隊將這塊林地的所有權劃分給第四、第六和第七生產小隊所有。⁴⁸同一時期，國有林場也強調對這塊土地的所有權。為了與自治區林業廳的有關規定保持一致，林場將這塊有爭議的土地納入其1954年和1963年的區域發展規劃。此外，林業勘測設計院在1973年和1984年曾兩次為這一地區繪製地圖。

20世紀70年代末，早年種下的樹木已經成材，關於山林所有權的糾紛也開始爆發。多年來，儘管柳州市政府進行了多次調解，但雙方的爭議一直在慢慢升級。1991年，市政府做出決議：牛車坪村和國家分別佔有該土地一半的所有權，而國有林場享有全部使用權。三門江林場不服這一決議，將柳州市政府告上法庭。林場認為

牛車坪村民自70年代末期就非法砍伐該林場的樹木。這塊土地不僅被納入了林場的區域規劃，而且林場還肩負着澤沖橋森林保護的責任。被告柳州市政府則反駁：儘管林地被雙方長期使用和管理，但林地所有權從來沒有被明確。由於雙方都未能提供任何有力的證據來證明其土地所有權，市政府要求法院維持決議以「防止衝突的持續及惡化」。⁴⁹

法院判決，由於牛車坪村1960年土地所有權登記與林場1954年及1963年發展規劃未能得到縣政府和相關部門的批准，因此均不合法。法院維持柳州市政府的決議，認為其「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正確，程序合法」。⁵⁰隨後，牛車坪村和國有林場都向上級法院提出上訴，但均被駁回。

雖然習俗性權利認定的土地資源包括森林、草場和荒地，但這並不意味着農業用地就不產生習俗性權利的訴求。絕大多數習俗性權利都發生在少數民族聚居的邊疆地區；他們根據習慣而共同利用這些資源。此外，即使這些區域的土地長期被漢族農民佔據或開墾，森林、草場和荒地一般還是由村莊或社區擁有及使用的共有財產。⁵¹1954年《憲法》規定，除非集體可以證明其所有權，否則森林、草場和荒地盡歸國家所有——這意味着提供證據的責任落在集體身上。而對於農村土地歸屬的規定，則正好相反。一般而言，除非國家可以證明其土地所有權，否則土地歸集體所有。這原則成為國家和集體所有權的法律基礎，並被1954年《憲法》及其相關修正案認可。⁵²根據《憲法》對國家和集體所有權的基本規定，國土資源部進一步頒佈了行政法規。1989年的《意見》和1995年的《規定》均指出，「未在『土改運動』和『四固定』運動期間被合法（例如，根據1950年《土地法》和1961年《農業六十條》）分配給農民的土地均劃歸國有。」⁵³問題是習俗性權力所認定的共有財產卻經常被國家認定為不屬於任何人的「無主財產」。因此，在「土改運動」和「四固定」

運動期間，森林、草場和荒地的所有權極少被分配給農民和集體。特別自1954年起，地方政府甚至把這些自然資源全部認定為國有財產。換句話說，在中國政府看來，除非有其他證據表明其所有權，否則森林、草場和荒地則皆為國有財產；而在中國農民看來，這些土地都屬於集體。但對他們而言，以數十年的土地使用事實來證明其擁有習俗性權利是一項幾乎不可能的任務。本部分的兩個案例就揭示了這個殘酷現實。

在這兩個案例中，北營村和牛車坪村都基於土改運動之前對土地的使用事實而提出對荒地的所有權主張；而農場和林場基於代表國家管理和開發國有資源的責任，則反對村子的土地主張並聲稱自己擁有爭議土地的所有權。由於未發生正式的土地徵用行為，因此無人知曉這些土地究竟如何變成國有財產。然而，可以確定的是國家機構投入了大量人力、財力用於土地開發。所以，國家機關和司法部門無法接受僅僅依靠於口述史的土地所有權主張。再次回顧1989年《意見》和1995年《規定》，我們可以看到發生矛盾的潛在可能。這兩個文件規定，除非土地在「土改運動」和「四固定」運動時期以集體名義登記，否則土地屬於國有——這便給國家提供了一個有力的工具來輕易駁回習俗性土地所有權的訴求。如果這一規定被嚴格執行，它將引發大規模社會衝突，並將國家置於幾乎所有少數民族區域居民的對立面。這一問題在實力格所著章節有更詳細的討論。因此，新修正的《土地管理法》在這個問題上採取模糊的處理方式而不採納1995年《規定》的相關條例則不足為奇。

在處理習俗性所有權問題時，司法和行政機構小心翼翼地維護國家利益與主持社會正義二者之間尋找平衡。在以上兩個案例中，法院和地方政府都採取了相對克制的措施，即避免使用1989年《意見》和1995年《規定》中最極端的手段。而村莊的習俗性權利實際上均在正式裁決中得到承認。在第一個案例中，地方政府試圖以

要求國有農場給予一定經濟補償的方式來將過往的土地徵用行為合法化。然而，這種補償是否符合被徵用土地的實際價值仍未可知。而在第二個案例中，地方政府和法院通過在村子和國有林場之間平分有爭議土地的方式來堅持中間立場。

結論：陷於歷史、文化遺產和社會正義之間的糾葛

(地方)社區、政府和法院如何能夠在不明確的歷史性、習俗性土地權利訴求與社會正義訴求二者之間保持合理平衡呢？現實猶如一個充滿了不可調和的各種利益衝突的地雷陣：弱勢的法律文化導致村莊的土地被「偷」走；而這些「行竊者」又在偷來土地上投入了大量資源。然而，根本問題在於：正是由於土地所有權的不清晰，幾十年以來政府和集體才得以利用和開發農村土地。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來說，根本沒有解決這一複雜問題的簡單方案。從這角度看，中國政府與那些陷於原住民土地和殖民前土地訴求的其他政府處於類似的境地。

對於中國政府而言，這裏尚有若干其他重要問題。地方政府一直否定自然村對土地的所有權。當土地價格攀升且土地所有權既不能被明確證實，亦不能以公開透明公正的方式解決時，中央政府最重要的職責就是確實保證諸如村莊、農民、牧民和少數民族等弱勢群體的合法權利。雖然這一立場與國家維護穩定和統一的目標相一致，但是當面對發展主義者所設置的日程、面對中國政治活動中佔主導地位、隨時伺機攫取大量利潤的商業及國家利益集團時，這個立場便蕩然無存。有人估計，在過去的十年中，有超過6,600萬中國農民由於失去土地而流離失所。⁵⁴這給地方政府帶來了極大的經濟利益。例如，北京市政府從南四環附近的六圈村徵用土地時，農民們僅得到了每平方米177元的補償。兩年後，這塊地以每平方米6,750元的價格售出。⁵⁵

從本章討論的法律案例中，我們可以看到確定法律精神以保障自然村作為土地所有權人的最基本單位（正如《農業六十條》所規定的）的過程中，法院如何發揮其重要作用。然而，直到今天，司法機構中支持這一立場的案例法的創立程序和現有案例始終是零碎而不足的。模糊的土地法律法規所導致的另外一個問題則與集體所有權的層級及變遷密切相關。在過去和現有法律框架下，集體所有權的層級不能改變。但在集體化時代，生產小隊的土地常常被徵用以建立社隊企業，當下的許多鄉鎮企業和村級企業都是通過這一方式建立起來的。隨着時間的推移，究竟哪一層級的集體應該擁有建廠土地的所有權變得愈加模糊。這一問題的核心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並未對集體所有權的屬性與層級等關鍵問題予以澄清。

一方面中國缺乏全國性的土地籍冊，另一方面至今仍無跡象表明中央政府考慮進行這一規模浩大、花費驚人、極具爭議的土地登記造冊的計劃，因而對土地所有權的裁定只能根據基於歷史的權利主張。根據現有法律，只有擁有在「土改運動」和「四固定」運動期間頒發的地契，個人或集體對土地所有權的訴求才視為有效。因為土地從未系統性地進行登記，所以針對「土改運動」之前有爭議土地的訴求仍將繼續。這一問題又與國家是否願意嚴肅對待村莊和少數民族的習俗性土地所有權訴求交織在一起。

現有法律規定，除非集體可以提供有力證明，否則森林、草場和荒地都歸屬國家所有。由於該規定會對少數民族習俗性權利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因此在少數民族聚居的區域進行土地認定和登記時，這種法律規定極難立足。自然資源的共有權（並不限於單一的村集體）和習俗性權利的不成文特性使其在不斷演變的法律框架中很難獲得認定。把舉證責任歸於集體經濟組織成為一件強大的法律工具，使得習俗性訴求無法得到應有重視。國土資源部試圖強化該原則（即「除非集體可以提供有力證明，否則森林、草場和荒地均歸

屬國家所有」)的行為造成了潛在的危險形勢。地方政府和法院因此需要小心翼翼地保護國家利益與滿足民眾、集體對社會正義訴求之間維繫平衡。然而，本章分析的案例表明地方政府和法院亦有能力做出獨立判決，並在不犧牲經濟利益的前提下對習俗性訴求給予某種形式的模糊承認。

時至今日，中央政府通過有意識地將土地所有權問題模糊化來保持相對被動的立場。通過採取「有意的制度模糊」方法，中央政府希望給予地方足夠的試驗空間，以便產生新的、更利於發展的所有權配置，同時避免大規模社會衝突的爆發。如果地方性試驗可行，它們的經驗便會被制度化並推廣至全國——這是國家在「土改運動」早期和20世紀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的「非集體化」時期的慣常策略。隨着改革和商業化的推進，對土地所有權的訴求必然日益增多。這將是中國的司法和行政機關所將面臨的嚴峻挑戰之一。

註釋

- 1 筆者感謝Shi Wenzheng, Eduard B. Vermeer, Mark Selden以及地權法學家Ellen-Roos Kambel和Herman Slaats對於本章具有建設性的評論。本研究獲歐盟——中國學術網絡(ECAN)資助。
- 2 溫家寶於2005年12月29日在中共中央農村工作會議上的講話。該講話於2006年1月20日向社會公佈。參見：Xinhuanet.com。
- 3 Ho, Peter (2001), "Rangeland Degradation in North China. A Statistical Analysis to Validate Non-Equilibrium Range Ecology,"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Vol. 37, 3, 2001, pp. 99-132.
- 4 Royston, Reggie (2001), "China's Dust Storms Raise Fears of Impending Catastrophe," *National Geographic News*, June 1, http://news.nationalgeographic.com/news/2001/06/0601_chinadust, 網頁訪問於2007年8月20日。
- 5 You-tien Hsing (2006), "Land and Territorial Politics in Urba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87, September, pp. 575-591.
- 6 有研究證明，弱勢群體、女性和窮人已經成為中國「土地熱」的受害者。Li, Zongmin and John Bruce (2005), "Gender, Landlessness and Equity in Rural

- China,” in Peter Ho, ed., *Developmental Dilemmas: Land Reform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China*,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7 NRC correspondent (2006), “ING betrokken bij illegale Sloop in China” (荷蘭商業銀行捲入一起發生在中國的非法拆遷事件), *NRC Handelsblad*, 24 June, p. 23.
 - 8 部長田鳳山於2005年被捕，2006年初宣判有罪。田的犯罪行為發生在他擔任黑龍江省省長期間。
 - 9 *The Economist* of 16 October quoted in WW4, ed., “China Land Reform: Great Leap Backward?”, 19 October 2008, <http://www.ww4report.com/node/6183>, 網頁訪問於2008年12月12日。
 - 10 參見：Ho, Peter, “Land Markets, Property and Disputes in China,” in Max Spoor, e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ural Livelihoods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Land, Peasants and Rural Poverty in Transition* (London: Routledge, 2008)。
 - 11 聯合國糧農組織發佈的報告指出：「土地市場的放開極有可能導致土地資產高度集中。例如，土地市場運行的一個結果便是土地分配惡化的現實……市場是具有缺陷的，特別是信貸市場，從私人的角度來看，土地可能集中在那些並非是最具效率的生產者手中」(de Janvry等，1997：10)。另一項聯合國的研究指明，人類應該思考「讓土地市場這一手段更為可行、更易於被社會接受，並牢記統計資料中農村貧困人口、無地工人以及營養不良兒童等群體警示性的不斷增加(特別是中東和撒哈拉以南的非洲)」。
 - 12 自20世紀50年代到90年代初有關中國土地所有權的精闢概論，請參見：Mark Selden and Aiguo Lu, “The Reform of Landownership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ntemporary China,” in Mark Selden, e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inese Development* (Armonk: M.E. Sharpe, 1993)
 - 13 生產小隊被作為最基本的計算單位。《農業六十條》第21條規定：「生產隊範圍的土地，都歸生產隊所有……集體所有的山林、水資源和草原，都歸生產隊所有。」參見：C.S. Chen, ed., *Rural People's Communes in Lien-chiang* (Stanford: The Hoover Institute, 1969) or the excerpts in M. Seld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Revolutionary Change*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1978), pp. 521–526. 對於領導層有關集體土地所有權討論的具體描述，請參見：Peter Ho, “The Clash over State and Collective Property: The Making of the Rangeland Law,” *The China Quarterly*, 161 (March 2000), pp. 247–249。

- 14 例如，如果人民公社包含兩級而不是三級下屬單位，這種例外就會發生，正如《農業六十條》第二條所規定的，「人民公社的組織，可以是兩級，即公社和生產隊；也可以是三級，即公社、生產大隊和生產(小)隊」。參見《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修正稿案》，1962年9月27日，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黨史研究室編，*Reference Material on the CCP*，第137頁。
- 15 至今並未有證據顯示，行政村也會對其管轄內包括若干自然村等較大區域提出土地所有權主張。
- 16 參見李伯勇，《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修訂草案)」審議結果的報告》，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四次會議演講，1998年8月24日，第3頁。
- 17 參見：Peter Ho, "Who Owns China's Land? Property Rights and Deliberate Institutional Ambiguity," *The China Quarterly*, 166(2001), pp. 402–407.
- 18 許多研究已經為此提供了具體證據。請參見：James Kaising Kung and Shouying Liu, "Farmers' Preferences regarding Ownership and Land Tenure in Post-Mao China: Unexpected Evidence from Eight Counties," *The China Journal*, 38(July 1997), pp. 33–64.
- 19 黃廣明，《新土地革命》，《南方週末》，2001年6月14日，第一版。
- 20 Peter Ho, "China's Rangelands under Stres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asture Commons in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Development and Change*, 31, 2(March 2000), p. 394; and Peter Ho, "The Four Wastelands Auction Policy: Removing the Rural–Urban Divide or Another Commandist Mass Campaign?," *China Information*, 14, 1(2000), pp. 1–37.
- 21 劉新華編，《新土地管理法全書》(北京：中國物價出版社，1998年)，第一、二卷；最高人民法院編，《人民法院案例選——行政卷：1992–1996》(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7年)。相關法律術語根據下述刊物翻譯：余叔通、文嘉主編《新漢英法學詞典》(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
- 22 胡康生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釋義》(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2007年3月16日，中國人民共和國第62號主席令，英文文本參見：<http://www.lawinfochina.com>。
- 23 國家統計局，中國統計年鑒(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9年)，第233頁。
- 24 例如，參見最高人民法院對《關於村委會與所屬村民小組的土地糾紛案應如何適用政策法律問題的復函》，參見向洪宜編，《土地確權使用手冊》(北京：中國大地出版社，1996年)，第293頁。

- 25 「四固定」運動原本是希望將人民公社或生產大隊的勞動力、土地、牲畜和工具的永久使用權而不是所有權轉移給生產小隊。「四固定」運動的正式法律基礎是《農業六十條》。
- 26 關於這問題，參考文獻有很多，可搜尋諸如「公共資源管理」、「公共池塘資源」以及「法律多元主義」等關鍵詞。例如，參見：Daniel W. Bromley, *Making the Commons Work: Theory, Practice and Policy* (San Francisco: Institute for Contemporary Studies Press, 1992)。
- 27 關於中國「人治」的討論參見：Ronald C. Keith, *China's Struggle for the Rule of Law*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4), p. 12。
- 28 A.W. Motion cited in R. Rowton Simpson, *Land Law and Regist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220.
- 29 同上，pp. 220–221。
- 30 案例摘自最高人民法院所編《人民法院案例選——行政卷1992–1996》（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7年），第334–340頁（第二個案例），第341–347頁（第一個案例）。
- 31 同上，第343頁。
- 32 同上，第344頁。
- 33 參見：“Suggestions on the Question of the Assessment of Land Titles”，國家土地管理局編，《中國土地管理總覽》，第69–70頁。
- 34 浙江省相關單位和人員對《土地管理法（修正案）》的評論，參見人大法制工作委員會所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釋義》（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366頁。
- 35 參見1958年《國家建設徵用土地辦法》；1982年《村鎮建房用地管理條例》；1982年《國家建設徵用土地條例》，向洪宜所編《土地確權使用手冊》（北京：中國大地出版社，1996年），第108–128頁。
- 36 關於此事，一位中國的法學家評論說，當土地發生流轉時，《農業六十條》依然有效並規定：「生產隊所有的土地，一律不准出租和買賣」（第二十一條）。參見劉新華所編《新土地管理法全書》（北京：中國物價出版社，1998年）第一卷，第900頁（對本案例亦有描述）。
- 37 1986年《土地管理法》第24條，農業部政策體改法規司編，《農業法全書》（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1994年），第557頁。
- 38 Frank Emerson Clark cited in Mark Monmonnier, *Drawing the Line: Tales of Maps and Cartocontroversy*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1996), p. 123.
- 39 原文文本中為1984年。然而，該文本有誤。因為其後又使用了1954年。

從文章上下文來看，此處應為1954年。

- 40 劉新華編，《新土地管理法全書》（北京：中國物價出版社，1998年）第一卷，第910頁。
- 41 同上，第911頁。
- 42 同上，第912頁。
- 43 1958年《國家建設徵用土地辦法》第十四條，參見向洪宜所編《土地確權使用手冊》（北京：中國大地出版社，1996年），第111頁。
- 44 劉新華編，《新土地管理法全書》（北京：中國物價出版社，1998年）第一卷，第913頁。
- 45 《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第十三條，參見劉新華編，《新土地管理法全書》（北京：中國物價出版社，1998年）第一卷，第131頁。
- 46 第一個案例摘自劉新華編，《新土地管理法全書》（北京：中國物價出版社，1998年）第一卷，第1039–1041頁。第二個案例摘自最高人民法院所編《人民法院案例選》，第450–454頁。
- 47 從字面含義而言，「從祖上繼承下來的灘地」。「灘地」這一術語字面含義為“sandy land”，但此處最好譯作“steppe”或“sandy waste”。
- 48 最高人民法院所編《人民法院案例選》，第452頁。
- 49 同上。
- 50 同上，第454頁。
- 51 讀者可以試想前滿洲國以農業集體形式而進行的國有森林資源殖民化。近期出現的關於森林共有財產的案例，請參見：Emily T. Yeh, “Forest Claims, Conflicts and Commodification: The Political Ecology of Tibetan Mushroom-Harvesting Villages in Yunnan Province,” *The China Quarterly*, 161 (March 2000), pp. 264–278。
- 52 有關《憲法》對自然資源規定的年代順序表，請參見施文正所編《草原與草業的法制建設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37–38頁。
- 53 1989年《建議》第一條關於土地所有權的評估以及1995年《規定》關於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權的評估。參見向洪宜所編《土地確權使用手冊》（北京：中國大地出版社，1996年），第312、335頁。
- 54 Griffiths, Daniel (2005), “China faces growing land disputes,” 2 August, *BBC NEWS*, <http://news.bbc.co.uk/go/pr/fr/-/2/hi/asia-pacific/4728025.stm>, 網頁訪問於2007年4月25日。

- 55 社論，〈北京地價暴漲50多倍的秘密：徵地「幾乎零成本」〉，《華夏時報》，2006年6月4日，第四版。

推薦閱讀

- Banks, Tony, "State, Community and Common Property in Xinjiang," *Development Policy Review*, Vol.17, 3(1999), pp. 293–313.
- Chen, Chien-Hsun, "Property Rights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Economics of Planning*, 2002, Vol.35, 4, pp. 349–363.
- Ho, Peter, *Institutions in Transition: Land Ownership, Property Rights and Social Conflict*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Land Markets, Property and Disputes in China," in Max Spoor, e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ural Livelihoods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Land, Peasants and Rural Poverty in Transition* (London: Routledge, 2008).
- Li, Zongmin and John Bruce, "Gender, Landlessness and Equity in Rural China," in Peter Ho, ed., *Developmental Dilemmas: Land Reform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China*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 Spoor, Max, e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ural Livelihoods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Land, Peasants and Rural Poverty in Transition* (London, Routledge, 2008).
- Zhu, Jianguang and Peter Ho, "Not Against the State, Just Protecting Residents' Interests: An Embedded Movement in a Shanghai Neighborhood," in Peter Ho and Richard L. Edmonds, eds., *China's Embedded Activism: Limitations and Constraints of a Social Movement*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8).

提起訴訟還是築起路障 新型政治機制能否應對農村衝突？

崔大偉
David Zweig

導論¹

快速的經濟發展是極為不穩定的，中國加速的經濟增長與影響深遠的社會變遷一道引發了大規模的抗議活動。土地、勞動力和農產品的商業化與商品化愈演愈烈，城市化進程、大規模的資本建設和公共工程以及農村的工業化也在疾速推進，然而，這些變化所發生的大環境卻是管理不善的市場、孱弱無力的法制和稅制、疲軟不振的環境監督體系、以及向權貴和新富階層傾斜而往往忽略（或壓制）社會不滿的政治體制。飛速的經濟發展已引致各種問題：環境惡化與公眾健康問題、地方幹部超額或非法徵稅、廣泛存在的官員貪腐、合同違約行為、以及頻頻發生的地方官員將農村集體土地充公，繼而轉售給開發商以謀取暴利。

大批公民因此參與到集體行動之中，民眾要求社會正義和解決問題的呼聲對國家管理高度政治參與的能力構成極大的挑戰，這種管理而非壓制的能力正是中國政府所欠缺的。正如已故政治學家薩繆爾·亨廷頓（Samuel Huntington）所警告的那樣，如果政治訴求超

越了孱弱的政治機制所能承載的範圍，政治參與則可能會引發政治潰敗。²然而，抗議活動何以會變得如此頻繁？中國仍然孱弱的政治機制能否應對日益增長的政治和法律行動並獲得政治合法性？農村居民又採用了何種策略來擴大其自身利益，同時這種策略會導致社會穩定還是潰敗？進而，從本質上來說，經濟發展究竟會導致政治現代化還是政治潰敗？

新型政治機制的出現

1978年起，為了應對越來越多的對政府響應度和民眾政治參與度方面的要求，一系列新的政治及法律機制相繼推出。農村村委會主任選舉得到逐步推行、人民法院依據《行政訴訟法》進行糾紛調解的角色日趨重要、民眾向高層官員請願以及新聞記者與電視媒體所具有的調查者角色更加強勢，這些新的機制有助於村民表達不滿、影響地方經濟決策以及敦促懲處幹部違紀行為。新機制一些源自社會繼而被國家借用；而另一些則是由國家主動引入——以防農村對變革的要求與地方官員的貪婪兩個因素引發大規模反抗。

截至1988年，在經過了若干年的激烈辯論後，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層開始確信由村民直接選舉村民委員會（尤其是村委會主任）並將經濟發展權移交給村委會，可以增強國家的政治權力、安撫村民們有關地方稅收被挪用的擔憂，以及維護農村的社會穩定。雖然黨中央領導層依舊認為村支書與黨支部是控制農村政治的核心，但是他們希望通過讓村民們選出的代表（而非支部書記）來管理村集體財政以提高黨在農村的合法性。³然而，到21世紀初，村支書和村委會主任之間的衝突（反映了村莊裏互相衝突的兩個權力中心）使中國共產黨接受了一人兼任兩個職位的提議，導致了地方權力集中到一人手中。⁴事實上，2002年7月中共中央和國務院便聯合發佈了一份通

知，明確支持村支書和村主任「一肩挑」和「兩委合一」。

中央政府和媒體所支持的「民眾信訪」成為普遍適用的制度，是公民得以挑戰地方行政決定與幹部貪腐的重要方式之一。⁵通過這一制度，公民便可讓高層知曉地方官員的違紀行為，以便讓積怨甚久的遺留問題可以在法院以外獲得獨立解決，同時也保證了黨和國家在農村的合法性。這種處理問題的方式正符合調解優於訴訟這一文化偏好。而且，農村中的當事人往往毗鄰而居，任何一個明確偏向一方的最終判決都會對村莊內部關係產生長遠影響，這就更加強了人們對於調解的偏好。

自20世紀80年代中期以來，中國政府便已部分成功地推行了「法制」(rule by law)——如果不是「法治」(rule of law)的話——以鼓勵中國公民把對官員的不滿訴諸法律手段。之前由行政命令來分配的農產品和服務在改革之初進入市場領域時，村民和幹部們時常違反合同。為了防止農村出現不穩定，國家頒佈實施了農村土地承包法，為公民提供將爭議交付法院調解或裁決的渠道。⁶在1990年，國家又頒佈實施了《行政訴訟法》，允許個人和集體通過法律手段糾正官員濫權的行為。⁷但是，法院往往不受理此類案件，這使法院本身亦成為抱怨的對象。⁸

中國的媒體也紛紛加入這些引導和支持地方民眾不滿的重要機制之中。媒體的商業化意味着尖銳的報導可以增加報紙的銷量，而中央領導層也把媒體當作曝光地方幹部不當行為的工具。然而，媒體報導更多被當做是「中央領導愛民如子的公共宣傳」，並不能真正約束地方官員。正當村民們把吸引媒體關注作為他們取得抗議成功的重要手段時，國家於2005年嚴格限制了媒體對於地方幹部不良行為的報導。⁹

變遷時代中的公共參與和政治訴求可以削弱任何政體。由於地方幹部認為新的法律及政治機制阻礙了他們操控現有體系以牟取利

益，因此中國現有體系所面臨的壓力亦日漸增大。新的機制究竟是為社會還是國家政權服務將取決於具體的制度環境。正如我們在下文將看到的，法院對幹部往往很仁慈，而上訪則會增大村民訴求成功實現的可能性。同樣，村民選舉作為一種提高村民利益的機制，其效用在過去五年中已經開始減弱。

然而，村民們採用何種方法來解決自己的怨憤？筆者於1999年分別在安徽省兩個縣與黑龍江省兩個縣共計120個村莊進行的問卷調查可以為上述問題提供一些答案。調查所選的地點都是工業化水平有限的農村。問卷首先詢問了村民是否曾試圖在村莊內部解決問題，約16.5%的受訪者給予肯定答覆。接着，請他們在一張策略單上選出他們曾使用過的策略（結果見表4.1）。在受訪者中，有26.6%的村民選擇直接將問題向更高層反映（見表4.1中類別5和類別6），4.6%的村民試圖委託有影響力的村民來代表他們陳情。但是佔總受訪群體49.9%的多數人還是希望通過各種方式使問題在當地就能得到解決——包括通過黨的地方委員會（佔27.4%，參見類別2和類別3）、通過他們在當地推選的代表（佔20.6%，參見類別10和類別11）、以及通過當地的經濟管理委員會（Local Economic Management Committee）（佔1.9%）。這些發現與麥宜生（Ethan Michelson）利用中國人民大學提供的調查資料所得出的結論相似：大多數村民試圖在當地範圍內解決問題。¹⁰然而，我們的發現顯示極少農民會選擇將問題訴諸法律，而麥宜生發現有9%的人曾求助於司法系統，僅有1.6%的人選擇參加某種類型的公共抗議或集會活動。

那麼，這些新機制的效果究竟如何？它們是否能解決村民與幹部之間的矛盾並降低社會不穩定性與集體行動發生的可能性？又或者村民是否必須採用被陳希稱之為「鬧事策略」的法律制度以外的集體行動形式才能得到正義？^{11 12}

表 4.1 1999 年中國農村四（個）縣農民解決問題所採用的策略

	數量	百分比 (%)
1 通知大眾媒體	41	5.5
2 聯繫村黨支部書記	107	14.5
3 聯繫村黨支部成員	95	12.9
4 聯繫地方經濟委員會	14	1.9
5 報告高層官員	153	20.7
6 前往政府部委狀告	42	5.9
7 參加公開集會	6	0.8
8 參與公開抗議	6	0.8
9 尋找有影響力的人員將案子向高層官員通報	34	4.6
10 聯繫村委會成員	79	10.7
11 聯繫村委會領導	73	9.9
12 向法院提起訴訟	8	1.1
13 向其他人講述但不採取任何行動	56	7.6
14 其他	25	3.4
總計*	739	100

來源：1999 年夏筆者在中國農村的調查。

註：* 村民可以選擇多於一項的活動或策略

本章利用兩類資料來研究經濟發展與政治和法律變革之間的關係。首先，本章分析了 1988 年至 2007 年在《民主與法制》雜誌上發表的一系列有關農村上訪和抗議活動的文章。¹³其次，本章深入研究了發生在中國沿海地區（譯者註：原文如此）某城市村民抗爭的兩起相關案例。《民主與法制》上的眾多文章反映了中國農村不受監管的經濟發展導致的各種類型的法律問題，而兩個城市案例（儘管發生在 1997 至 1998 年間）則顯示了當今中國高速城市化進程中，城郊區域無法擺脫的土地徵用危機。

來自《民主與法制》的數據

由於缺乏中國農村抗議活動的系統調查數據，筆者收集了 1989

年至2007年間《民主與法制》刊登的有關農村個人或集體的 political 或法律行動的所有案例。在共計134個案例中，29個發生在前9年，另外105個則出現在後9年。¹⁴

《民主與法制》是一本由中國法學會主辦的法律雜誌，致力於發現中國當前建立法治社會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類法律問題。¹⁵ 本章所選取的這些案例便反映了國家法律和信訪制度的優勢與不足。134個案例中，有30% (40/134) 的當事人選擇通過訴訟解決問題，48% (64/134) 的當事人則採取向各級官員請願而非訴訟的方式。這表明對雜誌編者而言，妥善處理信訪事件與將案件移送法院同等重要 (參見表4.2)。此外，42% 的案子尚未獲得解決或最後裁決結果尚不清楚，這反映了被轉移到村莊以外的爭議具有無法追蹤的特性，而這一特性使上述案例為該雜誌所收錄。¹⁶ 這些案例也同樣表明在農民用法律來維護自己的利益時，一種強烈「權利意識」隨之在農村出現。在若干案例中，村民在提交訴訟之前先研究了國家法律。這無疑體現了被李連江和歐博文 (Kevin O'Brien) 稱為「基於政策的抗爭 (policy based resistance)」形式。¹⁷ 儘管一個案例中，原告村民研究了《農村土地承包法》卻沒能贏得官司，然而南京大學的一位教授在接受《民主與法制》的採訪時認為，原告的法律論據無懈可擊而此次法院判決是有誤的。¹⁸ 儘管如此，《民主與法制》還是誇大了法庭作為衝突解決模式的角色，因為正如無數調查所顯示的，大多數村民並沒有把「去法院」看作解決他們與幹部之間衝突的最佳手段。¹⁹

由於一些文章描述了不止一種違法行為，因此將這些案例劃分成不同類別便具有難度。例如，一位竊取了農民土地的幹部或許也可能強制徵收不正當的稅款。儘管如此，我們還是將所有案例劃分成八種類別：即與土地相關的案例 (包括住房問題)、亂收費、財產合同或損失 (土地除外)、個人傷害、挪用公共資金、商業欺詐、選舉問題以及其他。

表 4.2 農村抗議案例，1989-2007

年份	行動性質		(2) 上訪	(3) 去法院	(4) 上訪和去法院	(5) 在法院解決	(6) 在行政機構解決	(7) 有利於村民的判決	(8) 有利於官員的判決	(9) 未得到解決的案例	(10) 媒體介入	(11) 律師介入
	集體	個人										
1987-1997	22	7	21	9	3	9	11	7	2	10	14	6
1998	2	5	1	0	5	4	0	4	0	2	2	2
1999	8	1	6	0	3	1	5	1	0	3	2	4
2000	16	8	10	4	9	7	3	3	4	14	7	5
2001	14	6	7	7	5	9	3	8	1	8	5	3
2002	4	2	0	1	5	6	0	2	4	0	1	3
2003	4	1	2	0	3	1	0	1	0	4	1	0
2004	5	5	3	6	1	4	2	4	0	4	3	3
2005	8	2	7	0	3	1	3	1	0	6	1	0
2006	4	1	3	1	0	1	3	0	1	1	2	0
2007	6	3	4	2	3	3	2	3	0	4	3	3
1989-2007	93	41	64	30	40	46	32	34	12	56	41	29

來源：《民主與法制》報導的案例，1989-2007

- 註：
- 1 政治行動的性質：集體與個人
 - 2 僅向高層官員上訪的案例數量
 - 3 僅去法院的案例數量
 - 4 既向高層官員上訪又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案例數量
 - 5 截止到2007年經法院解決的案例數量
 - 6 截止到2007年經上級行政單位解決的案例數量
 - 7 支持村民的法院判決數量
 - 8 支持政府幹部的法院判決數量
 - 9 未被解決或是未有明確結果的案例數量
 - 10 公共媒體介入的案例數量
 - 11 律師介入的案例數

上述八種類別中，與土地問題相關的案例（參見本書何培生所著章節）所佔比例最大，約佔所有案例的29%（共計39例）。在2005年至2007年之間所發生的案例中，半數均與土地問題相關，這無疑反映出土地問題在當下的嚴重性。城郊土地價值已經攀升到無法想像的程度，例如某地方幹部通過向開發商非法出售1,738畝（一畝相當於六分之一英畝或是十五分之一公頃）土地獲益4,000萬元人民幣。²⁰在如此重大的利害關係之下，幹部們便會以暴力來威脅那些將其非法行為曝光的村民（及他們的同盟者）。在發生於廣東省汕頭市的一個典型案例中，地方幹部通過賣地獲益超過2,400萬元人民幣，村民們為此前後進行了1,000多次上訪，但高層官員卻保護了這些地方幹部。在致信省政府無果後，村民們最終決定前往北京請願。該案例實際上涉及到了許多新的機制範疇。例如，村民聘請了律師，但律師卻被幹部們僱來的流氓無賴毆打。村民選舉也被村幹部操控以保住他們的位置，以至於村民們不得不針對選舉中的舞弊行為進行上訪。最後，村民主動聯繫了媒體（即《民主與法制》），而派出的調查記者卻受到人身威脅。

僅次於土地問題的民眾抗議原因是亂收費問題。在所有案例中，共有28個案例（佔總數23%）與此相關。20世紀90年代後期，亂收費是農村抗爭活動的主要根源；²¹在某具體案例中，亂收費數額竟可達到人均收入的20%以上。²²地方幹部們面對來自國家的壓力而不得不發展地方經濟、興修公路、籌建電廠或其他一些現代化社會基礎設施，然而這些耗資巨大的公共工程往往缺乏稅收基礎，因此地方幹部便會把高稅收強加於農民。²³但是，在涉及亂收費問題的28篇文章中，有21篇於2002年前發表，這表明在2001年之後，該問題的嚴重性已有所下降。

表 4.3 爭議類型和幹部使用暴力，《民主與法制》，1987-2007

爭議類型	幹部使用暴力		總計
	有	沒有	
1. 土地糾紛	6	32	38
2. 亂收費	8	8	16
3. 商業賄賂(包括煤礦)	6	8	14
4. 選舉問題	4	11	15
5. 資產合同	5	9	14
6. 個人傷害	3	11	14
7. 挪用公共資金	1	8	9
8. 其他	0	13	13
總計	33	100	133

來源：《民主與法制》，1987-2007

註： $p < .03$

合同問題出現在市場發展的早期階段。²⁴ 案例通常涉及販賣假冒偽劣產品和虐待外來務工人員。例如，一家鎮種子公司強迫村民為其培育種子，但是1990年中國經濟發展急劇放緩，幹部們便拖欠本應發放給農民的報酬，²⁵ 而村民們則將這家鎮企業、其縣裏的母公司及強迫他們培育種子的村委會一併告上法院。

此外，若干案例(佔15/134或11%)也涉及選舉過程中的一些鬧劇。具有諷刺意味的是，當選舉成為農民用來對付那些不得民心的幹部的新機制時，選舉本身卻時常成為導致上訪活動和訴訟案件的爭議源頭。

那麼，究竟是那一方通過何種方式贏得訴訟案件？如表4.4所示，儘管有42%的案件在報導時尚未解決，但村民勝訴案件卻仍遠遠多於幹部勝訴的案件；前者佔所有案例的46%，而後者則只佔11.2%。但是，這是否說明法院對村民們更加仁慈呢？答案是肯定的。村民們贏得了所有訴訟案件中的55.6%，這一數字顯著高於134個案例中村民46%的勝訴比例。另一方面，幹部們也盡力增加

自己的勝訴機率，通常案件被受理後，法院一般都能做出判決。如果村民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並得到判決，而無須再把案件轉到其他地方時，村民的勝訴率會高達73%。如果案件進入人大系統，村民同樣會獲得很理想的結果，而幹部們則直接「出局」。顯然，這些代表人民的機構對國家行政官員並不友善。然而，當村民向行政系統進行上訪時，其結果往往不佳。即使如此，訴諸法律並贏得訴訟的方式仍然不是解決問題的最佳方式。幹部的報復極有可能讓法庭上的勝訴變得毫無意義。²⁶例如，一篇文章中引用了一個家庭中成員們的感嘆：「無論你贏還是輸，其實都是你輸。因為你還是要住在這裏，而且鎮政府不會原諒你。」

表 4.4 1989-2007 不同渠道的獲勝比例

勝方	做出裁決的各種渠道				
	總體	法院	政府行政機關	人民代表大會	其他
村民	62 (46)	15 (55.6)	19 (34.5)	17 (60.7)	11
幹部	15 (11)	6 (22.2)	4 (7.3)	0 (0.0)	5
未解決	57 (43)	6 (22.2)	32 (58.2)	11 (39.3)	8
總計	134	27 (100)	55 (100)	28 (100)	24 (100)

來源：《民主與法制》，1987-2007

註：括弧裏的百分比總是列百分比。p < .01

「其他」表示有兩個渠道：通常指法院和政府二者同時參與決策

未能獲得解決的案件為何數量如此之多（佔43%）？在這些案件中，如果作為原告的村民們不想就此放棄，案件則可能會在社會和國家層面上進一步激化。在《民主與法制》報導的8個案例中，有7個案例的村民們因問題得不到解決而訴諸公民抗命或暴力行為——這無疑表達了他們的失望和憤怒。

此外，由於判決遲遲不能下達，這種無果狀況對被告最為有利。因此，對於幹部們（筆者所選案例90%以上所涉幹部均為被告）而言，如果他們無法贏得訴訟，那麼案件得不到解決便是最佳結果——沒有判決則意味着幹部不會被判刑並且可以繼續其違紀行

為。同樣的，那些沒有訴至法院而是直接去政府上訪的案例則更有可能得不到任何解決。所有案例中約有42%未能得到解決，而在只前往政府上訪的案例中有58%未能得到解決，村民們獲勝機率從46.3%下降到35%。當村民們訴諸於官員或行政渠道時，結果往往無異於隔靴搔癢。官官相護這一常見的官僚伎倆會體現在幹部們總是互相遮掩，避免做出任何決定。

何種類型的個案最難得到解決？土地糾紛因其尤為難以處理而凸顯出來。在所有案例中約有43%未得到解決，而在所有有關土地的案例中有50%未得到解決。麥宜生也同樣發現土地糾紛最具爭議性。²⁷和麥宜生一樣，筆者也發現「基層正義」最有效的現象——即與政治序列中的上層處理案件相比較，如果案件由地方政府（如村一級）裁決，那麼村民相對獲益更多；如果村民的訴求被遞送到鄉鎮一級政府，他們所獲結果將不甚理想。這與農民們渴望獲得「上層正義」的想法剛好相反，而案例如果提交到縣級政府，幹部們則更易獲勝，而農民得到的結果就會變得更糟。

其他新機制也同樣發揮了作用。所有案例中媒體參與了29個（佔22%）；結果有利於村民的案例中，媒體介入的佔19%；而未得到解決的案例中，媒體參與的佔25%（14/57）。因此，媒體介入並不保證帶來積極結果，但恰恰是當案件未能得到解決時，村民們才更有可能主動接觸媒體。媒體關注相關案例時，常常遭遇幹部僱用的無賴威脅恐嚇，記者的生命也因此處於危險之地。另外，約有20%的案例涉及律師諮詢，這其中又有三分之二的案例最終向法院提出訴訟。然而，律師的參與對幹部更為有益。例如，在幹部獲勝的案例中，約有33%聘請了律師；而在所有案例中，僅有20%涉及律師參與。至於其他的政治機制，所有案例中約有21%被人大討論，而在《民主與法制》刊登的案例中，僅有3個案例涉及村民與村委會或村主任（即他們選舉出來的代表）進行過接觸。由於在村一級

解決的問題極難引起《民主與法制》的關注，因此研究數據可能存在偏差。而且，在現實生活中，中國的村民遇到問題往往會先找村主任（參見表4.1）。

在這些案例中，最驚人的發現當屬對法律之外手段（暴力或公民抗命）的使用。村民們一致認為，組織蔡永順所謂的「破壞性集體行動」（disruptive collective action）會幫助案件獲勝。²⁸正如蔡所認為的：「參與者人數眾多與破壞性策略之使用二者相結合，會對地方幹部產生極大的壓力，因為這有可能（或威脅可能）引發高層的干預。」²⁹因此，蔡認為破壞性行動能夠比其他形式的集體行動（如上訪和訴訟）發揮更為重要的作用。然而，在《民主與法制》刊登的案例中，只有6%的案例涉及村民採取公民抗命或暴力方式。這或許是因為該雜誌不希望鼓勵這一形式。即便如此，村民製造麻煩的8個案例中，他們獲勝了7個。

在《民主與法制》案例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幹部們使用暴力或法律許可範圍之外的行為的頻率，佔所有案例的25%（33/134）之多！在14個關於亂收費問題的案例中，有8個（佔57%）案例涉及幹部們使用暴力來對付村民行動。在26個有關土地問題的案例中，有6個（佔22%）案例牽涉幹部用暴力應對抗議。而在15個與選舉相關的案例中，則有4個（佔27%）出現了幹部使用暴力的現象。事實上，案例類型與案例中幹部使用暴力二者之間在統計上有很強的相關性，達到0.03（參見表4.3）。使用暴力顯然對幹部們更為有利。例如，在未得到解決的案例中（這本身是對官員有利的結果）涉及幹部使用暴力的情況多達28%。

城市化、土地市場與抗議政治

過往十年，城市化和城郊土地商業化的進程產生了各種程度的

衝突。現代化進程中的城市總是吞噬城郊土地。自20世紀80年代始，城市便開始以一種迅猛的速度擴張。1998年朱鎔基主導的住房改革致使原有的公共住房普遍私有化。此後，各個城市的市長們迅速將城市周邊的農村集體土地轉變為城郊社區。城郊土地商業化是當今中國社會最容易引發社會抗爭的議題之一。在裴敏欣1996年收集的依據《行政訴訟法》提起訴訟的236件案例中，約有21%（50件）涉及土地使用、城市功能分區與房地產。³⁰原因何在？

城市化總體上反映了與經濟改革相似的進程。改革年代，在國家建立強有力的法律制度來管理新的市場機遇之前，商業化和經濟變革已然發生。在城市化過程中，管理土地與城郊住房市場所需的正式法律框架與可用於調解政治經濟衝突的非正式規範，均發展緩慢。與土地相關的法律被幹部和商業利益輕易忽略，許多充公的土地都被用作銀行貸款抵押。³¹正如政治制度的發展往往趕不及經濟變化的速度一樣，由於市場發展的速度超越了法律制度（如與土地和房地產相關的法律）強化鞏固的速度，大量的社會問題因而開始浮現。顯然，亨廷頓所提出的政治參與需求大於政治制度化這一難題依然存在。

第二，土地在被地方政府徵用時其真正資產價值尚待明確，這一過程中涉及巨大的經濟收益；只有土地被規劃成郊區住房或當其周圍的基礎設施（例如新馬路和住宅單位）建成以後，土地的真正價值才能被具體化。昨日一塊播種番茄的田地或許就是明日的一棟三層別墅或六層寫字樓。依照198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的規定，國家對村民土地的補償價格不能超過其土地年均產值的二十倍。³²城郊地價如此快速的增長誘發了頻繁的腐敗行為。³³例如，《明報》（香港）於1998年報導的一起案件中，地方幹部通過從農民手裏租用240畝土地獲益280萬元人民幣，卻只付給村民35萬元人民幣（12.5%）。³⁴當城市官員發現出賣土地是支撐日漸萎縮的

稅收基礎的最後一個資本來源時，³⁵強取豪奪現象便大量出現。開發商（及他們在市政府的盟友）通過出售住房單元大發橫財，而其開發費用卻大約只佔土地最終市場價值的5%至7%。因此，在一個更穩定透明的制度出現之前，中國不透明的政治體系中強勢的城市利益集團會加快從房地產這一財源中抽取他們的份額。

城市化可以同時為村民和幹部帶來益處。對一些農村居民而言，城市化意味着從農村戶口一躍變為城市戶口；這種地位的提升有着心理、教育機會、社會、政治和經濟上的諸多好處。³⁶幹部們也同樣會因其轄區在中國行政序列中地位的提升而獲益。如果他們管轄地區的土地被擴張中的城市吞併，從農村到城市空間的轉變便會使農村幹部成為享有退休金和更高工資的國家公務員。在這樣的過程中，如果幹部行為適當，整個村莊都將獲益。例如，武漢市郊的某村莊在20世紀90年代後期在其土地上開發商品房，將所獲收益分配給村集體中所有成員，整個村子因此逐漸富裕起來。³⁷

本章以下的部分集中研究了在華中某市一個城郊社區出現的城市化進程的政治與法律後果。

案例研究

一位調到新成立的街道居委會工作的前農村大隊幹部澄清了城市化進程的深遠影響。該幹部在訪談中提及了自己不久前剛打贏的一場官司。他贏回了本屬於他，卻被當地市政府強行劃撥給鄰近一個鎮的土地，而該土地在兩年之內價值就攀升了15倍。話音剛落，他的朋友也分享了自己的經歷。1998年8月，這位朋友與其他52戶家庭曾與區城建局局長發生爭執。該局長主導強拆了這些居民的房屋，並試圖在一個翻新的舊工廠裏修建單元房來草草安置這些拆遷戶。這位朋友和鄰居們遷入後，發現房間採光差而且設施不全，於

是開始抗爭維權。筆者後來發現那位前大隊幹部72歲高齡的老父親曾領導了由108名農村退休職工組成的團體來爭取養老金以及醫療保險，這些本屬於他們的福利在他們所居住的土地被重新規劃後便停發了。上述兩個群體都採用了正式的法律手段以及公民抗命的方式來捍衛自身利益。

本章接下來的部分主要講述這兩個各自獨立又彼此相關的農民土地維權的案例，而在緊隨其後的分析部分，筆者將結合在《民主與法制》中所發現的規律對這些案例進行剖析。

案例回顧

1992年，市政府決定拓寬市中心的街道，因此須要把居住在附近的居民安置到郊區新建的公寓去。在獲得省一級部門的批示後，該市又徵用了本該用來安置這些居民的土地。與此同時，市政府又把A村和B村兩個行政村（二者之前均為生產大隊）劃歸為市政府轄下的第一區。於是，從1993年6月開始，這兩個生產大隊長期作為農村單位的行政區劃正式成為歷史。

雖然這兩個前生產大隊的行政級別懸而未決，他們之前的耕地卻已經移交到市土地局，後者付給了生產大隊的上級單位鎮政府3,300萬元人民幣作為補償。另外，A大隊土地中的9畝移交給了鎮政府。修建於20世紀70年代中期的幾座隊辦工廠廠房被拆，一家服裝廠和一家百貨商場由鎮政府接管，這些之前都是A大隊的資產。第二區區政府，也是該鎮的上級單位則接管了A大隊以前的餐館。人們期待鎮政府會拿出3,300萬中的一部分來照顧A村村民，因為歷史上A村的經濟效益一直很好，財政收入能負擔村裏所有老社員的退休金和醫保。如今，大隊的土地被規劃進城市，市土地局轉而將土地賣給了隸屬於第一區城建局的幾家開發商。為了給即將

興建的公寓及鄉間別墅騰出空間，村民們的房屋將被拆除，他們也將被就近安置在新建公寓裏。

農村地區被規劃為城市的組成部分，無疑給農民帶來了一定的利益。首先，他們的農村戶口自動變成了城鎮戶口，這滿足了許多村民畢生的夙願。其次，他們在新建公寓裏的居住面積與原來所居住的房屋面積（包括二樓和三樓的面積）同等大小。因此絕大多數村民都獲得了三到四套單元房，有些人甚至還得到了七套之多。大多數村民搬進一套或兩套單元房，賣出第三套、租賃出所有剩餘的房子，這樣他們只收租金也能過得很愜意了。但是，由於沒地可種，多數年長的村民或者退休、或者去私營企業再找份工作，而他們的子女——多數是十多歲的青少年和剛剛二十出頭的年輕人——則被安排到國有企業工作、或一次性獲得一萬元人民幣的補償。

1994或1995年前後，城市邊界再次重新劃定。A村變成了第一區下轄的一個城市街道，但之前管轄該村的鎮政府仍然在第二區所轄的農村地區。因此，儘管該鎮獲得了3,300萬元針對A、B兩村原有土地的補償金及A村的一些原有資產，鎮政府依然宣佈之後不再有義務繼續支付108名A村村民退休金——A村不再屬於歸鎮政府轄區而且村民身分已變成了城市居民。隨後，A村年長的村民們一紙訴狀將鎮政府告上了市人民法院民事庭。儘管這108位村民輸掉了官司，市政府仍然要求鎮政府向他們支付30萬元的退休補償金。

幾年後，A村——如今第一區下轄的一個街道——把鎮政府告上了市人民法院行政庭。法院雖公開認可「A村村民自失去土地後其生活水平一直在下降」，³⁸但卻拒絕立案；隨後，法院把該案件退返到區一級政府同時抄送市政府，堅持實行庭外和解。下文便是法院為雙方擬訂的《民事調解書》中的主要條款：

- 鎮政府應支付給該街道30萬元人民幣，其中的20萬元付與A村，10萬元支付與B村，該款項應當在三個月內分兩期付清；
- 鎮政府把原屬該街道(A村)的服裝廠及百貨商場歸還於街道；
- 該街道應付的總共36,760元訴訟費，鎮政府應支付其中的30,000元，A村應支付其中的3,380元；
- 該街道接管先前被鎮政府徵用的9畝A村土地；
- A村應勸其村民放棄有關小塊土地的所有索賠要求，並允許開發商拆除村裏剩餘的房屋以加速該地區的城市化進程。

當A村中有部分村民對此表示不滿意時，曾拒絕對此立案的市法院警告該街道居委會的官員，稱如果這些村民不願簽署調解書並放棄所有索賠要求，他們將甚麼都得不到。

當事人的講述

雖然《民主與法制》上刊登的文章釐清了這兩個案件所涉及的宏觀問題，但是當事人的故事卻告訴我們，城市化進程如何影響了他們的生活，及他們如何看待自己曾參與其中的抗爭行為。這齣真實戲劇中每個演員的觀點都有很大的差異，主要源於他們各自不同的利益。一個人的災難或許是另一個人的良機。對官員來說，現代化與城市化這些流行語裏隱含着更多的是新的財政收入之源、新的機會、以及新的地位。而對村民們來說，他們失去了土地和家園，卻發現國家的補償遠遠不足、方式近乎剝削。在他們看來，令人厭惡的城市化進程打亂了他們原有的生活，迫使他們走上抗爭之路以爭取對自己家園的公平補償。

108位退休人員³⁹

這些退休人員正面臨着喪失其長期保障，尤其是退休金及醫保的危險。1958年，人民公社體制在中國農村全面建立之後，這些前公社社員貢獻了勞動、精力和智慧，把A村建成了一個頗為富有的市郊生產大隊。在80年代，受工業化影響，A村成了當時中國為數眾多的優秀農村集體之一，這些集體可以給村民發放「退休證」，負擔他們的「養老金」直到去世。對有些人來說，這類養老金是相當可觀的：前生產大隊大隊長可每月獲得150元；而一般下地幹活的勞動力每月也有30至40元之多。更重要的是，這些退休人員中的一位說，由於大多數退休人員年齡已近70歲，他們最大的恐懼在於因長期體弱多病而產生的高額醫藥費用可能會給他們的家庭帶來沉重負擔甚至是無法償還的鉅額債務。但是僅靠行政上的一些伎倆，那些本應用以支付上述養老金，保障退休人員安度晚年的集體財產便能先被轉移到鎮政府賬下，隨後又在A村併入城區而鎮政府仍劃歸農村第二區之後被席捲一空。據一位知情人士透露：「他們重新劃定城市邊界的時候，我們便喪失了所有的好處。」

然而這些在50、60年代曾與黨的「階級敵人」進行過艱苦卓絕鬥爭的年長村民們以每人貢獻30至40元的方式設立了一個「鬥爭基金」(war chest)。他們還選舉了十位「能說會道的老人」作為代表。雖然每位代表都有權言論，這個群體還有一個非正式領袖，他通過關係找到一位律師，請該律師向市中級人民法院正式起訴鎮政府。

事後回顧來看，該律師犯了個技術性錯誤。他應該將卷宗遞交到行政庭而非民事庭，因為他們要起訴的是一級政府機關而不是其他公民。但在中國，老百姓很少能打贏狀告政府的官司。根據裴敏欣統計的涉及行政訴訟法的數據，政府機關勝訴的幾率是普通百姓的兩倍之多；如果被告是地方政府，普通公民勝訴的可能性會大大

降低。⁴⁰同時，雖然這些退休人員失去的資源是集體財產，但他們的訴訟請求卻是要要求給予個人賠償。因此在當地居民和地方官員看來，這些退休人員的策略從一開始就註定難逃失敗的命運。然而，雖然法院拒絕立案，但其《司法建議書》中承認原告方農村居民的收入「確實有所下降」，這一點促進了當事雙方實行庭外和解。

由於相信法院的決定有利於自己——「我們感覺很好，因為建議書表明政府還是關注此事的」——退休人員的代表踏上了尋找能為他們解決問題的政府部門和官員的征途，然而事實證明他們的努力只給他們帶來了沮喪。他們碰到最多的是「踢皮球」，而不是實際的解決措施。市政府辦公室不解決這個問題，聽到退休人員代表說遇到了「把案子一推再推」的困境後，便發出一封公函批准他們去土地局尋找解決途徑。數週過後，已至隆冬時節，退休人員代表們前往市政府行政復議辦公室 (th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Bureau of the City Government)，在大門前以傳統的鞠躬方式懇請有關部門伸出援手。警察把一些較為年長的請願者請回了家。這108位退休人員對政府的不作為感到十分沮喪，於是他們四散開來，分別去不同的區政府造訪以求能獲得援助；但由於市政府早已決定將A村的集體財產劃撥給鎮政府，其他各級政府也都不願插手此事。

於是，以公民抗命的方式維權成了他們唯一的選擇。這些退休人員們在原屬A村的那個餐館組織了一個月的靜坐行動，並表示做好了長期鬥爭的準備。他們是否害怕政府所有行動？「不！老年人不會懼怕抗爭。政府方面抓，也抓不住；管，也管不住。」市人民法院最初的那封《司法建議書》表明了市級政府對他們道德上的支持，因而也給他們壯了膽；儘管如此，他們還是小心翼翼地避免給公安局留下任何可以拘捕他們的藉口。「前往市政府的時候，我們的行為很得體。我們知道我們提出的是合理的請求，所以我們告誡參與這件事的人都不要公開罵政府。」但當政府的每一個部門都以

「無法解決」作為回覆時，他們的怒氣便再也無法遏制了。「最後我們決定鬧點事。不鬧點事，可能甚麼結果都沒有。我們也是逼於無奈。」

隨着靜坐行動的持續，一些退休人員索性就在餐館過夜，致使其無法正常營業。市政府被迫作出了回應，指示鎮政府給A村村民一次性支付30萬元補償金。為了盡快了結此案，市政府在未提及這108位前公社社員的情況下，宣佈「生活補助的遺留問題」已經全部解決，回應了法院早些時候給出的意見書。而這108位退休人員也接受了這一決定，雖然他們最終並未獲得長期的醫療保險，仍然迅速地放棄了他們的集體行動。為甚麼放棄？他們回答說：「我們拿到錢了，所以就沒必要再繼續鬧事了。」隨後，這30萬元補償金便被轉到第一區賬上，並交（由A村升格而成的）街道居委會管理支配。

108位退休人員迅速放棄鬥爭的確出人意外，因為那30萬元的效力並不會持續太久。到1998年底，儘管還有95位在世的退休人員需要經濟支援，但那筆錢已剩下不到一半了。或許他們感覺這筆錢數額不小；也或許他們知道，因為已經輸了官司，所以這錢是他們能獲得的最好協議結果。數年後，由於不堪支付這些退休人員退休金的重負，街道居委會重新拾起了法律武器向鎮政府追討上文所提及的那9畝土地以及曾移交給鎮政府管理的一些企業。

53戶拆遷戶

沒有任何預兆，事情就這樣發生了。城市西門附近有一個大湖泊。1997年初，為了把這個湖泊改建成一座公園，供遷居到郊區的市民使用，市政府決定要強行拆除這附近的53戶家庭的住房。在隸屬第一區城建局的房地產開發商給他們建好新住房之前的這兩年

裏，拆遷戶們要自行解決臨時住所的問題。為降低成本，城建局打算在一個翻新的舊工廠廠房裏修建單元房，用於安置這些拆遷戶，但拆遷戶們目睹了工廠廠房的狀況後，他們立即全體出動前往開發商公司進行抗議：

「根據法律條款，開發商本該和我們签合同，但是他們不簽。第一區城建局應該對此情形負責；他們應該合理安置我們，並保障我們有標準房屋居住。但是現在讓我們住的這地方條件很差：空氣流通不好、採光差。我們全體53戶家庭拒絕入住。」

隨後每戶家庭各集資150元設立了一個共同基金，選出了六名代表，並草擬了一份委託書，委託這六人為全權代表和當局談判解決這個問題：

「沒有委託書是不合法的，我們希望我們做的每件事都是合法的。我們知道這樣可能搞不好就會有些出格……這個小組稱為『代表小組』，是個短期的組織，只以解決當下的問題為工作目標。」

一位中層幹部當選為代表小組的組長。他是個黨員，由於在日常工作中領導着由六、七個人組成的一個辦公室，「所以他知道如何更好地組織這件事。」⁴¹ 同為該村居民的他和他的家人也是這次拆遷事件的直接受害人。據一位當時在場的當事人回憶說，在與區城建局黨委書記對峙的過程中，這位代表情緒很激動，與黨委書記針鋒相對。「當XXX書記拍着桌子警告我們，說我們的行為是違法的時候，這位代表也猛拍桌子回敬他，指責他不關心人民群眾。」

六位代表首先向市政府行政復議辦公室遞交了請願信，後者回覆說他們的投訴是合理的。隨後，該廳指示，第一區區政府行政復

議辦公室要給這些代表一個公平的機會陳述他們的要求，區人民法院行政庭照辦，派了一輛車把這些請願者接到辦公室進行詳談。但村民們對收到政府方面的迅速答覆不抱任何幻想。

「我們知道請願沒用，但是我們也知道這一步程序必須得走，否則就不能證明用其他方式的合理性了。所以，我們先去了市裏面的行政廳。但是我們必須『抓住不放』，要不他們不會讓步。」

事實充分證明了他們這種憤世嫉俗的態度絕非無中生有，因為開發商和區城建局黨委書記都拒絕與他們會面協商。最後，他們認為有必要採取公民抗命的方式來維護自己的利益，60位村民在他們代表的帶領下，突然出現在區城建局，繼而佔領該局辦公大樓三日。他們在來之前就做好了打持久戰的準備，帶足了食物，充分利用辦公大樓裏的小廚房；儘管時值炎炎夏日，許多人還是堅持在悶熱的辦公樓裏過夜。用他們的話來說，他們「過得很辛苦」。但是當城建局工作人員下班離開、辦公樓裏只留下抗議者的第一天晚上，他們意識到有必要把衝突升級。第二天一大早，當工作人員都照常進入辦公樓開始工作後，抗議的村民們突然封鎖了大門，把所有工作人員和他們自己一起關了起來。隨後，他們要求該局副局長打電話給黨委書記，讓他來與他們談判。但是，第三天早上黨委書記來的時候，還帶了15名警察打算恐嚇威脅抗議的村民。

筆者問那些抗議者，當時是否害怕？

「一點都不怕！這是群眾的合理要求。我們告訴抗議的參與者，不要罵人，也不要毀壞公共財物，但當警察進來告訴我們不要鬧事趕緊撤離的時候，我們拒絕被他們帶走……我們不離開是因為我們知道那個黨委書記一旦走了就不會再來了，所以我們告訴

警察說，我們為了找他都找了好幾天了，但他還是一直不理會我們的申訴。」

拆遷戶們採取了多面進攻的策略。一部分人佔領城建局辦公樓的時候，另一部分就去省電視台，勸他們派出一個攝製組以便將靜坐場景和翻新的舊工廠廠房拍下來，並採訪一些專家學者對此事的看法。抗議者的橫幅標語被拍了下來——「相信政府、還我住房」——這一口號意在表明拆遷戶們相信政府會做出正確舉措，使政府感到羞愧。作為宣傳系統重要組成部分的區黨委宣傳部試圖勸電視台不要報導此事，但電視台僅答應先留點時間讓政府解決問題。事實上，電視台製作的節目就以「解鈴還需繫鈴人」為題目，意在向市政府施壓以期盡快解決問題，後來市政府的確也解決了，而這期節目就以區城建局黨委書記與拆遷戶代表友好握手的畫面結束。

然而鬥爭遠沒有這麼簡單。區城建局黨委書記試圖讓警方逮捕抗議者的做法失敗後，抗議村民強迫他給區政府打電話通報此事。而區政府則派代表來與村民們對話，希望能給區政府15日時間來研究如何處理這個問題。令這些拆遷戶們感到高興的是，15日後，區政府果然答應為他們重建新家。但是，政府方面表示要一年的時間來準備，對村民來說，這意味着他們要等兩年才能住上新房。儘管如此，所有這些問題似乎並沒有危及到政府的合法性，正如一名抗議者所說：

「總體上說，我仍然信任政府。政府這些年制訂了這麼多法律，我也相信這些法律。但是我不相信政府裏面的一些人，事實上，我憎恨他們……憎恨那些手中有權卻不按法律辦事的人；這種風氣相當普遍。法律是好的，但是人們不遵守，這在政府較小的部門中尤其是個問題，因為沒人監督法律是如何執行的。」

地方領導人的作用

支持那108位退休人員爭取經濟保障的一個關鍵力量是A村黨支部前副書記，他於1992年接替退休的前任大隊書記正式擔任A村黨支書。他是土生土長的本地人，家裏的親戚朋友都是村裏的村民。他的父親也是108位退休老人之一，他好友是53戶拆遷戶之一，所以他要堅定地捍衛村民的利益。他同樣也懂得變換進攻策略的必要性——即法律程序與公民抗命相結合。

在他看來，靜坐和抗議是必要的，因為解決問題的瓶頸在於，市中級人民法院絕不會作出挑戰（更不必說推翻）市政府正式決定的判決。雖然有些法律學者在仔細研究了108位退休人員的申訴後認為村民會打贏這場官司，但他卻不這麼認為：

「最初重劃土地歸屬權的決定是市政府作出的，省裏面也批了，所以這是有文件可依的政府正式決定……法院是不能推翻政府決定的。所以法院發佈一條聲明，說『被轉移的土地和財產只能用於經濟發展，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挪用。』實際上等於沒有給我們任何結果。」

由於108位退休老人的靜坐和其他形式的不斷干擾，鎮政府管理的工廠和區政府管理的餐館都無法正常營業。所以，「對鎮政府來說把工廠退還回去是個予人方便自己方便的決定，因為儘管原來派過人去管理工廠，但員工們都不聽指令。」事實上，年長的員工們總是圍着廠裏的領導厲聲質問「為甚麼要拿走我們的土地？」

對案例的理論分析

上述這些案例可以為我們揭示農村中集體行動及其他方興未艾的群體性運動的哪些本質特徵？首先，這裏有兩處樣本偏差。與大

多數農村中的真實案例相比，《民主與法制》裏刊登的案例的抗爭過程或許更文明。由於該雜誌的目的在於呼籲和倡導一種依照法律解決衝突的精神，所以它的數據顯示只有6%的案例中村民們介入了不合法的或破壞性的活動。

其次，距城市中心較遠的地區與城市近郊相比，衝突參與者所面臨的條件不盡相同，後者更容易接觸到高層政府官員、媒體、以及法院。儘管如此，不論市郊還是偏遠農村，有關土地的衝突都導致了很多抗爭行動。同樣，市郊和偏遠農村居民的抗爭策略都依賴於現代政治及司法制度，而在現存制度無法主持正義時他們都會採取公民抗命的方式來爭取。⁴²

兩組數據都顯示了請願的重要性，儘管敗訴後的請願不可能有甚麼用。在《民主與法制》的案例中，人們請願的次數遠遠多於去法院訴訟的次數；這一發現與李連江和歐博文所觀察到的，80年代末以來基層群眾向更高層官員請願的數量逐漸增多，這一趨勢是一致的。⁴³108位退休老人堅信體制內會有好的官員回應他們的正當請願，而且最終市政府也的確有所回應。但另一方面，53戶拆遷戶的領導人卻對此不屑一顧，認為請願僅僅只是必要的一個步驟，以免他們被警方反訴。他相信唯一有效的策略就是公開的抗爭。很明顯，政治改革與重要政治及法律制度的創新增加了人們伸冤訴苦的正式渠道，但是法院卻很少審理有關農村的案件，這使村民不得不使用請願與抗爭相結合的方式來引起高層的注意。同時，如果當局對請願不予理睬，他們便會採取公民抗命的方式相威脅。

20世紀90年代，村民開始更積極主動地維護自身權益，部分是因為國家鼓勵這種行為。李連江和歐博文提出了「以政策為基礎的抗爭」這一概念，這種抗爭是村民以國家的法律條文為基礎來挑戰那些行為不端的基層幹部。⁴⁴如今，迅速擴展的「維權運動」在全國範圍內極大地挑戰着官員們處理各種類型法律行為的能力。⁴⁵以

《民主與法制》為代表的期刊雜誌也是這一運動的組成部分，它們鼓勵村民去請願和提起訴訟。毫無疑問，現階段多數村民仍然無法負擔聘請律師的高額費用；然而在108位退休人員的案例中我們也看到，聘請一位收費低但水平欠缺的律師，反而會對案件不利。只有街道居委會才能負擔得起三萬元的訴訟費讓案件進入正常法律程序。即使如此，在上文提及的案例中，村民們還是會引用法律和法院的決定來為他們繼續爭取問題的解決提供合理性。53戶拆遷戶中的一位強調了法律在他們維權過程中的重要性；微妙之處在於要迫使官員按法律辦事，而不是徹底無視法律。類似的，《民主與法制》中的案例也詳細描述了一位村民如何通過研究農村合同法的各種不同情形來解決自己的問題。⁴⁶

耐人尋味的是，在上述的兩個具體描述的案例中，不管是政府的行政復議辦公室還是人民法院，都沒有作出對原告有利的正式判決。最初，法院拒絕推翻市政府的正式決定，而正是這個獲省政府批准的決定，使市政府得以徵用A村土地並將其資源移交給鎮政府。但是在法院的失敗不僅激怒了村民，更促使他們採取公民抗命的方式來抗爭。申訴冤屈的新渠道的設立進一步鼓勵公民去尋求解決辦法。如果地方官員仍舊專橫霸道，而新機制現實中缺少實際威懾力的話，衝突則比以往更有可能發生——因為在過去村民對解決問題的預期沒被提高而其捍衛自身利益的新機會尚未出現。就像魔鬼已經從瓶子中被放出來一樣，「權利意識」和新機制會以不可逆轉之勢推動着這個「權利運動」繼續向前發展。

《民主與法制》希望通過刊登相關案例，展示一些村民去法院提出訴訟後獲得了很好的效果，以此鼓勵村民更多地用法律手段來解決問題，避免暴力和不合法的抗爭行為。「法院是你的朋友！」——這或許是該雜誌在這些案例背後隱藏的信息。李靜君和其他研究者認為中國政府曾試圖將所有衝突從街頭轉移到法院。⁴⁷或許與《民

主與法制》的案例相比，上文詳細研究的兩個案例反映出，在更早一個時期，普通公民只有把上法院、遞請願和「鬧事」相結合才能增加其維權成功的可能性。一個更加制度化的法律體系將會減少公民對多渠道策略的需要。事實上，將《民主與法制》中涉及多種策略的案例，尤其是那些既上法院又遞請願的案例，與村民只使用一種策略並堅持下去的案例相比，前者的問題不被解決的可能性更大。然而，上法院或遞請願能獲得快速回覆或許就是村民們堅持只用一種策略的原因。也許只有當一個案件在使用一種策略並陷入困境後，村民們才會選擇另外的策略。通過研究，我們發現採用單一策略的成功者與採用多樣策略的失敗者的數據與這個邏輯是一致的。

但是我們不能忽略另外一點，每八個村民們使用不合法行動的案例中七個是沒有得到解決的。對照相比，案例中的裁決有利於官員時，村民們並不採取任何抗爭行動，也就是一旦有了裁決，不管多麼不利於他們，他們似乎都會遵守。因此，如果國家要想讓村民放棄暴力，就需要確定法院體系運作良好，即法院不僅要接案子，還要做裁決。推卸責任或把決定權踢回行政部門都會導致村民的抗議並激化社會衝突。中國的法官所做的判決總是有利於那些給他們下任命書的政府官員。2009年，中國宣佈所有的法官將不再由他們所任職的地方進行任命和支付工資，而改由中央直接任命和撥付工資。這一舉措會否對法官的裁決起到平衡作用？

即使在20世紀90年代，這些村民所採用的混合策略形式也反映出了他們所具有的一種能力，使他們能將現代的、合法的「抗爭台本」與更具歷史特色的、體制外的抗爭策略有機結合。⁴⁸上文案例中的村民抗爭者們對法律界線有所了解，也知道如果自己如果採用暴力則一定會引起警方的暴力回應；而且他們認為只要能避免損壞公共財產或避免直接咒罵政府官員，政府方面就很難有藉口用武力對付他們。因此，他們採用了法律程序與公民抗命相結合的策略。然

而，《民主與法制》的案例卻顯示，與其說是農民還不如說是地方幹部在更頻繁地使用暴力，而地方幹部拖延案件、擱置不理的做法也是引發農民使用暴力的一個重要原因。

中國的媒體在農民爭取公平公正的抗爭中仍然起着十分關鍵的作用。從20世紀90年代末開始，媒體逐漸轉變成針對官員腐敗和違法行為的鬥爭中相對獨立的合作者，官僚們經常會因他們的抨擊而惱羞成怒。例如，《廣州日報》曾報導過發生在廣東省羅定市的一起殺人案件，當時地方幹部和警察攜帶武器去村裏強行收取教育集資，一名抵制這種勒索行為的村民被開槍打死。事件被報導後，羅定市主管官員指責《廣州日報》多管閒事。⁴⁹ 社會運動的研究者們很早就認識到媒體的支持對於社會運動的持續性有着至關重要的作用。⁵⁰ 上文案例中的郊區村民們充分認識到了媒介的潛在作用，而媒體最後顯示出的強大效力還是令人意外。據其中一位參與者描述：「電視台的影響力很大，政府方面非常害怕事件被曝光。」另外，儘管區政府想盡辦法阻止省電視台報導整個事件，電視台只是同意在區政府能迅速解決問題的前提下暫緩播出。

村委會選舉這項制度創新可以減緩經濟飛速發展帶來的負面後果，但在本文提到的這些案例中幾乎都未發揮作用。《民主與法制》中的65個案例都涉及對政府不同層級和不同組織的質疑與挑戰，其中有38%針對的是縣級政府，23%針對的是鄉鎮政府；只有17%針對的是村民們可以通過選舉手段來施加影響的村委會。⁵¹ 另外，即使有案例涉及到村幹部，如果作惡者是村支書，他的權威也不受任何選舉政治的影響。由於絕大多數作惡的官員都是村民們無法用選舉程序牽制的，因此選舉作為約束官員行為甚或「將爛人趕下台」的機制，其效用十分有限。

上文中的108位退休老人在反抗鎮政府的過程中最後一個可利用的資源是當地市政府。市政府將那9畝土地視為經濟發展的良

機。這個案子最終以村民組成的居民委員會的名義進入了行政訴訟程序，而且居民委員會以3萬元高價聘請了一位經驗豐富的律師來代理此案。這筆高昂的律師費用是普通村民的經濟能力無法負擔的。市人民法院的行政廳專門負責審理此類政府組織訴政府組織的案件。相較於自發組成的公民團體挑戰正式政府機構的案例，法院更傾向於支持正式設立的公民組織（如案中的居民委員會），這樣對於國家政權的威脅也許會少一些。一如《民主與法制》中的案例所揭示的，村民直接去找更高一級政府機關才能獲得一些公平和正義。

結論

經濟的飛速發展帶來了一些消極的副作用，筆者將其稱為經濟發展的「政治外部性」(political externality)。⁵²經濟發展的溢出效應——如環境惡化、危機四伏的高速城市化以及數百萬城鄉居民的安置、城郊土地徵用後價值倍增、名目繁多的苛捐雜稅、或假冒偽劣產品的氾濫——都把社會政治體制推向了未知的領域，經濟與社會在無規範的空間裏碰撞相遇。由於中國行政體系的不透明性，輸贏通常是由相對的個人及行政權力而非法律規範來決定，因而會導致嚴重的社會衝突。但是，當人們採取集體行動的時候，社會就會有力量對此作出反抗。一如本文所揭示的，官員的獨斷專橫會點燃村民心中的怒火，有時更會激起強大的對抗效應。

具有「權利意識」的公民與貪得無厭或頗具生意頭腦的官員之間的衝突，構成了中國當下政治與社會的困境。國家的作用在於應對經濟飛速發展帶來的「政治外部性」，並管理由此而產生的一系列衝突。截至目前，由於缺乏有利於法治的政治文化氛圍，脆弱的法律體系仍然不能有效地規管經濟與社會之間的裂縫。中國政府一直在致力於法律及政治機制的創新，諸如法院、選舉、人民代表大會、

以及強化的信訪制度；同時也為律師和媒體開拓了發揮作用的空間。如果幹部們知道自己的行為可能會被國家懲罰或被群眾成功地挑戰時，這些新的規則和機制便可以使他們減少不正當行為。同時，這些新機制也會促使村民更傾向於用法律形式來解決衝突。中央政府在某種程度上改變了其忠誠的源泉和依靠力量——從原來主要依靠官員，尤其是不道德的官員，轉變到現在主要依靠社會力量以至普通農村百姓，只要他們不訴諸暴力、增進社會穩定且主要利用國家規定的正式渠道來進行利益訴求及表達。《民主與法制》中的案例即表明了這種轉變。儘管如此，由於擔心經濟社會飛速發展與權利意識高漲的合流所帶來的不確定性，中國政府仍堅定地拒絕任何有獨立政治組織參與的衝突解決模式。相對而言，地方幹部的權力仍然巨大而所負的責任卻非常有限。

官僚有能力對村民的訴求一再拖延並對他們的冤屈置之不理，這仍然使村民感到沮喪。因為依法治國的理念依然淡薄，而行政權力仍然可以操縱或削弱新司法體系產生的正義。當農民期盼的「公正裁決」到頭來仍然遙不可及時，他們就會採取將法律程序與不合法的公民抗命和集體抗爭等形式相結合的策略來尋求正義。所以，由於幹部腐敗、操縱司法和選舉的行為、以及官員使用暴力等現象依然盛行於當今中國，農村地區也仍將是產生抗爭及社會動蕩的溫床，而這些抗爭和不穩定不僅會影響中國社會的穩定，也勢必會考驗中國共產黨的統治。

註釋

- 1 研究經費來自香港科技大學直接資助專案 (Direct Allocation Grants)，香港研究資助局 (Research Grants Council of Hong Kong)，美國和平研究所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和香港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助理工作由 Yiu Keung, Dr. Mak Hung Fa 和 Francis To Chi Wai 擔任。

- 2 Samuel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 3 參見：Lianjiang Li, "Elections and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China Information*, Vol.XV, 2 (2001); Lianjiang Li and Kevin J. O'Brien, "The Struggle Over Village Elections," in Merle Goldman and Roderick MacFarquhar, eds., *The Paradox of China's Post-Mao Reform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譯者註：英文原文中未標明本註。)
- 4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村民委員會換屆選舉工作的通知》，2002年7月14日，參見：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2/content_61679.htm (網頁訪問於2007年12月1日)，引自Kevin J. O'Brien and Rongbin Han, "Path to Democracy? Assessing village elections in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8:60 (2009): 359-378. 在本文所調查研究的文章中，有極為惡劣行為的地方官員時常同時擔任當地的黨委書記和村民委員會主任。這種變化使得黨支書可以競選村委會主任的職位，書記可以經常操控選舉。
- 5 Lianjiang Li and Kevin J. O'Brien, "Villager and Popular Resistan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Modern China*, 22, 1(1996), pp. 28-61.
- 6 David Zweig, *Freeing China's Farmers: Rural Restructuring in the Reform Era* (Armonk: M. E. Sharpe, 1997), Chapter 6.
- 7 Minxin Pei (1997), "Citizens vs. Mandarins: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52 (December), p.840.
- 8 Yongshun Cai, "Disruptive Collective Action in the Reform Era," in Kevin J. O'Brien, ed., *Popular Protest i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163-178.
- 9 Yuezhi Zhao and Sun Wusan, "Public Opinion Supervision: Possibilities and Limits of the Media in Constraining Local Officials," in Elizabeth J. Perry and Merle Goldman, eds., *Grassroots Political Reform in Contemporary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300-326.
- 10 Ethan Michelson, "Justice from Above or Below? Popular Strategies for Resolving Grievances in Rural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93(March 2008): 43-64. (譯者註：英文原文中未標明本註。)
- 11 《4000家農戶狀告「白條」》，《中國農民》，1995年第3期，第45-47頁。(譯者註：英文原文中未標明本註。)

- 12 Xi Chen, "Collective Protesting and Institutional Conversion," in Kevin J. O'Brien, ed., *Popular Protest in China*, pp.54–70.
- 13 本文較早的版本只研究了1988至1997年的數據，但在本次第三版中，筆者補充了一些更新資料。
- 14 在1993至1994年之前，各期刊發表的論文更偏向哲學性討論而非具體化分析；之後，內容發生了變化，因此從1993年之後便有大量文章出現。這種轉變也反映了過去20年裏關於法律進步的信息量顯著增加。
- 15 該期刊把自己描述為「大陸著名的傳播公共法律思想的期刊……一本結合了政治學、法律、倫理和社會的新聞期刊，具有廣泛的社會影響和龐大的讀者群。」摘自其網頁。
- 16 麥宜生認為，如果案例不是特別棘手，他們會在村子內的個體之間解決或是在當地的調解方協調之下解決。能夠登上《民主與法制》的案例一定是非常複雜的，否則很容易就在社區裏解決了。參見：Michelson, "Justice from Above or Below?"
- 17 Lianjiang Li and Kevin J. O'Brien, "Villager and Popular Resistance."
- 18 智敏，〈「定心丸」咋成了「傷心丸」〉，《民主與法制》，2006年，第6期，第29–31頁。
- 19 資料來自1999年在安徽和黑龍江省的四個縣進行的一次調查，發現村民採取政治行動解決某些冤屈時，只有1.1%的人去法院。參見："Democratic Values, Political Structures, and Informal Politics in Greater China," 收錄於 *Peaceworks*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July 2002) 和本文的表4.1。
- 20 《民主與法制》，1993年，第9期，第2–6頁。
- 21 Thomas P. Bernstein, "Instability in Rural China?" in David Shambaugh, ed., *Is China Unstable? Assessing the Factors* (Washington, DC: The Sigur Center for Asian Studies, July 1998), pp. 93–110.
- 22 《民主與法制》，1996年，第11期，第18–20頁。
- 23 Thomas P. Bernstein and Xiaobo Lu,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 in Rural China: State Capacity, Peasant Resistance, and Democrat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 24 David Zweig, Kathleen Hartford, James Feinerman, and Jianxu Deng, "Law, Contracts and Economic Modernization: Lessons from the Recent Chinese Rural Reforms," *Stanfor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3(Summer 1987): 319–364.
- 25 《民主與法制》，1996年，第14期，第10–11頁。
- 26 裴敏欣引用了一篇文章，上面使用了一位中國公民說的話——一個人可

- 以「贏一次卻輸掉餘生」。參見：Pei, “Citizens vs. Mandarins,” p. 841。
- 27 Michelson, “Justice from Above or Below?”
- 28 Yongshun Cai, “Disruptive Collective Action in the Reform Era.”
- 29 Cai, “Disruptive Collective Action in the Reform Era,” pp. 164 and 174.
- 30 Pei, “Citizens vs. Mandarins”.
- 31 David Zweig, *Internationalizing China: Domestic Interests and Global Linkages* (Ithaca, NY: Cornell Series in Political Econom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2), Chapter 2.
- 32 Mark Selde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inese Development* (Armonk: M. E. Sharpe, 1993), p.198.
- 33 《民主與法制》，1996年，第23期，第40頁。
- 34 《明報》，1998年5月17日。
- 35 1998年10月，武漢郊區的訪談。
- 36 參見本書第5章。
- 37 甯玲玲的碩士畢業論文（華中師範大學，1998年）關注了這個村子。
- 38 據知情者告訴筆者，法院針對此問題發表了一份《司法建議書》。文中引用的這句話即出自該建議書。
- 39 本書主編之一裴宜理告訴筆者，108這個數字可能是杜撰的，因為這和中國古典四大名著之一的《水滸傳》裏所描述的水泊梁山好漢數量一致。但筆者與該社區居民交談後發現，他們並沒有參考這部小說或其他的傳統抗議形式。
- 40 Pei, “Citizen vs. Mandarins,” p.485.
- 41 有些農村地區社會抗爭的帶頭人是那些確實把村民利益放在心上的地方幹部。參見本書第九章以及 Bernstein, “Instability in Rural China,” p.99。
- 42 筆者所主持的囊括四個縣的社會調查顯示，在村民們用以解決自己問題的政治策略選擇中，只有2%涉及參與公開抗爭；這一發現與李連江在全國範圍的調查發現一致（筆者與李連江的私人談話）。
- 43 Li and O’Brien, “Villager and Popular Resistance”.
- 44 Kevin J. O’Brien and Lianjiang Li, “The Politics of Lodging Complaints in Rural China”, in *The China Quarterly*, 143 (September 1995), pp. 756–783.
- 45 Li Xiarong, “The *weiquanyundong* (move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civil rights): A new avatar of the pro-democracy movement?”, 2009年6月1日至3日，香港浸會大學舉辦“The Impact of 1989 Pro-Democracy Movement and Its Repression on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s, Econom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 of the PRC”會議論文。

- 46 〈永年一村支書斂財肆無忌憚〉，《民主與法制》，2006年，第8期，第41—43頁。
- 47 Ching Kwan Lee, *Against the Law: Labor Protests in China's Rustbelt and Sunbel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 48 蒂利將「抗爭台本」定義為「從政治鬥爭中習得的文化創新」。參見：Chris Tilly, *The Contentious French*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390–391.
- 49 “Chinese Peasants Have a Tough Row to Hoe,” *Asia Times*, August 16, 1997.
- 50 Doug McAdam,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Introduction: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Framing Processes—Towards a Synthetic,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n Social Movements,” in Doug McAdam,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eds.,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20.
- 51 Bernstein 強調這個因素就是選舉為何不能解決「亂收費」問題的原因。參加 Thomas P. Bernstein, “Instability in Rural China?”
- 52 有關此概念的詳細分析，參見：David Zweig, “The ‘Externalities of Development’: Can New Political Institutions Manage Rural Conflict?” in Elizabeth J. Perry and Mark Selden, eds., *Chinese Society: Change, Conflict, and Resistance* (London: Routledge, 2000), pp. 120–142，即收錄在本書第一版中的本文的最初版本。

推薦閱讀

- Thomas P. Bernstein and Xiaobo Lu,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 in Rural China: State Capacity, Peasant Resistance, and Democrat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 Stanley B. Lubman, ed., *Bird in a Cage: Legal Reform in China after Mao*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Kevin J. O'Brien, ed., *Popular Protest i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 Martin Pei, “Grievous vs. Mandarins: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in China,” in *The China Quarterly*, 1:52, (December 1997), pp. 832–862.
- Elizabeth J. Perry and Merle Goldman, eds., *Grassroots Political Reform in Contemporary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David Zweig, *Freeing China's Farmers: Restructuring Rural China in the Reform Era* (Amherst: M.E. Sharpe, 1997).

當代中國的女性、婚姻及國家

費雪若

Sara L. Friedman

中國共產黨在1949年執政之後，最早頒佈的一批法令並未論及土地改革或者階級鬥爭；相反，1950年5月1日，新中國政府頒佈了一部新的《婚姻法》，以革新中國人婚姻的形式並且重新定位女性和男性各自在家庭與社會中的地位和作用。1950年《婚姻法》以及1980和2001年該法修正案的中心思想均強調了一個重要範疇，即婚姻、家庭和性別角色構成了革命與改革時期中國國家構建的重要組成部分。本章將會詳細敘述上述這些領域的變遷是如何隨着中國社會主義革命的進程而展開的，尤其會關注中國婦女在婚姻經歷和願望方面有意或無意的波折。通過福建省惠安縣東部地區的女性、進城務工的農村婦女、以及具有跨(台灣)海峽婚姻經歷的婦女這三個群體之間的對比，作者將說明看似與全國性規範不符的種種情景如何反映甚至加強了某些使規範化目標得以在更寬泛的規模上實現的途徑。在過去60年，政治力量與經濟力量之間不同的組合方式對中國產生了深遠的影響——這主要體現在國家是否及怎樣改變公民的私人生活以使他們能夠符合思想解放的社會主義公民形象。而

國家與公民間的這種互動關係證實了在國家權力與私密的個人關係之間存在着緊密的紐帶。因此，本章將嘗試回答下列問題，即：為甚麼某些特定的私密關係及實踐對成立之初的新中國政府至關重要？國家改革的推行者如何改變了公民私密關係方面的欲求？以及，這段國家干預的歷史對處於市場改革影響下、正逐步形成新型私密個人關係的當代中國人來說又意味着甚麼？

本章將重點關注作為重要私密個人關係之一的婚姻關係。這一特殊關係將個人、集體及國家連結在一起，形成了一個共享的但常具衝突性的有機結合體。另外，本章也考察了新中國如何運用婚姻及家庭政策來促進特定的公民權願景及國家歸屬感的形成，同時公民在與這些政策及國家理想的互動過程中如何形成自我認知 (Borneman 1992; Cott 2000; Kendall 1996)。惠東地區 (即惠安縣東部地區) 的案例顯示，建設一個革命社會所牽涉的任務遠遠不止生產關係及獲取資源渠道這兩方面的改變；這個過程也需要培養新的政治客體 (在本案例中則是被解放的社會主義婦女) 以及徹底變更夫妻之間的經歷和需求。同時，上述過程的實現伴隨了激烈的競爭與衝突，而國家改革婚姻習俗的努力也並不總是如其所願。

如今，惠東地區的婦女們對婚姻的指望與那些深深嵌入早些年國家所提倡的、體現社會主義女性話語中的被解放的女性有顯著的相似之處；然而，上述那些需求一方面是由以調節人口增長和培育現代高「素質」公民為內容的當代國家目標所激發，另一方面也潛在地妨礙着這些目標的實現。這一現代公民的塑造過程以通過私密的個人關係而達致自我實現的話語為前提；而這種私密關係把惠東地區的農村婦女、移居當地的外來婦女、以及那些選擇跨國界婚姻的婦女這三個群體引入了一個共享的認知過程中——正是這一過程使她們認識到婚姻選擇對於自我認知的意義以及在現代中國的地位。在這大背景下，婚姻所具有的意義遠遠不止挑選一個親密伴侶

或滿足家族的願望那麼簡單——它將婦女的個人需求與國家目標整合在一，並以婚姻這個紐帶塑造解放的現代「中國國民」。

當婦女產生與家庭或者國家背道而馳的婚姻願望時，她們也抵制鑲嵌在那些婚姻模式中以性別為基礎而形成的並具有國家特性的種種臣屬形式。然而，這些抵制並不代表女性擁有能徹底擺脫國法與家規的完全自由；相反，我們則可以更準確地把涉及婚姻的抗爭視為種種不同形式和程度的諸多權力之間的妥協，但牽涉進來的相關方則不一定能清楚認識這一點。因此，抵制一種具有約束性的權力（例如，父母訂下的媒妁之約）可能會使一位婦女進一步陷入另一種形式的約束。比如在意識到「如果婚姻失敗，自己將不再可能得到父母的任何支持」的情況下，女性在擇偶時便會面臨兼顧情感與兩性需求的另一種壓力（Abu-Lughod 1990）。在這種背景下，抵制不是「解放」與「控制」二者間的零和博弈；相反，它揭露了看似雜亂的權力格局及其表現出的行為方式之間的微妙互動——而正是這種行為方式限定了當代中國婚姻政治和國家權力的範圍。

《婚姻法》運動

新中國於1950年頒佈的《婚姻法》涉及廣泛，但其主要目標卻在於消除那些被視為對婦女、兒童和老人有害的、具有「封建」特徵的傳統婚姻制度。該法律的第一條就明確規定了其立法目的旨在廢除封建婚姻習俗並建立以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和男女權利平等為基礎的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儘管該法律同樣也承認父母與子女之間的相互義務關係，但其目的卻在於要把婚姻重新定義為兩個個人之間的關係，並且要把婚姻從父系家庭體制的陰影中解放出來。1950年《婚姻法》與1931年國民黨政府制訂的婚姻家庭條例有很多重要的相似之處，尤其是在強調性別平等、自由選擇及建立生產型

家庭等方面。此外，兩部法案都把新改良的婚姻和家庭形式與尋求建立中國現代而強大的國家形象相關聯 (Glosser, 2003)。然而，與國民黨政府不同，共產黨政權花費了相當多的精力致力於向基層老百姓宣傳普及《婚姻法》，以期望能夠讓婦女學會充分利用自己作為社會主義公民所享有的各項新權利。

1950年《婚姻法》頒佈實施後不久，中央政府責令全國的幹部在他們各自轄區迅速開展婚姻改革運動。由中央的高層官員和知識青年組成的工作隊被派往城郊、鄉鎮及農村為地方幹部和群眾講解婚姻法中所蘊含的道理，以使他們能夠從「封建」婚姻習俗和家庭關係的鏽銹中得到解放。然而，上述運動在某些社區開展時遭遇了高離婚率甚至自殺事件，這裏原因有二：一是婦女們仍生活在一個缺乏必要制度來保護她們享有和行使新的合法權利而不受侵犯的社會環境裏，二是女性權利也被冥頑不化的丈夫和老人所侵害。直到1953年，這運動才開始轉向以法律為其準繩——主要是因為黨和政府此時以思想工作替換了原先的積極干預政策，同時把基層百姓的注意力從婚姻家庭改革轉移到農村經濟集體化上。

婚姻改革運動在地處沿海地區的福建省惠安縣東部地區持續時間尤為冗長、且運動過程也較為激烈。儘管惠東地區的村民被社會主義政權定為漢族（他們也自認為是漢族人），但其社會及文化習俗——尤其是婚姻習俗——卻與其他漢族民眾不甚相符。20世紀中期，在大多數漢族農村社區，通常一位年輕妻子在婚後會立即與丈夫（通常也是與丈夫的家人）住在一起。但是，在惠東地區農村，妻子們在婚後依然住在娘家，而只在假期或者種植和收穫的季節才與丈夫同住。只有當她們懷孕而且生育一個小孩之後，妻子們才開始長期與丈夫住在一起。在娘家時，婦女們一般都能享有很大程度的自由與舒適；但是，夫妻同居對許多婦女來說就意味着大量的家務勞動、孤獨感及孤立感——這些乃是由包辦婚姻以及在陌生

社群中居住而造成的。因此，許多年輕的妻子都試圖以各種不同的方式來延長婚後分居的時期；包括拒絕她們的姻親來訪，或在去丈夫家過假期時拒絕其在性方面的要求，以期能夠推遲首次懷孕以及隨着孩子出生而不得不面臨的共同生活。其結果就是：在20世紀，長期以來，這些夫妻在婚後平均要分居四至六年，有些甚至會長達十年或至更久。

20世紀50年代初，當外來的工作隊進駐到惠東地區各個社區後，他們把這種獨特的婚姻習俗與其他習俗剝離，並將其看成是使當地居民長期深陷封建思想及行為的腐朽文化的核心；而這些所謂的封建糟粕被認為在社會秩序、健康與生育、及該地區的生產能力等諸方面產生了不良後果。1950年9月發佈的一份縣政府報告便將婚後繼續在娘家居住這種習俗定義為「醜惡現象」，並決定立即廢除以解放當地的婦女。該報告同時提出了一項婚姻改革計劃，以便將其納入「《婚姻法》運動」的主題之下。¹在惠東地區，這運動在20世紀50年代初一直持續開展，到1952至1953年達到頂峰；後來當農村經濟集體化成為主要任務後，此運動則又逐漸平息下來，直到50年代末60年代初開展「社會主義教育運動」期間才再次出現。

《婚姻法》運動鼓勵婦女們通過婚後立即與丈夫同住來廢除夫妻婚後分居這種習俗，並將其看成是她們願意擺脫封建枷鎖及擁護社會主義女性解放的姿態。工作隊動員地方幹部、女民兵、以及識字學校的學員來宣傳這些改革的訊息，其手法包括：說服尚在娘家居住的妻子與丈夫合住、鼓勵年輕女性的母親和婆婆支持夫妻同住、讓他們自己採用新的婚姻習俗、以及宣傳普及那些以婚姻法及其在惠東地區的特殊應用為基礎而創作的民歌。改革者們試圖通過鼓勵已婚夫婦同住以培養感情來削弱女性內心對此的抵制。儘管在50年代惠東地區婦女結婚時都已達到18歲的法定婚齡，但她們少有自己選擇配偶，且絕大多數的夫婦在婚後都會持續分居多年。這場婚姻

改革運動唯一的顯著影響是，在短時間內即出現了離婚的現象，尤其集中在那些尚未生育小孩及尚未開始同住的夫妻所組成的家庭。

在全國範圍內，20世紀50年代的《婚姻法》運動帶來了矛盾的後果。一些學者認為，中國共產黨真正熱衷的僅是改善男性農民的生活；因此，對婦女，共產黨僅願意允許她們自主決定婚姻及充分享用那些受法律保障的各項權利——尤其是以她們丈夫和夫家的權利為代價換來的權利 (Johnson 1983; Stacey 1983; Wolf 1985)。其他一些學者則認為，婦女們創造性地利用了《婚姻法》來達到她們自己在婚姻及兩性方面的目的。相當多的農村婦女及城裏的女工在《婚姻法》新創立的法律制度的保護下，與丈夫離婚並分得了部分婚姻財產 (Diamant 2000)。在惠東地區，利用《婚姻法》運動來改變當地婚姻習俗的婚姻改革過程在當地從50年代一直持續到60年代，直到1966至1967年「文化大革命」爆發才最終結束。然而，持續時間長並不意味着該運動必然更有效；事實上，在這近20年裏的反反覆覆恰恰說明該運動在當地並非十分奏效。儘管之前當局廣泛動員了巨大的人力及財力，但當面臨婦女對當地婚姻習俗及夫妻分居模式的堅持時，婚姻改革的策略常常以失敗告終。

對這種失敗的解釋在惠東地區顯得更加莫衷一是；這也許部分是因為該地區有很多各具特色的婚姻習俗。當時，《婚姻法》運動在全國共享的一個特色是它的循環往復性。在惠東地區，由於年輕女性和她們的長輩認為由幹部強制推行的運動「高潮」很快就會過去，因此上述循環往復性便使她們可以忽視或是只暫時遵守運動中的某些要求。這個特徵也對惠東地區農村產生了重大影響，主要就是因為該運動未能推翻當地婚姻習俗的第二個重要方面，即迫使婦女與那些來自陌生社區的男子進行配對的包辦婚姻、同姓異族通婚、及受夫權支配的婚姻。上述條件使得惠東婦女不太情願挑戰婚後分居這種習俗，因為這種習俗實際上保護了她們免受其所厭惡的夫妻共

同生活之苦。最後，地方經濟以男性主要負責漁業而女性主要負責務農及其他手工勞動為主要特點，這樣的組合方式說明，與那些以農業為主的社區不同，這裏的集體化加深了一種以性別為基準的勞動分工制度——這種制度不僅在日常工作上把年輕男性和女性分開，而且還將這一分開期限延伸至幾個月甚至幾年不等。由於互相交流的機會變得越來越少，故這種身體上的分離使夫妻之間培養感情變得愈加困難。

或許最能夠解釋惠東地區「《婚姻法》運動」之所以失敗及其無意間給年輕人帶來的影響的是一種官方話語——在這一話語形式中，婚姻被描述成一項更龐大的，以建立一個富饒、自由的國家為目標的社會工程的必需組成部分。而「感情」這個本來只是用以表示態度和情感的常規用語，則被官方話語注入了具備政治屬性的新內容，並成為動員群眾的工具。所謂新內容實際上是把內部狀態與外界社會實踐及政治臣屬性進行關聯。在惠東地區，極具政治宣傳性的民歌與官方公告大力號召夫妻之間要「建立感情」，這並非僅僅為提高他們婚姻的質量，而同等重要的則是要構建和諧的社會。政府宣稱，社會和諧既能提高勞動生產率，也能為建設強大國家做出貢獻。有關「建立感情」的政治號召把社會關係嵌入了一個國家生產機器之中，實際上使夫婦遠離婚姻的現實意義；相反，政府鼓勵他們視婚姻為無私的社會主義解放及建設事業的組成部分。

然而，我們並不十分清楚這些年輕夫婦如何產生了上述認知，而且改革者們有關「甚麼構成了婦女解放」的不一致認識也不時地影響着廢止婚後回娘家居住這種「封建殘餘」的工作效果。「封建」這個形容詞讓改革者和地方幹部們忽視了娘家的婦權屬性，也使他們很難理解為何婦女們對該習俗仍然十分堅持。相反，他們卻在理論和實踐上都提倡妻子「屬於」丈夫的家庭，實際上，提高夫妻雙方生產力的名義其實同時重申了以父系為主和夫權婚姻的制度安排。政

府官員關於妻子歸屬何處的觀點與惠東地區某些特定群體（尤其是丈夫們和他們的家庭）的利益不謀而合，但是他們多半未能說服年輕婦女也同樣相信她們自身的利益與國家利益一致。

改革時期的婚姻

只有在毛澤東去世以後的改革開放時期，惠東地區的農村年輕人——尤其是年輕婦女——才能開始擁護自由擇偶的理念和早年國家改革者所提倡的婚姻情感，並試圖在她們的婚姻中實現這些理念。筆者認為，這種滯後的話語影響並非由婚姻改革後續的影響，而是由國家發起的群眾運動和市場化改革這種新的組合方式所導致。這種組合方式創造了必需的社會、制度及法律條件，使這種婚姻理念對於惠東地區年輕人來說既令人嚮往又切實可行。求偶和婚姻習俗的轉變產生了新的代際之間以及年輕人與政府官員之間的衝突矛盾，這反映了中國改革時期性別角色與社會規範的變革，同時顯示了那些因生活在不同社區而在市場化改革中享有不同程度改革果實的年輕婦女，如何抓住各種機會以掌控她們婚姻的未來及實現心中的願望與抱負。

開始於20世紀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市場化改革，在農村地區引入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鼓勵發展民營企業、以及逐漸把低效的集體所有制（包括國有企業和集體企業）進行民營化改革，從而吹響了重振中國經濟的號角。然而，這些改革措施的代價卻全國範圍內極速擴大的不平等。在惠東地區，市場化改革首先激發了當地漁業的非集體化進程和開拓擴張同時進行，其次也為當地男性帶來了日漸增多的商業捕魚和船舶航運機會。然而，到90年代初，漁業開始走下坡路；到90年代中，就已經被新興的石刻業所取代，當地開始製造墓碑和墓地裝飾品出口到日本，或為國內外市場生產雕刻飾

品。惠安縣東部地區如雨後春筍般迅速出現了一大批地方企業，為當地青年男女提供了優厚的工作機會。石刻業的發展說明，惠東地區的年輕人不必像一些沿海不發達地區或內陸地區的農村青年一樣面臨去外地務工的壓力。

在全國範圍內，與市場化改革所激發的經濟轉型相伴而生的還包括對人口流動逐漸放鬆的控制、某些地區普遍展開的地方選舉，以及從毛澤東時代的意識形態教條向更具自由放任色彩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全面改革。然而，與50年代的情形類似，這些重要的政治經濟變遷也伴隨着國家試圖對婚姻、家庭及性別角色進行改革的努力——有時這些改革甚至先於重大社會變遷而發生。同樣與50年代相似，一部新的婚姻法成了公民生活中戲劇化變遷的重要組成部分。

1980年的新《婚姻法》在規定「婚姻是兩個成年人之間的親密關係」這一點上做了重要的修訂。這部法律繼續保留並進一步強調了1950年《婚姻法》所確立的婚姻制度的核心原則，即在成年人雙方完全自願前提下的自由擇偶、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及保護兒童和老人的合法權益。然而，新《婚姻法》重新定義了「成年人」的內涵——將男女雙方的適婚年齡均提高兩年，即男性22歲、女性20歲。另外，該法也擴展了包括實行計劃生育在內的已婚公民法律義務，這實際上反映了始自70年代的人口控制政策將會在全國範圍全面執行。新《婚姻法》通過引入「感情破裂」作為離婚的理由，把建立在感情基礎上的社會主義婚戀價值觀編入了法典。

這部新法最初產生了不同的影響。其中最持久的影響或許是導致了整個80年代全國範圍內不斷上升的離婚率，而當時很流行的一篇短篇小說的題目《為甚麼你還沒離婚？》便能反映出這種現象。至於對婚姻的管理，在嚴格執行「一胎制」或「兩胎制」的地區，很多人須等到符合新法定婚齡才能被批准結婚，這是為了通過施行晚

婚、延長生育間隔以及減少總體生育人口等政策來提倡人們減少生育(即「生孩子更少，生育更晚，每胎之間間隔更長」)(Greenhalgh 1993)。但是，上述目標也與市場化改革的效應產生了衝突，主要因為改革使農村家庭得以積累的物質基礎大幅增加並給訂婚和結婚成本造成了通貨膨脹式的壓力。故此，在中國許多農村地區，這種壓力使很多家庭在他們的經濟情況一旦允許的時候就立即為子女完婚；這意味着有越來越多的孩子在十幾歲的時候就已結婚，遠遠低於新規定的法定婚齡。²

80年代，惠東地區有很多年輕婦女在15或16歲的時候就已出嫁，而且很多婚姻仍然由父母或媒人負責包辦。這種結合在當地被稱為「黑婚」——由於男女雙方的結婚行為發生在法定婚齡之前，因此就未到政府相關部門登記註冊(而這實際上又違反了《婚姻法》的另一條規定)，故而得此稱號。由於結婚時年齡尚小，加上又是包辦婚姻，這些都進一步延長了當地婚後分居習俗的時間。筆者所記錄的於1977至1989年這一時期惠東地區山林村120對夫妻的婚姻狀況中，有36%的夫妻一直到結婚四至六年後才開始同住，而有29%的夫妻則在婚後七至九年才一起同住。³這種情況使人逐漸開始質疑當地幹部在執行1980年《婚姻法》的規定以及改變令婦女不願與丈夫同住的重要條件等方面的意願和能力。

然而，一旦我們走出轉型時期的80年代而跨入90年代及新世紀，我們就會在惠東地區的婚姻習俗和當地年輕人對個人浪漫情感的嚮往中注意到一些令人印象深刻的變化。與此同時，惠東地區年輕人在描述他們婚姻願望時所使用的關鍵詞與始於50年代的婚姻用語極其相似；二者都十分強調要自由選擇婚戀對象並且要以「感情」作為自由婚姻的基礎。不同點在於，50年代的改革者力勸夫妻雙方要在婚後「培養感情」是因為他們相信這種情感是建設富饒的社會主義國家這一工程的重要組成部分；而90年代的年輕人則主張「培養

感情」是鞏固婚姻的重要組成部分——這種婚姻形態更強調私密關係、互相理解以及個人的滿足感。

山林村村民阿萍（音譯）是一位剛剛20歲出頭的女青年。她認為「培養感情」對形成開放的婚姻至關重要，而這種開放的婚姻更好地適應了市場化改革年代夫妻和睦相處和互相吸引等理念。阿萍曾經有兩次強制包辦的娃娃親身經歷：第一次她成功地迫使母親毀約，但對於在16歲時發生的第二次，她除了接受之外別無選擇。筆者和她在1996年見面時，阿萍年方二十，卻早在四年前就嫁給了當地一位漁民。但是婚後她繼續住在娘家，因為她一直還沒有生育小孩。阿萍經常對她沒有感情的婚姻哀怨不止，這主要是由於阿萍的丈夫因為工作經常不在家、婆媳關係緊張、以及這樁包辦婚姻本身給她帶來的痛苦。1997年，她的丈夫出海捕魚回家後，主動提出了離婚的要求。在辦理離婚的那漫長的一年以及後來她開始尋找新伴侶時，阿萍一直都強調「感情」在今後婚姻生活中的重要性。1999年底，她來信告知筆者說，她在當地石刻廠的同事裏交到了一位新男朋友：「有兩三個同事追過我，但我沒同意。我男友追我追了好久，對我也很好。他對感情非常真摯，所以我選擇和他在一起」（引自私人通信，1999年12月20日）。在阿萍給筆者寫這封信的時候，她和她的男友已經登記結婚。數月後當他們舉辦婚禮時，阿萍已經懷有身孕並和丈夫及其家人一起住在鎮上。

「培養感情」是年輕人用以重新解讀包辦婚姻的一種策略，以使自己可以越來越接近開放、進步的理想婚姻關係。然而，由於他們缺乏進步婚姻普遍認同的另一前提條件——自由擇偶，因此在包辦婚姻的現實中，他們從未能真正實現上述理想。儘管在20世紀50年代和60年代就曾開展了持續十多年的婚姻改革運動，但一直到90年代中期，惠東地區的年輕人才開始真正實現婚姻自由的理想。有關浪漫愛情和個人滿足感的信息通過大眾傳媒不斷廣泛傳

播，這些信息堆疊在以自由擇偶和感情為基礎的社會主義自由婚姻話語之上，從而在該地區產生了一種新型的婚戀文化。⁴兩性參與的工作和消費場所(如飯店、KTV等)的出現使人們的休閒環境發生了疾速變遷，從而也製造了異性間交往的新模式，給年輕人創造了正當機會與潛在婚戀對象相識，並促使他們中的很多人或者退掉娃娃親、或者與不合適的配偶離婚。到90年代中期，許多年輕的村民都公開地主動找尋自己的婚戀對象；與此同時，其他一些人雖然讓父母和親戚來介紹對象，但把最終決定權保留在自己手中。

人口控制在婚姻與兩性方面的後果

市場化改革帶來的社交和就業的新機會並不能完全解釋為何惠東地區的婚姻習俗最終在20世紀90年代中後期發生改變；為理解這一現象，我們還必須要關注國家在全國範圍內推行的控制人口增長新政策的影響。直到1994年，山林村和惠東地區其他一些鄉村的地方幹部才開始認真執行法定婚齡政策以消除80年代風行的「黑婚」現象。同一年，《國家婚姻登記管理條例》的實施及新的計劃生育運動所產生的聯合效應，使地方官員除了嚴格執行法定婚齡政策以取締未成年及未登記婚姻之外別無他法。⁵

然而，人口政策的影響遠遠超出了官方所考慮的控制人口增長這一範圍。政府對法定婚齡規定的嚴格執行給惠東地區年輕人有足夠的時間從父母和長輩手中奪回婚姻大事的決定權。把自由擇偶與晚婚晚育政策結合起來對於人口控制這一鄉村政治主題來說至為重要。1994年，山林村年輕婦女的平均結婚年齡上升至22歲，年輕男性的平均結婚年齡大體一致或稍高。此外，夫婦雙方必須到政府相關部門辦理結婚登記這新規定(這是另一種執行法定婚齡和計劃生育的手段)使得新式的社交潮流、日漸流行的婚前性行為、甚至

婚前同居等行為被合法化，給年輕人帶來了意想不到的益處。因此，阿萍與男友婚前同居的決定並非反常規，而是全國流行趨勢使然：即已訂婚的男女之間或已辦理結婚登記卻尚未舉行婚禮的夫婦之間越來越開放的兩性觀念 (Farrer 2002; Yan 2002; Yan 2003)。

顯而易見，國家實施以控制人口增長為主要目標的政策產生了多重且衝突的效應。一方面，以人口控制為名義的婚姻登記制度使政府官員得以全面監測公民的生育能力、私密生活以及家庭規範。這一建立在個人和人口的生產及控制基礎上的治理模式，由於旨在通過微觀實踐和調控原則使人的生理能力在不同水平上實現最大化，被福柯 (Foucault 1978) 將稱為「生物權力」。以人口控制來實施干預正是這種權力類型的最好例證之一——因為它直接指向每位女性的生育能力 (通過超聲波檢測以及觀察月經週期) 及家庭延續與社會發展。本書中魏臺玉所撰章節詳述了農村與城市居民如何應對不同形式的生物權力。而在此，筆者則關注政府官員通過嚴格管理婚姻來執行人口控制這一方式的嚴重後果。

正如前文所述，通過執行法定婚齡和婚姻登記制度，惠東地區的官員給予當地年輕人重新看待其婚姻經歷及其婚姻期望所需的時間和認同。婚姻登記行為同樣也改變了地方傳統習俗。它逐漸消除了訂婚和正式婚禮之間的差別，並且以其合乎法律規定為基礎 (而不是以新郎的經濟實力或是算命先生選定的良辰吉日為依據) 來確定結婚時間。⁶ 儘管國家承認已登記夫婦間的合法婚姻關係，但他們缺乏由正式婚姻典禮所賦予的社會認可——這意味着在公眾視其為正式夫婦前他們就已開始夫妻生活。亦如前所述，這些變遷改變了兩性間的行為規範，也改變了長期以來的婚後分居以及走婚 (conjugal visit) 等習俗。雖然並非所有的婦女都像阿萍那樣在登記結婚後就開始與長期丈夫同住，但許多婦女卻利用週期性走婚等習俗來使她們在結婚之初的兩性關係合法化。結果，年輕婦女婚後懷孕

和與丈夫同住的過程比她們的長輩快了許多；而且到90年代末期，新娘像阿萍一樣在婚禮時已經懷孕的現象已非罕見。由於法定婚齡政策的嚴格執行及國家人口政策的不可預見性，老一輩越來越擔心子女的生育前景，因此上述情形鮮少能激起兩代人之間的持續衝突。筆者在1994至1997年（當時法定婚齡和婚姻登記政策正嚴格執行）訪談過的山林村15對夫婦中，有超過一半的夫婦育有一個小孩並在婚後三年內便同住。而及至新千年，如果還有妻子在婚後哪怕是很短時期內拒絕與丈夫合住，她在山林村已算例外。

婚姻程序的官僚化和市場化改革的效應以不同方式把年輕人從更為公開的父母控制與風俗習慣中解放出來，並使他們得以實現國家改革者早在50年代就已提出的自由、開放的婚姻理想。然而，國家權力一方面限定了這種解放發生的範圍和界限，另一方面又以並非雙方都願意和認可的方式塑造了村民的私密生活（Erwin 2000）。當官員把管控的重點集中在年輕村民的性行為及已婚女性的生育能力上時，他們又重新將婚姻整合進更龐大的社會轉型及現代化的國家構建之中。以婚姻為工具來實現國家人口控制目標的手段也對年輕人如何認識和體驗私密關係產生了深遠影響。儘管他們可能會以夫婦之間的私密情話來表述他們的婚姻意願，但同樣也必須在生育能力和生育前景由政府官員密切監測的大環境下做出結婚決定。個人意願與公共政策之間的相互交織把個人的私密關係整合進一個新的集體大工程——它旨在培育形成一個由有紀律、高素質的中國公民所組成的大社區。⁷

當年輕婦女在決定要結婚時開始有意無意地把不斷變化的國家生育規定考慮在內的時候，她們便在事實上承認和接受了個人私密關係與國家規定之間的強力結合。阿萍的故事再次成為了一個極具說服力的例證。當新千年來臨時，由於丈夫嗜賭成性且嚴重影響了

家庭的經濟狀況，阿萍越來越不滿意自己的第二次婚姻。思考自己的選擇餘地時，她清醒地認識到：如果離婚，那麼兩次婚姻經歷的事實足以使她再婚的前景變得愈加渺茫。此外，她更加擔心的是自己已經育有一子；人口控制政策的不確定性使她十分擔心政府會否因她再婚而允許她再次生育。由於阿萍的生育前景取決於國家政策會否發生變化，故她能否再嫁尚屬未知之數。在農村社會，獨身的成年女子並不多見（除非守寡或出家）；⁸因此，阿萍在思索自己的婚姻前景時亦必須要考慮人口控制的社會後果——而她本人就可能是這種控制的對象。

截至目前，筆者已經考察了人口政策在影響婚姻關係上的所帶來的始料未及的後果。同時亦揭示了不斷強化的國家法規如何一方面讓年輕人在他們自己的婚姻前景上擁有更多的話語權，另一方面卻以限制生育的方式排除了婚姻的其他選擇可能。通過規定年輕人不能過早結婚，同樣的政策對婚姻關係之外，未到婚齡的年輕人也產生了廣泛影響。兩性參與的工作和社交場所中所形成的新型青年文化，以及因嚴格執行法定婚齡與婚姻登記制度而產生的種種機會，共同改變了青少年及適婚年齡青年人的行為模式。在惠安縣東部地區，截至20世紀90年代末期，不僅越來越多已訂婚和已登記的夫婦在婚後立即開始過正常的婚姻生活，青少年早戀及婚前性行為的現象也愈加頻繁。然而，由於官員僅僅只監測已婚婦女的生育情況，他們對規範青少年性行為或處理可能產生的未婚先孕情況顯得束手無策。官員僅有的處理辦法是：如果獲悉有未成年女子懷孕，則會要求她們墮胎。⁹上述情境表明，把管理婚姻當作人口控制政策的組成部分會導致廣泛的社會後果；而這些後果長遠來看極有可能會削弱國家對生育的限制。

婚姻、性行為及流動策略

惠東地區大量良好的就業機會使得多數年輕人不願背井離鄉外出務工，因此他們在戀愛、婚姻及兩性行為上引人注目的變化大部分都發生在當地社區裏。老一輩無疑對這些變化褒貶不一；他們認為年輕人的異性交往行為不是「戀愛」(romance)而是「亂愛」(chaotic love)。同時，由於這種新型婚姻文化的結果(即更早生育及夫婦更早合住)符合父母的意願，故並未產生廣泛的代際衝突或有關性別角色及兩性行為如何合乎正當的激烈爭議。但如果比較惠東地區的青年與其他地方進城務工的農村婦女二者的經歷，那麼上述的爭議便較為明顯。

自20世紀70年代末實行改革開放以來，便有大批農村男女前往城市及沿海經濟特區尋找就業機會。改革開放之前，這種由農村到城市的人口流動曾被嚴格控制；而只有在高級幹部家裏提供家政服務的已婚農村婦女才能被允許進城。嚴海蓉(2008)認為，在中國社會主義建設高潮時期，人們對城市家政服務業的看法極為矛盾：這一方面是因為家政服務業把女性勞動力從地方家族控制範疇中解脫出來，從而打破了農村中的父權體系規範；另一方面它也揭示了在社會主義革命完成後依然存在着的某種帶剝削性質的階級關係。在毛澤東時代，種種原因使家政服務背負上了沉重的羞恥感。這更使那些從事這項職業的單身女性無法想像她們在回鄉後將可能面臨一輩子也嫁不出去的殘酷現實。

然而，在市場化改革的第二個十年，農村婦女在婚前就外出打工的現象亦變得越來越普遍，而且許多都是逆父母之命而為的。隨着種植業重要性的遞減，女性勞動力在農村家庭中逐漸退居次要地位；同時，她們卻在進城務工的農村婦女可從事的領域裏變得更受歡迎——尤其是在諸如出口導向型製造業、家政服務業、以及娛

樂和性產業等行業。儘管現在的勞動力流動越來越頻繁，但年輕的農村婦女卻發現她們仍然得時常面對公眾所普遍持有的對外出務工人員在道德操守方面的懷疑。有些人寧願選擇放棄收入高和較體面的工作而追求合乎道德評價的工作，如選擇家政服務行業 (Gaetano 2004)。許多人在她們外出打工的期間就做出了婚姻決定：其中一些人最終違背了父母的意願；而另外一些人則還是遵循傳統的期望，嫁給了父母和親戚為其選定的農村男性 (Beynon 2004)。

有關農村婦女外出務工的研究對勞動力流動如何影響婚姻習俗及願望這一問題提供了各種結論，但貝農 (Beynon) 卻認為「不可能把農村婦女生活中因婚姻而遷徙和因工作而流動這兩種情形截然區分開來」(2004)。外出的農村婦女比留守鄉下的同輩們結婚更晚，但是導致這一現象的原因卻不一。很少有外出者明確表示尋找配偶是促使她們外出的原因。塔瑪拉·傑卡 (Tamara Jacka) 則發現越來越普遍的情況是：年輕的未婚婦女大多把她們外出的動機描述成自我發展和接受教育、開闊視野及培養獨立能力的需要；尋找配偶或賺錢攢嫁妝卻較少當作動機被提及 (Jacka 2006)。

然而，貝農有關成都的進城務工農村婦女的研究表明 (2004)，外出的經歷和在城市中的生活深刻地改變了年輕農村婦女對婚姻的預期和願望。但同時，上述經歷卻很少給她們提供實現願望的機會。大多數婦女承認那些極有可能成為她們未來配偶的農村男性無法符合她們已經變化了的期望；此外，作為城市中的外來人，她們也不可能認識心儀而又願意娶她們的城市男性 (Tan 2004)。貝農曾訪談過的許多婦女都糾結在年齡的壓力和以婚姻來為自己在社會中定位的現實之間。故貝農認為，進城務工農村婦女最終必須要做出自己婚姻的抉擇，但外出經歷不一定會使她們的抉擇變得更容易，同時也不必然會帶來其意想當中的結果。嚴海蓉把這個難題解釋為進城務工農村婦女追求現代主體性的一個副產品：「對女人來說，

她們對現代性的追求和她們對以特定男性外來務工人員為主的群體缺乏現代性慣習所產生的沮喪之間的矛盾……預示着一個潛在的問題，即她們對個人發展和新的自我表達的要求並不與她們的婚戀相契合」(2008)。

除了複雜的婚姻考量，城市中的女性外來務工人員也需面對有關其性別意義的矛盾話語。社會和國家對留守家鄉的年輕農民的性活動與對進城務工人員更具威脅性的性別認同的反應是截然不同的。「打工妹」的稱呼，不僅隱含着進城務工賺錢的意思，也暗示一個女性錯位的性別認同，因而也潛在地威脅了城市裏的性觀念和國家的人口控制政策。改革年代中國娛樂與性產業的發展增強了這樣一種觀念，即認為處於流動中的農村婦女與不受控制的女性色情活動之間有密切聯繫。例如，在惠東地區，當地人主觀認定所有在當地飯店、KTV和旅館裏打工的外地婦女都在從事賣淫活動，而且基於地區和穿着的不同來對性工作者分類(Friedman 2006a)。儘管經濟改革給村民們的婚姻生活帶來了顯著的改善，然而對性工作者的指責仍然反映了他們對改革開放的社會影響有着更為普遍的矛盾心理。

鄭湉湉對在大連從事娛樂業工作的外地農村婦女進行過研究(Zheng 2004)。她認為外地來的酒吧小姐創造性地結合了國家對消費的官方宣傳和大眾眼中傳統農婦形象，把自己塑造得既純潔又放蕩。鄭並不認為這些女性所從事的行業與國家利益背道而馳；相反，她認為成功的外來酒吧小姐可通過掌控城裏人對農村婦女性別身分的矛盾心理來賺錢；隨後，她們再將這些資源轉化成消費方式及社會關係，幫助自己獲得合法的城市居民身分。這些婦女似乎並不在乎那些加之於性道德之上的指責；相反，她們認為在改革年代的中國只有金錢才能決定人的社會地位。在娛樂業表現出色的外地酒吧小姐可以通過高品位的城市消費行為使自己搖身一變而成為城市精英並同時隱藏她們出身於農村的事實。

因此，當今中國外出務工的農村婦女必須面對有關她們的性和婚姻未來的複雜訊息。據稱，許多婦女只把她們在城市的逗留看作是暫時行為，並承認今後很有可能返回鄉下嫁給一個農村人；有機會的話還會在未來同丈夫一道返城務工及生活。然而，其他人則表示不願再回鄉過農村生活，有些人甚至用盡一切可供自己支配的資源來保證今後能留在城市生活。多元的策略同樣印證了當今年輕女所接受到的關於理想的性別角色以及何為現代中國公民之意義，而這些意義往往是紛繁複雜且時常矛盾的信息。當中國的年輕人把農村與落後及陳舊傳統聯繫在一起時，他們對於現代化未來的嚮往便會驅使他們向城市及更遠處遷徙。

涉外婚姻

不管來自農村還是城市，當女性嫁給中國大陸以外的華人時，她們的生活便以多種方式得到了改善。跨國婚姻經常被描述為婦女們為了逃離貧困並享受高質量生活的一種策略性規劃。然而，近期研究表明，尋求跨國婚姻的女性有着更為複雜的動機和願望。跨國婚姻並非一定會提高物質生活水平，但卻可以提供機會以實現浪漫婚姻或更為平等的婚戀關係的理想 (Chao 2004b; Constable 2003; Constable 2005; Newendorp 2008)。妮可·康斯塔寶 (Nicole Constable) 用「全球聯姻」(global hypergamy) 這術語形象地描述了女性尋找海外伴侶的動機和願望的複雜性。

自新千年開始，選擇跨國或跨境婚姻的中國人數量的上升並未顯著上升；其具體數量大多數時期徘徊在略少於中國每年登記婚姻總量的1%左右，並且近年來有所下降。然而，這種婚姻結合方式在其他方面則具有突出的意義。首先，此類婚姻中絕大多數的中國籍配偶是女性：2000至2004年大約有85%，2005年跌至68%，而在2007

至2008年又重升至85%。其次，與一些預期相反，此類婚姻中的外籍配偶並非必然是西方人。事實上，2006年之前，「涉台婚姻」的數量一直都明顯超過其他各類涉及中國大陸以外人士的婚姻數量。¹⁰從表格5.1可以看出，2004年「涉台婚姻」的驟減導致了涉及大陸以外人士婚姻數量的下降。這主要是因為台灣方面實施了入境面試制度，以杜絕越來越多的「假結婚」現象。

表5.1 2000至2008年涉及中國大陸以外人士的登記婚姻情況¹¹

	登記婚姻總量 (對)	涉及大陸以外人士登記婚姻總量 ^a (佔總量百分比)	在中國大陸登記結婚的台灣居民的總量(人)	涉台婚姻佔登記婚姻總量的百分比	涉台婚姻佔涉及大陸以外人士登記婚姻總量的百分比
2000	8,484,925	64,881 (0.77%)	24,820	0.29%	38.26%
2001	8,049,816	78,672 (0.98%)	31,522	0.39%	40.07%
2002	7,860,287	72,778 (0.93%)	32,300	0.41%	44.38%
2003	8,114,086	78,285 (0.97%)	37,178	0.46%	47.49%
2004	8,671,819	63,544 (0.73%)	22,315	0.26%	35.12%
2005	8,230,508	64,305 (0.78%)	22,661	0.28%	35.24%
2006	9,449,900	68,183 (0.72%)	19,629	0.21%	29.35%
2007	9,913,773	51,130 (0.52%)	15,801	0.16%	30.90%
2008	10,983,106	50,955 (0.46%)	13,902	0.13%	27.3%

^a 中國大陸以外人士(Non-Mainland Chinese)包括外國人、海外華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以及台灣居民。

在跨海峽婚姻中，性別比率的傾斜甚至更為明顯：台灣官方統計顯示台灣居民的大陸配偶中大約有95%是女性(Nei Zheng Bu 2004)。在台灣島內，跨海峽婚姻已成為一個重要的婚姻種類，佔每年所有登記婚姻的8%至20%。台灣官方統計數據顯示，1987至2008這20多年來，跨海峽婚姻總量已達262,701對。¹²

跨海峽婚姻的出現主要得益於改革年代中國大陸所發生的變革

以及1987年兩岸之間開始進行的民間往來。起初，跨海峽婚姻通常只涉及上了年紀的國軍老兵，他們在1949年國共內戰結束時跟隨國民黨政權一起遷移去台。然而，在過去的10至15年中，跨海峽婚姻也開始變得多樣化，並逐漸涉及來大陸工作或遊玩的中青年台灣居民以及不同階層和教育背景的大陸年輕女性。

1987年海峽兩岸交流開始恢復時，許多從大陸去台的老人（尤其是退伍老兵）陸續返鄉探訪他們已逾40多年未曾謀面的家人；同時，一些仍然單身的老兵，則希望能找到一些願意隨他們回台灣並在年老體弱時照顧自己的女性為妻。儘管與其他類型跨海峽婚姻相比，上述「照顧式婚姻」的數量已大幅下降，這種現象如今仍時有發生。嫁給國軍老兵的大陸女性往往已經年屆中年，或是喪偶或是離婚；她們留在大陸的子女已是青少年，有些甚至已經成年。她們結婚的動機和誘因反映了遍及城鄉的市場化改革所帶來的經濟社會變遷——許多人因國有企業改革而下崗，更多的人則發現在注重年齡和高學歷的市場經濟環境下越來越難找到合適的工作；而絕大多數人都聲稱在中國大陸幾乎沒有再婚的希望。於是，她們憧憬在台灣能過較好的生活，會有更多機會來改善自己的經濟條件。而最重要的是她們子女的生活條件也將得到相應提高。然而，她們通常所嫁之人都相當貧困潦倒，居住條件簡陋；由於長年在軍中服役，大多數老兵對如何與女性建立及維持親密關係一竅不通，並且很多時候他們更需要的其實是費心勞力的護理。此外，一旦此類婦女獲得了在台灣合法工作的權利，擺在她們面前的卻是高度分化的勞動力市場，而她們只能從事那些待遇低下、環境污濁、且勞力繁重的工作，如餐廳服務人員、看更人、以及服務於醫院或私人住戶的護工。最後，由於在「照顧式婚姻」中的丈夫往往在妻子達到定居要求之前就已去世，所以跨海峽婚姻中的許多女性往往無法取得台灣地區的戶籍，或不得不面臨更長時期的輪候時間。

那些置身於「照顧式婚姻」中的人的情況也各不相同。在筆者曾經訪談過的一些夫婦中，有的大陸妻子相當年輕並與其高齡丈夫生兒育女；有的老兵由於被拔擢至較高軍銜而能夠在退伍後獲得豐厚的退休金以保證夫婦二人的生活；而有的丈夫甚至根本不知道妻子曾在何處生活和工作；更有的人要求妻子定期繳納補償金來換取必要的證明文件或在入境面試時到場以確保妻子不會被驅逐。原籍大陸的國軍高齡老兵是台灣社會的邊緣化人群。對於某些人來說，這一邊緣性體現在另類的家庭組合、婚姻關係、及兩性安排上 (Chao 2004a)。通常，普通大陸女性在嫁給台灣居民以前不能前往台灣，而當她們隨夫定居後則發現自己身處一個需要不屈不撓地努力工作的艱難環境。此外，由於政府和社會也往往以懷疑的眼光看待她們的婚姻動機，故她們愈加難以融入當地社區。她們中的大多數也不能像那些較為年輕的婦女一樣通過生兒育女來鞏固自己的婚姻及確保未來的戶籍身分。

嫁給較為年輕的台灣男性的年輕大陸婦女則是更為多樣化的一類人群——她們的學歷幾乎覆蓋了從小學至研究生的各個層級。事實上，這群女性中的大多數都擁有在大陸獨立生活的經歷：或給親戚打工、或獨立創業、甚或到外地務工。儘管她們來自中國大陸城鄉各處，許多人卻是因為從家鄉移居至城市、內陸旅遊地點或沿海發達地區後才得以在現實中見到一位台灣男性。他們可能因為從事同一行業或者同在一家公司工作而有機會結識，也可能因為在服務行業工作而邂逅，亦可能通過朋友、親戚、或更正式的婚姻中介牽線認識，也或通過網絡聊天工具 (如 QQ) 而相遇。在與筆者的交談中，他們都把相互之間的結識描述成「偶遇」，甚至那些通過正式婚姻中介 (婚介人或婚介公司) 認識的也通常不情願說起最初如何結識。大多數此類年輕女性都聲稱她們從沒想過要嫁給台灣人，只是碰巧發生罷了——有時是對與男友分手、與丈夫離婚、或商業失

敗等經歷而作出的反應，而有時則是因為她們大多已超過中國大陸的適婚年齡。

儘管跨海峽婚姻中來自台灣的配偶大多處於社會的中下階層，但卻同樣有着各不相同的背景。其中有些人是首次結婚（大齡），但更多人在此之前已有過婚姻經歷。他們可能因為社會階層、家庭情況、或身體健康等原因而在台灣婚姻市場處於不利地位，或者可能僅僅是因為到大陸來工作或者旅遊才遇上了自己現在的配偶。隨着台灣居民前往大陸生活、工作和學習人數的增長，雙方年齡相仿和經歷相似者結成夫婦的情況也變得越來越普遍。

2008年4月，筆者跟隨幾位嫁到台灣的大陸女子一起回訪她們的娘家；其中，來自廣西的小陳和小王與筆者在台灣相識。她們都已30多歲；小陳多年前嫁到台灣並定居至今，而小王則剛到台灣一年多。某晚，小王的朋友小林——一位30歲出頭的很有魅力的單身成功女性——安排我們在桂林的一家高檔餐廳聚餐。共進晚餐的另一位客人是一位最近剛剛嫁給一位丹麥人、並計劃於6月份移居丹麥的中年婦女。她離過婚，曾是桂林一位卓有成就的房地產代理人並有能力把女兒送出國留學。後來，女兒畢業後沒有回國，在網絡上遇見了她母親未來的丈夫並把他介紹給了母親。這位母親非常坦誠地說，嫁給一位歐洲人的動機就是想離定居愛爾蘭的女兒更近一些。

那頓晚餐中的談話主要以中國女性的跨國婚姻這一現象為話題；這並不出乎意外，因為就餐的五人中已有三人嫁出國，且唯一單身的小林也非常想嘗試這種婚姻模式。然而，讓我驚訝的是這些婦女如何談論她們嫁給中國大陸以外華人的意願。小林堅定地聲稱她無法在中國大陸找到適合自己現在年齡及職業成就的伴侶，也不會接受與條件不及自己的人結婚。「不管對方來自哪裏，只要不是桂林人，我都會嫁」，小林說。隨後她又說自己更傾向於歐美人（勝

過台灣人)。當筆者問小林會否擔心自己缺乏一定的英語溝通能力時，她說她對自己應付新環境的能力充滿自信，而且肯定會適應在異國他鄉的生活。儘管未來充滿挑戰，但對小林來說，仍比繼續留在桂林從事本已成功的事業更令她心馳神往。

雖然有關婚姻的意圖往往難以捉摸，但令筆者驚訝的是：小陳與小王迅速將自己與另外兩位所持的觀點區隔開來——即更為功用主義態度的小林和在場的另一位中年婦女。小陳在回應小林那種急於想嫁出國的意願時說，「異國婚姻自有其魅力，而目標卻不盡相同。出國其實不是件易事，但卻人人都想。」然而，小陳又說自己的情況不同：整整一個晚上，她一直在不停地說，婚姻對她而言並非簡單滿足自己出國想法的工具；她是被丈夫的誠意以及交往三年中他無數次的探望和求婚行為所打動。同時，小陳也很聰明地提醒筆者，她為了隨夫赴台也放棄了本已頗有成就的醫生事業；而在台灣她必須等待六年方能合法執業上崗（甚至到那時她可能已無法再繼續從事醫生這職業了）。與建立在功用主義動機基礎上的婚姻結合不同，小陳認為自己的婚姻是以職業犧牲和感情承諾為主要特徵的。

許多原因可以解釋為甚麼小陳如此想凸顯自己婚姻動機與其他人的不同。她很少談及自己之前在大陸生活的艱辛，而僅僅把重點放在成功的事業與強大的同學、同事和家庭關係網上；然而，小陳承認曾結過婚並育有一子，但似乎並未與兒子維持經常性聯繫。對台灣丈夫「誠意」的強調使她得以用情感紐帶及非功用主義的話語來描繪自己的新婚姻。這一解釋為她外嫁的決定提供了一種不同的辯解理由——即它來自於建立在感情而非物質環境基礎之上的，強調實現個人需要和個人成就感的改革時代話語。

當小陳和小王這樣的女性回大陸探親時，她們常常會面對在台灣的生活與已拋棄的家鄉社區生活二者之間明顯的差異。這些差別

體現不一：有些人覺得在大陸比她們在台灣的生活更加愜意；其他人則聲稱由於不在夫家的監視和管制之下，故在大陸體驗了更多的個人自由。然而，還有一些人則聲稱她們再也不能適應中國大陸惡劣的氣候或貧窮的生活條件，而且許多人都感到已喪失開拓向前的日常生活能力。當這些遠嫁異鄉的女性「在家鄉」和在台灣展現自我的時候，她們要跨越海峽兩岸複雜多變的、形塑她們婚姻生活和角色定位的政治社會湍流。由此而來的各種努力以及由此建立的婚姻關係在使這些湍流加速的同時也建造了橫跨其上的橋樑。

結論

小陳對自己決定放棄大陸的成功事業而隨夫定居台灣的解釋凸顯出一種婚姻理想，而這種理想與惠東地區的年輕人和進城務工的農村婦女所擁有的婚姻理想極其相似。以不同類型婚姻形式來實踐這理想則反映了中國改革年代提倡自我提升與自我實現的更廣泛的社會政治話語。這些目標也與國家培養獨立自主的新一代公民的意圖不謀而合，而新一代公民也將不再依靠國家資源來獲取婚姻和社會的支持。儘管惠東地區的青年人、進城務工農村婦女、以及像小陳和小王一樣的女性有着各不相同的境遇，但她們通過自己的婚姻抉擇清晰地展現了一種自我實現的模式。如此，個人私密關係與理想中國公民特定模式二者之間長期存在的聯繫在她們身上得到了重新確認；這種理想模式是國家話語一直倡導的，同樣的話語也將自由婚姻實踐與社會主義文明及現代公民權結合在一起。因此，跨海峽婚姻關係與基於情感之上的婚姻自主解釋了兩個問題：一是變遷中的中國國家權力形式如何促進了個人私密關係；二是個人私密關係又如何被導引到國家權力形式中去。

中國研究領域 (China studies) 的學者直到最近才開始研究國家

權力與個人私密關係之間的聯繫，以及私密感情在鍛造使個人融入國家的紐帶中的重要作用。在社會主義社會和自由開放的多元文化社會中，邊緣化人群的私密生活往往最易受社會轉型的支配。在像台灣這樣的自由民主政體中，私密生活的重組在很大程度上是通過立法、司法、媒體以及模糊的「公共輿論」來完成的。而在像中國大陸這樣的政治體制下，法制作用依然有限，官方不得不在人口控制政策之外利用更加廣泛的包括群眾運動、宣傳歌曲、市場激勵等在內的治理手段。在上述兩類政體中，國家權力深入私密生活的程度及範圍在生活選擇和私密關係需求方面對不同中國人社群均留下了深深的印記，有待進一步研究及分析。

致謝

本研究的順利完成得益於以下學術單位的鼎力支持，特此致謝：Committee on Scholarly Communication with China, Wenner-Gren Foundation for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以及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Chiang Ching-kuo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Scholarly Exchange)。

註釋

- 1 〈惠安縣關於婚姻問題的報告〉，1950年9月15日，福建省委檔案館，檔案編號138-2-57。
- 2 在市場化改革的頭十年，許多農村社區中的未成年人結婚是一個相當普遍的問題。惠東地區甚至在1985年發佈一份縣政府決議，號召官員們消除未成年人結婚、包辦婚姻問題及要求執行婚姻登記政策，但仍未能改變農村社區中的習俗。
- 3 相比而言，17%的妻子在婚後一至三年內就和丈夫住在一起，而6%的妻子要等十年或更久。這些數據來自筆者1995至1997年以及隨後的1998、2000、2002等年份在山林村(化名)的訪談記錄和問卷調查。訪談和調查對象包括出生在山林村的婦女以及從惠東地區其他村子嫁過來的婦女。
- 4 到20世紀90年代，年輕人的浪漫理想也同樣受到了迅速擴展的大眾傳媒

- 的影響。在村戲院裏放映的電影以及可供出租的壓縮影碟通常描繪了許多浪漫的邂逅故事；電影《泰坦尼克號》在阿萍和她的同輩群體中非常受歡迎。流行歌手用普通話和閩南方言演唱的多愁善感的歌曲，表達了在國家社會主義重集體輕個人的體制下被長期否定的個人情感及自我實現的主題。鄉鎮電視台每天播放的音樂電視節目和KTV或私人家裏放送的音樂電視視頻也給年輕人提供了看得見的可供模仿的關於愛與心碎的主題。
- 5 1994年頒佈的《國家婚姻登記管理條例》不承認已同居的未成年夫婦的婚姻或成年夫婦未履行登記手續的婚姻。
 - 6 與中國或亞洲其他地區不同，村鎮幹部並不看重婚禮儀式的具體內容，而更看重重新界定儀式的重要意義，尤其是這種意義可以反映出官員對生育進行規範的能力。
 - 7 筆者此處有關私人生活與公共規則之關係的討論是受勞倫·勃蘭特(Lauren Berlant)的啟發。她分析了在當代美國，私人的親密關係作為一個莫基於傳統家庭觀念之上的概念，如何保證了以她稱之為公共的親密關係(public intimacy)為中心的國家公共空間的建設。筆者在自己的研究中亦強調了一種類似的矛盾，在此矛盾裏，婚姻關係的個人性質被國家目標覆蓋，這個過程也許相對隱秘、卻在事實上同樣具有強制性。
 - 8 中國農村婦女中普遍不會持有終身不嫁的觀念。
 - 9 在筆者自己熟悉的一些案例中，未成年婦女自己選擇了墮胎，而那些官員則從未獲知。
 - 10 2004年，涉及外國人的婚姻數量略微比涉台婚姻多1,818例，2006年二者相差數量下降為1,598例，而2007年二者相差數量擴大為5,546例。然而，由於用以描述婚姻登記數據的計數單位不一致，故很難說這些不同意味着甚麼。《民政部統計年鑒》列出的那些涉及一位大陸以外中國人士的涉外婚姻總數數目以夫妻關係為計數單位，但卻以人數來計算個體種類。因為在這個覆蓋面較大的分組中，來自大陸中國人士的數量總會略少於登記夫妻的總數，故涉外婚姻數據必須還包括夫婦雙方都不是大陸中國人士的那一類(例如，一位台灣居民與一位香港居民的婚姻，以及一位外國人和一位海外華人的婚姻，等等)。對這些數據的統計分析並不能使我們判定那些婚姻的具體組合方式。因此，儘管2004年在大陸登記結婚的外國人比台灣居民多1,818人，但官方數據不顯示這1,818名外國人中有多少與大陸中國人士而不是與其他的「非大陸中國人士」結婚。
 - 11 數據來源：《民政部統計年鑒》。
 - 12 台灣社會裏其他一些外來配偶大多數都來自於東亞及東南亞國家和地區，

特別是越南、印尼、港澳地區、泰國、菲律賓、柬埔寨、日本和韓國(以降序排列)。截至2008年底，所有來自於中國大陸以外的外來配偶總數為139,248人。

(本章在英文版原書中部分使用夾註，為保持原貌，譯者未作改動。在翻譯過程中，原作者對本章之英文原文中個別錯漏進行了訂正。本譯文按訂正後的內容譯成。)

參考文獻

1952. "Dong Zhou Jidian Guanche Hunyinfu Qingkuang Baogao."
- Abu-Lughod, Lila, 1990. "The Romance of Resistance: Tracing Transformations of Power Through Bedouin Women." *American Ethnologist*, 17(1):41–55.
- Beynon, Louise, 2004. "Dilemmas of the Hearts: Rural Working Women and Their Hopes for the Future." *On the Move: Women and Rural-to-Urban Migr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A. M. Gaetano and T. Jacka. eds., pp. 131–15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Borneman, John, 1992. *Belonging in the Two Berlins: Kin, State, N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ao, Yen-ning, 2004a. "Gongmin shenfen, xiandai guojia yu qinmi shenghuo: yi lao danshen rongmin yu 'dalu xinniang' de hunyin wei yanjiu anli (Citizenship status, the modern nation and intimate life: A case study of marriages between veterans and Mainland brides)." *Taiwan Shehuixue*, 8:1–41.
- Chao, Yen-ning, 2004b. "Xiandaixing xiangxiang yu guojing guanli de chongtu: yi Zhongguo hunyin yimin nuxing wei yanjiu anli (Imagined modernities, transnational migration, and border control: A case study of Taiwan's "Mainland brides")" *Taiwan Shehuixue*, 32:59–102.
- Constable, Nicole, 2003. *Romance on a Global Stage: Pen Pals, Virtual Ethnography, and "Mail Order" Marriag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onstable, Nicole, 2005. *Cross-Border Marriages: Gender and Mobility in Transnational Asia*.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Cott, Nancy, 2000. *Public Vows: A History of Marriage and the Na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iamant, Neil J., 2000. *Revolutionizing the Family: Politics, Love, and Divorce in Urban*

- and Rural China, 1949–1968*. Berkeley ;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Erwin, Kathleen, 2000. "Heart-to-Heart, Phone-to-Phone: Family Values, Sexuality, and the Politics of Shanghai's Advice Hotlines." *The Consumer Revolution in Urban China*, D. S. Davis, ed. pp. 145–170.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Farrer, James, 2002. *Opening Up: Youth Sex Culture and Market Reform in Shanghai*.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oucault, Michel, 1978.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One: An Introduction*. R. Hurley, tran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Friedman, Sara L., 2006. *Intimate Politics: Marriage, the Market, and State Power in Southeaster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aetano, Arianne M., 2004. "Filial Daughters, Modern Women: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in Post-Mao Beijing." *On the Move: Women and Rural-to-Urban Migr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A. M. Gaetano and T. Jacka, eds., pp. 41–79.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Glosser, Susan L., 2003. *Chinese Visions of Family and State, 1915–1953*.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reenhalgh, Susan, 1993. "The Peasantization of the One-Child Policy in Shaanxi."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Post-Mao Era*, D. Davis and S. Harrell, eds., pp. 219–250.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Jacka, Tamara, 2006. *Rural Women in Urban China: Gender, Migration, and Social Change*. Armonk, NY: M. E. Sharpe.
- Johnson, Kay Ann, 1983. *Women, the Family, and Peasant Revolution in China*.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endall, Laurel, 1996. *Getting Married in Korea: Of Gender, Morality, and Modernit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Nei Zheng Bu,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004. "Waiji yu dalu pei'ou shenghuo zhuangkuang diaocha baogao."
- Newendorp, Nicole DeJong, 2008. *Uneasy Reunions: Immigration, Citizenship, and Family Life in Post-1997 Hong Kong*.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acey, Judith, 1983. *Patriarchy and Soci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Tan, Lin and Susan E. Short, 2004. "Living as Double Outsiders: Migrant Women's Experiences of Marriage in a County-Level City." *On the Move: Women and Rural-*

to-Urban Migr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A. M. Gaetano and T. Jacka, eds., pp. 151–17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Wolf, Margery. 1985. *Revolution Postponed: Women in Contemporary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Yan, Hairong. 2008. *New Masters, New Servants: Migration, Development, and Women Workers in China*.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Yan, Yunxiang. 2002. "Courtship, Love and Premarital Sex in a North China Village." *The China Journal*, 48:29–53.

Yan, Yunxiang. 2003. *Private Life Under Socialism: Love, Intimacy, and Family Change in a Chinese Village, 1949–1999*.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Zheng, Tiantian. 2004. "From Peasant Women to Bar Hostesses: Gender and Modernity in Post-Mao Dalian." *On the Move: Women and Rural-to-Urban Migr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edited by A. M. Gaetano and T. Jacka, eds., pp. 80–108.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控制、抵抗和適應 中國的獨生子女運動

魏臺玉
Tyrene White

1949年，新中國成立伊始，中國的人口總量約為五億。很多人相信這一巨大的數字對中國的發展而言將會是一個無法負擔的羈絆。然而，直到二十年後，中國才開始把人口控制作為基本國策。20世紀70年代早期，生育控制政策規定了每個家庭只允許生育兩至三個孩子。1979年，改革時期的中國領導人十分擔心人口增長給新的發展計劃帶來的潛在影響，因而他們最終實施了「一對夫婦只生一個孩子」的極端政策。這政策被認為是國家在直接控制與管理生育問題上最為廣泛、最具強制性也最有效的嘗試。

回首過去，中國的領導者和人口學家們都認為，1949年後的二十年延誤是一個致命錯誤。在國家開始提倡計劃生育時，一大批新生代年輕人已經出生並接近了他們的生育年齡。結果，即使生育水準（即平均每位女性在其生育年齡期內所生孩子的數量）下降，人口的生育力和逐漸提高的醫療水準意味着人口總量仍會持續增加。1979年，中國的人口總量衝破了10億大關；到上世紀末，儘管執行了嚴格的計劃生育政策，人口總量還是接近了12.7億。2010年的目標是把人口總量控制在13.6億以內，這樣才能保證人口如預期達

到16億這一峰值的時間是在21世紀中葉。儘管中國已經基本完成從高生育率、高死亡率社會向低生育率、低死亡率社會的轉型，但人口增長的趨勢預計仍會持續下去。¹

沒有任何人口轉型可以用單一變量解釋，中國也不例外。1970年之後，城鄉嬰兒出生率均突然快速下降，顯示了當時已開始實施的人口控制政策的強大影響力。當然，其他因素也在發揮作用。到20世紀70年代，社會經濟、教育及通訊設施水平的提高使人們意識到生育控制這一選擇。另外，嬰兒死亡率下降的同時，養育孩子的花費在不斷上升。在城市，居住空間狹窄稀缺，國有企業「鐵飯碗」則意味着提供雖然微薄卻有保障的退休金以及公費醫療的待遇。這是城市裏的年輕夫婦從指望生一個男孩養老的期望中第一次解脫出來。職業女性數量日漸增多並逐漸把料理家務、準備一日三餐和照顧孩子擺在了第二位。儘管這時期的數據極為稀少，但仍不可否認這些變化（特別是在城市裏）確實已影響到個人對生育子女數量的選擇。正如人口學家在其他地方所見，一旦家庭小型化的觀念開始形成，便會在特定的文化和社會情境下快速傳播。

然而，事實上中國80%的人口仍居住在農村，除了社會經濟發展和態度觀念轉變之外，要想把生育率快速降下來尚需大量其他工作。1970年之後，中國政府採用了以下六種干預形式：

- 1 提供免費避孕、墮胎和絕育服務
- 2 頒佈和實施晚婚條例，將婚姻的平均年齡從1970年的22歲提高到1979年時的25歲 (Banister 1987)
- 3 利用物質獎勵和懲罰手段來提倡遵守人口控制政策
- 4 發動群眾運動以提倡小型家庭和實施人口控制
- 5 建立龐大的負責人口計劃生育的行政機構以執行人口政策
- 6 將人口目標納入國家的經濟規劃

1971年，中國政府將人口控制目標納入中央計劃，關於如何看待中國持續增長的龐大人口數量這一長期存在的內部政治爭論，由此達到了頂峰。1949年，毛澤東把人口看成財富。像馬克思一樣，毛相信造成封建主義及帝國主義出現階級剝削制度的原因是貧窮、疾病和失業，而非人口過量。然而，中國第一次人口普查報告顯示出令人震驚的人口總量，加之中國落後的農業產量，使一些中共領導人（包括周恩來和鄧小平）呼籲放棄鼓勵生育的政策，並轉而提倡自願的生育控制。但公開的人口控制運動剛剛開始就被「大躍進運動」（1958–1960）打亂——這場運動許諾帶來富裕卻釀成嚴重饑荒，並導致大約1,500至3,000萬人非正常死亡。

有意思的是，正是在「大躍進」之前的這段動員時期，中國政府關於人口控制的核心思想逐漸形成。儘管毛澤東對於生育控制的論點持懷疑態度，並先發制人地直接阻止了這一運動，但正是毛在1957年建議中國應該以計劃物質生產的方式來嘗試進行生育規劃（White, 1994）。在那時，計劃生育——即嘗試規劃人口增長以保持其與經濟生產和發展水準相適應——被認為是在社會主義發展更高級階段才要達到的目標。然而，隨着中國人口的持續猛增，以周恩來為代表的黨和國家領導人開始確信，計劃生育不能再推遲了。在20世紀60年代早期的「大躍進」之後，劉少奇和周恩來曾試圖恢復計劃生育運動。1965年，周恩來提出了第一個國家人口控制目標——即在世紀（20世紀）末，將人口年增長率減少至1%。這次運動與第一次一樣，因「文化大革命」的爆發而再次夭折。但是周恩來在70年代早期又將這一議題提上日程，並提升了其緊迫性。具體措施有：建立一個龐大的負責計劃生育工作的行政機構來監控人口政策的實施；提供免費避孕、流產和絕育服務，以及將具體的人口控制目標納入到每年的經濟發展計劃和國家五年經濟發展規劃之中。社會主義計劃體制因而也開始像規劃農業和工業生產一樣，包

含了對人口生育的規劃。地方幹部除了要努力達到糧食和鋼鐵生產的指標外，也開始接受控制嬰兒出生數量指標的考核。

在20世紀70年代早期和中期，人口運動的焦點是「晚、稀、少」，即提倡晚婚，生育間隔延長（三到五年），少生（兩個孩子剛好，三個孩子多了）。在70年代中期，生育規定開始收緊，新的口號是「一個不少，兩個剛好，三個多了」。即使是這樣的政策，在1978年走上領導崗位的鄧小平看來，仍是過於寬鬆。1979年，中國頂尖的人口學家和科學家宣佈如果想在2000年達到既定的經濟目標，中國的人口規模必須控制在12億以內。為了落實這個要求，官方的計劃生育政策規定每對夫婦只能生育一個子女（特殊情況除外），所有達到生育年齡的夫婦（無論城鄉）均必須獲得官方的准生証才能合法地生育。各省也都制訂了相關規定，對遵守政策者提供經濟獎勵以資鼓勵；而對於違背政策者（向下直到鄉村、社區層級）則嚴厲懲罰。

由於國家強力執行晚婚政策，並通過工作單位和社區進行嚴格監控，小型家庭觀念在中國的城市和鄉鎮被逐步接受。城市裏的生育率從1970年的3.3%降至1978年的1.5%；這個數字對於一個發展中國家而言已是極低的水準。然而，隨着大批女性進入生育期，國家認為這樣的生育率仍然不夠低。為了進一步控制生育率和防止生育第二胎，國家進一步加強對工作單位和社區的監控。對適孕年齡的女性每月進行婦科檢查，以及由工作單位提供結婚和生育許可，使得任何試圖生育第二胎的人都無法逃脫嚴密的監控網。那些違反政策的人將會面臨嚴厲的懲罰——包括罰款、失業以及失去城市戶口。

如果說，在生育偏好的改變與國家控制的共同作用下，獨生子女政策在中國城市得到了較為順利的執行，那麼該政策在中國農村則面臨着極大挑戰。與其他地域和歷史時期下的農村人口狀況相類

似，農村生活鼓勵高生育率。農業耕作需要家庭有勞動力。與城市不同，即使是很年幼的農村孩子也可以參與勞作以增加家庭收入。並且，城市退休者可以依賴國家提供的退休金來養老，而農村家庭卻沒有這樣的福利待遇。孩子是父母養老的唯一保證。農村中的赤貧者往往都是那些鰥寡孤獨者。只有兒子才可以確保一對夫婦避免這樣的命運。女兒通常都嫁到村子外，因交通不便而鮮與娘家往來，而且女兒結婚後主要的責任重心也轉移到婆家。即使女兒極為孝順，父母亦不能指望其提供補貼和幫助。在城市則剛好相反，居所鄰近和便捷的交通使得出嫁的女兒成為了年邁父母的寶貴財富。

除了這些實際考量，強調生兒子以傳宗接代的傳統觀念在農村依然根深蒂固。儘管農村生育率從1971年到1979年降低了一半（大約從6%下降至3%），大多數的農村地區群眾依然對二胎或一胎的政策限制持有敵意，其中也包括了那些本應該執行國家政策的農村幹部。²1978年農村改革開始之後，國家放鬆了對農民的行政管理；而此時獨生子女政策也剛好逐步實施。一場曠日持久並異常激烈的人口控制的爭鬥便由此拉開帷幕。

集中在中國計劃生育政策的眾多學術研究，其研究領域覆蓋了政策演變的過程、中央及地方層面的執行，以及國家成功完成生育目標和壓制抗議所採取的手段（Greenhalgh, 1990, 1994; Greenhalgh and Winckler, 2005; Greenhalgh, Zhu and Li, 1994; Li, 1995; White, 1990, 1991, 1994）。社會抗爭（特別是在農村），儘管普遍廣泛存在，卻鮮有系統關注。³目前，學者們對社會抗爭是否及如何促成及影響到政策的演變所給予的關注嚴重不足。

現實中，基層社會針對中國人口政策的抗爭涉及面頗為廣泛，而且案例極為突出並易於觀察，因此現有文獻中對這方面研究的缺失尤為令人詫異。儘管違反計劃生育絕非唯一的抵抗形式，但在過去二十年中，成千上萬違規生育的現象正是基層抗爭範圍廣泛持續

的鮮活見證。即便如此，到90年代中期，國家仍成功將生育率降低到1.8%的超低水準。因此，中國實施的計劃生育這個案例主題以一個強勢國家和一個強勢社會並行不悖的形式出現在我們面前。

原因何在？早期的國家—社會關係的模型一般會認為，國家和社會之間力量的分佈是一種零和遊戲：當國家獲得權力，社會就失去權力，反之亦然。然而，最近很多研究開始質疑此模型；相反，它們強調國家和社會之間模糊和重疊的邊界，及國家內部衝突可能削弱國家權威。⁴在本章案例中，無論孕齡的夫婦是北京的機關幹部還是偏僻鄉村的貧苦農民，嚴格的生育控制政策對他們一視同仁。黨員、計生委官員和農村幹部都被要求作出表率，帶頭遵守一胎制的規定。那些已經過了懷孕年齡的人，則被強迫去監督他們的孩子和親戚遵守政策。這一政策的全民約束力，有不可被低估的重要性。這意味着國家既要面對源自體制內的抵抗又要防範來自社會的抗爭。因此，在生育問題上的較量並不僅是國家試圖控制社會生育意願的鬥爭，同時它還是國家在每個行政級別（特別是地方層級）上遏制和消除抵抗性力量的一項長期而艱鉅的任務。

「國家—社會」權力關係的零和博弈模式的缺陷，同樣在抗爭策略的動態特質之下暴露無遺。在改革時代，社會經濟和政治條件已經經歷了持續變化，抗爭策略亦是如此。大體而言，其策略包括三種形態：對抗、逃避和適應。對抗和逃避行為在所有類型和各種規模的社會運動中經常出現，關於計劃生育的抗爭也不例外。然而，比較少見的是適應性策略。這策略常常在這樣的情況下出現：強勢政權有能力獲得社會的服從，但是尚不足以消除那些破壞和違反政策的抗爭行為。在本章案例中，一方面國家要求生育子女的數量控制在一個或是兩個之內，而另一方面是社會文化習俗中偏好生育男性子嗣的壓力，夾在這二者之間的夫婦只好通過殺害女嬰、拋棄女嬰（更常見）或選擇性墮胎來解決此衝突。另外一些夫婦則有意

地利用法律漏洞以合法規避計劃生育，但同時也會按照國家規定支付巨額的「社會撫養費」。儘管適應性策略避免了直接對抗的危險，但是它們作為重要的政治行動仍生動地揭示了針對生育控制這一政治領域所展開之鬥爭的激烈程度。

抗爭形態

我們在開始研究抗爭的每種形態之前，必須先確認以下事實：即獨生子女政策僅僅是在中國的城鎮地區被嚴格而且持續地執行，且執行範圍僅限於漢族群體。在農村，這一政策引起一定程度的不滿和規避。1984年，在巨大壓力下，該政策變更為「一個兒子或兩個子女」。換句話說，那些第一胎是女兒而又渴望兒子的夫婦被允許再生育一次——但再次懷孕必須間隔四或五年。在80年代中後期，一些省份和地區進一步放寬了該政策規定：如果農村婦女懷孕間隔合理，政府允許其生育兩個子女。據官方規定，兩胎制僅僅適用於居住在貧窮、偏遠地區和山區農民，但是這一寬鬆政策在實際執行中也往往擴散到一些比較富裕的地區。在90年代，新一輪更加嚴格的執法浪潮試圖管理那些已經超出生育許可指標的人群，並且再次嚴格執行一胎制或兩胎制。但是，嚴格的執法激起了頑固的抵抗和不少衝突。90年代後期和21世紀初葉，要求人口政策改革的呼聲愈加普遍，但對生育率反彈的擔心使得政策制定者拒絕對國家現有政策進行任何改動。然而，2000年前後的社會形勢與1980年代已經大不相同，中國當下面臨着諸多社會問題，諸如因有意流產女嬰而導致的嚴重性別比例失衡、超過一億多的流動人口、頻發的村民或工人與地方幹部的對抗事件，以及新一代獨生子女的逐漸成年（這正是獨生子女政策的產物）等等。政策制定者開始支持用一種改良的方法，例如依靠教育和積極獎勵，而非嚴厲地以目標為導

向的策略來執行人口控制的政策。儘管聯合國人口基金支持的這一新型模式的廣泛試行，但舊有的習慣依然根深蒂固。由於人口控制目標並未取消，地方幹部仍舊按照是否完成了年度計劃生育目標來進行考核。因此，官方停止使用嚴厲執法手段並未真正解決由生育問題所產生的矛盾，反而引發了新形式的衝突和對抗。

對抗的策略

1979年之後，通過嚴厲執行墮胎、絕育或是宮內節育器植入手術(IUD)，國家決心防止任何「計劃外」生育，尤其是第三胎或多胎；這些嚴厲措施均介入了家庭生活的核心，因而使國家與數百萬個中國家庭直接對抗。農村家庭通常認為生育是保持他們在村莊勢力、尊嚴和地位最好的長期保證(同時抵禦家族衰落，抵抗有勢力的家庭或宗族的欺負及侮辱)。農村家庭逐步認識到計劃生育從根本上威脅了自身的未來安全。因此，任何因針對懷孕婦女的圍捕而激起直接且常伴隨暴力對抗的情況並不足為奇。

在80年代早期，政府要求控制生育率的壓力顯著增大，而普通群眾使用及威脅使用暴力以對抗計生幹部的行為亦逐步升級。憤怒的丈夫往往會攻擊那些強制要求其妻子與親戚墮胎的計生幹部。另外一些丈夫們則因為墮胎、絕育或宮內節育器植入手術的失敗，以及地方官員未能提供足夠的後續醫療保障而怒不可遏。這些攻擊經常針對的是在第一線執行計劃生育政策的女性幹部或醫生。在某些案例中，喪失親屬的家庭成員對他們大打出手甚至將其殺害。例如，1982年4月《湖北日報》曾報導：一名醫生向公社領導舉報一位懷上了第三胎的婦女，這導致了該孕婦的丈夫被單位開除；隨後，孕婦丈夫夥同八名家庭成員(其中一位還是大隊的黨委書記)襲擊了該名醫生。⁵

20世紀80年代後半期和90年代，改革進程減弱了農村幹部對普通農民日常生活的掌控，農村中的衝突迅猛增加。例如，江蘇省睢寧縣在1987年1月到1988年5月之間共發生381起「報復事件」，其中三分之一直接與計劃生育相關。⁶所有這些事件中當地幹部都遭到憤怒農民的毆打，而破壞財產的暴力行為也屢見不鮮。由於幹部經常以強佔或毀壞農民財產的手段來威懾或懲罰違反計劃生育政策的行為，農民便「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破壞幹部家的莊稼、殺死他們的家禽家畜及毀壞他們的房屋和傢俱。這種攻擊變得異常頻繁，以至於河南省的一個縣出台規定，明令禁止類似的報復行為。⁷隨後，各省開始紛紛仿效，並在新修訂的計劃生育規定中添加條款以懲罰那些「侮辱、毆打或是誹謗計劃生育工作人員及其家屬」的人（陝西）或那些「侮辱、威脅、毆打或報復」計生幹部的人（貴州）。⁸然而，這些措施收效甚微。20世紀90年代和21世紀初，農民發起的罷工、抗議與示威數量激增，計劃生育政策的嚴厲執行亦成為引發農民不滿的重要原因之一。地方幹部被上級逼迫嚴格執法並懲罰所有「計劃外」生育，而村民則會以集體攻擊村鎮幹部的方式反擊。⁹例如，2007年在廣西壯族自治區博白縣，當地幹部開展了長達兩個月之久的活動，旨在打擊非法生育，最後因此而遭到村民毆打。在當地，打擊非法生育本是一項為提高計劃生育工作成績而發起的群眾運動的重要組成部分，而幹部們亦被動員起來不惜一切代價完成運動目標。沒有得到准生証的孕婦會被圍捕起來以接受強制墮胎；如果反抗，其親屬或子女就會被當作人質帶走直到孕婦就範。為了完成絕育的任務指標，那些用其他方法避孕的婦女被要求必須接受輸卵管結紮手術，或者她們的丈夫被要求進行輸精管結紮手術。對於違反政策的人，即便其所謂「計劃外」的生育早在1980年就已完成，或已經因同樣理由繳納罰款，仍將被處以500至70,000元不等的罰金。上述手段的廣泛使用，加之由於地方幹部濫

用職權而導致群眾不滿，引發了村民的大規模抗議；而這些抗議常常伴有暴力行為及死亡事件的發生。¹⁰

在另外一些案例中，村民們使用的手段不甚暴力但卻同樣有效。例如，1994年雲南某村經歷了一場強制絕育運動。深受其害的婦女常常威脅和騷擾曾協助鎮領導積極執行這一運動的村支書。婦女們在村裏對這位村支書窮追不捨，要求他個人必須賠償絕育造成的體弱多病；同時，要求村支書必須幫助她們料理已無法完成的日常家務。與鄰近村莊成功敷衍鎮領導並且不嚴格推行絕育運動的村幹部相比，這位缺乏經驗的村支書在本村很不受歡迎；此外，他還強迫自己的妻子第一個接受絕育手術以作出表率，因而影響了妻子的身體健康。最終，這位村書記在壓力之下自殺未遂。¹¹

到20世紀90年代後期，第一種類型的直接對抗被第二種對抗類型所取代。村民越來越意識到國家法律能保護其自身權利、且更敢於以行動來捍衛自己權益，他們開始向法院提起訴訟，使自己免受執法過程中權力濫用行為的傷害，或令那些作惡多端的人得到懲處（參見本書中何培生、崔大偉和費雪若所著章節）。歐博文用「合法的」（rightful）或是以法律為基礎的抗爭來概括這一類型；這種對抗類型在90年代後期亦逐漸成為村民們重要的一種選擇——它實際是國家試圖緩和「幹部—農民」在稅收問題上的緊張關係，以改善農村治理狀況的副產品。¹²由於地方幹部無法再強迫農民交納稅費以填充地方金庫，就頻繁地利用執行計劃生育政策時曾用過的帶有強制性和懲戒性的手段來榨取稅收——這些手段包括強佔或破壞個人財產以及利用威脅和暴力手段來迫使村民就範等。在90年代，隨着幹群關係日益惡化，國家屢屢出台規定，明確指出上述徵稅方式違法，並要求幹部們要對自己的違法行為負責。這也促使國家計劃生育委員會（後來被重新命名為國家人口與計劃生育委員會）出台了相似的禁令以規範基層計生幹部的行為。

同時，各地在90年代開始實施的村委會選舉增強了村民們關於村務自治的法律意識；部分村民亦開始以法律和自身合法權利作為道義手段來反對濫權的官員。¹³這促使一些人利用法律來反對計生幹部；而在某些案例中，即使一些不滿的群眾本身違反了政策規定，他們依然會訴諸法律。例如，在一個被廣泛報導的案例中，哈爾濱郊區一對已有三個兒子的夫婦再次懷孕。在強大的壓力下，這對夫婦提交了晚期墮胎申請，然而他們的申請尚在審批的過程中，胎兒就出生了。據報道，醫院和計生委的基層計生幹部立刻把嬰兒與父母隔開並下令將其棄置。然而，憤怒的護士和醫院員工拒絕合作，記者也將此事曝光。這對夫婦最終與嬰兒團圓，同時一群醫院員工亦正式向警方報案。這家醫院的院長因涉嫌蓄意謀殺而接受調查並被免職。她發誓要起訴兩名記者的「不實報導」。儘管媒體的注意力對於揭發這樣的案例至關重要，但更值得注意的是這對農村夫婦如何有效地利用了媒體記者所提出的「以權利為基礎」的邏輯（參見本書李靜君所著章節中以權利為基礎的訴訟案例）。地方幹部向這對夫婦提供「封口費」以補償其交納超生罰款後的損失並要求他們離開村莊。然而，孩子的父親拒收這筆補償金，並說：「我們不相信他們。我們相信記者，是記者告訴我們醫院侵犯了我們的權利。如果有必要，我們會去法院作證……我們要正義」。¹⁴這種「以權利為基礎」的自衛行為不會保護那些有意違反和拒絕遵守計劃生育的人，但是，它卻可以在上述違規行為發生後阻止幹部們繼續執行規定或懲罰違規者。

2005年在山東省發生了一起廣為報道的「以權利為基礎」的對抗事件。事件主角陳光誠是一位家住臨沂市區、自學成才的盲人律師。應臨沂市民的請求，他調查了當地政府以強制手段實施計劃生育政策，以達到人口控制目標的行為。根據報導，在省領導批評了該市生育控制的不良成績後，2005年春天，當地大約進行了7,000

多例墮胎和絕育手術。許多手術都是在對當事人親屬關押、毆打以迫使當事人就範的情況下進行的。在其他一些案例中，當事人的個人財產也往往被毀壞或沒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的規定，上述做法均違法。同時，國家計生委等部門也以行政處罰和刑事訴訟等措施防範上述行為。與許多當地家庭交談之後，陳光誠試圖向法院提出集體訴訟，但卻被地方幹部阻撓。隨後，在前往北京希望讓該案引起社會關注並取得其他律師的支持時，陳光誠被來自山東省政府的工作人員當街逮捕並押解回鄉，之後更被軟禁在家，但官方沒有給予正式罪名。陳光誠最終被起訴、判決並收監，他發起的訴訟也因此撤訴。截至2009年中，陳光誠依然在押。¹⁵

逃避的策略

對抗獨生子女政策最常用的策略，是在孩子出生以前盡一切可能避免「計劃外」懷孕的事實被發現。這一策略包含了兩個類型：即獨立型逃避者和依賴型逃避者。獨立型逃避者並不依賴地方官員的默許或幫助來逃避生育限制；依賴型逃避者則剛好相反，完全依賴於與幹部串通來達成目的。

逃避被察覺最簡單的方法是在秋季懷孕。由於女性往往穿着多層衣服或厚夾克以抵禦寒冷，她們便也可以將自己懷孕的事實隱瞞數月之久。假設婦女所在的村莊無人告發，她們便可成功將秘密保守至懷孕後期甚至直到孩子出世。然而，保守秘密往往非常困難。負責計劃生育的女幹部亦可依賴村莊的流言蜚語來完成她們的工作。孕婦們通常會將自己懷孕的事情至少告訴一人——一般會是她們的婆婆。而一旦婆婆們知曉，便很難不去告訴自己的朋友。在這種消息傳播中，負責婦女工作的幹部便會察覺有人「計劃外」懷孕

的事實。然而，這一事實被發現究竟會給孕婦帶來多大的壓力則取決於幹部們向上級彙報的速度。在這個過程中，即使很小的延遲都會影響孕婦最終是被抓獲還是得以逃脫（即離開村莊直到孩子出生）的命運。

在另外一些案例中，婦女為了不被發現而離開村莊直到孩子出世。在70年代和80年代早期，這一策略的成功主要依賴當事人在村莊或鄉鎮以外有親戚或熟人（最理想的情況是在較大的縣城或城市），可以解決懷孕期間的食宿問題。然而，到80年代中，遷徙和人口流動的管制得到放鬆，導致城市出現大批被稱為「流動人口」的暫住居民。在90年代後期，流動人口總數約有一億之多；到2009年，這一數字則達到1.5億。計生幹部往往對追蹤流動人口的生育情況無計可施。因此，那些決心再生一個子女的人們便加入這一流動人口隊伍，成為了「超生遊擊隊」的一部分。一位雲南的村民講述了這種策略背後有力的邏輯：

「由於我是從另外一個地方來的，我的戶口不在這裏，所以沒有人會管我打算要多少個孩子……（我回家時），我就說我在這裏揀了一個被遺棄的孩子。即使這個孩子不能上戶口，也沒有多大關係，因為孩子那時大概兩三歲了。人家總會承認他是我的兒子。」¹⁶

這個故事的真偽暫且不問，但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策略行之有效的原因。由於村幹部不會因為在村子或鄉鎮以外出生的孩子而受到直接問責，因此他們通常最終會接受在外地超生的孩子，對於村民而言這種接受已經足夠理想。上文提及的雲南村民的策略，只有在國家無法懲處違反計劃生育政策的流動人口的情況下才能實現，而在整個90年代，國家尤其在主要的大城市加強了這種懲處力度。中

央和地方紛紛出台規定要求用人單位要以准生証作為僱傭條件之一，並責成僱主嚴格監督流動人口，以確保他們遵守計劃生育的規定。儘管依照現有規定，流動人口必須獲得戶口所在地計劃生育部門出具的遵守獨生子女政策的證明文件，但仍有許多漏網之魚。由於現有監管體制把流動人口的計劃生育監管權歸於他們的戶籍所在地而非現實中的暫住地，因此形成管理體制的巨大漏洞。流動人口往往不得不返鄉以取得官方文件證明他們仍然遵守着獨生子女政策、沒有懷孕以及一直在使用有效的避孕方法或已經絕育等。然而，即使流動人口願意遵照這一要求行事，事實上也極難將之付諸實踐。返鄉取得證明則意味着一方面高昂的往返路費令人無法負擔，同時，即便取得證明是出於官方要求，請假卻可能產生被解僱的風險。

由於流動人口數量巨大，無法對其進行有效管理則成為獨生子女政策的最大漏洞。因此，2009年，暫住地政府開始接手監管流動人口，而流動人口戶籍所在地政府則不得再要求流動人口返鄉接受調查或支付罰款。除了取得對流動人口生育狀況的監管權，暫住地的計生幹部現在還可以為流動人口提供與當地居民同等的免費避孕方法和生育服務。儘管如此，對流動人口實施計劃生育監控仍要比對留在村莊的婦女實施監控困難許多。

第三個策略是賄賂醫務人員，去除通常在生育第一胎之後植入子宮的避孕設施。有鑒於此，有些醫生開始經常性地提供這種服務；而另一些則偽造每季度或每個月的婦科檢查結果，使得「非法」孕婦不被察覺；還有一些醫生接受賄賂只對當事人的一個輸卵管進行結紮，或提供假的絕育證明（通常是在第二胎之後才需要）。1994年，湖南一家縣醫院的前院長因在1986年至1991年期間共收受賄賂20萬元並偽造448張絕育證明而被判處死刑。¹⁷此外，醫務人員也同樣經常被牽扯進串通偽造證書的事件。根據有關規定，如果一

對夫婦生育的第一胎患有先天性生理或精神殘疾，以至影響嬰兒長大後成為全職成年勞動力，則可以生育第二胎。這就給了醫生另外一個造假的機會——因為他們可將一個健康的孩子認定為殘疾。¹⁸ 同樣，計生幹部掌握發放准生証的大權，而被准生証所困擾的農民們卻發現一些地方官員樂於出售這一証件。例如，1988年，某些地方官員以每張1,600元的高價出售准生証。¹⁹

另一種逃避策略是非法結婚或同居——即未領取正式的結婚証或未在民政局登記。這一策略經常被農村家庭使用。農村父母急於在孩子達到法定結婚年齡（女子20歲，男子22歲）之前就安排好他們的婚姻。由於計生幹部把注意力集中在已婚婦女身上，那些秘密結婚和被家庭藏匿起來的女性便可以在不被察覺之下懷孕並生育子女。在1988年，全國範圍內共有610萬人在結婚時尚未達到法定婚齡；這一數字佔當年婚姻總數的15%，同時也佔當年婚後生育總數的10%。²⁰ 到1994年，每年約有160萬未達到法定婚齡的人結婚，佔該年全國婚姻總數的16%。²¹ 不與地方官員串通，如此數量龐大的非法結婚不可能出現。村民用重金從村幹部那裏獲得假的年齡證明或從鎮幹部那裏取得結婚証。

計生幹部們應對上級壓力和基層抗爭的最普遍策略就是掩蓋——即通過統計造假來隱瞞超生形勢。已知在村外生育的婦女不會被統計在本村的生育名冊中。即使對於在本村生育的孕婦，政府有時也會通過不給嬰兒簽發戶口的方式將孩子排除在人口名冊之外。鎮上向村莊派遣的工作組也未必會發現及解決這類問題。一位前任鎮幹部抱怨說：村幹部會竭盡所能地幹擾工作組的工作：他們會向農民通風報信並提供機會讓違規的夫婦逃跑或躲藏。村幹部有時自己也會躲起來以避免與鎮領導直接對質。另外一些幹部歡迎工作組並協助他們進村，但他們的「協助」其實是「抵抗」；他們的目的就是阻撓工作組獲取準確資料，並確保工作組盡快離開。這些策略

通常非常有效，以至於一位前鎮幹部總結說，對於外來者而言，發現村莊重大事務的真實情況幾乎是不可能的。²²

然而，由於超生會對鎮領導的工作考核、工資待遇和其他福利產生負面影響，鎮幹部也並非總是希望知道真相。計生幹部很快就明白地方上的黨委書記並不想看到任何關於鎮裏的不良報告或是任何威脅到鎮裏「先進工作單位」榮譽地位的現象。熱衷於發掘造假資料的幹部也發現他們並不會因為更正一份資料造假的統計報告而受到表彰。正如一位前任鎮幹部指出的，上級領導往往因暴露出問題而惱羞成怒，因此一份事實準確的報告反而只會毀掉執筆者的前程。²³他承認自己寧願明知故犯地提交造假報告，也不願因提供準確的資料而遭到責難。

另外一種「幹部—農民」的串通形式是對「計劃外」的生育進行罰款而非盡力阻止生育。如果基層婦女工作的負責幹部無法成功說服一對夫婦將已經懷有的「計劃外」胎兒墮胎，村幹部有時只會簡單嘗試去阻止或是乾脆不作為。這種策略使得幹部不需要與村民有太多對抗而又可以履行法律的規定。他們可以非常明確地表示：孩子一旦出生，將會有數額巨大的罰款。如果這樣的警告不能有效阻止生育行為，他們也不會再做任何進一步的努力。某些地區的幹部則更為大膽，他們開出的罰款比縣和鎮所規定的數額都還要少。近些年，這一策略已經從農村擴展至城市——城市中高收入的夫婦願意為生育第二胎而支付巨額罰款。

幹部們通常會很同情第一胎是女兒的夫妻，同樣也對「獨女戶」、有兩個或更多女兒的夫婦非常寬容。因此，如果這些夫婦又生了一個女兒，村幹部一般不會去嚴格執行甚至拒絕去徵收罰款。然而，如果夫婦因違反人口政策而得到了一個兒子，交納罰款也就變成了一種儀式性的表演。去徵收罰款的幹部受到熱情接待，夫婦們將交罰款當作慶祝儀式的一部分。正如一位在大隊負責婦女工作

的幹部所說，「他們（農村夫婦）想要兒子，我們能怎麼辦？」²⁴

同樣的模式在絕育方面也極為常見。上級指派基層幹部完成對已經生育兩個或三個子女的夫婦進行絕育的任務指標，但基層幹部會盡量避免選擇那些尚無男性子嗣的夫婦。即使是在類似1983年這樣大規模的動員中，幹部們都竭盡所能去保護那些沒有兒子的夫婦。由於完成絕育指標的巨大壓力，幹部們並不總會成功；但在比較寬鬆的時期，他們可以極為輕易地繞過這些指標的壓力。例如，在江西省新余市，1985年有超過82%的多胎生育是已經育有兩個或以上女兒的夫婦，甚至一些夫婦生育了六個或七個女兒。儘管1983至1984年是絕育動員的高峰，但幹部們不願意將絕育措施強加給那些沒有兒子的夫婦，因此上述違規生育還是發生了。那些已有兒子的夫婦也不會對村幹部有意挑選他們去做絕育手術而感到憤怒，而是對於這種具有傾向性的權力使用表示理解。²⁵類似的串通問題日益嚴重，以致於各省和地區起草了行政規章以明確對各種違反政策行為的懲罰。例如，1998年，海南省規定了對串通違反計劃生育政策的八種具體行為的懲罰，其中包括了上面討論的各種形式；隨後，其他省份也紛紛仿效。這些地方上的立法嘗試在隨後2002年9月正式生效的《人口與計劃生育法》規定的相似條款得以肯定及強化。²⁶

適應性策略

適應性策略是介於公開對抗和逃避（躲藏或掩蓋）策略之間的第三種回應形式。那些渴望生育一個男性子嗣的夫婦有時會採用殺死女嬰、拋棄女嬰或是在科技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篩選性別墮胎。雖然國家希望控制人口生育，但上述做法均被嚴格禁止。從某種角度而言，這種針對國家生育控制的策略性適應從根本上反映出國家強勢的主導地位，顯示出在國家的強制力之下民眾認輸與服從而非反抗

的姿態。然而，正如詹姆斯·斯科特 (James Scott) 所言，物質主導——即控制一個人所能擁有的孩子數量——並非國家主導的唯一形式。轉型國家同樣也尋求意識形態和地位上的主導權，即在合法思想領域上的控制以及與對社會地位和特權之分配權的控制。²⁷ 儘管中國共產黨投入了巨大而艱辛的努力，試圖以養育孩子的公共開支與社會成本立論來建立計劃生育政策合理性，並堅持認為人口增長是實現現代化的阻礙之一；但卻仍無法克服父權文化的深遠影響。這種頗具影響力的世界觀依然在中國廣大農村地區盛行：首先，它建立在男性子嗣要優於女性後代的家庭觀念之上；其次，它強調男性子嗣有責任贍養年邁父母的經濟邏輯；再次，家庭的忠孝觀念高於國家的倫理與法律制度。因此，生育一個兒子或男性繼承人的責任要遠遠高於個人對國家的責任義務——1979年之後，社會地位和政治權力的重新組合進一步加強了這一觀念。在金錢、市場、腐敗和宗族關係主導的農村新面貌中，弱者往往會被強者欺凌和掠奪。育有一個男性子嗣便可以讓整個家庭避免淪為弱者的悲慘命運。

而具有諷刺性和悲劇性的是，國家所出台的政策恰恰使得上述傳統世界觀得以彰顯與延續 (Greenhalgh and Li, 1995; Anagnost, 1995)。1983年，在經歷了激進且失策的絕育運動之後，殺害女嬰的現象再次抬頭，而國家遲緩的回應只是在關鍵問題上對女性後代的價值改變立場。80年代早期，一輪以否定封建思想的教育運動開始興起——它反對男性 (弄璋之喜) 比女性 (弄瓦之喜) 重要的觀念，並加強宣傳男孩與女孩的平等價值。然而，1984年，國家通過修改農村計劃生育政策，允許育有一個女兒的夫婦可以為了擁有一個兒子而再次生育——這實際上表明國家已經作出實質的讓步。儘管國家未有正式表明對男性的偏好，但是鑒於經濟與社會現實，它確實接受了男孩更有價值的偏向。隨着集體農業的瓦解和有限的

社區醫療保險的消失，加上男性在集體財產（例如，土地、合同和工具）的分配過程中佔有優勢，男性子嗣對家庭致富及安全的重要性被大大加強。國家不願挑戰這個現實，亦不願冒發生更多農村騷動的危險，便只好在這一問題上作出讓步——即只育有一個女兒的家庭被允許為得到一個兒子而再次生育。

儘管1984年的政策改動僅僅是將農村的實際情況合法化，但其影響是將國家意識形態霸權分割成了兩個互相衝突的領域——一個領域適用於所有城市居民、國家幹部及機關人員，而另一個則適用於農民。因此，農村婦女被推入了一個悲慘的局面，並束縛在兩種相互排斥的話語模式的交叉線中。由於無法逃脫這樣的雙重壓迫，她們中的很多人主動選擇或被家庭成員逼迫去適應政策來確保生育一個男性子嗣。那些不能完成這一期望的女性則會承受終身的悔恨、嘲笑和自責。²⁸

80年代早期，當僵化的集體生活、微薄的現金收入和嚴格的出行管制三者嚴重限制了農村家庭的選擇時，一些人便採取殺害女嬰的極端方法來保留生育男性子嗣的機會。然而，隨着80年代的發展，另外兩種替代性的適應性策略變得極為常見。第一種是棄嬰。這一現象在80年代後期和90年代顯著增加，可看作是對當時收緊的生育控制政策的一種應對（Johnson et al., 1998）。儘管一些報告認為每年大約有16萬兒童被遺棄且大多數是女孩，但截至90年代，社會福利機構（如孤兒院）負責的民政官員仍無法提供關於這一問題嚴重程度的可靠數據。正如凱·約翰遜（Kay Johnson）所言，上述數字很可能低估了這個問題的嚴重程度。許多被遺棄的女孩並沒有進入由國家設置、民政部門管理的福利機構（Johnson, 1996; Johnson et al., 1998），相反，可能是被另一些夫婦找機會收養，比如那些已經擁有兒子卻沒有女兒的家庭。

更糟糕的是針對女性嬰兒的墮胎日漸增多，對中國人口男女性

別比產生重要影響。1979年，中國生產出第一台超聲波儀器；其設計目的是便利多種病情診斷，其中包括懷孕檢查。1982年，超聲波儀器開始大規模生產；進口器材也逐漸增加。到1987年，約有一萬三千台超聲波機器在醫院和診所使用，大概平均每個縣有六台。到90年代中期，所有的縣級醫院和診所、大多數的鎮診所，以及計劃生育站都擁有了可以鑒定性別的超聲波儀器。²⁹例如，河南省從1991年到1995年之間共花費了400萬元為其2,300多個鎮的技術服務中心添置了超聲波掃描儀。³⁰技師們也充分利用了這個新興市場，私人檢查所遍及各地。

儘管國家三令五申將利用超聲波檢查胎兒性別的行為列為違法行為，但由於接觸到這項技術極為便利，加之以豐厚的賄賂和諮詢費的引誘，導致了超聲波檢測異常流行，特別是在許多縣城和鄉鎮。生活的富裕和診所鄰近的便利促進了超聲波診斷的使用。中等程度的社會向上流動性也並未消弱人們喜歡男性後代的文化偏見和現實邏輯。在鄉村長大、在鎮上工廠打工並定居鎮上的年輕夫婦，或許比十年前他們的同輩更願意只生育兩個子女。然而，如果第一胎是女孩，那麼第二胎是否是男孩則仍然至關重要(Chu, 2001)。他們也許是現代化的一代，同時為了保持新近獲得的富裕生活而樂於擁有一個小型家庭。但論及渴望一個男性後代時，傳統觀念與社會現實便結合起來一起發揮着重要作用。鎮村幹部對這些夫婦的想法是默許的，所以當夫婦們設法在醫療技師那裏鑒別胎兒性別時，他們希望幹部們可以「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畢竟幹部們更願意看到夫婦們以墮胎的方式來保證獲得一個兒子，而不是像另一些家庭一樣，在已經生育了兩個女兒之後，又要再次嘗試生育。如果夫妻繼續嘗試生兒子，地方上的計劃生育工作就會受到影響。如果夫婦可以利用現有科技保證得到兒子，那麼幹部們對計劃生育工作的擔憂也就消除了。³¹

針對女性胎兒的墮胎給中國人口男女性別比產生了重大影響，進而對國家形象造成了負面作用。1982年，中國出生的嬰兒男女性別比例是107.2：100；這已經略微超過了世界的平均標準（即105至106個男性對100個女性）。儘管這一數字引起了關於殺害女嬰和「失蹤女嬰」的疑問，但這些問題都被中國政府的發言人否認。發言人表示中國人口性別比處於正常範圍之內，並且與中國人口發展歷史相一致。然而，在此後的二十年，中國出生的嬰兒男女性別比急劇上升，在1985年達到了111.2：100，1989年是113.8：100，1992年是116：100，以及1995年117.4：100，之後的五年裏這一比例則繼續攀升。在2000年的人口普查時，已達到119：100。這樣的增長趨勢在第一胎生育中已較為明顯，在第二胎和多胎生育中則更為突出。例如，1990年，第二胎與第三胎或多胎生育的男女性別比分別是121：100和127：100。到2000年，這兩個數字已經達到了151.9：100和159.4：100 (Riley, 2004)。³²

這樣大的差距部分或許可以用一些女嬰出生後並未向政府有關部門上報來加以解釋。這種隱瞞不報的問題體現在下列兩種情況：一是農村地區的官方統計報告表明隱瞞生育的現象時有發生；二是學齡兒童的男女性別比失衡問題實際上相對輕微。在1992年的抽樣調查中，在0至4歲組的男女性別比是略為傾斜的113.9：100。然而，對於5至9歲組的男女性別比下降到了107.81：100。這一結果是可以理解的——之前隱瞞出生的女孩開始註冊上學，並隨後在地方人口統計中登記入冊。這些女孩也許永遠不會出現在關於人口出生和死亡情況的重要統計報告中，從而使得地方官員免於因為未完成生育指標任務而難堪。女孩們長大之後可以註冊為暫住人口或養女，人口的男女性別比失衡現象因此相應減輕。

在90年代中期，中國的人口學家認為這樣的隱瞞現象大概導致中國嬰兒出生性別比偏差43%至75% (Zeng et al., 1993)。然而，這

一偏差變得越發極端時，中國政府不得不承認問題的嚴重性。到2005年左右，據估計中國大約有1,000萬女孩未被正式統計入冊。國家已考慮到這一數字會對社會穩定帶來影響，因此發起一系列活動來強調對女孩的支持和關注，着手遏制這一趨勢。國家制定了相關制度為擁有女兒的家庭提供比擁有兒子的家庭更多的獎勵和激勵舉措。國家如此重視人口性別比例失衡問題，原因之一是該問題並不單單如最初所想像的那樣只存在於農村地區。1995年抽樣調查的結果顯示城市區域也同樣存在性別比例失衡。例如，北京註冊人口的出生嬰兒男女性別比例為122.6：100，第二胎和多胎生育的比例是148.8：100。如此高的出生性別比例使北京與江蘇(125.1：100)，福建(126.2：100)，江西(129.1：100)，河南(128.0：100)，湖北(134.6：100)，廣東(125.2：100)和陝西(125.5：100)等省份並駕齊驅。天津的出生嬰兒男女性別比例也達到了110.6：100，第二胎和多胎生育的男女性別比例達到了142.9：100。而上海總的男女性別比例處於正常範圍以內，但第二胎和多胎生育男女性別比例卻驚人地高達175.0：100 (Gao et al., 1997)。2000年的人口普查顯示了類似的情況。例如，儘管廣東省是全國最富裕的發達地區之一，但其註冊人口的嬰兒出生男女性別比例是136：100 (Riley, 2004)。

儘管獨生子女政策無疑是產生上述令人憂慮的數據的重要原因，這些數據也與偏好男性子嗣的亞洲其他地區的發展趨勢一致。當超聲波技術在韓國、台灣和印度等國家和地區被廣泛使用後，其男女性別比例亦出現上升趨勢 (Park & Cho, 1995; Das Gupta & Bhat, 1997; Eberstadt, 1998)。與中國一樣，印度的男女性別比例在90年代持續攀升；這準確地說明性別比例失衡的問題並非中國所獨有，也並非僅由獨生子女政策所造成。事實上，這是一個文化和結構問題，而不能單以農村觀念落後這一原因來解釋 (中國共產黨一直試圖這樣解釋)。然而，2005年底一項重點調查明確顯示，中國的男

女性別比例失衡問題在2000至2005年間持續惡化，而且這種現象集中體現在第二胎和多胎生育中。由於那些已經生育過一胎的夫婦不得不確保第二胎是男性，因此這種比例失衡的趨勢表明嚴格執行生育控制政策的影響。該調查還顯示，20歲以下的男性數量比女性數量多出3,200萬；僅2005年一年，新生嬰兒中男嬰數量就比女嬰數量多出110萬。³³

國家的生育控制政策與根深蒂固的文化偏見及生育偏好構成相互衝突的一對矛盾，這是中國個案的特色。自70年代來，中國政府嚴格強調諸如人口控制目標、生育指標和人均生育數字等純粹生育數據而忽略了婦女問題和生育中的性別政治，這無疑為適應性抵抗行為的增長提供了空間。新的生育控制技術和外科技術的進步具有雙刃劍效應：一方面，它們有助於國家計劃生育政策的實施；另一方面，它們也成為公民個人改變後代性別結構的重要手段。公民可以適應國家的計劃生育政策，但他們更尋求依據自己的主張而非國家所倡導的意識形態霸權來行動。

抵抗和政策變動的前景

當今中國，生育控制權的爭奪已經導致了大量矛盾性、悲劇性和諷刺性個案的出現。回顧中國政府執行獨生子女政策的實踐，我們發現了一個悖論——國家在控制人口生育方面的強大力量和由此引發的社會抗爭（包括成功案例）兩方面的證據都大量存在。這項政策的悲劇是它迫使絕大多數人不得不在兩種霸權話語中進行選擇：其一是強調社會集體責任的社會主義、民族主義和社會發展的話語；其二是強調家庭和傳宗接代責任的父權話語。

具有諷刺意味的是，如果一胎制或兩胎制的生育控制最終被廢除，那可能是由無數適應性行為而非傳統的對抗行為所致。超聲波

技術使夫婦們得以確定胎兒性別，而社會發展又使該技術得以廣泛傳播。國家話語將人口控制與現代化社會繁榮相關聯，而文化話語又將男性子嗣與社會地位和尊嚴相關聯並且間接得到國家默許，在二者所構成的困境中，超聲波技術似乎使夫婦們得以兩全其美。然而，這種適應性策略的後果如此令人警醒，以至於產生了一種內容上日益緊迫、結構上趨於統一、語調上呈現非對抗性特點的「聲音」。³⁴ 這種「聲音」背後的核心支持者是那些對當下性別比例失衡及人口快速老齡化問題有所警醒的人口學家、計生幹部及婦聯官員。男女性別比例失衡意味着約有3,000萬至5,000萬男性無法找到配偶；而婦聯則極為準確地將這些男性形容為「光棍大軍」。由於在婚姻市場上，貧窮的男性往往在競爭中處於劣勢，而新娘的短缺便可能誘發嚴重的社會危機（尤其是在更為貧困的農村社區）。同時，生育率的下降，加之個體壽命的延長，意味着在未來幾十年內，中國的人口將會像西歐、北美和日本一樣經歷快速老齡化。這些國家都普遍富裕且擁有良好的社會福利制度，但人口快速老齡化所引發的問題仍然困擾着這些國家的領導人。中國並不具備類似的優越條件，更何況中國的人口總量中同時肩負贍養長者和撫育幼童責任的人群比例正在不斷下降。在這種現實情況下，中國勢必會面臨同樣嚴重的老年人口贍養問題。

那些擔心獨生子女政策消極作用的人們提倡用改良及溫和的方法來進行人口控制；有些人甚至早在80年初就已提出類似觀點。然而，作為計生部門、智囊機構和學術單位的工作人員，他們卻不得不以謹慎的態度來考量如何及在何種程度上挑戰現有的正統觀點（Greenhalgh, 2001）。到1998年，他們已經成功說服國家領導層在部分縣級地區進行改革試點工作，實施一項被認為是完全自願型的計劃生育項目——該項目強調以正面激勵而非強制命令來實現對生育的限制。這個項目的推廣得到了聯合國人口活動基金（UNFPA）的支

持。預計未來十年內，中國將逐漸擺脫人口控制中的粗暴和機械手段，這項政策是一個樂觀的標記。儘管項目試行地區的居民們被限制只能生育兩名子女，但畢竟准生証和生育指標得到廢除，且夫婦被賦予了更多選擇的自由來決定何時生育及使用何種避孕方法。³⁵

然而，正如有關新興的地方運動的一些報告所明確指出的，政策變動的過程依舊比較緩慢。例如，廣東省懷集縣由於在2000年人口普查中未能達到人口控制的目標，當地的計生幹部接到了要在2001年底之前必須完成20,000例墮胎或絕育指標的運動性指令。這一運動在地方上引起抱怨並經媒體報導之後，當地幹部被勒令停止，並接受關於如何正確實施計劃生育政策的再教育。然而，緊隨懷集縣運動之後，2005年在山東省臨沂市、2007年在廣西自治區博白縣也相繼開展了類似群眾運動式的動員，並因使用了強制手段而變得聲名狼藉。地方幹部依賴強力手段的衝動依然根深蒂固——只要上級仍舊根據計劃生育工作的成績來獎勵下級，而不在乎實現成績的具體方式，那麼地方幹部則會繼續採用這些強力手段。³⁶

儘管變化僅限於此，但近年來改革人口政策的呼聲仍被一些客觀條件推進——這些條件在1979年國家實施獨生子女政策時尚未出現。第一，那些1978年之後出生的人在經濟快速發展、財富持續增加和獨生子女政策嚴格執行的背景下成長起來，並已進入生育年齡。他們常常希望和夢想着離開村莊，或至少脫離農業生產。從迅速擴展的通訊網絡以及更多的旅行機會得到的印象，使這一代人強化了都市獨生子女家庭是現代性標誌這一理念。

因此，今天許多年輕的農村夫婦將這一理念視為理所當然——如果選擇生育較少子女，他們的生活將更加富裕和安穩(Chu, 2001)。這個理念對他們的長輩來說，需要反覆地灌輸，而年輕農村夫婦成長的新環境似乎已經將這種獨生子女或雙子女家庭的單純願望注入他們心中。若果真的如此，那麼在無需擔憂生育率明顯反

彈的情況下實施更為自願的生育控制政策將勢在必行。

第二，鼓勵進行改革的更為重要的因素是有關人口增長和女性權利的全球話語轉變。1979年中國開始實施獨生子女政策時，國際社會中支持計劃生育的群體對此廣為讚賞。他們所持的是當時佔主導地位的理論——即人口增長即便不是阻礙經濟增長的最重要因素也是重要因素之一。在這些人看來，中國對上述理論的接受以及中國政府所表現出來的嚴格控制人口增長的決心非常重要，以至於為達到目標所採用的方法常被忽略。然而，到了90年代中期，另一派理論開始主導有關人口和發展的話語。1994年在開羅召開的聯合國人口與發展大會提出了一個替代觀點——作為一種處理人口問題更加公正有效的方法，它更強調消除貧窮、提高婦女地位及保護婦女權利（包括生育權和勞動權）的重要性。

在中國，認為中國的人口控制方法和目標應該改變的人們得到了這種全球性話語和議程轉變的支持。在70年代早期，中國的領導人悄無聲息而又不顧一切地支持當時處於主導地位的西方人口理論——即降低人口增長是社會經濟發展的前提條件，人口過多的發展中國家實際上沒有時間像曾經的歐洲一樣，等待由經濟發展而引起人口轉型在自己國家自然出現。在改革時代，儘管這一理論遭到國際社會日益增多的批評，但它為中國政府堅持人口控制是現代化策略的關鍵這一論調提供了合法化來源。

開羅新話語的提出——即保護婦女權利和採取更加全面的方法來完成人口控制目標——恰逢國家計生委越來越擔憂用強制手段和嚴厲制裁來實現中國的人口目標所帶來的後果之時（Greenhalgh, 2001）。1990年的人口普查顯示，「八五計劃」（1986–1990）期間國家未能實現人口控制的目標；這導致了90年代初新一輪的高壓措施出台。雖然新政策收效甚快，但實施之後也立即產生了令人擔憂的新問題——包括濫用強制手段、急劇加劇的男女出生性別比例失

衡及快速的人口老齡化。開羅議程為中國官員提供了一個表達上述擔憂的框架，也提供了一些制度性信息和資源，以使他們在執行政策時可以嘗試使用更為溫和的手段。1995年在北京召開的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再次強調了開羅會議的精神，也激發了新一輪關於女權主義的思考和實踐，更進一步鼓勵計生委官員思索一個更加注重婦女需求及生育健康的客戶導向型 (client-centred) 途徑 (Greenhalgh, 2001)。

然而，改革的道路仍舊緩慢且充滿爭議。經過一些內部辯論，中國政府在2000年正式重申獨生子女政策。2001年，國家通過了一項歷經長期爭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以下簡稱《計生法》)，既維護了現行政策又為政策實施提供了法律效力。2005年，中央政府也發佈新的文件以強調繼續執行現有政策的重要性。雖然《計生法》和2005年中央文件以「保障公民知情選擇安全、有效、適宜的避孕節育措施」和禁止官員侵犯「人身權、財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條款呼應開羅和北京會議議題，但上述文本同樣也重申了中國政府對人口進行控制的基本路徑。儘管如此，關於是否及何時結束獨生子女政策的爭論已經成為中國人口政策話語中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然而這些問題並不能立即得到解決。在獨生子女政策之下出生的第一代人已成年並進入生育高峰期。他們的生育偏好及應對這些偏好的具體方式都將對中國人口政策的未來走向產生至關重要的影響。而無論這種走向最終如何，獨生子女政策的影響都將會持續下去。計劃生育政策的多年推行使得中國城市獨生子女家庭佔據主導地位，而在中國農村則以雙子女或多子女家庭為主，這種由人口控制政策所造成的差異區分進一步加劇城鄉分割的趨勢。它降低了中國的人口增長率，卻帶來了老齡人口比率的不斷攀升，而這可能會延緩中國快速邁向高度現代化的進程。它更導致了人口中女性數量的相對不足，並將在未來幾十年內影響中國人口結

構的總體特徵。一直以來都是國家在教育人民有關生育的社會控制是一項合理且具有美德的事業。如今，既然每對夫婦有了現代、高效和高科技的方法來改變他們家庭的性別組成，那麼隱藏於計劃生育政策執行過程中的危險便愈加清晰。僅靠意識形態的說教無法解決這種矛盾，為了克服這一問題，國家必須改變那些將婦女持續置於文化和社會從屬地位的結構性條件及政策。

註釋

- 1 即使中國的獨生子女政策不存在，調查顯示中國夫婦也沒有意願生育多於兩個或三個孩子。特別是在城市地區，大多數人將繼續選擇生育一個孩子。這表明雖然中國農村的人口轉型尚未完成，然而即使夫婦們可以有權自己決定生育孩子數量，中國的出生率仍然會保持較低水平。
- 2 總生育率是指如下一種指標：如果一位婦女在育齡期內每一年與所有同齡婦女的實際生育率相一致，那麼這位婦女一生中生育子女的數量即為總生育率。換言之，這一數字通過將所有具體某個年齡（例如，每千名婦女在15、16、17……48、49直到生育停止）的生育率相加而成。
- 3 兩個例外為：Wasserstrom (1984) 與 Greenhalgh and Li (1995)。
- 4 參見：Elizabeth J. Perry, "Trends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Politics: State-Society Relations," *China Quarterly* (1994), pp. 704-713; and Joel S. Migdal, *State in Society: Studying How States and Societies Transform and Constitute One Anoth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5 萬四美（音譯），《毆打計劃生育工作人員法紀不容》，《湖北日報》，1982年4月12日，第2版。
- 6 Su Suining, "There are Many Causes of Strained Relations Between Cadres and Masses in the Rural Areas," *Nongmin Ribao*, 26 September 1988, p. 1, in *FBIS China*, 7 October 1988, p. 13.
- 7 《制止四類破壞計劃生育工作的行為》，《健康報（計劃生育版）》，1985年3月1日。
- 8 參見關於廣東省曹江鎮官員試圖對違反政策的夫婦強制徵收罰款時，當地居民發起暴亂的案例。Daniel Kwan, "Caojiang Official Denies Riot Over Family Planning Policy,"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8 September 1997, p. 8.

- 9 《陝西日報》，1994年8月10日，見FBIS-CHI 94-194, October 6, 1994, pp. 52-53;《貴州日報》，1998年7月27日，見FBIS-CHI, September 16, 1998.
- 10 參見：Joseph Kahn, “Chinese Villagers Riot Over Population-Control Measures,” *The New York Times* (May 21, 2007).
- 11 這場運動引起Eric Mueggler重點關注，參見：*The Age of Wild Ghosts* (Berkeley, 2001)第9章。在本案例中，村莊的人際關係如此緊張，以至於鎮領導最終放棄了他們的運動目標並收回了要求村支書採用強力措施的命令。
- 12 Kevin J. O’Brien, “Rightful Resistance,” *World Politics*, 49(October 1996), pp.31-55.
- 13 Kevin J. O’Brien, “Rightful Resistance”; Lianjiang Li and Kevin J. O’Brien, “Villagers and Popular Resistan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Modern China*, 22, 1(January 1996), pp. 28-61.
- 14 Calum Macleod, “A Fight for China’s Miracle Baby,” *United Press International*, September 3, 2001.
- 15 關於發生在臨沂的事件和陳光誠的拘留，參見：Philip P. Pan, “Who Controls the Family: Blind Activist Leads Peasants in Legal Challenge to Abuses of China’s Population-Control Policy,” *Washington Post*, August 27, 2005, p. A1 and “Rural Activist Seized in Beijing: Legal Campaign has Targeted Forced Sterilization, Abortion”, *Washington Post*, September 7, 2005, A22; Hannah Beech, “Enemies of the State? How Local Officials In China Launched a Brutal Campaign of Forced Sterilizations and Abortions,” *Time Magazine*, September 19, 2005.
- 16 Xu Yaping, “Plug Up a Loophole in Planned Parenthood Work,”《人民日報》，1985年6月4日，見*FBIS-China*, June 5, 1985, p. K3.
- 17 杜新、于長虹（音譯），《中國農村的生育大潮》，《瞭望週刊（海外版）》，第43期（1989年），第19頁；Xinhua, “Henan Province Executes Hospital Official,” 見*FBIS-China*, October 24, 1994, p. 79。
- 18 河南省農村調查隊，河南省農業廳，《要堵住計劃生育的漏洞》，《農村工作通訊》，第5期（1988年），第46頁。
- 19 Zhong Cheng “Delegates and Members Show Concern for Birth Planning,” 中國新聞社，1988年4月11日，見*FBIS-China*, April 13, 1988, p. 33。
- 20 *China Daily*, January 9, 1988, p. 1; Zhu Baoxia, “Birth Control Planned for Transient Population,” *China Daily*, 27 February. 1991, in *FBIS-China*, February 27, 1991, p. 35.
- 21 *Xinhua*, “Government to Curb Illegal Marriages,” *FBIS-China*, March 1, 1994, p. 23.

- 22 訪談記錄 900307。
- 23 訪談記錄 900722。
- 24 訪談記錄 821012、900307。
- 25 王培樹,《完善生育政策,開好「小口子」的關鍵是堵住「大口子」》,《西北人口》,第3期(1987年),第20-21頁。
- 26 關於海南,參見《海南日報》,1987年12月20日,第5版,見FBIS-China, January 14, 1998.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的非官方英文版,請參見:http://www.unescap.org/pop/database/law_china/ch_record052.htm。該網站由聯合國亞太經濟與社會委員會資助,並提供有關中國人口計劃生育法律、規章及演講的英文翻譯。有關所有上述資料,請參見:http://www.unescap.org/pop/database/law_china/chtitle.htm。
- 27 James C. Scott, *Domination and the Arts of Resistance: Hidden Transcript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0); Joel S. Migdal, *State in Society*.
- 28 陷入這種兩難境地的痛苦經歷在莫言的短篇小說《爆炸》中有生動的描寫,參見: Mo Yan, *Explosions and Other Stories* (Hong Kong: Renditions Paperbacks, 1991)。
- 29 Zeng Yi, Tu Ping, Gu Baochang, Xu Yi, Li Bohua and Li Yongping, "Causes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Recent Increase in the Reported Sex Ratio at Birth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June 1993), p. 291; 涂平,《我國出生嬰兒性別問題探討》,《人口研究》,第1期(1993年);穆光宗,《近年來中國出生性別比升高偏高現象的理論解釋》,《人口與經濟》,第1期(1995年),第48-51頁。
- 30 河南計劃生育委員會 "Strengthen Leadership, Put an End to the Backward State in Family Planning Work," 《農民日報》,1996年3月27日,第2版,見FBIS-China, 27 March, 1996。
- 31 關於孕齡婦女和農村幹部對此的看法,請參見: Chu Junhong, "Prenatal Sex Determination and Sex-Selective Abortion in Rural Central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001), pp. 259-282。
- 32 "China Sees a High Gender Ratio of Newborns," August 1, 2002, 參見: <http://www.cpic.org.cn/enews20020514.htm>, 該網站為中國人口信息研究中心網站。
- 33 1%抽樣調查包括超過470萬尚未年滿20週歲的人,且樣本來自中國的每一個縣城。參見: Wei Xing Zhu, Li Lu, Therese Hesketh, "China's Excess Males, Sex Selective Abortion, and One Child Policy: Analysis of Data from 2005 National Intercensus Survey,"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April 2009); 338:b1211.

- 34 「聲音」這一概念是指針對制度壓力的一種回應，引自 Albert Hirschman, *Exit, Voice, and Loyalty: Responses to Decline in Firms, Organizations, and Stat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 35 該項目在2001至2002年在美國成為爭議的焦點。儘管美國國務院、歐盟經過調查一致認定聯合國人口活動基金會的項目對於改革中國人口政策具有積極意義，但保守派依然成功地迫使布殊政府削減了對聯合國人口活動基金會的資助。理由是該組織幫助中國實施「強制墮胎項目」。關於眾多相關報道，可參見其中 Philip P. Pan, “China’s One-Child Policy Now a Double Standard: Limits and Penalties Applied Unevenly,” *The Washington Post*, August 20, 2002。
- 36 關於打破運動習慣之困難程度的例證還可參見來自 Kay Johnson 的研究。她於2001年在安徽省數個縣發現，地方上應對上升的出生性別比例失衡問題的辦法，是對有意選擇嬰兒性別的個人自願墮胎行為進行打擊。一旦發現對第二胎進行墮胎，則自動失去所獲得的生育第二胎資格。見筆者與 Kay Johnson 的書信。

推薦閱讀

關於中國人口問題面臨的挑戰，請參見：

Nancy E. Riley, “China’s Population: Trends and Challenges,” *Population Bulletin* (June 2004). 可選擇打印或在線閱讀：<http://www.prb.org/Source/59.2ChinasPopNewTrends.pdf>.

關於對獨生子女政策的抵制，請參見：

Susan Greenhalgh and Jiali Li, “Engendering Reproductive Policy and Practice in Peasant China: For a Feminist Demography of Reproduction,”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20(Spring 1995), pp. 601–641.

Jeffrey Wasserstrom, “Resistance to the One-Child Family,” *Modern China*, 10(July 1984), pp. 345–374.

關於政策演變和實施，請參見：

Judith Banister, *China’s Changing Popul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Susan Greenhalgh and Edwin Winckler, *Governing China’s Population: From Leninist to Neoliberal Biopolit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Susan Greenhalgh, “The Evolution of the One-child Policy in Shaanxi,” *The China*

Quarterly, 122(June 1990), pp. 191–229; “Controlling Births and Bodies in Village China,” *American Ethnologist*, 21(1994), pp. 3–30.

Susan Greenhalgh, Zhu Chuzhu and Li Nan, “Restraining Population Growth in Three Chinese Villag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0(June 1994), pp. 365–393.

Jiali Li, “China’s One-child Policy: A Case Study of Hebei Province, 1979–1988,”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1 (September 1995), pp. 563–585.

Tyrene White, “Postrevolutionary Mobilization in China: The One-child Policy Revisited,” *World Politics*, 43(October 1990), pp. 53–76; “Birth Planning Between Plan and Market: The Impact of Reform on China’s One-child Policy,” in *China’s Economic Dilemmas in the 1990s: The Problems of Reform, Modernization, and Interdependence* (US Congress, Joint Economic Committee, 1991), vol. 1, pp. 252–269; “The Origins of China’s Birth Planning Policy,” in Christina K. Gilmartin, Gail Hershatter, Lisa Rofel and Tyrene White, eds., *Engendering China: Women, Culture,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250–278; *China’s Longest Campaign: Birth Planning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1949–2005*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6)

關於中國的性別與生育控制情況，請參見：

Ann Anagnost, “A Surfeit of Bodies: Population and the Rationality of the State in Post-Mao China,” in Faye D. Ginsberg and Rayna Rapp, eds., *Conceiving the New World Order: The Global Politics of Reproduc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pp. 22–41.

Susan Greenhalgh and Jiali Li, “Engendering Reproductive Policy and Practice in Peasant China: For a Feminist Demography of Reproduction,”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20 (Spring 1995), pp. 601–641.

關於棄嬰問題，請參見：

Kay Johnson, “The Politics of the Revival of Infant Abandonment in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Huna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2(March 1996), pp.77–98.

Kay Johnson, Huang Banghan and Wang Liyao, “Infant Abandonment and Adoption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4(September 1998), pp. 469–510.

Kay Ann Johnson, *Wanting a Daughter, Needing a Son: Abandonment, Adoption, and Orphanage Care in China* (Yeong and Yeong, 2004) .

關於中國人口的性別比例問題，請參見：

Chu Junhong, "Prenatal Sex Determination and Sex-selective Abortion in Rural Central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001), pp. 259–282.

高凌、劉小蘭、夏萍，《北京市人口出生性別比分析》，《人口研究》，1997年9月，第5期，第25–33頁。

Zeng Yi, Tu Ping, Gu Baochang, Xu Yi, Li Bohua and Li Yongping, "Causes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Recent Increase in the Reported Sex Ratio at Birth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 (June 1993), pp. 283–302.

Wei Xing Zhu, Li Lu, Therese Hesketh, "China's Excess Males, Sex Selective Abortion, and One Child Policy: Analysis of Data from 2005 National Intercensus Survey,"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April 2009); 338:b1211.

關於亞洲其他地區的性別比例失衡狀況，請參見：

Monica Das Gupta and P.N. Mari Bhat, "Fertility Decline and Increased Manifestation of Sex Bias in India," *Population Studies*, 51 (1997), pp. 307–315.

Nicholas Eberstadt, "Asia Tomorrow, Gray and Male," *The National Interest*, 53 (Fall 1998), pp. 56–65.

Chai Bin Park and Nam-Hoon Cho, "Consequences of Son Preference in a Low Fertility Society: Imbalance of the Sex Ratio at Birth in Kore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1 (March 1995), pp. 59–84.

Croll, Elisabeth, *Endangered Daughters: Discrimin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Asia*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Andrea de Boer and Valerie Hudson, *Bare Branches: The Security Implications of Asia's Surplus Male Populatio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4).

Monica das Gupta, "Explaining Asia's 'Missing Women': A New Look at the Dat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005).

關於女權主義和政策改革的前景，請參見：

Susan Greenhalgh, "Fresh Winds in Beijing: Chinese Feminists Speak Out on the One-child Policy and Women's Lives,"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26: 3 (Spring 2001), pp. 847–888.

關於人口增長的普遍動力及人口與發展的關係，請參見：

Joel Cohen, *How Many People Can the Earth Support?* (London: W.W. Norton, 1995).

Laurie Ann Mazur, ed., *Beyond the Numbers: A Reader on Population, Consumption, and the Environment* (New York: Island Press, 1994).

Joseph A. McFalls Jr, "Population: A Lively Introduction," *Population Bulletin* (March 2007), available online at the 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website, <http://www.prb.org>.

中國農村有關環境問題的抗議¹

景軍

Jun Jing

空氣污染、土壤流失及污水排放等問題在今日中國變得日趨嚴峻，以至於中文媒體幾乎每天都有相關報導；而且政府也常常出台應對措施應對層出不窮的生態問題。然而，中國的新聞媒體對普通民眾如何應對國家日益惡化的環境危機卻極少關注。本文通過研究發生在中國農村的、由環境問題所導致的兩起抗議事件來分析上述問題。儘管這兩個案例出自於筆者九年前的田野調查記錄，但是它們依然能反映出當下中國農村發生的有關環境問題抗議的現實狀況。從某種程度上而言，這是由於中國的環境糾紛持續存在，不斷地演化為抗議活動。中國政府的環保部門每年也收到如潮水般針對環境破壞現象的投訴信件。例如，1997年，這一數字是十萬件；而到2002年則達到40萬件；在2006年底，已經超過了60萬件。除了遞交投訴信件，抗議者們還會前往中央和地方環保部門請願，希望所關心的問題得以妥善解決。有統計數據表明，在過去十年中，平均每年有八萬多人提交有關環境問題的請願。

由於中國的司法系統僅處理了不到百分之一的有關環境問題的訴訟案件，遞交投訴信件和向政府請願的做法在中國極為常見。換

言之，幾乎所有由環境問題引起的訴訟案件在法院都無法立案。這就導致人們不得不以撰寫投訴信件和發起請願活動的方式來尋求解決問題之道。而當請願無法達到參與者所期望的效果時，他們則會訴諸遊行示威、阻礙交通及暴力衝突等其他方式。值得特別注意的是，由環境問題而引發的抗議活動是中國近年才出現的新事物。1979年中國第一部《環境保護法》的頒佈實施，不僅為環境保護事業提供了法律基礎，而且也提高了公眾對基本權利的認知，並導致抗議活動的擴散蔓延（其中一些甚至最後導致暴力行為）。由於由環境問題引發的抗議屢屢發生，中國政府於2008年發起了一項法律試驗，被稱為「環境法庭」，以專門處理那些瀕臨失控的環境糾紛和抗議事件。

簡要說明：為甚麼選擇中國農村？

在準備本章的過程中，筆者回顧了278件官方紀錄的環境糾紛案例。²在這些案例中，有47起糾紛涉及到發生在中國農村的較為強勢的群眾性抗議活動——它們涵蓋了從集體訴訟和請願到破壞活動、甚至群眾騷亂等諸多不同形式。這些官方紀錄顯示了不加約束的經濟發展與保持生態平衡之間的嚴重衝突已經把村民們推到了環境政治活動的前沿；村民們通過影響政府政策、企業行為，甚至法院判決來釐清問題並尋求解決之道。為了更好地理解中國農村環境抗議活動持續增長的原因，筆者將重點分析兩個具體案例。這兩個案例都是筆者在田野調查過程中偶然發現的。筆者有機會與抗議活動組織者進行訪談。本章討論的重心是對「文化與符號的生活世界」(cultural and symbolic life-world)的分析；筆者使用這一術語欲強調的是：中國農村的環境抗議受到村民日常生活中宗親觀念、民間宗教及傳統習俗實踐等因素的深刻影響並與之密切相關。

案例背景

1972年，地處東北的大連灣因受到未經處理的工業垃圾污染而變黑時，中國領導層才第一次被環境惡化的危險所震驚。同年，國家領導人們也看到了一份令人驚愕的報告，該報告指出北京一個水庫的魚類已經被附近工廠排放的重金屬毒害殆盡。然而，直到1979年，中國第一部《環境保護法》才正式試行。到1989年，該法經過修訂後開始全面實施。在國家干預一切的年代，中央政府對環境保護投入了史無前例的努力，包括頒佈了許多法律、嚴懲違法行為以及採用高科技來控制環境污染。這些努力的成果之一便是1979年國家環境保護局的成立。該部門擁有七萬名工作人員，其分支機構延伸到全國的每一個縣。最近，中國本土組建的一些非政府組織與國際非政府組織開始在中國的大城市出現；當中最知名的是總部設於北京、成立於1994年的「自然之友」和成立於1995年的「地球村」。這些公民組織通常由知識份子領導，主要是通過舉辦展覽、組織植樹活動和野外旅行等方式來提高公眾對環境問題的認知。

而恰恰正是在《環境保護法》的試行階段，由環境問題引發的抗議活動席捲了中國城鄉。在此之前，環境抗議相對比較罕見，並且通常也會遭到政府的迅速壓制。早於1979年的關於環境抗議的一些記錄中，抗議領袖常常受到地方官員的嚴苛對待，有些人甚至以「反革命」的罪名被投入監獄。儘管後來在中國法律中去除了這一罪名，但它確實曾為當局打擊各種抗議活動的組織者發揮了重要作用。隨着1979年《環境保護法》的頒佈實施，只要環境抗議不具有太大的破壞性，中國政府則更傾向於容忍。這一時期，大多數抗議活動是因當地一些污染源或工程項目而引發且規模較小。利益受到損害的居民以請願、訴訟、示威、堵塞交通甚至破壞性行為等諸多形式投身到抗議活動之中。他們的訴求通常是要求得到經濟補償、採

用科技手段控制污染排放，以及搬遷嚴重的污染源。在以下兩個發生在農村的案例中，筆者將重點關注環境抗議中的利益受損群體。

為潔淨水源而展開的鬥爭

第一個案例發生在中國西北甘肅省大川村針對當地化肥廠的長期抗議事件。大川村和上述化肥廠僅被一條馬路和鐵路隔開。大川村3,600多名村民中大多數人都以種植業為生；而這家由省政府管理的工廠主要生產尿素，且該廠3,000多名職工無一來自大川村。當這家化肥廠於1971年開工後，產生的廢水排放到流經大川村的一條小溪，並順流匯入黃河。1981年以前，這條小溪一直都是該村唯一的飲用水源，由於廢水排入，小溪遭到嚴重污染。

通過不斷的抗議，村集體於1981年說服工廠修建一個管道把乾淨的水源輸送到該村八個生產小組中的六個；在1992年，水源被輸送至第七個生產小組。最後一個生產小組則到1998年才有了潔淨的飲用水。截至到那時，化肥廠聲稱已投資了1,600萬元用以控制污染；對於小溪仍然被嚴重污染這一事實，化肥廠則認為這是受現有技術限制所造成，他們已經竭盡所能。由於該廠屬於省屬企業，不在當地縣政府的管轄範圍之內，地方的環保部門未能採取任何法律措施。縣和鎮的幹部都不鼓勵大川村的村民提起民事訴訟：一方面擔心花費巨大，另一方面則考慮到對手是一家大型國有企業，它強大的關係網從省政府一直延伸到法院系統，村民未必可以打贏官司。

由於通過法律解決的途徑受阻，村民們便轉向公開抗議。1996年，筆者目睹了村民們採取的一次針對化肥廠的行動。當時，一場洪水突然沖襲從工廠流向黃河的小溪，摧毀了連接大川村和鎮上的一座橋樑。大川村村長和一個魚販子帶領200名村民封鎖了化肥廠大門，並要求該廠出資修建一座新橋。他們堅持工廠有義務出資修

橋——因為小溪原來只有20米寬，但工廠每天排放360立方米的污水已經把小溪拓寬到了60米。

與早些年一樣，村民們指出工廠污染了他們的水源，並對大川村有所虧欠。抗議參與者要求工廠的領導及其家人一起出來，喝下10瓶村民們從小溪裏取來的污水。村民們說，如果工廠的黨委書記、總經理以及他們的家屬敢於出來當着眾人的面喝下污水，他們便許諾再也不會舉行抗議活動。早先的抗議活動也同樣提出過類似的要求，同時還通常伴隨着以下一些質問：如果工廠的工人及其家屬不敢喝小溪的污水，那麼管理層怎能體會到村民對乾淨飲用水的迫切需要？如果化肥廠的工人是人，難道農村人就不是人嗎？農村孩子的命比不上工廠裏孩子的命嗎？在1996年這起事件中，化肥廠的黨委書記和總經理一如既往地拒絕現身與憤怒的農民對話。因此，一群大川村的年輕人開着滿載小溪污水的拖拉機來到工廠，並用橡皮管把污水噴向工廠圍牆。大概經過10天的示威抗議，工廠終於同意向大川村提供15萬元資金——這些資金一部分將用於修建新橋，另一部分則用於修理水泵，以便向仍在飲用小溪污水的該村第七小組600多名村民提供清潔的自來水。

大川村在初始階段對化肥廠的訴求並不具有對抗性。他們的抗議之所以愈演愈烈是因為一方面當地群眾逐漸認識到污水對人體健康及農業生產的危害，另一方面工廠的補救措施又往往與村民的期望相距甚遠。總體而言，大川村村民的抗議活動經歷了以下四個階段。最初，儘管化肥廠排放出的尚未充分燃燒的油料常常凝結成大片碳黑漂浮在水面之上，然而村民們並未能完全認識到污水的危害。他們通常是等那些碳黑漂到下游之後才從小溪中汲水飲用和煮飯。直到20世紀70年代中期，當村民們發現村裏有一匹馬和三十隻羊變瞎時，他們才開始意識到飲用小溪污水對人體有害。因此，

大川村的村幹部前往化肥廠抗議。作為對村莊的補償，該廠同意僱用一些村民做臨時工並給予全村一些購買化肥的折扣。然而，影響到每一位村民的水污染問題卻未能得到解決。

大川村抗議活動的第二個階段發生在1980至1981年的人民公社解體時期。當時，集體土地以簽訂家庭土地承包合同的形式被分配給單個家庭。在大川村，受污染的小溪沿岸的一片耕地被劃分給若干農戶（這些農戶的家庭成員總數超過100多人）。然而，小溪的受污染程度過於嚴重，以至於岸邊的莊稼在氨水的毒害下全部絕收。耕種這片土地的村民要求村幹部必須採取措施解決這一問題，大川村的幹部們便帶領村民封堵了化肥廠的大門並阻止貨車出入。這次行動起初僅持續了一天；但後來其他一些村民也紛紛參與其中，要求工廠解決他們的飲水問題。因此，抗議活動又持續了三天，最終化肥廠同意為大川村的中心區域提供自來水。

大川村抗議活動的第三個階段始於80年代中期，即縣政府開始執行國家計劃生育政策之時。由於違反計劃生育政策往往會導致強制墮胎的後果，人口生育便成為大川村最令人焦慮的話題，當地信奉娘娘廟的村民數量與日俱增正是上述焦慮的一種體現。同時，村民們也逐漸把村裏出現死胎和胎兒殘疾的情況歸咎於化肥廠對當地環境的破壞，這促使大川村發起新一輪的抗議活動。

大川村抗議活動的第四個階段從80年代中期持續到90年代中期。在這一階段，中國經濟的自由化對大川村的抗議活動產生了直接影響。大川村每年都會爆發針對化肥廠的、從小規模聚集到大規模圍堵工廠等形式不一的抗議示威活動。村民們除了不滿工廠排放的污水對人體健康構成威脅之外，也開始越來越擔憂污水對該村魚塘的影響。作為經濟改革的嘗試之一，村集體為發掘新的經濟增長點，把80年代早期的幾個小魚塘進行擴展，到90年代早期已擁有300多個主要養殖黃河鯉魚的大魚塘。這些魚塘依靠抽取黃河水來

進行漁業養殖，而如今這一水源卻遭到了污染。

大川村抗議活動的第四個階段代表了一種「認知革命」(cognitive revolution)。在大川村村民發現家畜致盲、生育健康問題因國家人口控制政策所凸顯、村莊的經濟發展面臨嚴重威脅等等關鍵時刻，村民們對水污染的認識得到了提高。筆者使用「認知革命」這一術語所指的正是這一過程。該過程的累積作用使村民們超越了原先對水污染的片面認識，轉而對水污染的嚴重後果形成全面認知。然而，在大川村村民反對化肥廠抗議活動的每一階段中，對人體健康的關注始終都是最具抗爭性的問題。下文將對這個問題進行全面闡述。

為宜居環境而請願

第二個案例是地方幹部針對三峽工程移民安置的請願活動。該請願活動始於1997年，共有超過一萬名來自雲陽縣高陽鎮(現歸屬重慶市管轄)的農民參與。高陽鎮的請願者對當地幹部提出了三項控訴：第一，請願者指責縣幹部未能足額發放中央政府下撥的移民安置費，而這筆資金是專門撥給遷往就近高地或其他縣城的村民的。第二，他們認為鎮幹部挪用移民安置費。第三，村民們指責鎮和村幹部們有貪污行為——因為他們未能有效落實由中央政府資助、用於確保移民享有宜居環境的土地復墾工程。第三項控訴涉及高陽鎮請願活動中環境問題，正是本章的關注點。下文中有關這一案例的相關信息均選自下列文本：包括三封請願信件、十份政府文件、已發表的有關三峽工程之研究、筆者於1998年在雲陽縣田野調查時對運動組織者的訪談，以及2000年的跟進訪談和2001年對熟悉此案的官員和學者的訪談資料。³

三峽工程在建築規模和所需安置移民數量等方面均史無前例。於1994年開工的三峽工程總體上至少花費了250億用於基礎建設和

移民安置。於2009年竣工的三峽大壩高185米、寬2,000米，並形成了一個延伸到上游、長達640公里的水庫。大壩的總發電量約為1.8萬兆瓦，比當時世界上最大的水電站——巴拉圭的伊泰普(Iaipu)水電站——的發電量高出50%。然而，整個工程導致至少140萬人被迫遷移。其中，半數以上的移民原本分散居住在1,352個村莊中，他們不得不遷移到新地方開始新生活。⁴在該起請願活動的發生地高陽鎮，開墾新耕地的唯一方法就是在高地上修建梯田。但是，即使這種土地開墾極為成功，也遠遠不能給移民們提供足夠的可耕之地。例如，高陽鎮共有25,118名村民，只有16,950畝的耕地，這意味着該鎮人均耕地僅為0.6畝。如果村民要以農耕為生，這一數字顯然過低。由於該鎮許多居民希望可以與親戚和同鄉相鄰而居，因此他們迫切希望國家實施的土地復墾項目能夠成為重建生活家園的基石。

在土地復墾項目實施過程中，國家提供相關資金進行「以工代補」，並要求鎮幹部負責管理、村幹部負責分發。截至1995年，土地復墾項目本應該讓至少一部分移民獲得新耕地；但是，許多村莊卻接二連三地出現了既不平整又無表土的所謂「梯田」，並且由於分佈過於分散以致根本無法進行任何有效耕種。地方幹部卻向上級彙報稱這些土地均適於農耕。不僅如此，鎮和村幹部們還聯合一起造假，將已經耕種的農田和一些子虛烏有的土地都統統寫進有關復墾項目的報告之中。例如，請願活動組織者曾向中央政府檢舉，總計約有1,000畝的復墾土地無法耕種或根本不存在。並且他們認為約有三百多萬的土地復墾資金已經被地方官員貪污挪用。

移民們在致中央政府的第一封請願信中闡明，如果中央不對地方官員的違紀行為進行查處，高陽鎮將會有重大事件發生。他們宣稱絕望的移民將會衝進政府大樓索要生計，並且走上街頭要求正義。中央政府在收到移民們的第一封請願信後，立即指派重慶的地

方官員前往高陽鎮進行調查。當時，重慶市剛從四川省劃分出來，升格為與北京、天津和上海同級的直轄市，歸中央政府直接管轄。雖然重慶地方官員的初步調查僅觸及了高陽鎮移民反映的土地復墾問題的皮毛，卻引發了更多有關此問題的後續調查。與此同時，中央政府又收到了來自高陽鎮的第二封請願信。至1998年夏，高陽鎮黨委書記及其他5名地方幹部已被相繼撤職，其中黨委書記和另一名幹部被捕入獄。然而，這些官員的落馬卻與土地復墾項目問題無關，而是因為在建設高陽鎮新鎮時收受賄賂。與此相比，失敗的土地復墾項目在政治上則更具有爆炸性——它影響成千上萬農村居民的生計並使人們質疑三峽工程項目能否在嚴峻的生態環境形勢下有效地應對農村移民過程中的諸多問題。

在土地復墾問題尚未得到有效解決的情況下，當地幹部們開始着手對付兩名帶頭的請願者。一份縣政府內部文件指控此二人在「文化大革命」期間曾是搗亂分子；並強調如果他們參與任何涉嫌構成犯罪行為的活動，公安機關應予以嚴厲處置。為了切斷村民對這兩名請願者的支持，1998年縣政府發動了「法律和村莊治保運動」。在這一運動中，村民被要求與請願活動劃清界限。由於害怕遭到當地幹部的報復，這兩名請願者迅速前往北京並遞交了第三封請願信。他們親手把信件交給了國務院、中共中央和三峽工程建設委員會三個部門各自下設的人民來信來訪辦公室。

高陽案例顯示，請願者極為清楚地認識到他們實際上是對政治光環下的三峽工程可行性提出了嚴重質疑，因此他們對地方官員違紀行為的控訴必須使用中央政府可以接受的話語形式來表達。此外，這一案例也表現了請願者自身明確的政治與公民權利意識。正如上述兩名請願者對幫助他們打印第三封請願信的某位北京的大學生所說的，他們的北京之行就是要從官方途徑證明：憲法賦予公民權利直接向國家領導人寫信和請願，以揭露地方官員濫用職權的行為。

中國文化與環境抗議的本質

在本章開篇之處，筆者曾提及將會以「文化與符號的生活世界」這一視角來分析上述兩個案例。為了更清晰地解釋這一視角，筆者想首先指出：公開的政治抗議活動或許可以取得一時的勝利，但並不能真正解決問題；其次，筆者亦認為任何抗議活動只有在與社會價值體系和符號表達相一致時才更為有效。在這些價值體系和符號表達中，最重要是死亡儀式、宇宙觀或對歷史上的道德故事的敘述和再敘述。為了進一步論證以上觀點，筆者對於大川村案例的分析將會集中在該村的血緣脈係和對子孫娘娘的崇拜之上；而對高陽鎮案例則重點關注葬禮符號以及其對請願活動之重要意義。在這兩個案例中，筆者均強調中國文化對環境抗議活動的深遠影響。

血緣和子孫娘娘：大川村案例

乍看之下，大川村對化肥廠的抗議活動表面上由村委會和八個生產小組的村幹部共同領導發起。然而，仔細分析便會發現大姓家族在村莊為獲取安全飲用水而進行的抗爭活動中所發揮的重要影響力。在大川村，超過85%的農戶家庭都姓孔，他們把自己的祖先追溯到了孔子。⁵直到20世紀50年代早期，孔姓人家還維繫着正式的宗族組織。他們管理着宗祠，舉辦一年一次的祭祖活動，還利用200多畝族田的收入支付宗族儀式、地方防衛和村級小學的開支。從制度角度而言，大川村孔氏宗族解體於毛澤東時代，但後來又逐漸恢復——1991年該村重新修葺孔氏宗祠即是證明。同時，孔姓家族在政治上仍然主導着大川村的各項事務。例如，從1958年到1998年，該村村長、村支書及村會計均由孔姓人士擔任。⁶

因此，如果考慮到大川村的組織結構中以姓氏為基礎的框架，那麼村幹部利用孔氏家族的集體身分認同來動員村民進行針對化肥

廠的抗議活動便不足為奇了。他們首先強調的是化肥廠對溪水的污染嚴重威脅孔氏後代的健康。這擔憂也促使村民在大川村主要居住區的後山上重建了四座廟宇。原有的廟宇在文化大革命期間根據政府指示而被毀掉了，80年代中期又得以重建。廟裏供奉着六位子孫娘娘、一位龍王的油彩雕塑，大小不一。每一位子孫娘娘都被認為擁有使婦女懷孕、保護幼年子女及治愈致命疾病的能力。

村民對六位子孫娘娘的崇拜是由兩種擔憂共同促成的：即中國政府的人口政策與化肥廠對村民健康的威脅（特別是婦女和兒童的身體健康）。中央政府的計劃生育政策於70年代開始在大川村所在的永靖縣執行。由於這一政策的有力實施，永靖縣的人口出生率從1968年的40‰下降到了1978的18‰；到1982年，這數字又降至13‰。為進一步降低人口增長率，縣政府嚴格規定一對農村夫婦只能生育兩個子女，並且強制要求第一胎與第二胎之間必須間隔三年；同時，即使夫婦生育的第一胎是男孩，他們也被允許生育第二胎。為了消除尚未生育男性子嗣的家庭對上述政策的抵制，縣政府組織幹部、醫生和公安人員編成特別工作小組，強制執行生育指標和生育間隔政策。因為縣幹部認為大川村存在太多「計劃外」生育的兒童（「黑孩子」），所以該村成為了某個工作小組的目標——換言之，大川村的婦女有許多不同的方法掩蓋她們懷孕的事實和藏匿尚未登記戶籍的新生嬰兒。

政府對人口政策的執行主要集中在以下兩方面。第一，採用強力手段。例如，強制植入宮內節育器並經常派遣醫生對此進行檢查。生育過兩胎或多胎的年輕婦女必須在當地診所接受輸卵管結紮手術（如遇抵抗則強制執行）。第二，做好說服工作。例如，政府有關部門在大川村主要的交通路口樹立了宣傳板。同時，村幹部利用村廣播系統結合國家進行的「科學育兒」運動來宣傳官方的公共衛生指導意見。廣播和電視節目解釋了減少生育對於農村家庭和下一代

年輕人生活幸福的重要意義。此外，官方也提供了諸如懷孕測試、母乳餵養、斷奶和營養等方面的指導建議。

在大川村中，這種強制手段和說服教育相結合的影響力無處不在。筆者從對六位中老年婦女（她們都曾挨家挨戶地募集資金以塑立娘娘廟裏的神像）所做訪談中發現，當地婦女起初並未將化肥廠排放的污水與流產和死胎等現象相聯繫；直到後來政府展開有關「科學育兒」的教育活動時，她們才意識到這個問題。她們還透露，村裏對於婦女和兒童健康的關注是受到在農村進行的一項預防兒童傳染病的實驗項目的啟發。這個項目由政府資助，縣醫院則每年會派遣醫生到大川村為當地的孩子接種疫苗。在此過程中，醫生常常會與孩子們的母親進行交流。通過這種交流，村莊的婦女便得到了關於自身和孩子健康的免費諮詢。

醫生們反覆警告大川村婦女飲用受污染河水的危險性——這些污水會導致流產、死胎，以及幼兒智力遲鈍和發育遲緩等現象，而電視節目中關於中國其他地域的環境問題報道也使醫生們的忠告更具警醒作用。例如，有報道介紹了中國南方的水污染及其對孕婦的嚴重影響。大川村的村支書特別留意了上述報道；他雖然是大川村最有權力的人，但卻沒有自己的親生子女。其妻子經歷數次流產之後，這對夫婦決定收養一個孩子。然而，由於大川村或臨近村莊均無男孩可供領養，最終他們只好收養了一個女嬰。村支書開始確信自己妻子的流產是由於飲用化肥廠排放的污水所造成的，因而在大川村抗議化工廠的活動中扮演了領導者的角色。此外，這位村支書的養女後來嫁給了鎮裏一位姓習的年輕公務員，但卻並未離開大川村，而是讓新郎入贅。這對新婚夫婦在婚禮上公開許諾，如果他們育有兩個兒子，那麼其中一個將會姓孔（這位村支書的姓氏）以延續血脈。

儘管大川村的村支書公開聲明自己沒有對子孫娘娘的崇拜，但

是有人目睹在娘娘廟午夜儀式結束、眾人紛紛離開之後，他曾提着一些供品回家。這些供品被視為受到了所供奉的子孫娘娘保佑，可以增進子女和成人的健康。這種看法基於一種民間信仰——即人和神之間有一種互惠互利的關係。廟裏的儀式表明神靈依賴於日常的祭拜和供奉，這將使神靈更有法力。因此，當供品越加充足和長期保持時，供奉者可以理所當然地期待從神靈那裏得到一些回報（其中包括將被神靈所護佑的供品帶回家的做法）。這種觀念有多種表達方式。例如，新來大川村娘娘廟參拜的訪客常常被告知：應該讓自己的孩子吃下供品以「保平安」。

在大川村，最流行的神靈是「三宵娘娘」。她的雕塑身着銀質外衣，有半個真人大小。供奉她們雕塑的地方叫做百子宮。她們的衣服、頸部和手臂上都往往掛着繪有魚、荷花或含苞欲放的石榴花的手工刺繡。其寓意極為明確：由於魚可以一次產下許多魚卵，而石榴花與荷花則含有大量花籽，它們在中國農村的許多地區都當作繁衍和生育的象徵。娘娘廟裏還有一些刺繡描繪有小男孩或坐在一條大魚之上，或把玩着一朵荷花，或從石榴花中爬出來的場景。這些具有宗教色彩的藝術作品經常被那些希望孕育後代的村民更新。一般而言，經過一場捐錢和上香的簡單儀式後，村民可以把娘娘廟裏的刺繡帶回家中，並將其放置在希望盡快生育男孩的夫婦床上。

這似乎表明，村民們對子孫娘娘的重新崇拜源自他們對快速、安全地生育子女的迫切需要，而這也使得大川村對污水的關注具有了宗教意義。因此，在該村針對化肥廠的抗議中，村民們將延續香火及婦女兒童健康作為主要訴求便不足為奇。具體而言，村幹部許諾一旦化肥廠滿足以下兩個條件的任何一個，他們的抗議活動便會結束：第一，全村必須有安全的飲用水；第二，化肥廠的主要領導及其家屬每人喝下一瓶從小溪中取來的污水。由於自建立以來，工廠員工及其家屬一直都有安全的飲用水，因此大川村結束抗議活動

的第二個條件極具煽動性——村民如今對安全飲用水的要求恰恰是化肥廠領導為自己家人早已提供的。

葬禮符號與內部信任：高陽鎮案例

在中國和世界其他一些地方，有組織的抗議活動經常使用具有文化意義的符號和嫻熟的政治語言。在高陽鎮案例中，這一趨勢則在三封請願信、召開選舉請願活動領導人的秘密會議及對忠誠的不斷強調中表現得淋漓盡致。三封請願信都讚揚了中央政府的移民政策，但卻譴責地方幹部的違紀行為完全破壞了中央如此好的政策。這些請願信包含了大量的外交辭令以贏取中央政府的支持。例如，在信中請願者聲稱完全認同建設世界級大壩是為國家發展提供電力支援這一偉大目的；同時，村民也表示儘管三峽工程需要他們作出巨大犧牲，但國家已為此專門出台了極為合理的補償措施。這些請願信都一致認為，腐敗的地方幹部已經完全背離了中央的政策，因此必須受到國家的處分。換言之，這些信件中所表明的不滿剛好契合了貫穿中國歷朝歷代農民抗議活動的主要話語：即皇帝是公正仁慈的，但其仁政卻被地方上的奸臣所阻撓生變。

相比而言，當地居民被動員起來參與請願活動的行為則對國家更具威脅性。在發起請願活動時，村莊舉行的會議並不會為鎮幹部所知曉。這些秘密會議的結果是從高陽鎮深受土地復墾項目影響的14個村莊中選出了40名代表，組成一個統一的請願團隊。通過不記名的投票方式，這一團隊又選出了三名領導人；這三人宣誓代表所有參與請願活動的村莊的利益。其中一位領導人為退休的共產黨幹部，然而，之後他卻迫於政府向其家庭及同事所施加的壓力而早早退出了請願活動。

同時，請願活動領導人的誓言要求即使面對官方打壓也永遠不能背叛自己的同伴和支持者。作為這一決心的象徵和前往北京遞交

第一封請願信計劃的內容組成部分，上述由40名請願者組成的團隊決定訂做100件白色長袍。這些長袍上面將用黑色字體書寫請願活動的三大口號：即「移民要見上級領導」，「移民要表達冤屈」及「移民要生活」。這次計劃中的北京之行很快就被一名告密者揭發，地方幹部隨即迅速作出反應。被推選出來前往北京請願的村民被禁止離開高陽鎮，並必須把請願信交給縣幹部。一位農村商人曾在村民的秘密會議上承諾製作那些白色長袍，但憤怒的鎮幹部警告他說，如果他敢做，就吊銷他的營業執照。

官員們不希望這封信被遞交到北京的原因顯而易見，但為何他們對白色長袍如此憤怒呢？僅僅是因為白色長袍上面書寫的三個口號嗎？為了回答這個問題，我們不得不考慮白色在中國傳統文化中代表死亡和哀悼的習俗。白色是葬禮的顏色，諸如花圈、紙花、挽聯和壽衣（包括帽子、長袍和鞋子）的顏色皆為白色。⁷這種把葬禮中的符號應用在社會抗議活動中的做法其實是中國政治文化中極為重要的一個特色。在北京，1976年和1989年的兩次天安門群眾抗議活動均肇始於對某位國家領導人的悼念活動，後來則演變成對政權表達不滿的集會。⁸1998年，一座以扭曲的人體為主題的雕塑在香港大學被樹立起來，以緬懷那些1989年天安門事件中的遇難者。1996年，紐約的中國餐館工人抬着花圈遊行示威，抗議僱主剝削。而台灣的一起反對核電廠的抗議活動中，參與者抬着四個棺材到工廠並設立了一個祭壇，⁹當地報紙將抗議活動說成是「棺材之戰」。無論上述情景下人們使用了何種具體的死亡及葬禮符號，其最終目的是表明嚴重的罪行已經發生。

葬禮裝飾所表達的信息千差萬別。高陽鎮的請願者計劃身穿白色長袍來提交他們第一封請願信的目的，不僅是向中央政府表達不滿，也是為了顯示他們為這些訴求不惜犧牲自己生命的決心。畢竟，村民們狀告當地幹部所冒的風險太高，而任何牽扯到三峽工程

的請願結果又是如此不可預測，以至於高陽鎮的請願者不得不擔心被捕入獄甚至被處以極刑的可能。因此，白色長袍表明他們做好了犧牲的準備。事實上，其中一位請願領導者的妻子聽到白色長袍時便驚嚇不已，更提出了離婚請求——一旦其丈夫被逮捕或判刑，離婚將是一種保護自己和子女的方式。

請願者北京之行的秘密計劃被告密者揭發與一位請願領導人在壓力之下的退出，令請願活動組織者更加認識到了背叛的危險性。因此，當請願者表達願為請願活動不惜犧牲的決心時，他們亦透過強調訴求的正義性和背叛的惡劣本質試圖在組織內部建立一種信任機制。為了達到上述目的，請願者經常提及《水滸》中的宋江作為例子。《水滸》講述的是一個發生在12世紀關於叛亂的歷史故事，基於公元1400年的一個話本 (written narrative) 擴展，1641年成型為一部完整版小說。這部基於少量史實的文學作品描述了以宋江為頭領的108位綠林好漢的經歷：宋江本是一名衙門小吏，雖然遭遇了許多冤枉官司，但仍然保持着對朝廷的忠誠。即使作為綠林英雄的頭領，打出了「替天行道」的口號，宋江也一直在尋求獲得皇帝的招安。最後，他決定把自己的人馬交予朝廷，並隨後帶領他們前去鎮壓其他反叛者。宋江的追隨者們很不情願地同意了他的決定，但這也為日後有關忠義的矛盾埋下了隱患。宋江對朝廷的「忠」與他對兄弟的「義」二者之間相互衝突，並最終導致了那些追隨他的兄弟們的悲劇命運。

由於宋江的故事已經被說書人反覆演繹、也被地方戲曲生動表現，最近更被搬上了電視熒幕，故在高陽鎮的請願活動中對宋江的提及便無須更多解釋。宋江是被貪官以皇帝賜毒酒的名義而害死。每一位請願者均能認識到宋江之死的諷刺意味，他們也同樣清楚宋江對朝廷的妥協並未給追隨者們帶來任何實惠，反而將兄弟們帶上沒有回頭路的危險境遇。

然而，如果我們簡單地認為高陽鎮的請願者僅把宋江作為一個反面案例，而極為讚賞小說中其他那些根本未將國家權威放在眼裏的反叛者的話，那麼我們便誤解了請願者的真實意圖。實際上，請願者希望中央政府聽到他們的不滿。因為在他們看來，中央政府是能為他們提供幫助的最高權威機構，而對宋江的引用，本質上只是請願活動後果無法預料的一種體現。2000年，縣幹部指控高陽鎮請願活動的領導人違反了有關公共秩序的法律條款。隨後，這次活動的兩個領導人便被關進監獄。由於這一挫敗，高陽鎮早期的公開抗議活動和有組織請願活動都中斷了。但是，憤憤不平的移民依然繼續向省政府寄送匿名信件以表達他們的不滿和對正義的訴求。

結論：環境危機和地方性抗議

儘管當下關於中國環境問題的研究和新聞報導汗牛充棟，但甚少有學術著作或官方調查報告關注環境抗議。關於這種抗議活動的信息來源之一是官方出版的《環境糾紛案例選》。作為研究《環境保護法》實施的樣本，這些文件展現了當今中國農村由環境問題引發的抗議活動的主要形式：向政府機構請願、提起法律訴訟和發動示威抗議等。同樣，環境抗議也常常在城市發生。¹⁰事實上，城市居民或許比農村居民可以更快地參與到阻礙交通、破壞性行動甚至集體暴力中。上述行為已被政府和法院認定為「環境糾紛的極端行為」。上海市環保局所出版的一份刊物記載了在上海市區和市郊發生的88起有關環境問題的糾紛。¹¹在這些基本上發生於城市的環境糾紛中，有44起涉及到「極端行為」，僅有五起被訴諸法律。¹²與之相對比而言，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的兩本出版物記錄了發生在農村地區的47起環境糾紛，反而其中只有11起涉及了「極端行為」，25起卻是經由法院審理並作出了有利於農村當事人的判決。¹³由於這

些都是篩選出來的案例而非調查所得，因此根據法院所作出的相關判決並不能證明中國法律系統可以有效保護農村居民對抗環境破壞的行為，但它卻顯示了將環境問題訴諸法律的增長趨勢及民眾在法院獲勝的可能性。

在上述刊物所記錄的案例中，城市和農村居民在使用伴有集體暴力的「極端行為」方面出現差異的原因極為複雜。這或許與上海城市居民有一種更強烈的權利意識有關。儘管如此，利用暴力來報復工業污染者卻仍是農村環境抗議活動的一種重要形式。例如，在上述刊物所記錄的農村案例中，四分之一均涉及了諸如毆打、破壞、騷擾及強制扣留工廠領導等暴力行為。¹⁴而農村地區更傾向於利用司法體系解決糾紛的原因則可歸結為地方政府（特別是縣級）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當事者強制進行行政處罰的權力極為有限。根據相關法律，縣級政府只能處罰行政級別更低的企業，包括鄉鎮企業、村辦企業和民營企業等。然而，如果企業級別高於縣政府（如省屬企業），縣政府則無法對污染環境的工業企業強制執行行政處罰（如罰款或關閉工廠等）。這種情況下，儘管行政處罰被寫進了《環境保護法》，但這一規定卻無法發揮實際作用。

解決上述問題的另一手段是進行民事訴訟。該手段的頻繁使用解釋了上文提及的，超過一半以上的農村環境糾紛案例最終訴諸法律的現象。但是，即使一家省屬企業被告上法庭，並被縣法院判決敗訴，它仍可以繼續上訴至更高級別的法院——而上級法院的判決往往會比縣級法院更有利於省屬企業。這也就是為何在大川村案例中村幹部聽從鎮、縣幹部的建議而未將此事訴諸法律的原因——這些幹部更清楚司法體系會如何處理針對省屬化肥廠的訴訟。

在其他一些與高陽鎮案例相類似的環境抗議活動中，中國的《環境保護法》會由於一些政治緣由或某些政府的特別決策而無法真正適用。例如，人們普遍認為建設三峽大壩會進一步破壞長江（特

別是中游和下游)本已極為脆弱的生態系統。但是，由於這是一項國家主導並帶有重大政治意義的工程，因此它對環境的破壞作用不受國家《環境保護法》的監管。相反，環境問題只被國家領導人看作是政策問題，比起三峽工程控制洪水和產生電力的功能則次要許多。

與日俱增的中國環境抗議活動是普通民眾的社區意識與個人權利意識不斷增強的具體表現，亦是由新頒佈的法律所帶來的累積效應。特別在農村地區，始於80年代和90年代的經濟與行政變遷導致了國家與社會關係的重新調整。經濟自由化包括農業非集體化、市場化，以及地域流動與民營產業的合法化。行政改革則是以1987年的《村民委員會組織法》和1990年的《行政訴訟法》的頒佈為標誌。這些變化改變了中國鄉村的權力關係，具體表現為農村幹部的政治基礎被削弱，一些普通村民開始逐漸擔當起組織當地人共同維護生活社區和自身權利的任務。高陽鎮案例就體現了上述趨勢，而大川村案例則顯示了為了乾淨飲用水，村幹部和村民在社區抗爭中的緊密合作。這兩個案例均展現了當中國農民的生計受到威脅時，他們可以立刻轉化成政治活躍份子。當然，參與抗議活動的具體組織方式亦取決於諸如政府政策、官員應對和國家法律等其他因素。¹⁵

根據對大川村和高陽鎮兩個案例的研究，以及對上文提及的兩份官方出版物中類似農村案例的思考，筆者認為中國農村的環境抗議活動具有以下四個重要特徵：第一，文化因素在動員參與中具有核心作用。這一點經常通過充分利用宗親紐帶、鄉村組織、民間宗教和家庭安全來體現。第二，對於一個人權記錄尚待進一步改善的社會而言，各種經濟不平等、健康訴求或法律要求更為種種道德評判和顯著的權利意識所推波助瀾。第三，抗議活動組織者不僅對國家有關環境的法律法規了然於心，並且認識到充分利用政府各部門之間的分歧對於尋找同盟或最低限度贏得領導層的同情至關重要。最後，中國農民並不一定把自己看作是國家的敵人，但卻有能力發

動組織完善且強而有力的抗議活動以應對破壞環境的行為。他們組織抗議活動的方式反映了特有社會價值和道德關懷的核心地位。這些抗議活動並非獨立於人類之外去拯救瀕臨危險境地的環境本身。相反，其真正目的在於追求社會公義以保護人類存續的生態基礎。

註釋

- 1 本研究受益於紐約城市大學研究基金所提供的旅行資助。
- 2 這些官方紀錄來源如下：上海市環保局，《環境污染廠群矛盾與處理對策》（華東政法學院出版社：上海，1994）；解振華編，《中國環境典型案例與執法提要》（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北京，1994）；趙永康編，《環境糾紛案例》（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北京，1994）。
- 3 關於中國環境危機的更多信息，請參見：He Baochang, *China On the Edge: The Crisis of Ecology and Development* (China Books & Periodicals: San Francisco, 1991); Vaclav Smil, *China's Environmental Crisis: An Inquiry into the Limits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M. E. Sharpe: Armonk, 1993); World Bank, *Clear Water, Blue Skies: China's Environment in the New Century*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1997).
- 4 參見：Jun Jing, "Population Resettlement: Past Lessons for the Three Gorges Dam Project," *The China Journal*, Vol. 38, July 1997, pp. 65-92; Dai Qing, ed., *The River Dragon Has Come: The Three Gorges Dam and the Fate of China's Yangtze River and Its People* (M. E. Sharpe: Armonk, 1998).
- 5 關於孔姓宗族的詳細社會歷史，請參見：Jun Jing, *The Temple of Memories: History, Power, and Morality in a Chinese Villag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CA, 1996).
- 6 關於毛時代和後毛澤東時代的宗親紐帶與村莊行政管理相重疊的其他信息，請參見：Edward Friedman, Paul G. Pickowicz, and Mark Selden, *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1991); Huang Shu-min, *The Spiral Road: Change in a Chinese Village through the Eyes of a Communist Party Leader* (Westview Press: Boulder, CO: 1989); Jack Potter and Sulamith Potter, *China's Peasants: The Anthropology of a Revolution*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7 關於中國葬禮和哀悼儀式的全面分析，請參見：James Watson and Evelyn Rawski, eds., *Death Ritual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1996)。
- 8 參見：Rubie Watson, “Making Secret Histories: Memory and Mourning in Post-Mao China,” in Rubie Watson, ed., *Memory, History, and Opposition Under State Socialism* (School of American Research Press: Santa Fe, 1994), pp. 65–86; Joseph W. Esherick and Jeffrey N. Wasserstrom, “Acting out Democracy: Political Theatre in Modern China,” in Jeffrey N. Wasserstrom and Elizabeth J. Perry, eds., *Popular Protest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Modern China: Learning from 1989* (Boulder, CO: Westview, 1992), pp. 28–66.
- 9 參見：Robert P. Weller and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Culture, Gender, and Community in Taiwan’s Environmental Movement,” in Arne Kalland and Gerard Persoon, eds.,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in Asia* (London: Curzon, 1998), pp. 83–108.
- 10 “Locals Long for the Return of Blue Skies to Guangzhou,” *China Daily*, June 5, 1997, p. 3. (譯者註：英文原文中未標明本註。)
- 11 Cai Haili, “C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ork in China?,” *Harvard China Review*, 1998 1(1), pp.84–86. (譯者註：英文原文中未標明本註。)
- 12 Shanghai Municipal Agenc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同前。
- 13 Xie Zhenhua, ed., *Typical Cases*, 同前；Zhao Yongkang, ed., *Selected Cases*, 同前。
- 14 關於當代中國農村集體暴力不同形式的因果關係，請參見：Elizabeth J. Perry, “Rural Collective Violence: the Fruits of Recent Reforms,” in Elizabeth J. Perry and Christine Wong,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form in Post-Mao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179–192.
- 15 參見：Kevin O’Brien and Lianjiang Li, “The Politics of Lodging Complaints in Rural China,” *China Quarterly*, 143 (Sept. 1995), pp. 756–783; Minxin Pei, “Citizens vs. Mandarins: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in China,” *China Quarterly*, 152 (Dec. 1997), pp. 832–862.

延伸閱讀書籍

Judith Shapiro, *Mao’s War against Nature: Politics and the Environment in Revolutionary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1.

- Terry Cannon, ed., *China's Economic Growth: The Impact on Regions, Migration and the Environment*, St. Martin's Press: New York, 2000.
- Dai Qing, ed., *The River Dragon Has Come: The Three Gorges Dam and the Fate of China's Yangtze River and Its People*, Armonk: M. E. Sharpe, 1998.
- Richard Louis Edmonds, ed., *Managing the Chinese Environment*,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Mark Elvin and Ts'ui-jung Liu, *Sediments of Time: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in Chinese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 He Baochang, *China on the Edge: The Crisis of Ecology and Development*, San Francisco: China Books and Periodicals, 1991.
- Vaclav Smil, *China's Environmental Crisis: An Inquiry into the Limits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Armonk: M. E. Sharpe, 1993.
- World Bank, *Clear Water, Blue Skies: China's Environment in the New Century*, Washington, DC: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1997.
- Ma Jun, *China's Water Crisis*, Norwalk: East Bridge, 2004. (翻譯自《中國水危機》，北京：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1999。)
- Kirsten Day, ed., *China's Environment and the Challeng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rmonk: M.E. Sharpe. 2005.
- Mun S. Ho and Chris P. Nielsen, eds., *Clearing the Air: The Health and Economic Damages of Air Pollution in China*. Cambridge: MIT Press, 2007.

延伸閱讀文章

- Cai Haili, "C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ork in China?", *Harvard China Review*, 1998, 1(1) pp. 84–86.
- Robert P. Weller and Hsin-Hung Michael Hsiao, "Culture, Gender, and Community in Taiwan's Environmental Movement," in Arne Kalland and Gerard Persoon, eds.,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in Asia*, London: Curzon, 1998, pp. 83–108.
- Jing Jun, "Population Resettlement: Past Lessons for the Three Gorges Dam Project," *The China Journal*, Vol. 38, July 1997, pp. 65–92.
- Elizabeth J. Perry, "Rural Collective Violence: the Fruits of Recent Reforms," in Elizabeth J. Perry and Christine Wong,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form in Post-Mao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179–192.

- Kevin O'Brien and Lianjiang Li, "The Politics of Lodging Complaints in Rural China," *China Quarterly*, 143, September 1995, pp. 756–783.
- Minxin Pei, "Citizens vs. Mandarins: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in China," *China Quarterly*, 152, Dec. 1997, pp. 832–862.
- Yanqi Tong, "Bureaucracy Meets the Environment: Elite Perceptions in Six Chinese Cities," *China Quarterly*, 189, March 2007, pp. 100–121.
- Bryan Tilt, "The Political Ecology of Pollution Enforcement in China: A Case from Sichuan's Rural Industrial Sector," *China Quarterly*, 192, December 2007, pp. 915–932.
- Robert W. Mead and Victor Brajer, "Environmental Cleanup and Health Gains from Beijing's Green Olympics," *China Quarterly*, 194, June 2008, pp. 275–293.

中文論文

由於政治上的敏感性，關於中國環境抗議活動的研究仍然非常滯後。然而，這一話題偶爾也會出現在中國的社會科學類期刊之上。例如，陳阿江就是一位研究有關環境抗議活動的知名中國社會學家。請參見：陳阿江，2000，〈水污染的社會學解釋〉，《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一期，第62–69頁；〈從外源污染到內生污染〉，《學海》，2007，第一期，第35–41頁；〈水污染實踐中的利益相關者分析〉，《浙江學刊》，2008，第四期，第170–175頁；社會學家馮仕政所寫的一篇關於為何中國公民參與環境抗議的論文也值得關注。參見馮仕政，〈沉默的大多數〉，《中國人民大學學報》，2007，第一期，第122–132頁。

新型網絡教派 民間宗教、壓制及抗爭

藍夢林

Patricia M. Thornton

中國市場化改革的一個始料未及的後果是民眾重新燃起對宗教傳統和靈修的興趣。與帝制時期相類似，制度結構的侵蝕破壞預示着該朝代即將沒落，毛澤東時期組織結構的解體、對地方決策集中控制的鬆動、以及中國市場的逐步開放，共同為異端教派和大眾準宗教實踐的蔓延創造了有利的條件。在改革時期，拼盤式教派開始大量出現；其中一些早在20世紀50年代初就已被共產黨幹部們完全根除的教派，又從幾十年前曾醞釀過它們的土壤中死灰復燃。自1978年以來，在中國廣大農村地區又重新出現修建神廟、舉辦廟會活動、以及舉行占卜與驅魔等儀式的現象，同時中國城市教會的出席活動人數及入教人數也日漸增多。¹

然而，人民群眾對信仰生活興趣的復甦並非未被黨和國家幹部所察覺。在中國歷史上，異端組織的出現一直令執政當局頭痛不止；如今也不例外。從1980至1982年，當局在陝西、海南和安徽三省分別開展了「清除封建迷信活動」的運動。1985年，公安部的一份報告嚴肅地指出「反動會道門組織的氾濫已構成了在敵我鬥爭

中最大的反革命來源」，並預計鎮壓這類組織必將是「一項長期而艱鉅的任務。」²

這個預計證實了一個可自我實現的預言：即在隨後的十年，「反迷信運動」以及各種不同以鎮壓和批判「偽科學思維」為目的的運動在數個省份相繼展開。1999年7月開始實施並持續進行的反對和打擊「非法邪教組織」的行動導致全國範圍內不少修煉者被逮捕、打擊和拘押，有些被沒收財產。然而，這些重複性的壓制方法既未能完全清除這些組織，也未能阻止其支持者參與更廣泛的抵制與抗議活動。恰恰相反，不少被查禁和流亡海外的組織發起了媒體戰反對政權，並以人權、法治及道德指控來向現任領導層施加壓力。

當代中國雜糅教派具有不同尋常的適應力，從更宏觀的社會背景來看，正是改革的副產品。由於毛澤東之後的中國領導人們延續了鄧小平的「改革開放」政策，中國國內的人口流動性與技術普及性普遍提高。移動電話、傳真機以及最為顯著的互聯網的廣泛應用，使許多中國公民能接觸到更多更高質量的信息及媒體源。不少當代雜糅教派不僅應用這些新技術維持組織的生存，而且也用以對抗中央和地方政府。毫無疑問，這些雜糅教派繼承了其在帝制及民國時期前輩們的一些宗教傳統，但同時它們也利用一些新資源形成了自己新的主張，並進而利用這些主張來吸引國內和國際力量的支持。

雜糅宗教傳統和修煉之風在中國的重生（或重現）與中國快速現代化的信息與通訊系統一起催生了一種獨一無二的政治宗教動員（politico-religious mobilization）的混合形式，筆者將其稱之為「網絡教派主義」（cybersectarianism）。其實，宗教學者很早就注意到，塑造和影響特定宗教組織及其活動的，並不僅僅是其教義的內容，也包括那些促進它們發展的傳播形式及手法。³

當今，在大中華地區活躍着設備最齊全、組織最完善的雜糅教派，以廣佈的網絡為基礎把文本傳播、成員招募及信息共享等策略

與國際媒體以人權話語為關注點的運動相結合，尋求自身的合法性。它們的活動經費至少有部分是由海外華人社團提供，並以這些社團為依託來進行公開活動；一些在改革年代出現的教派也加入了其他一些海外異議組織並經常遊說一些國際力量以獲取支持。這些教派組織所擁有的技術資源從根本上促進了一種特定組織形式的發展模式：即小組修行，高度分散，成員大多數能夠隱藏於更廣闊的社會環境中進行相對秘密的活動，但同時能夠保持與更大的組織網絡遠程聯繫。這些組織網絡裏的信仰者共享着一套修煉方式與教義文本，往往也共享着獻身於特定領袖偉大事業的意願。海外的贊助者提供活動經費及各種支持，而國內的修煉者則散發傳單小冊子、參與抗爭活動、並且與圈外人分享內部信息。這些教派組織的成員和修煉者們通過電子郵件、網絡聊天室和信息留言板等方式共同構建切實可行的信仰群體、互相交換個人的修行心得、以及發起參與集體學習活動。

這些群體模糊的組織結構給中國大陸試圖鎮壓它們的領導人製造了難以克服的障礙。⁴這類新型雜糅教派的組織策略技術化程度高，流動性和多面性也極強，以至於一位觀察者曾敏銳地把如今中國大陸政府與雜糅教派之間的紛爭比作是「巨人與幽靈之間的搏鬥」。⁵此外，1999年針對這類組織的打擊逐漸擴大成一場反對「邪教團體及修煉」的意識形態運動時，最成功的網絡教派已經演變成在單一的準社團保護傘掩蓋下坐擁傳媒企業、公關公司和商務運營網的大型跨國企業集團。由於吸引了外國政府、國際非政府組織、跨國倡議網絡以及國際媒體等各方的支持，20世紀90年代的網絡教派持續地困擾着現任中國領導人，它們旨在通過瑪格麗特·凱克 (Margaret E. Keck) 和凱瑟琳·希金克 (Kathryn Sikkink) 所謂的「飛返效應」(boomerangs)，⁶引起跨國支持與同情，並且不時取得成功。

本章通過對比20世紀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建立的兩個準宗教

性質的氣功團體的演進過程，詳細描述了網絡教派主義在當代中國產生的過程。這兩個氣功團體是法輪功和中華養生益智功（簡稱「中功」），二者都是寬泛意義上的雜糅教派，在起步階段以傳統中國宗教的主題與旨在維護身體健康和促進精神發展的冥想、調息及養生技巧相融合來吸引大眾。二者在1989年興起的所謂「氣功熱」時期曾經風靡全國；這種流行的氣功熱在一開始不僅是被官方容許的，甚至還被一些政治領導人所鼓勵，而且有些領導人還加入了修煉的行列。由於可以一定程度上依賴體制內的支持者，這兩個教派在90年代國家欲削弱其影響力及活動範圍時動員自己的成員起來反抗。意識到這類團體日益增多的政治傾向以及團體領導人對共產黨權威的潛在挑戰之後，中央領導決定在1999年狠狠地打擊「邪教教派」，這一打擊的確在很大程度上減弱了這類教派在中國的各類活動。然而，法輪功通過建立海外基地以及將活動轉移到互聯網上，在1999年遭禁後不僅得以倖存，而且在虛擬現實中逐漸壯大；相比之下，中功卻未能繼續存在。其他的跨國網絡教派都經歷了類似的演進，採納相似的高科技組織及擴展策略，同時充分利用大陸內部與海外的新媒體廣泛地傳播它們的內容與關注點。

宗教類活動復甦的社會學背景

對中國歷史上雜糅教派所做的廣泛研究表明：異端宗教修煉的階段性盛行和蔓延往往發生在經濟紊亂、社會動蕩和工商業程度提高的歷史時期。帝制時期軟弱或低效的制度結構使得執政者時常缺乏能力解決由大規模社會經濟變遷所造成的危機，而民間的宗教教派則正好為那些新近遭社會遺棄的群體提供思想和組織上都令人心生嚮往的替代選項。近來的研究表明，雖然雜糅教派在國家認定的正統觀念和信仰之外的領域裏運作，但它們並非統一地反對正統王

朝或具有政治顛覆的目的。⁷儘管如此，晚清與民國時期的執政當局基本上對此類團體都以否定觀點視之，且週期性地對其進行鎮壓和清剿；某些時候，官方的鎮壓行為也會驅使這些教派與執政當局公開對抗。⁸

中國共產黨成立之初，曾經不斷試圖與某些特定的雜糅教派建立聯繫和結盟，並認定它們具有造反潛質可以加以引導和利用。⁹然而，這些結盟大體上都很短暫，因為中共認為大多數教派團體所信奉的宗教理念與從事的修行活動與自己的信仰大相逕庭。在中國大陸革命取得勝利後，官方認定的五大正統信仰體系（佛教、道教、伊斯蘭教、基督教和天主教）之外的所有宗教與準宗教團體都被確定為鎮壓反革命運動所要根除的目標。那些鎮反運動和隨後而來的清除「封建信仰」運動中的倖存者或被迫宣佈脫離教派組織關係，或以秘密方式繼續從事其宗教活動。儘管如此，從有關的報告中還可以看出，階段性教派活動的興起在毛澤東時期也時有出現；同時，不斷在地方和全國範圍內發動的，以清除傳統文化和迷信活動為目的的群眾運動也有力地說明：雖然這些組織喪失了公開活動的能力，有些卻成功地轉入地下並得以倖存。¹⁰

鄧小平終止了毛澤東的極「左」路線和政策，扭轉文革浩劫中的錯誤路線，實行農業的非集體化，並引入市場化改革。然而這些變革從社會學的角度形成了一種社會語境，即舊的意識形態和社會體制日漸削弱。這種語境在某程度上與晚清時期類似，因而為各種雜糅教派氾濫存在提供了可能。人民公社制度的解體以及國有企業的民營化改革致使改革中很多普通公民無法獲得可靠的醫療保障及其他服務。對人口流動限制的放寬也產生了大量湧入城市的農民工，他們的人數超過一億，成為中國許多城市中的社會底層。文革導致的廣泛的政治紊亂，加之外國商品和西方觀念的大量湧入，也在挑戰中共權力的正統性根基。因此，在革命前就已流行的組織形式和

修煉行為的新化身——如宗族、世仇、宗廟結社以及占卜算卦等眾多形式——開始重新出現在農村地區，以填補隨改革而來的制度真空。

在制度形式與意識形態大變化的背景之下，1979年3月，《四川日報》報導了一則奇聞異事，稱一名來自大足縣的12歲男童可以用耳朵認字。據報導，這個名叫唐雨的男孩是某一天偶然發現自己有這種特異功能的；那天當他的耳朵無意蹭到一位同班同學的衣服上，他發現自己居然可以「認出」他朋友兜裏裝的香煙的牌子。兩個月後，唐雨向當地的一位地方領導展示了他的超凡能力，該領導發現把寫了字的紙片揉成小團放在這個男孩耳邊，他就可以認出紙上面的字。隨後，有關該男孩特異功能的消息迅速轟動了全中國，被全縣的媒體廣為報導，這種現象有點類似於美國超市小報上經常刊登的遭遇外星人挾持和大腳怪蹤跡的故事。幾週後，一個省級研究小組和中科院的權威研究小組前往共同研究唐雨的超凡能力，《人民日報》隨後揭露了這一騙局。¹¹然而，類似的有關某人可以用鼻子、手、腳及身體其他部位來認字的奇聞異事在北京、湖南、湖北、安徽、河北和遼寧各省一時間如雨後春筍般紛紛出現，滿足了公眾對特異功能極強的獵奇心理。

《人民日報》揭露並批判唐雨超能力騙局之後的兩個月，位於上海的《自然雜誌》刊登了一篇題為〈以耳認字未必荒謬〉的反駁文章；隨後的兩年中，《自然雜誌》發表了不少於53篇文章來探討，並以科學方式為中國各類具「特異功能」者佐證，後來甚至還在上海組織召開了一次超自然現象的研討會，與會者是來自全國八個省市的80多位專家學者。這次會議引起了國家科委的注意，科委遂建立了自己的組織機構來調查研究有關超自然能力的現象。有了這個組織架構實體和科委提供的研究經費，人類超自然能力調查聯絡辦公室從1981年開始搜集有關潛在案例的來信及其報導並展開調查研究。¹²

聯絡辦公室及其研究小組不久後無意中發現了成都中醫學院畢業生嚴新的案例。嚴新長久以來一直宣稱自己可以通過向外發氣的方式治癒他人的各種疾病，包括癌症。1987年，當《光明日報》報導嚴新的特殊意念能力和治癒能力曾經得到清華大學一研究小組認證時，嚴新本人也即成為了轟動全國的新聞人物；與之類似，同一時期美國的尤利·蓋勒 (Uri Geller) 因具有弄彎湯匙及其他超自然能力的天賦而使所有美國人為之傾倒。幾個月後，遼寧省發生近現代史上最嚴重森林火災，負責的官員們急切地向嚴新求助，希望借他的超能力來控制住火勢。大火不久後被成功遏制，嚴新便宣稱那是他的功勞，他的聲望也隨之再上了一個台階。他的「帶功報告」¹³經常可以吸引上千人來聆聽；記錄他生活和學說的一部紀傳體小說《大氣功師》也在1989年底成了風靡一時的暢銷書。¹⁴嚴新的成功使得其他自稱的氣功大師也開始相繼「出山」，迫不及待地想向公眾展示自己的超自然能力和傳播自己的義理。

氣功教派：把新生命吐納至舊傳統之中

雖然氣功來源於古代的信仰和修行方法，但它其實卻是一個相對晚近的創造。古代道教文本中曾記載了一些控制呼吸和導引體內能量的技巧，而當代的養生修行無疑是受到了道教中入定與冥想傳統的影響。另外，打坐冥想的姿勢與運動與始於公元6世紀的中國禪宗佛教也有密切聯繫。這些早期的養生技巧構成了神秘主義宗教修行的一個分支部分，由僧侶或專家向少數弟子傳授，作為其宗教信仰整體的一個組成部分。¹⁵

「氣功」這個詞最早被引入通俗用語是從1953年劉貴珍發表的《氣功療法實踐》一書開始的。劉貴珍是一名中共基層幹部，他宣稱自己曾患有生命危險的重病，是用跟某農民學的一套特殊呼吸運動

操治癒了自己。劉貴珍自己創造了「氣功」這個詞（氣，指呼吸、精神和生命力；功，指實踐、技巧和能力）來描述這些實踐活動，他在唐山和北戴河開設診所，並改編了那套有醫療效用的氣功療法以備臨床使用。時任國家主席的劉少奇專門邀請劉貴珍前往北京繼續他的研究，多位中共的高級幹部也紛紛向他求教氣功療養法。雖然文革期間公眾對劉貴珍的關注暫時退卻，他的氣功實踐卻在70年代末被認定為傳統中醫藥的一個專門分科。1980年，著名的北京女演員郭林發表了一篇描述氣功如何奇跡般治癒了自己癌症的文章後，有關氣功療法神奇療效的零星報導已足以使這個名詞漸漸走進了公眾視線。然而，氣功一直以來僅僅被當作是醫療實踐的一個邊緣分支，直到劉貴珍於1983年宣佈他所謂的「外氣」可以如電波般從一個人的體內發射到其他人、動物或物體上時，上述看法才有所改變。¹⁶

不出所料，一眾自稱精通控制「外氣」之術的專家開始相繼登台，其中包括曾以「藥片穿瓶」技術而聞名一時的張寶勝，以及聲稱自己有能力同更高等生命形態進行對話，及用光束治癒疾病的張維祥。¹⁷

人民群眾對氣功熱的推崇迅速升溫，這一時期的黨中央領導人也很難不受影響。劉少奇給予劉貴珍的短時支持作為歷史先例，逐漸老齡化的黨和國家領導人開始轉而向氣功大師求助並請他們定期來治療自己的各種病症。一份香港雜誌報導稱80年代末中共中央「八老」（包括鄧小平、陳雲、楊尚昆和李先念等）中，每一位都有四五位氣功大師專門固定為他們做定期的特殊治療，有時候還為之占卜預言；據說截止到1990年夏季，有200多位氣功專家名列中南海工資單上。¹⁸更具諷刺意味的是，黨的總書記江澤民自己都曾接受過中功創辦人氣功大師張宏堡對他的關節炎和頸椎病的治療，後來江總書記根據一份尚未具結但仍有效的逮捕令要求美國把張宏堡

引渡回中國。¹⁹

隨着時間推移，20世紀80年代末90年代初席捲中國城市²⁰的「氣功熱」漸漸變得更關注於精神領域，加入了更多宗教的主題和文本。如果說嚴新和最早的一波氣功大師們還接受過一些系統的傳統中醫訓練，而且他們關注的內容主要是治療疾病和強身健體的話，那麼80年代末新一批的氣功專家們則是聲稱他們與早期的道教和佛教具有深厚淵源，而且更多是主張精神領域和社會的變革。這些新的領袖以及他們所創立的派別是在吸取了各種宗教和哲學傳統基礎之上成型的高度合成物，與幾十年前革命之前的派別領袖相似。然而，他們也明顯是毛澤東時代大眾社會的特殊產物，²¹將中央集權計劃經濟基本原則的一些宗旨和實踐也一併融入了他們自己的教義中。如此，20世紀90年代出現的雜糅氣功教派就代表了中國近現代準宗教動員史上一種後革命時代的新型化身。

後革命時代的教派主義

前革命時代中國的雜糅教派義理包括了用新的方式將不同信仰體系的特定元素融合，進而編造出自己的教義學說和修行方法，區別於其他有競爭性的團體組織或教派外人士。80年代中後期，迅速蔓延的氣功大師們的「出山」恰恰就鼓勵了這種類型的組織競爭，每一位大師都試圖不僅在能力上而且在教義學說上將自己與一般群眾區別開來。一系列令人難以置信的融合型氣功出現了，包括「大自然中心功」、「太極功」、「八卦氣功」、「國功」以及「香功」。上述這些氣功派別中，許多都是照搬或重構傳統宗教修行的實踐來產生各自的來源基礎，但都與科學主義和後革命時代的社會主義話語相差無幾，這也以特定的方式決定了它們的融合型特徵。

到目前為止，20世紀90年代浮出水面的最著名也是最流行的

兩個高度雜糅型氣功派別分別是法輪功和中功，前者鼎盛時期在中國大陸聲稱有7,000多萬信徒，而後者也聲稱最盛時有3,800萬之多。²²這二者的修行體系大量採用了傳統的道教、佛教和民間宗教主題，同時也借用了許多後革命時代的概念與習俗。法輪功創始人李洪志與中功創始人張宏堡都成長於文革時期，二人經常在自己的著作和演講中提到文革。張宏堡認為文革激發了他對精神世界的探求；相反，李洪志則認為文革是自己進行傳統宗教訓練的痛苦歷史背景，與道德敗壞的改革年代相比，那時也是一個道德約束較為嚴厲的時代。即便有這些不同，二人都把自己的創教靈感和當代中國國家政體產生病變的根源設定在了毛澤東時代。

在嚴新被中國媒體發現後不久，中功創始人張宏堡也走入了公眾的視野。張宏堡1954年1月5日出生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文革開始時他才十幾歲。作為初中時期的班長，他在紅衛兵運動中顯得十分活躍，並且和其他一些紅衛兵一起組織參與了學習「馬列主義和毛澤東思想」的活動，前往北京的艱苦朝聖之旅標誌着他學習活動的頂點。14歲時，張宏堡參加了上山下鄉運動，其後的十年他一直在黑龍江省山河農場勞動生活。²³

在農村生活的十年，張宏堡順利地加入了共青團。隨後，他於1973年參加北安地區黨校培訓，並於1974年參加了黑龍江省農場局幹校培訓。由於下鄉勞動期間成績突出並曾先後擔任排長、拖拉機駕駛員、炊事員、武裝基幹民兵連排長、農場宣傳科理論學習室主管科員，張宏堡被多次授予「勞動模範」和「先進工作者」稱號。在經歷了十年的下鄉鍛煉後，1977年張宏堡考入哈爾濱冶金高等專科學校，在校期間任校黨委學生委員，並於1979年正式加入中國共產黨。從技校畢業後的五年裏，張宏堡一直擔任共產黨的基層幹部。

1985年，張宏堡考入北京科技大學（譯者註：時為北京鋼鐵學院）帶薪學習經濟管理。在北科學習期間，他也同時在中國人民大

學學習法律課程，以及在北京的中華氣功進修學院學習氣功和中西醫課程，後來還成為北科的氣功科學研究會理事長。他的畢業論文〈帥才宣言〉似乎很難和經濟管理扯上關係，因此未能獲得答辯委員會的通過，但這篇論文卻成為他未來計劃的粗略藍圖。²⁴在完成了所有這些課程後，張宏堡於1987年創立了「北京海澱氣功科學研究所」並自任所長；1988年，創辦中美合資企業「北京國際氣功服務有限公司」，並開始公開傳播他所謂的「中華養生益智功」（中功）。

張宏堡採用神獸麒麟（有時也被譯為「中國獨角獸」）作為中功的基本象徵物；正如麒麟具有多種不同動物的特徵一樣，張宏堡的思想體系也是融合了傳統哲學和宗教的概念、科學術語和後革命時代主題思想而成的大雜燴。²⁵張宏堡認為他在文革期間作為「下鄉知青」刻苦研習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的經歷，「把他從一個只會羨慕北京知識青年能記誦《共產黨宣言》的無知少年轉變成了一個能教會人民如何學習馬克思主義經典著作的專家。」²⁶

文革中的經歷使張宏堡得出了這樣的結論，即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充滿了內在的自相矛盾，因此不能被認為是「科學的」；這是因為辯證唯物主義思想的核心觀點——即理念世界與物質世界的分離——在面對氣功大師的神奇力量的時候是「蒼白無力的」。據張宏堡稱，馬克思和恩格斯未能體會到「思想和物質是一種辯證關係，而非主僕關係」，思想與精神事實上是一種「陰性」物質存在，以超光速運行於陰性世界。其自稱的理論突破口——「意念力」在陰性世界是可測量的物質存在——成了他理解宇宙奧秘的金鑰匙。²⁷

中功的系統訓練結構目的在於幫助練習者將自己轉變成超人類的大師，通過向普通的「陽性」物質發出內在隱藏的「陰性」力量來治癒疾病、培養超感官力量及製造超自然的奇跡。當練習者參加程序性的訓練時，每一級別都定有特定技巧的學習，以此來造成一種自然的進階過程。²⁸此外，練習者要遵守總結為「八德八念」的16點

道德準則，這些準則強調在日常社會生活中要自我控制和自我約束。儘管中功的教義是雜糅各類思想的融合體，然而其組織形式卻表現出非常明顯的教派特徵，包括類似很多中國秘密會社都採用的準宗教性質的儀式等。參加中功進修班和學習中心的初學者在開始學習前都要舉行一個儀式：首先所有學員集體站在張大師畫像前行雙手合十禮（這其實是傳統佛教的問候禮節），接着所有人齊聲莊嚴地背誦「八德八念」。高級信徒們據說還要簽一份永遠忠於張大師的書面誓言：「生為中功人，死為中功鬼。」²⁹

法輪功也是一個雜糅宗派元素的混合體，把佛教、道教和後革命時代的宗旨與實踐交織在一起。³⁰李洪志思想裏面的雜糅主義可以從他的傳記裏體現出來，在書中他由衷感謝了來自不同傳統和學派的老師對他的訓練。³¹官方記錄表明他在長春上完了小學，並於18歲從初中畢業。李洪志表示在這段時間他先後受到了一位佛教大師和一位道教大師廣泛並集中的訓練。之前的同學和老師都回憶說，李洪志在學校是個學習成績很一般的普通孩子。和張宏堡一樣，李洪志也在文革最激烈的時期申請加入了共青團。³²

初中畢業後，李洪志先後在某軍馬場和吉林省森林警察總隊擔任小號手。1982年，他從軍隊轉業到長春市糧油公司保衛科工作並繼續其訓練的課程。法輪功方面的資料顯示「此後的十幾年，每達到一個新的水平他就會換一個老師；他們有的是佛教大師，有的是道教大師。」據其當年在長春的同事回憶說，李洪志從1988年開始練習「禪密功」，並參加了兩期學習班，之後又開始學練「九宮八卦功」。³³1991年，李洪志「停薪留職開始專心從事氣功活動」。隨後，他於1992年5月起——這是政府官方和法輪功雙方均認定的起始時間點——開始向公眾傳播其自創的「法輪功」。

李洪志的思想涉及了一種「末世論」，認為現今社會已經進入了道德淪喪的階段。在現在的下降時期，物質世界被惡業 (bad karma)

所佔據；而在李洪志看來，惡業是一種黑色的具有沾黏性的物質，它既存在於客觀物體中，也存在於生物的體內。惡業的對立面是德(virtue)，這是一種白色物質，它每次進入人體內就可以促使人做好事，或可以幫助受害人抵擋邪惡及其他人的破壞行為。法輪功學員每天要練習五套基本功法動作，這樣可以幫助他們去除惡業。但是多數情況下，去除惡業這項工作需要一個無形的轉法輪來完成，而這個轉法輪則是由李洪志大師親自植入到每位學員的下腹中。李洪志也常常會派遣法身前去保護受苦受難的學員，並在當下的混亂時期去治癒他們的疾病。他預言說現在的世界正處於暴力和災難結局的緊要關頭，這個時期只有很小一部分人會得到拯救。那些願意認真練習法輪功的學員必須嚴格地致力於保持修煉的純潔性，不僅要停止接觸其他各種形式的精神教條，還要避免去閱讀甚至思考那些東西，以免這些思想會致使李洪志大師植入到學員小腹中的轉法輪扭曲變形。因此，雖然法輪功和李洪志本人的精神訓練具有高度雜糅性——即融合了多個教派學派(最明顯的是佛教和道教)的原理與概念——但它卻明顯是個宗派色彩濃厚的教派，並禁止其修煉者從事其他修煉方式及閱讀其他的宗教文本。³⁴

法輪功的修行方式也把道教入定與冥想傳統及受佛教、印度教密宗傳統影響而創製的身體姿勢與手勢融合在一起。³⁵ 修煉者又在上述這些方式中加入了中國民間宗教的儀式性元素，如焚香、獻祭及向李洪志肖像叩頭等，而李洪志本人以前對於恪守與舉行這些儀式並沒有表達反對意見。在集體修煉中，李洪志稱讚長春法輪功學員組織的一些創新：他們組織召開練習會，輪流背誦和手抄法輪大法文本，中間也會停下來討論一些特定的篇章，並思考如何將這些原則應用到日常生活中；但是這種形式的練習據說會讓人非常不舒服地回想起毛時代非常流行的小組政治學習會。³⁶

同樣的，李洪志把道德上進行自我改善的要求都歸於仿效毛澤

東時代競賽型的運動，同時他也把法輪功修煉者和毛澤東主義的典範雷鋒（或80年代的「勞動模範」和「英雄模範」）之間的道德品行做了一定程度上的對比。³⁷然而，李洪志絕不認為毛澤東時代的發展具有完全積極正面的影響。他診斷當代中國政體的問題時，李洪志把中國長期的制度弊端歸咎於文革揮之不去的負面影響。例如，1999年在紐約的一次演講中，李洪志曾說：

「在文化大革命以前，中國是世界聞名的禮儀之邦，無論從文明程度、清潔程度和儀容外表上都是非常講究的。中國周邊的國家的文明都是中國人給帶去的，從中國學去的。（鼓掌）可是你們知道嗎？文化大革命以後把這些都當作四舊破除了，講究滾一身泥巴，磨一手老繭，長了蟲子說成『革命蟲』。人把骯髒作為美好。這種觀念延續到後來，現在雖然人們生活條件好了，也比較講究一些了，可是這個文革留下來的觀念卻還沒破。」³⁸

李洪志在其他場合也斷言，文革使得「〔中國人〕受到難忘的心靈重創」，³⁹文革代表了一個史無前例的邪惡時代，⁴⁰同時文革所激發的「絕對平均主義」思想導致改革年代產生了一種「東方嫉妒」流行病，而李洪志所傳播的法輪功就是希望能夠治癒這種病。⁴¹文革代表了中國近現代史上的一個分水嶺，它宣佈與傳統徹底決裂，但卻未能提供任何一個有意義的可作替代的其他道德論說。

綜上所述，毛澤東時代中共意識形態權威的喪失，以及提供關鍵社會公共產品（如醫療和教育）的制度結構的逐步解體，為雜糅氣功教派在20世紀80年代和90年代的大肆氾濫提供了一個時代背景。中功和法輪功則提供了可供選擇的另類倫理道德體系，⁴²這些體系成功混合了當代的後社會主義主題以及中國革命前的宗教傳統，而且為絕大多數普通公民提供了基本的教育和醫療服務。而這

些服務在毛澤東去世後對大眾來說越來越難以獲得。不出眾人意料的是，在法輪功被禁時，對其學員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普通學員和修煉者大多是40歲以上的中年婦女，她們在社會上處於收入水平最低的群體，⁴³也就是說，絕大多數的法輪功修煉者都是在社會劇變時代中最脆弱的群體。

然而，當這些組織在改革年代逐漸壯大實力時，中央領導層對它們的態度開始變得越來越審慎。在對1989年6月4日的政治運動實施強硬處置之後，中央政府頒佈了所有社會組織都必須嚴格遵守的新章程，並要求地方政府設立專門機構來確保這些社會組織按新章程來活動；同時，媒體上開始出現嚴厲批評某些特定組織的文章。1990年12月初，以宣稱能講「宇宙語」而聞名的氣功大師張香玉被北京警方逮捕——被捕原因是她無證進行氣功治療，並在沒有事先獲得批准的情況下組織大規模的公共集會。但是據非官方信息稱，張香玉的被捕是因為她在進行私人治療的時候編造說，時任國家主席的楊尚昆曾在1989年下令讓軍隊進入天安門廣場以平息學生運動。⁴⁴不管是甚麼原因導致了張香玉被捕，她個人被監禁及其「自然中心功學校」被查禁都無疑給整個氣功界籠罩了一層陰影，把不少著名的氣功大師又驅逐回他們曾進行艱苦修行的深山老林裏。

從雜糅教派到網絡教派

張香玉的被捕也同樣標誌着媒體在報導氣功熱上的轉折點。把氣功修煉批判為「偽科學」和「迷信」的文章開始越來越頻繁地出現在報章雜誌上。部分有名望的中科院院士和北京一些著名老中醫在不同場合都表達了對民間氣功大師宣揚內容的憂慮與擔心。1990年8月，在北京的一次高調露面中，司馬南推出了一個展覽，來揭露氣功大師們曾經用以顯示他們具有超能力的「秘密伎倆和把戲」。隨

後，他便開始以揭露他所謂「氣功販子」使用的種種騙術行徑來作為自己的職業。

在如此惡化的環境下，中功創始人張宏堡於1990年初隱退於四川省青城山附近他所創立的一個偏僻基地，而青城山歷來被認為是道教的一處聖地。在一個法律顧問團隊的鼎力協助下，張宏堡與他新設的「麒麟城」基地所在地的地方官員順利地建立了密切關係，並把所有中功信徒變成由他所創立的「麒麟集團」旗下各類企業公司的僱員。1994年，《北京日報》先發制人地報導其國際氣功服務有限公司被查封，並且很可能要被刑事調查時，張宏堡僱用曾為「四人幫」作辯護的強大律師團為其辯護，並設法迫使報導此事的《北京日報》公開道歉。在隨後的五年裏，張宏堡提起了一系列針對政府的法律訴訟，皆未能成功。同時，他本人也設法躲過了政府的逮捕。2000年，重慶地方政府勒令張宏堡關閉「重慶國際生命科技大學」時，學校員工抗命不從。據說一位上了年紀的中功信徒竟然在抗議活動中自殺身亡。⁴⁵

相類似的，法輪功的修煉者也變得越來越敢於公然對抗政府。1996年，李洪志離開中國前往海外去推廣他的法輪功後不久，中國氣功科學研究會以「宣傳迷信思想」為由中止了李洪志的旗艦組織「法輪大法研究會」的會員資格。幾個月後，《光明日報》刊登了題為〈反對偽科學要警鐘長鳴〉的文章，打響了批判法輪大法研究會的第一槍。隨後，新聞出版總署和一些地方政府查禁了李洪志出版的各類圖書。⁴⁶法輪功修煉者對此反應十分強烈，他們組織了大規模的抗議活動，並圍攻所有發表過批判文章或播出過類似報導的新聞媒體單位，此類圍攻行為動輒有數千人參與。部分記者和政府官員也抱怨經常在上班時間接到忿忿不平的信徒打來的電話，有些人甚至表示在自己家裏都接過類似的騷擾電話。⁴⁷

雙方之間劍拔弩張的關係在1999年4月陡升至頂點，當時附屬

於天津師範大學的一份科普雜誌刊登了一位中科院院士的文章，作者在文中點名指出法輪功是「偽氣功」。一週後，六千多名法輪功修煉者圍堵了該雜誌社以及天津市政府，致使部分參與行動者被拘捕。在天津的修煉者仍被警方拘留的時候，一萬多名法輪功積極分子開始聚集在北京市中心門禁森嚴的中南海周圍。他們的抗議活動始於4月25日清晨時分，此時距《人民日報》發表〈4·26社論〉譴責部分到天安門抗議的學生為「不法分子」的日期差不多正好十年，並且這次抗議是中國自1989年天安門事件以來規模最大的一次公眾集會。整個示威活動持續了近13個小時，着實讓中南海內外的中共幹部們感到震驚。對此，李洪志聲稱事前並不知曉此次抗議；然而，中國的海關（譯者註：應為邊防）官員立刻指出，自1996年便獲得美國綠卡的李洪志，在4月22日曾飛抵北京且逗留兩日，在此期間據說他與法輪功修煉者們進行了數次會面以查看天津的形勢並組織在北京的抗議。此外，在圍攻中南海事件發生過程中，李洪志也被指控與現場的參與者進行了20多次電話溝通。⁴⁸後來，當澳大利亞記者問及其本人在事件中的作用時，李洪志隱晦地指出互聯網對遠距離溝通所起的促進作用，並談到修煉者們經常會通過網絡知曉即將發生的事件。⁴⁹

「4·25靜坐事件」是法輪功所組織的首次公開反對中央政府的抗議活動。中央領導層在兩個月之內迅速作出反應，正式查禁法輪功，並發起了對類似組織的大規模政治攻勢，最終不僅涉及了其他一些包括中功在內的準宗教氣功團體，而且囊括了所有被認定為「邪教」的組織。在緊隨其後的查禁和鎮壓過程中，法輪功和中功的辦公場所、培訓機構以及其他一些場所設施全被查封，其財產被沒收，重要骨幹成員亦被拘留或逮捕。作為對此的回應，張宏堡組織了號稱「99-8全國行動」的運動，鼓勵所有中功支持者用傳真、郵件或傳單等方式盡可能廣泛地傳播由公安人員（他們本身也是中功

支持者) 撰寫的兩封親筆信。

這兩封信件指控江澤民不惜任何代價實施「穩定壓倒一切」的政策以確保其統治地位、肆意違反中國憲法、並為鞏固其個人權力攻擊中國傳統文化。據說在1999年8月初，信件就被散發至十萬多個派出所、2,000多個縣公安局、300多個市公安局、31個省公安廳以及法院系統的一萬多個部門。信件的作者指責共產黨「不讓老百姓過一天平靜的日子，把國家帶向了永久的混亂」，並稱江澤民是「死不悔改的反革命」，借鎮壓所謂「邪教組織」的藉口發動第二次「文革」。⁵⁰不久後，張宏堡及其貼身私人秘書先後逃至泰國和關島，並在關島向美國政府申請了政治庇護。後來，中國官員曾向美國政府提出對其遣返的要求，但遭到美方拒絕。⁵¹

從網絡教派到媒體機器？

隨着核心領導人都逃亡並定居海外，中功和法輪功運動漸漸將其組織工作轉向了虛擬世界。早在1995年，法輪大法研究會海外聯絡組就制訂了一套章程來密切關注法輪功在網上的活動；⁵²五年後的2000年4月，中功組織的網站也建成。兩個組織都在互聯網上上傳了大量信息，包括張宏堡和李洪志二人的授課與演說的中文原文及多種外語的譯文、組織領導人和修煉者的合影照片、以及仍然留在中國大陸的修煉者的近況。法輪功迅速開發建立一系列網站以使海外修煉者能與仍在中國大陸的修煉者保持聯繫，中功並沒有這樣做。中功向虛擬空間的轉移從來都沒有得到徹底鞏固，部分原因是隨時間的推移張宏堡本人逐漸轉變了意圖。在獲得美國政治庇護後不久，張宏堡卸去了受人尊敬的氣功大師的角色，迅速轉變為一個流亡國外的政治異議人士。為此，他先加入了被封禁的中國民主自由黨的組織，隨後自己成立了一個名為「反對政治迫害聯盟」的組

織，旨在強烈要求釋放仍然被監禁的中國大陸政治異議分子。2002年11月，張宏堡在華盛頓特區宣佈成立「中國影子政府」；據其網上資料稱，該組織為「經營政治文化的企業集團，走企業經營管理式的政治運作道路」。⁵³

在對這兩個組織的網絡轉型進行比較研究以後，大衛·帕默(David Palmer)認為，正是張宏堡的策略——即把企業與市場運作的原則引入到中功組織的管理營運中——最終導致中功組織在面對官方鎮壓時變得脆弱：一旦張宏堡「不能再繼續提供物質及社會利益，其追隨者將很難被動員，而其組織也就隨之萎縮了」。⁵⁴此外，張宏堡也迅速被流亡海外的個人困難壓垮，包括其貼身私人秘書將150萬美元聯盟資金席捲而去，以及一系列他的前女管家對他提起的非法拘禁與殘暴毆打的刑事指控。⁵⁵最終，張宏堡於2006年6月31日在亞利桑那州的一場車禍中喪生。在此之前，他一直在該州為其「新基地」尋找合適的地點。⁵⁶隨後，中功運動內部的碎片化傾向、張宏堡精神使命及其個人領導魅力的喪失，加上組織內部逐漸蔓延開來的無休止內鬥，都在實際上導致中功組織走向失敗。

相比之下，法輪功組織卻在虛擬世界以一個真正具有高度兼容性和全球成員構成的跨國集團的全新形象出現，並迅速地發展壯大。帕默認為，這部分是因為法輪功採用了集中的組織結構模式，並且「主要依靠其方法的簡明性及其對追隨者的承諾」。⁵⁷在被取締之後的那幾年裏，法輪功組織迅速分化出兩條支線：海外的法輪功積極分子從事着如遊說外國政府以獲得支持之類的高調活動，而依然留在中國大陸的群體則採取了與其他一些地下組織(包括幾十年前的中國共產黨)類似的細胞式組織結構，並且將溝通策略轉變為以互聯網為重心——包括在公用網吧使用無法追蹤的電郵帳戶、建立防火牆以及通過代理服務器登錄被禁網站等。具有電腦技術特長的部分修煉者們甚至開發了加密程序，以使自己通過經常更改網

絡帳戶、操作系統、硬盤驅動器與電話線路來隱藏身分。⁵⁸

為了能一舉擊敗這些網絡活躍分子，中國公安部從一開始就對他們採取了強硬態度：1999年7月宣佈法輪功被禁後的幾天之內，其境外的網站管理員便被鎖定為「拒絕服務」(denial of service) 攻擊的目標並不停遭到黑客騷擾。在這些網絡攻擊當中，至少有一次來自公安部網絡管理部門在北京的辦公室。⁵⁹ 公安部官員則指控法輪功修煉者洩漏了關於處理法輪功組織的國家機密文件以應對外界壓力。⁶⁰

早期的網絡戰往往也伴隨中國境內發生的較為傳統的抗議行為而進行。1999年4月25日至7月22日，全國範圍內發生的由法輪功修煉者組織參與的示威活動共達300多起。⁶¹ 儘管政府在7月22日頒佈了禁令，但這種抗議示威卻仍在繼續：據官方統計數據顯示，截至1999年底，僅北京一地就有35,000多名法輪功修煉者因參與此類事件而被捕。2000年全年，北京的法輪功支持者分別在農曆新年、「4·25事件」一週年、李洪志生日以及國慶日等重要時節組織了多起大型示威活動。2001年1月1日，700餘名支持法輪功的抗議者在北京天安門廣場被逮捕；裴宜理(Elizabeth Perry)認為，此事件對那些試圖挑戰政權的法輪功支持者們有特殊並「極具吸引力的示範效應」。⁶² 2000年1月24日，16名法輪功活躍分子甚至成功地用巨幅的李洪志頭像覆蓋了天安門城樓上的毛澤東頭像。⁶³

然而，引人注目的「天安門自焚事件」使上述接二連三的小事件迅速相形見绌。2001年1月23日是農曆除夕，五名法輪功支持者(官方報導稱)在天安門廣場點火自焚，參與此事的一位母親及其13歲的女兒當場死亡。儘管法輪功方面的發言人迅速否認這些自焚者是真正的修煉者，並製作了一部流傳甚廣的紀錄短片來詳細闡述他們所認為的事實，但中國大陸的公共輿論卻由於這一事件而發生迅速轉變，政府針對該組織的壓制亦在此事件之後獲得了相當廣泛的

支持。⁶⁴自焚事件之後，法輪功支持者在中國大陸進行的抵抗行動似乎開始逐漸變少。2001年2月，一面有法輪功字樣的旗幟在北京市海澱區武警總部大樓頂層飄揚了近一個小時；另外，戒備森嚴的解放軍空軍總部院牆內也發現塗有與法輪功相關的標語口號。⁶⁵

一年後，法輪功的活躍分子入侵到覆蓋鞍山市東北部的有線電視網絡，並成功插播了他們的畫面，致使正常電視信號中斷數分鐘。數週後，長春的法輪功分子也入侵到該市的有線電視網，插播了近20分鐘的視頻片段，並配有畫外音讚頌李洪志大師的「卓越貢獻」。2002年，多個城市相繼報導出現趁夜突然向建築工地派發傳單的事件，同一時期各地的電線杆和圍牆上也突然出現了許多剛剛塗寫的標語口號。⁶⁶

2003年「非典」(SARS)肆虐期間，河北省北部有180名法輪功修煉者被捕，並被控以「利用流行病散佈謠言及破壞社會穩定」的罪名。之所以定這個罪名，部分是由於這些修煉者廣泛派發CD光碟、傳單、文卷及其他宣傳品，其中一些據說還含有「控制和治癒嚴重的非典型肺炎的秘方。」⁶⁷新華社隨後報導說，部分法輪功修煉者「散佈謠言」，說這次傳染病是「天譴」的形式之一。這些修煉者還在非典重症醫院和療養中心附近製造混亂，有些人甚至試圖讓自己染上病症以便將其傳播至更大範圍。⁶⁸

同時，海外的法輪功支持者亦繼續在國際上發起猛烈的多戰線運動以揭露中國政府侵犯人權的行為。除了以寫信與發送電子郵件給外國政府及國際組織來進行不斷的遊說活動之外，海外法輪功分支機構也以遊行和派發傳單的方式參與到當地的社區活動中，並在各地的公園持續地組織講法和練法大會。除此之外的活動還包括：企圖提名李洪志作為諾貝爾和平獎候選人，通過正式法律程序起訴多位在大陸發起鎮壓運動的中國官員，以及鼓動中國共產黨的新老黨員集體退黨。在過去十年中，法輪功的積極分子經常控訴中國官

員曾主持大規模針對在押的大陸修煉者的活體器官摘除計劃；兩位著名的加拿大人（一位是人權律師，另一位是前國會議員）在2006年共同調查了此事，最後發現法輪功組織的斷言並非子虛烏有。⁶⁹二人遂號召抵制2008年北京奧運會以抗議中國政府侵犯人權（尤其是針對法輪功修煉者）的做法。⁷⁰

為了克服影響了許多「持續性運動」的「媒體疲勞」現象，法輪功組織還建立並營運自己的媒體網，主要面向大陸以外的受眾，傳播自己製作的新聞、事件綜述以及娛樂節目。法輪功組織的龐大媒體網包括：2001年7月開播的、可覆蓋華中、華北地區的短波廣播電台——「世界法輪大法電台」，同樣創建於2001年的位於洛杉磯的衛星電視——「放光明電視台」，以及創建於2002年的位於紐約的全天24小時衛星電視——「新唐人電視台」。2000年8月創辦於紐約的《大紀元》報紙應該是海外法輪功組織旗下最著名的媒體平台。該報在世界上30多個國家和地區發行免費的地方版本，可以說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海外中文新聞媒體之一。2006年4月，《大紀元》記者王文怡在白宮記者見面會上當眾詰難訪美的胡錦濤主席達三分鐘之久，使其本身即成為國際媒體關注的焦點。⁷¹《大紀元》定期報導的內容不僅涉及中國官員打擊法輪功學員的情況，而且也包括更廣泛的社會負面現象以及改革以來逐漸出現的不良社會趨勢。

有證據顯示，其他一些被取締的宗教團體在面臨禁令時也採納了與法輪功組織相類似的策略，只是其成效各有不同。「觀音」便是此類宗教團體的代表。該組織在中國大陸亦稱「觀音法門」，1986年以佛教團體的名義在台灣成立；但中國大陸政府認為其是反共組織，並於1996年宣佈其為「反革命宗教團體」，予以取締。觀音法門的上級組織「清海無上師世界會」多年來一直依賴互聯網進行大量宣傳並營運着多個語言版本的網站。據說該組織還利用其中文網站與其中國大陸的地下組織保持不間斷的聯繫。⁷²「觀音」主網站設有

視頻及可供下載的 mp3 音頻文件，以及為無法收看有線電視的人提供的無上師電視節目的在線視頻。由無上師親自主持的講法大會和討論會的視頻可以直接在線收看，相關的 mp3 格式或播客 (podcast) 格式的中文音頻也可直接下載。這主要是因為中國的網絡審查體系尚未完全覆蓋到上述音頻格式文件。⁷³

「東方閃電」(Eastern Lightning)，亦稱「全能神教會」(Church of Almighty God)，是一個源於基督教家庭教會的新興宗教運動，該組織也廣泛運用互聯網來散播有關「女基督」降臨的信息並向其目標聽眾傳送福音。然而，這個團體的思想與實踐被其他中國基督徒視為異端，並成為他們攻擊的對象。在其分析論述東方閃電的文章中，艾米麗·鄧恩 (Emily Dunn) 認為一場網絡戰已經爆發，一方是尋求行使「天國網民權」的中國基督徒，而另一方是東方閃電的信徒，他們中的部分成員正流亡美國。⁷⁴

然而，雖然上述團體和法輪功在組織及策略上具有共同點，但它們沒有一個能像法輪功一樣如此成功地將數字化的組織及信息傳播策略與持續對抗中國政府的多媒體「陣地戰」結合起來。

結論：中國網絡教派的興起

網絡通信技術的迅速發展與推廣，從根本上改變了一些當代雜糅教派在大中華地區的運作方式。由於網絡使這些教派團體可進行直接的跨國聯繫，它們中的多數都着手組織了頗具野心的國際化招募運動，以多語種來傳播其核心教義、甚至以網絡電視新聞的方式來傳播其觀點。活躍成員相互聯絡的便利性、媒體的代表言論以及跨國人權組織的支持等，極大地增強了這些教派團體規避中國國家權威的能力。對網絡技術的應用也使這些組織得以在需要的時候更輕易地結成聯盟並相互協作。近年來，當代各種氣功運動採用的以

網絡為基礎的組織策略甚至亦被更為傳統的準宗教組織如「一貫道」等所採用，只是成效各有不同。「一貫道」建立了一個令人印象深刻的「網環」(webring)以連結東亞和東南亞地區各類有關該組織新聞和信息資料的網站。流亡海外的藏傳佛教組織及其他一些宗教教派的代表們紛紛仿效，甚至中國的一些基督教派也在網上開闢了他們的活動空間。⁷⁵由於在允許其進行公開活動的社會裏能夠獲得充足的財務和人力資源，多數教派團體隨着能力的增強，會對中國大陸這一最初的發源地重燃興趣。

然而，一如法輪功和中功這兩個對比案例所揭示的，並非所有組織都能成功地從傳統的雜糅教派轉型為虛擬的信仰團體。在其謎一般的領導人張宏堡於2006年7月去世之前，中功組織在國際上就已開始遠離眾人的視野。相反，法輪功組織的轉型則顯得更為成功，但也付出了犧牲組織內部連貫性的代價。在李洪志流亡海外之後，散佈在大陸各地的法輪功地下小組據說都歸順了一位更具個人魅力的「導師」和「促進者」。信徒們感覺他們更樂意遵從「導師」，也更樂意轉而研習並非由李大師所撰寫的經文。⁷⁶

2000年5月，30多名法輪功香港分會的成員在佛誕日經歷了一次集體的心靈啟示，發現他們中一位名為龐珊珊(Belinda Pang)的37歲老會員是法輪功運動「真正的大師」。隨後，該組織認定李洪志僅僅為法輪功的「肉體大師」，他以男人之身出現是為了讓那些甚至有「極大缺點」的人接受法輪大法的教義學說。⁷⁷數週之前，一位敏銳的觀察家注意到法輪功已經進入了「一個黑暗的發展時期」——在這一時期，「信徒中一些堅定的激進分子」便開始崛起，而且他們不再依賴和聽從於李洪志有關該運動應如何發展的教導，這一變化部分原因是維持該組織運作需要高超的科技及公關技能。⁷⁸對比之下，中功案例則表明，類似的組織技巧在具有個人魅力的神秘主義

者中或許是欠缺的，而且科技技能與宗教願景並非總能和諧地結合。

然而，雖然表面上贏得了打擊「邪教」這場鬥爭的實際勝利，中國大陸政府尚有待贏得更大規模的網絡戰。儘管總體上並沒有出現法輪功及相似教派的集中型組織結構，但中國網絡空間裏的異議卻一直不絕於耳，而且有逐漸增多之勢。或許從擊潰此類組織的過程中可以明白無組織抗爭的優勢，或者說「弱關係的強大力量」。⁷⁹新興技術的應用極大地增強了這種力量。一如本書趙文詞所著章節所揭示的，中國基督教派成功的本土化過程有利於組織結構分散化，並且增強了這些組織已經存在的碎片化性質，而這種現象使中國政府與跨國宗教權威均十分驚愕。相似的碎片化特徵在中國網絡空間的其他地方也很明顯，有時也讓中國政府和審查者驚訝不已。近年來，當代中國的官員們經常發現他們自己以及他們的政策都成了虛擬世界此起彼伏的「高智商暴民」(smart mobs)⁸⁰和「人肉搜索」(human flesh search engine)⁸¹的批評對象，而這些虛擬世界的評論往往會激起意想不到的行動，如發起大規模反對不公正及腐敗行為的網絡運動。在更加廣泛及迅速發展的中國網絡世界這個大背景下，於官方的批准和認可範圍之外的眾多組織中，新興網絡教派並非唯一的變種。隨着中國人對互聯網和手機短訊的使用日漸增多，中國大陸政府這個「巨人」與虛擬異議組織這一「幽靈」之間的搏鬥勢必不會立即結束。

致謝

本文作者感謝裴宜理教授和塞爾登教授對本文的評論和建議。

註釋

- 1 Yang Fenggang, "Lost in the Market, Saved at McDonald's: Conversion to Christianity in Urban China," *Journal of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44(4), 2005, pp. 423–441.
- 2 公安部，《反動會道門簡介》（內部發行），北京：群眾出版社，1985年。
- 3 Barend ter Haar, *Ritual & Mythology of the Chinese Triads: Creating an Identity* (Leiden: Brill, 1999).
- 4 James Tong, "A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of the Falun Gong: Structure, Communications, Financing," *The China Quarterly*, 171, September 2002, pp. 636–660.
- 5 Lu Xiaobo, quoted by Elizabeth Rosenthal in "Beijing in Battle With Sect: 'A Giant Fighting a Ghost'," *Th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26, 2001, p. 1.
- 6 M.E. Keck and Karen Sikkink, *Activists Beyond Borders: Advocacy Network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8).
- 7 Susan Naquin, *Millenarian Rebellion in China: the Eight Trigrams Uprising of 1813*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6); Daniel L. Overmyer, *Folk Buddhist Religion: Dissenting Sects in late Traditional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David Ownby, *Brotherhood and Secret Societies in early and mid-Qing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Barend ter Haar, *The White Lotus Society and White Lotus Teachings: Reality and Label* (Leiden: Brill, 1990).
- 8 有關此類案例的分析，參見：Elizabeth Perry and Tom Chang, "The Mystery of Yellow Cliff: A Controversial 'Rebellion' in the late Qing," *Modern China*, 6(2), 1980, pp. 123–160.
- 9 Elizabeth Perry,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Chen Yongfa, *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1945*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Odoric Wou, *Mobilizing the Masses: Building Revolution in Hena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10 Donald E. MacInnes, *Religion in China Today: Policy and Practice* (Maryknoll: Orbis, 1989).
- 11 申振鈺、曾昭貴、徐升國著，《正與邪》，北京：群眾出版社，2001年，第12–33頁。

- 12 同上註，第59–68頁。
- 13 嚴新「帶功報告」系列其中一篇的英譯稿在此文出現：Benjamin Penny and Zhu Xiaoyang, eds., “The Qigong Boom,” *Chinese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27(1), Fall 1994, pp. 59–68.
- 14 柯雲路，〈《大氣功師》〉，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9年。
- 15 Jian Xu (1999), p. 963. 參見推薦閱讀。
- 16 Jian Xu (1999), pp. 963, 973; Marlowe Hood, “Mystics, Ghosts and Faith Healers: Forces of China’s Past Re-emerge in a New Occult Craze,” *Los Angeles Times*, April 19, 2002.
- 17 申振鈺、曾昭貴、徐升國著，〈《正與邪》〉，第192–203頁；Zhu Xiaoyang, “Spirit and Flesh: Sturm and Drang,” p. 39.
- 18 季達，〈中共清理「氣功黨」〉，《當代時事週刊》（香港），1990年8月25日，第14–15頁。
- 19 陳綜，〈中功被打成邪教慘遭迫害〉，《前哨》（香港），2000年6月，第32頁。
- 20 有關該運動在城鎮的特徵，參見：Nancy N. Chen, “Urban Spaces and the Experience of Qigong,” in Deborah S. Davis, Richard Kraus, Barry Naughton and Elizabeth J. Perry, eds., *Urban Spaces in Contemporary China* (Washington, D.C.: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1995), pp. 347–361.
- 21 Steven Harrell and Elizabeth Perry, “Syncretic Sects in Chinese History: An Introduction,” *Modern China*, 8(3), July 1982, pp. 286–287.
- 22 Craig S. Smith, “Asylum Plea by Chinese Sect’s Leader Perplexes the U.S.,” *The New York Times*, July 31, 2000, p.3.
- 23 緊隨其後的下一部分是中功網站上張宏堡〈我的簡歷〉的部分摘要，參見以下網址：<http://www.tianhuaculture.net>。
- 24 清心，〈談談張宏堡與政治〉，參見以下網址：<http://www.tianhuaculture.net>。
- 25 參見張宏寶，〈麒麟文化簡介摘要〉，此前可通過以下網址看到：<http://members.tripodeasia.com.cn/akun99/004.html>和<http://go3.163.com/jmhh/new/qlwh/004.html>（上述兩個網址現時已經無法打開，但該文章的緩存版本可能仍然可以看到。）
- 26 清心，〈談談張宏堡與政治〉。
- 27 紀一，〈《大氣功師出山》〉，北京：華齡出版社，1990，第105、264頁；轉引自王雲水，〈《當代中國邪教》〉，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98，第141–144頁。

- 28 David Palmer, *Qigong Fever*, p.208. 參見推薦閱讀。
- 29 〈中功道德觀〉, <http://www.tianhuaculture.net>, 申振鈺、曾昭貴、徐升國著,《正與邪》,第227頁;有關中功修煉者對張宏堡大師的尊敬態度及其本人特有的帝王作派,參見Marlowe Hood的文章,第20頁。
- 30 Patricia M. Thornton, "Framing Disse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Irony, Ambiguity, and Metonymy," *The China Quarterly*, 171, September 2002, pp. 661-681.
- 31 公安部研究室,〈李洪志其人其事〉,《人民日報》(海外版)。英文譯文參見:Ming Xia and Shiping Hua, *Chinese Law and Government*, 32(5), September-October 1999, p. 5。
- 32 李洪志,《中國法輪功創始人、法輪大法研究會會長李洪志先生小傳》。英文譯文參見:Ming Xia and Shiping Hua, *Chinese Law and Government*, 32(6), November-December 1999, p.17。
- 33 公安部研究室,〈李洪志其人其事〉,《人民日報》(海外版)。英文譯文參見:Ming Xia and Shiping Hua, *Chinese Law and Government*, 32(5), September-October 1999, p. 5。
- 34 David Palmer, "The Doctrine of Li Hongzhi," *China Perspectives*, 35, May-June 2001, pp. 14-23.
- 35 有關法輪功練功手勢,參見:"The Two Hand Positions for Sending Forth Righteous Thoughts", 網址為<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6/12/11429.html>;有關密宗的討論,參見《轉法輪》,香港:法輪佛法出版社,1998。
- 36 李洪志,〈法輪佛法:北美首屆法會講法〉(紐約),1998年3月29-30日,全文參見:http://www.falundafa.org/book/eng/north_america.html;李洪志本人曾反對以焚香來表示對他的尊敬。李洪志,《轉法輪》(英文版),第90頁;李洪志,〈北京法輪大法輔導員會建議〉,1994年12月17日,《法輪大法義解》(後簡稱FLDFE)(英文版),第53-54頁。
- 37 Li Hongzhi, "Suggestions at Beijing Conference of Falun Dafa's Assistants" (December 17, 1994), 《法輪大法義解》(英文版),第39、55頁。
- 38 李洪志,〈美國東部法會上的講話〉(紐約),1999年3月27-28日。
- 39 李洪志,〈再論迷信〉,1999年7月13日,見http://falundafa.org/book/chigb/jw_28.htm。
- 40 李洪志,〈2002年華盛頓特區法會講法〉,2002年7月22日。
- 41 李洪志,《轉法輪》。

- 42 Vivienne Shue, "Legitimacy Crisis in China?", in Stanley Rosen and Peter Hays Gries, eds., *State and Society in 21st Century China* (London: Routledge, 2004), pp. 24–49.
- 43 Beatrice Leung, "China and Falun Gong: Party and Society Relations in Modern Era," *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1(33), November 2002, pp. 761–784.
- 44 季達，第15頁。亦可參見《北京晚報》刊登的張明輝和張揚所寫的文章，英文譯文見 Benjamin Penny and Zhu Xiaoyang, eds., "The Qigong Boom," *Chinese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27(1), Fall 1994, pp. 27–34.
- 45 殷信，〈中功的發展和韌性反抗〉，《前哨》(香港)，2000年10月，第35–36頁。
- 46 Ming Xia and Shiping Hua, "Editor's Introduction," *Chinese Law and Government*, 32(5), September–October 1999, p.8；但是，也參見〈有關法輪功是否有組織的真相〉，英文譯文見 Ming Xia and Shiping Hua, *The Falun Gong*, pp.63–64.
- 47 《人民日報》評論員文章，〈三百多次圍攻背後的政治動機〉，英文譯文參見：Ming Xia and Shiping Hua, *The Falun Gong*, pp.87–90.
- 48 新華社，〈李洪志在非法集會中的作用〉，1999年8月12日。
- 49 李洪志1999年5月2日在澳大利亞悉尼會見新聞界人士的談話稿，全文參見：<http://www.falundafa.org/fldfbb/news990502.html>。
- 50 關開成，〈中功「99–8」全國行動內幕曝光〉，2000年2月2日；李克江，〈中功「99–8」全國行動傳遞的信之一〉；偉真，〈中功「99–8」全國行動傳遞的信之二〉，及其他一些信息，均參見：<http://www.tianhuaculture.net>.
- 51 Erick Eckholm, "Beijing Lists Charges Against Sect Leader Who Fled to Guam," *The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15, 2000, p.22. 張宏堡本人否認了這一說法。英國廣播公司BBC世界廣播摘要，"Zhong Gong Says Authorities Framed Leaders," September 22, 2000。
- 52 法輪大法研究會海外聯絡組，〈法輪大法轉移至互聯網公告〉，1997年6月15日，全文參見：<http://www.falundafa.org/fldfbb/gonggao970615.htm>.
- 53 中國影子政府辦公廳，〈中國影子政府第一號公告〉，參見：<http://www.tianhuaculture.net>。
- 54 David Palmer, *Qigong Fever*, p.246.
- 55 Marshall Allen, "Zhang Preliminary Hearing Begins," *Pasadena Star-News*, December 9, 2003, accessed via Lexis-Nexis.
- 56 John Kusumi, "Zhang Hongbao, Qi Gong Master, Chinese Dissident, and Lightning Rod for Controversy Dies at Age 52," *China Support Network*, September 10, 2006,

- accessed via <http://chinasupport.net/site.htm?page=buzz09100601>.
- 57 David Palmer, *Qigong Fever*, p. 242–244.
- 58 Craig S. Smith, “A Movement in Hiding: Sect Clings to the Web in the Face of Beijing’s Ban,” *The New York Times*, July 5, 2001, p.1; Oliver August, “Revolution by email in China,” *The Australian Times*, November 2, 1999, p. C 11.
- 59 Peter Svensson, “China Sect Claims Sites Under Attack,” Associated Press Online Report, July 31, 1999; available on-line through NexisUK.
- 60 Deutsche Presse-Agentur, “Roundup: China Accuses Falun Gong Followers of Stealing State Secrets,” October 25, 1999, accessed through NexisUK.
- 61 《人民日報》(海外版), 〈三百多次圍攻背後的政治動機〉, 1999年8月15日。英文譯文參見: Ming Xia and Shiping Hua, “The Battle Betwee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the Falun Gong,” pp. 87–90.
- 62 Elizabeth J. Perry, “Challenging the Mandate of Heaven: Popular Protest in Modern China,” *Critical Asian Studies*, 33(2), 2001, p. 176.
- 63 Associated Press Report, “Police Stop Falun Gong Believers from Putting Guru’s Portrait over Mao’s,” January 29, 2000, available through NexisUK.
- 64 Benoit Vermander, “Looking at China Through the Mirror of Falun Gong,” *China Perspectives*, 35(May–June 2001), pp.4–6.
- 65 David Murphy, “Losing Battl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64(6), February 15, 2001, pp.24–25.
- 66 John Leicester, “TV Hijackings, Email Attacks: China’s Government, Falun Gong Battle for a Hazy Concept—Truth,” The Associated Press On-line, April 13, 2002, accessed via NexisUK.
- 67 BBC Monitoring Asia Pacific, Xinhua News Agency Domestic Service in Beijing (June 5, 2003), “Chinese Authorities Arrest 180 Falun Gong over SARS ‘Rumors’,” (June 6, 2003), accessed via NexisUK.
- 68 Xinhua General News Service, “Falun Gong Cult Condemned for Hindering SARS Control,” June 11, 2003, accessed via NexisUK.
- 69 Jeff Salot, “Shadow Falls on 41,500 Transplants: Report by Canadian Lawyers Alleges China is Killing Falun Gong Members for Organs,” *The Globe and Mail* (Canada) (July 7, 2006), accessed via NexisUK.
- 70 Glen McGregor, “Former MP Pushes for Beijing Games Boycott: Kigour Spearheads Drive Against ‘Bloody Harvest Olympics’,” *The Ottawa Citizen*, (August 9, 2007), accessed via NexisUK.

- 71 Susan V. Lawrence, "Falun Gong Uses Free Speech as a Sword,"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67(15), April 15, 2004, pp. 26–29.
- 72 Patricia M. Thornton, "Manufacturing Dissent in Transnational China," in Kevin O'Brien, ed., *Popular Protest i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188–192.
- 73 Steve Fiess, "The Internet: Podcast Dissidents," *Newsweek*, 148(15), October 9, 2006, p.10.
- 74 Emily C. Dunn, "Netizens of Heaven: Contesting Orthodoxies on the Chinese Protestant Web," *Asian Studies Review*, 31(4), 2007, pp. 447–458; and Emily C. Dunn, "'Cult', Church, and the CCP: Introducing Eastern Lightning," *Modern China*, 35, 2009, pp. 96–119.
- 75 Dan Smyer Yu, "Liung Buddhas, Netizens, and the Price of Religious Freedom," in Li Zhang & Aiwa Ong, eds, *Privatizing China: Socialism from Afar*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197–229.
- 76 Craig S. Smith, "A Movement in Hiding."
- 77 Craig S. Smith, "Split Develops in Leadership of Sect," *The New York Times*, August 3, 2000, p.10; Linda Yeung, "A Buddha Called Blinda,"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July 27, 2000, p.13; Rupert Wingfield-Hayes, "Leadership Wrangles Hit Falun Gong," BBC News Online, August 04, 2000, accessed at <http://news.bbc.co.uk/1/hi/world/aisa-pacific/866170.stm>.
- 78 Susan V. Lawrence, "Faith and Fear,"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pril 20, 2000, p.16.
- 79 Mark Granovetter,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6), 1973, pp.1360–1380.
- 80 Howard Rheingold, *Smart Mobs: The Next Social Revolution* (Cambridge, MA: Perseus, 2003).
- 81 Patricia M. Thornton, "Censorship and Surveillance in Chinese Cyberspace," in Peter H. Gries and Stanley Rosen, eds., *State and Society in 21st Century China* (New York: Routledge, 2010).

推薦閱讀

- Jian Xu, "Body, Discourse, and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Qigong,"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8(4), November 1999, pp. 961–991.

- Ming Xia and Shiping Hua, "The Battle betwee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the Falun Gong," *Chinese Law and Government*, 32(5), September–October 1999.
- , "The Falun Gong: Qigong, Code of Ethics, and Religion," *Chinese Law and Government*, 32(6), November–December 1999.
- Munro, Robin. "Syncretic Sects and Secret Societies: Revival in the 1980s," *Chinese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21(4), Summer 1989.
- Palmer, David. *Qigong Fever: Body, Science, and Utopi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 Perry, Elizabeth J. "Challenging the Mandate of Heaven: Popular Protest in Modern China," *Critical Asian Studies*, 33(2), 2001, pp. 163–180.
- Thornton, Patricia M. "Framing Disse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Irony, Ambiguity, and Metonymy," *The China Quarterly*, 171, September 2002, pp. 661–681.
- Tong, James. *Revenge of the Forbidden City: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alun Gong in China, 1999–2005*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本土化與衝突 中國的基督信仰

趙文詞
Richard Madsen

中國改革年代的社會變遷及各項政策引致了一個未曾預計的結果，即是宗教信仰的大規模增長。公開的宗教活動在新中國成立後的前15年中，曾被嚴格限制。在「文化大革命」期間，宗教活動則幾乎全被壓制；取而代之的則是全民對毛澤東準宗教式的個人崇拜——並以神聖文本（紅寶書）、信仰儀式（忠字舞）以及奇跡見證為其主要構成部分。但是在文革的大混亂中，對毛澤東的個人崇拜卻逐漸從內部瓦解了。毛澤東去世及其親密夥伴被打倒後，以鄧小平為核心的第二代領導集體漸漸放鬆了對宗教活動的限制。同時，逐漸擴展的市場經濟所帶來的流動性和自由度也輕而易舉地規避了許多存留的法律限制。在這種環境下，許許多多的宗教「花朵」開始爭相鬥艷，其中一些是對革命之前的宗教形式的複製，另一些則是原有宗教的變異。據官方統計數據顯示，目前中國大陸信仰宗教的人口超過一億。然而，上海大學一個研究小組近期在某權威雜誌上發表的一項研究則認為該數字至少為三億。但即使是這個數目也很可能低估了真實的現狀。如果把「宗教」的範圍擴展至那些召喚超自

然力量的行為——即包括傳統的民間宗教活動，如在婚喪嫁娶等儀式或時令節慶時給眾神或祖先燒香等行為——那麼，一如香港中文大學著名宗教研究學者吳梓明所言，差不多有95%的中國人可被認為是宗教信仰者，只是信仰程度有所差別而已。¹

在過去的20年裏，基督信仰和中國的其他宗教形式一起都經歷了一個引人矚目的顯著增長階段。天主教徒(Catholics)的數量從1949年的300萬人增長到目前的約1,300萬人(這一數字大概是中國人口總量的百分之一)，而基督教新教徒(Protestants)的數量則從不足100萬人增長至約5,000萬人。²與中國其他一些主要宗教類似，這種增長現象所反映的不僅是對新中國成立之前就已經廣泛存在的宗教信仰及修行的簡單復甦，而且也是鑒於新的政治社會現實而對傳統所做的再發明、再創造。在此進程中，天主教教義和新教教義都經歷了深刻的本土化過程——即成為了有中國特色的基督信仰——這一影響深遠的發展致使西方基督教派領袖和中國政府官員都對此表示高度關注。本土化涉及到基督信仰為適應中國博大精深文化而發生的變革，同時也導致新教徒和天主教徒在踐行其信仰方面的巨大差異。這些差異引發了教派內部甚多分歧，同時也產生了它們與中國政府及社會之間合作與衝突的不同類型。

為了更好地理解這些發展，讓我們先簡略回顧一下中國基督教派的沿革。

外國權威下的不完全統一

直到最近，基督信仰在中國都被認為是「洋教」。這不僅是因為其基本教義及宗教儀式均是從西方世界流傳而來，而且因為其本身始終為外國權威所控制。近代早期，前往中國的傳教士均來自天主教的各分支教會——包括耶穌會(Jesuits)、多明我會(Dominicans)

及方濟各會 (Franciscans) —— 他們於明朝末年 (即 16 世紀末和 17 世紀初) 抵達中國。不久後，各派傳教士之間便爆發了著名的「禮儀之爭」；其爭論焦點是祭拜祖先的儒家傳統儀式可否被融入天主教中。1693 年，康熙皇帝頒佈的「容教令」宣佈天主教——至少是耶穌會傳教士所提倡的融入中華文化因素的適應性版本——為「正教」。然而，在 18 世紀之初，羅馬教宗贊同天主教必須和儒家傳統儀式劃清界線的觀點；隨後，雍正皇帝在 1724 年遂宣佈天主教為「邪教」(同樣的措辭被當今中國政府用於指稱法輪功等被取締及管制的組織)。這不僅是因為中國統治者反對教宗有關禁止天主教徒採用特定儒家儀式的核心觀點；更為重要的是，教宗得以對天主教徒直接下令以禁止他們舉行被中國皇帝宣佈為正確的儀式，令統治階層完全無法接受。中國政府對天主教的禁令一直到 19 世紀才在西方帝國主義的壓力下解除。在法國政府的保護下，外國傳教士得以在中國傳播經由梵蒂岡批准的多種天主教教義 (雖然梵蒂岡也擔心所有在華傳教士都深受法國政府的影響)。同樣，19 世紀的一系列不平等條約也賦予新教教會的傳教士在中國傳播福音的自由。儘管新教內部存在着由教派之爭所導致的嚴重分裂，以及不如天主教那樣高度集中的組織，新教教徒的社群通常依然是被各種不同的佈道會所控制，並依靠這些佈道會獲得穩定的資金來源及穩定的外籍牧師團隊。³

然而，不論是天主教還是新教，地方上的宗教活動並非完全地受到外國權威的影響。事實上，各地的天主教及新教社群都會經常提出一些對信仰的創新性解釋，有時這些創新也着實讓外國權威驚恐萬分。在 20 世紀，一些新教教徒所創立的組織幾乎完全獨立於外國權威。這類獨立的組織比那些仍處在外國佈道會控制下的群體發展地更有活力。⁴其中最著名的例子當屬創立「小群」(Little Flock) 的倪柝聲 (“Watchman Nee”)。他將「五旬節運動」之主題 (Pentecostal

themes) 認定為正式預言，並認為個人可以通過與聖靈的直接溝通而獲得救贖，同時也經常對外國傳教團和基督徒持敵對態度。⁵然而，外國勢力各種不同形式的控制實際上為中國基督徒的生活提供了全面的秩序與規範，也為基督信仰本身賦予了鮮明的域外特色。

新中國成立後，政府主動出擊以切斷所有基督信仰團體與外國權威的聯繫。外國傳教士也迅速被人民政府驅逐殆盡。國家創設了新的組織形式將所有基督信仰團體都穩置於其掌控之下。對新教教徒實施控制的機構是「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該組織應保證新教社群在自我管理、運作經費與傳播福音等方面的自治權（即「自治、自養、自傳」）。但是，「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實際上是一個「群眾組織」——即像傳送帶一樣把共產黨和國家機構與地方社群連接起來——因此實際結果為中國政府的控制取代了外國權威的控制。那些被「三自」愛國運動視為最危險的，同時也遭到最嚴厲批評的新教社群，實際上是類似倪柝聲「小群」的那種本土化最完全且自主性最徹底的組織。⁶「小群」及其他一些組織——如真耶穌教會 (True Jesus Church)、耶穌家庭會 (the Jesus Family) 等——並未被納入三自愛國運動的體系之中，而是遭到了官方的取締與壓制，其組織領導人更被以反革命罪逮捕入獄。例如，倪柝聲便一直被囚禁獄中直至1972年逝世。⁷

另一方面，天主教會整體被視為是危險的：這主要是因為天主教徒相對團結統一地接受教宗權威，也因為於20世紀50年代在位的教宗（庇護十二 Pius XII）曾堅定地反對共產主義。「天主教愛國會」是新中國政府專門為天主教徒們所成立的群眾組織。教徒們若想加入天主教愛國會，則須放棄對梵蒂岡的效忠。教廷方面因而禁止中國天主教徒加入愛國會，如若違反這一禁令則將會被施以絕罰 (excommunication)。中國政府方面當即還以顏色，將那些拒絕加入天主教愛國會的有名望的教會領導人投入監獄。1957年，中國政府

與梵蒂岡之間的衝突達到頂峰。當時，在「反右運動」的大背景下，5位承認天主教愛國會的主教在未獲得梵蒂岡認可的情況下祝聖了一些新主教。教宗庇護十二對此最初的反應是指責中國的天主教會與羅馬天主教會之間已經處於裂教 (schism) 狀態。但是隨後繼任的教宗若望二十三世 (John XXIII) 以及他的後任先後頒發文件撤銷了這個最初的評價。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John-Paul II) 與本篤十六 (Benedict XVI) 最近發表的聲明也清楚地表明，雖然在中國天主教會內部存在嚴重的派系紛爭，但梵蒂岡仍承認中國天主教會是與羅馬教會共融的一個合法天主教會。然而，上述派系中的某些人——以及他們在西方的支持者——卻依然聲稱受中國政府監督控制的那部分教會與教廷仍處於裂教狀態。⁸ 無論如何，在毛澤東時代，絕大多數中國天主教徒並不承認那些與愛國會合作的主教所具有的道德權威；因此，他們只能在沒有主教和神父於公開場所履行神職的狀態下，秘密堅守自己的信仰。⁹

不管是對新教還是對天主教，政府的控制都始終伴隨着一系列不鼓勵宗教信仰的舉動。在新中國成立之初，中國憲法雖保障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卻並不保障公民的宗教結社自由。只有「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和天主教愛國會主辦的禮拜活動，才能被允許公開舉行。另外，在政府宗教事務局和各級黨委統戰部的領導下，新教和天主教的群眾組織嚴格限制宗教禮拜場所的使用，並將所有教徒納入監控體系之中。最後，在文革時期甚至連官方允許的宗教社團都被迫取締，許多幹部被監禁，所有宗教活動也遭到公開批判。¹⁰

1978年底，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召開之後，以鄧小平為核心的第二代領導集體開始實施較為寬鬆的宗教政策。這些政策的主要框架體現在1982年發佈的中共中央第19號文件中。該文件否定了試圖取締和消滅一切宗教的「極左」思想，且承認宗教信仰及其相關活動將會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繼續存在；文件還認為，即使宗教信

仰在根本上是不正確的，亦可在某種程度上服務於社會建設。¹¹該政策還賦予新教及天主教會領導人（新教教會領導人組成「中國基督教協會」、天主教會領導人組成「天主教主教團」）更多自主權來決定信仰體系及禮拜儀式等事務，但仍然規定他們要分別服從於重建的「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及天主教愛國會的全面管理與指導。由此可以看出，政府以吸納與控制政策取代了之前的強力壓制政策。

但是，不管是吸納還是控制，對政府而言都較難達成。絕大多數教徒都不在政府批准的場所舉行他們的禮拜活動，而是經常在自己家裏或是非法建造的教堂裏聚會。導致這種不合作現象的原因有很多：有些教徒在原則上堅決反對參與任何由信仰無神論的共產黨所監控的組織，另外一些則想規避那些隨正式註冊而產生的種種限制——尤其是那些有礙積極傳教活動的限制，還有一些是因為很實際的原因而遠離政府批准的禮拜場所。這些原因包括：政府不批准在他們住處附近建造教堂，或是他們不喜歡主持禮拜活動的牧師，或與同去聚會的教友私人關係不好，或者僅僅就是因為不喜歡正式禮拜儀式的僵化，而更偏好小型聚會的隨意性。在大多數情況下，教徒們的原則動機與實際動機交織在一起，決定了他們在「家庭教會」與「官方教會」之間的選擇。¹²

天主教徒面臨的選擇則更為矛盾。活躍的「地下教會」與官方認可的天主教會一直都相伴而生。天主教會的這兩個部分並行不悖地組織發展着自己的勢力。梵蒂岡在1978年秘密發佈的一組命令使地下教會的組織機構得以順利建立；該命令與教廷下達給東歐天主教徒的命令相似——即允許地下教會的主教自行選擇與任命繼任的主教，而無須獲得羅馬教廷的正式批准。教廷之所以發佈該命令，是為了方便那些年邁的地下教會主教在無法與教廷取得經常性聯繫的情況下仍能選擇其繼任人。在這種情況下，很多地下教會主教相繼祝聖了一些新主教，但這些新人或者只接受過很少神學訓練，或

者缺乏梵蒂岡所要求的其他資質。於是，資深主教與他們選定的繼任者之間便很容易形成一種「恩庇—扈從關係」。也許是為了在一定程度上彌補正式資格的缺失，某些地下教會主教（以及他們所冊立的神父）似乎非常熱切地強調，他們把挑釁政府權威與接受殉道這兩種意願視為自己已具備教會領導資質的證據。¹³

同時，官方認可的教會裏也發展出了一整套等級森嚴的組織體系，而且它們絕沒有與梵蒂岡脫離聯繫。雖然廣大教徒質疑居於天主教愛國會高層的主教及居於領導地位的非神職人員，但管理官方教會的絕大多數主教事實上都獲得了梵蒂岡的默認。21世紀初，超過90%的官方教會主教實際上都獲得了這種「宗座委任」（apostolic mandate）。現今，效忠教宗的地下教會與忠於中國政府的官方教會之間已經不再有鮮明的界線。因此，不管是對天主教徒而言還是對新教徒而言，一個寬泛的「灰色市場」正逐漸在宗教信仰領域出現；而這個灰色市場的存在亦使得官方所認定的「白色市場」與被禁的地下教會「黑色市場」之間的界線變得越來越模糊。¹⁴

在許多地區，地下教會與官方教會雙方教徒能較為融洽地相處。有時，地下教會與官方教會的主教們甚至住在同一幢公寓並一同舉行宗教儀式。（這種情況在一類地區最易出現，即：該地區的教會能充分運用哄騙或賄賂地方官員等各種手段獲得相對自由的宗教活動空間。）但在另外一些場合，地下教會與官方教會之間的分歧會導致激烈的派系鬥爭，有些甚至會發展成暴力衝突。¹⁵

權力真空下的分歧

在改革年代，儘管政府付出了相當多的努力，卻還是逐漸喪失了對中國新教徒及天主教徒的有效控制。然而，這並非意味着外國權威又重新獲取了曾被中國革命所徹底清除的教會控制權。某些外

國教會領袖曾試圖要重申他們的權威，如梵蒂岡的眾多主教，但卻收效甚微。其他人——如美國重生派 (Evangelical) 傳教士們——曾主動投入大量財力與人力，試圖使中國教徒信奉其門下，但迅速成長起來的新宗教群體所具有的分散性質令外部控制很難長久維繫。結果，基督徒社群雖然在過去20年經歷了爆炸式增長，但卻始終缺乏能對其施加重要影響的連貫統一的權威結構。

因此，當今中國基督教派的性質往往取決於所在地的地方社群對當地文化資源的利用情況；而這一現象已然達到前所未有的程度。1949年以前，總人數不足100萬的中國新教徒們絕大多數都集中於城市地區；並且由於影響他們的傳教士均來自於英美兩國，聚會的內容與形式都是對英式和美式的複製，諸如神學理論體系、禮拜儀式、所用音樂及佈道方式等。同時，雖然像倪柝聲「小群」一樣深深植根於農村地區的本土化教會的數量呈增長趨勢，卻依然居於少數地位。如今上述情形則完全倒置過來。

導致這種倒置現象的原因之一是神學理論體系的改變。官方「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的宗教領袖們發展出了一套「建構論神學」(constructionist theology)，認為上帝的恩澤並非只能施於教徒，而是可以廣佈至世界上每一個人。因此，所有人——包括共產黨員在內——如果能在生活中端正品德，則他們皆可獲得救贖。這種神學理論使得積極傳教以使更多人信奉的使命緊迫性降低，同時也激勵了基督徒與非基督徒進行通力合作。基層地下教會(甚至官方認定的「三自」愛國運動教會)的絕大多數牧師與非神職人員或許都不會同意這種普世派的 (Ecumenical) 神學理論。而與全世界範圍的重生派 (Evangelical) 運動所持觀點一樣，這些基層教會人員相信對人類靈魂的救贖取決於每個個體與耶穌之間的關係，並認為向那些尚未接受耶穌的人廣佈福音真理以拯救他們是件緊迫之事。家庭教會運動中的絕大多數人也強烈地反對上述建構論神學理論，同時，他

們自己被一種宗教責任所驅動，以勸說更多的人信教。

這些重生派傳教人士中，最成功的是那些與農村中的「五旬節基督徒團契」(Pentecostal Christian networks) 有着密切聯繫的人。此類團契中最著名的是方城團契、唐河團契(此二者均發端於河南省並因發源地而得名)及重生派運動(亦發端於河南省)。他們的團契形式非常有利於其組織的迅速擴散。這些團契組織把當地許多有過重生經歷、並宣誓把自己奉獻給耶穌的人們所參加的分散式聚會聯繫在一起。這些團契的許多早期領導人都曾在20世紀50年代受過牢獄之苦，而那些倖存下來的人便在信徒們的心中樹立起了卡里斯瑪型權威(charismatic authority)。目前，部分團契的組織基礎都是在20世紀70年代打下的：那一時期中國國內極為混亂的社會秩序使得一些膽大的重生派傳教人士能夠暗中往來穿梭於各地，以溝通聯繫那些分散式的聚會，他們曾在獄中所受苦難甚至使他們變得更為堅定。¹⁶ 上述三個團契得以逐漸擴充的一個主要推動力是其主要領袖與美國傳教士包德寧(Dennis Balcombe)之間的密切聯繫；後者曾於70年代在香港創立了一個五旬節派的教會。包德寧以向廣州偷偷輸入聖經的方式開始了其佈道生涯。這些聖經被賣給由內地來穗的多個團契的教徒，然後再被分運往中國內地。隨後，他開始向一些團契領袖放映虔誠的五旬節聚會的錄像。從1986年起，包德寧開始用當地方言為一些主要的團契領袖們禱告，並勸導他們接受聖靈的洗禮。後來，他被邀請秘密訪問河南省方城縣(該地區在當時尚不對外國人開放)，並向方城團契教徒們舉行的大型聚會贈送五旬節禮物。在這次成功的方城之行之後，他又被邀請向唐河團契贈送五旬節禮物。在短短的一段時間裏，所有主要的新教團契(重生派運動團契除外，因為他們的領袖們對五旬節派教義持保留態度)都相繼加入了五旬節教派，而且採納了20世紀後期全世界範圍內五旬節運動通行的一整套儀式——不僅包括用方言進行傳教和禱告，

也包括音樂風格、禮拜儀式以及信仰形式。¹⁷

總而言之，此類信仰形式引導其擁護者更關注彼世 (otherworldly) 之事而非現世的 (worldly) 政治活動。但是仍有一些信仰會引來政府的密切關注，尤其是「前千禧年主義」(Premillenianism)——它認為「世界末日」(the Last Times) 即將來臨，並宣稱那些接受了耶穌信仰的人將會升入天堂；人類世界也將經歷巨大的災難，而唯有基督重臨方能將其結束。¹⁸ 政府或許也擔憂信念療法的修行方式可能給公共衛生系統帶來的嚴重影響。¹⁹ 然而，儘管政府試圖阻止此類信仰及修行，產生並傳播這些信仰及修行方式的團契卻依然迅速擴張。

由於這些團契完全不依賴於任何集中領導權威，政府很難阻止它們的發展。團契成員相信，每一個個體都可以直接領受聖靈的恩賜；任何人都能如此，也能幫他人做到如此。團契雖然會從特定的卡里斯瑪型領袖那裏獲取巨大的能量和精神激勵，但團契並不依賴這些領袖們的經常指導。由於領袖們的超凡魅力在很大程度上與他們願為信仰而殉道的意願相關聯，因此他們在被捕時往往比他們直接參與聚會時更能贏得教徒們的尊敬。另外，由於接受聖靈這一過程主要是感性經驗而非理性認知，因此信仰者們並不依賴於神學院所編纂的高度統一的繁瑣經院文本。

新教團契的分散特性使其能夠不斷產生新的神學理論和適應特殊環境的新方式，從而增加新的分支機構。諸如耶穌重臨、以方言傳教及信念療法等主要神學論題仍保持不變，但它們被賦予了不同的特定詮釋。這一方面有助於團契組織的擴充，另一方面卻增加了宗派分裂所帶來的危險——導致不同地方的團體互相指責對方為異端。

與曾在19世紀激起大規模民眾叛亂的太平天國運動類似，一些宗派組織以其特有的方式混合了基督教義和民間宗教信條，創造了在上世界上絕大多數基督徒看來甚為怪誕的信仰體系。不僅如此，這

些教派還成立組織嚴密的激進分子社團對其他教徒口誅筆伐。最著名的案例是一個名為「東方閃電」的教派，其名稱源自《聖經·新約》「馬太福音」中的一句經文：「閃電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人子降臨，也要這樣。」[24：27]「東方閃電」教派發端於河南省，如今其勢力在陝西省尤為強大；其主要信條是認為基督已轉世成女兒身。該教派的成功之處並非在於向非基督教徒進行傳教，而在於成功地使相當多（可能有40萬人之眾）的其他宗教分支信徒信從。然而，在其他宗派的教徒看來，「東方閃電」根本不是一個基督教派，而是「從撒旦的魔穴裏孵化而來」，以欺騙、賄賂、色誘、甚至脅迫等方式來迫使人服從的組織。除了「東方閃電」之外，與其相似的此類準基督教教派至少還有十個左右，包括「被立王」、「主神教」、「三班僕人」等。²⁰

這些教派給公共安全帶來了極大的隱患和威脅，有一些甚至明確地表示了對政府的不滿。「東方閃電」的基本經文就宣稱「天國要消滅共產黨。」²¹但是，對公共安全最大的威脅並非來自於它們政治上的反叛，而是各個教派之間的暴力衝突。他們曾被指控綁架敵對教派的成員，有時甚至對其施以強暴和謀殺等罪行。政府已將「東方閃電」列為僅次於「法輪功」的邪教組織，而且已經處決了他們的主要領導人。這些教派也公然反抗政府的取締行動，他們保持着活躍和抗爭性的態勢，同時也可能發展許多新的分支。儘管大多數此類組織都太過於碎片化，以至於根本不可能組織起任何大規模的政治反叛，但他們的存在本身已對地方公共秩序構成了嚴重威脅。

雖然組織很鬆散，但是五旬節派團契的一些主要團體迅速聯合起來反擊上述基督教宗派。為了達成一個共同的正統信仰標準，以有別於異常危險因而可能會被政府認定為「邪教」的組織，若干主要團契的領袖們在1998年11月共同發表了一份《信仰告白》。在告白裏，他們強調應完全遵從聖經釋義，相信三位一體這一經典論斷，

相信「萬民皆祭司」(priesthood of all believers)，同時相信千禧年之際耶穌將會重臨。²²

幾乎在同一時間，這些團契領袖們也向政府呈遞了一份「聯合呼籲書」²³，文中提到：

「我們號召政府承認上帝的偉大力量，希望政府能嚴肅認真地研究基督教發展的新趨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統戰系統的相關機構應該調整他們有關宗教問題的政策與規章，以免違背上帝的意志而使自己遭到損傷。」²⁴

他們要求政府應該釋放所有「正統的基督徒」(而非「東方閃電」之類的異端者)。此外，他們宣稱家庭教會運動在中國已經吸引了8,000萬信徒(這一數字或許有所誇張)，²⁵同時宣稱是他們(而非「三自」愛國運動)代表了「中國基督信仰的主流」。他們還要求中共中央領導層與家庭教會代表展開對話，並警告說「攻擊那些熱心傳播福音的基督徒只會給中國及中國政府帶來災難。」²⁶

這份呼籲書的語氣——即警告政府領導人不要「違背上帝意志以使自己遭到損傷」——看上去更像是一份勸降書而非對話呼籲書。然而，重生派團契的主要領袖們似乎更相信對中國政府的損傷並非來自於任何現世的政治活動，而是來自於上帝的審判。同時，他們關心信徒們心靈的救贖，並不提倡使用暴力。因此，政府可以清楚地認識到這些新教團契領袖們要好於那些「邪教」頭領，並一直在嘗試着與部分團契領袖進行接觸。

無獨有偶，天主教徒中也存在類似的緊張態勢，尤其是在農村地區。主要原因是自18世紀起，天主教改宗的現象大多發生在農村。發展至今，天主教在中國既可被視為一個世界性宗教，亦可被視為一個民間宗教。這一演變過程歷時甚久。18世紀中國的天主教與本土知識精英隔離、和外國傳教士之間的聯繫被割斷、並被官方

視為異端，農村的天主教徒們遂採用許多異端民間宗教的主要形式，這也導致很多地方官員有時會誤以為是白蓮教之類的組織。²⁷

毫無疑問，天主教徒們會否認他們的信仰與民間佛教之間有任何聯繫。然而，一如某些民間佛教宗派（與最初受耶穌會傳教士勸誡而信教的儒家精英不同），他們懷有的信仰認為現世已經腐敗不堪，唯有千禧年救世主降臨方可拯救整個世人。他們與同一時期歐洲天主教徒一樣虔誠，並非常強調對聖母的崇拜；但區別在於，中國天主教徒心目中的聖母瑪麗亞卻與白蓮教所崇拜的「無生老母」（Eternal Mother）十分相似。由於沒有神父，天主教團體便產生了當地類似民間佛教宗派領袖一樣的非神職領袖。（然而，當19世紀中葉外國傳教士最終又回到中國時，這些非神職的天主教領袖與新來的外國神父們之間產生了相當大的矛盾與衝突。）²⁸

儘管絕大多數民間宗教在毛澤東時代都被迫轉入了地下，但其傳統卻依然在整個20世紀持續存在並發揮一定的作用。而現今，這類民間宗教傳統多數都可在公開場合見到，而且在過去20年裏似乎逐漸變得更強大了。人們對於聖母瑪利亞傳說中的形象有着極大的熱情：在他們眼裏，聖母不僅被視為一位慈母，更因其「中華母后」（Our Lady Queen of China）之地位而被視為抵抗邪惡力量的忠誠守護者。在華北農村，村民們互相傳頌着聖母瑪麗亞顯靈的故事。這些故事盛傳聖母在義和團運動期間曾幫助村民趕跑了邪惡的拳匪，而這種口頭相傳的軼事與如今官方的宣傳大相徑庭。實際上，地方政府的博物館裏陳列着大量義和團運動為反對帝國主義做出英勇貢獻的歷史證據。²⁹

聖母顯靈這一現象在20世紀50年代曾引發由大量天主教徒參與的群眾運動。其中，山西省太原市附近爆發的一起事件甚至嚴重到政府出動軍隊鎮壓的地步。河北省保定市附近的一個小村莊東閭是義和團運動時期聖母顯靈最著名的地方之一，同時也是20世紀前

半葉中國重要的聖母朝聖地，在改革年代卻成了衝突與抗爭最集中的地點之一。地處該村的著名的東閭聖母堂在文革期間被毀。80年代禮拜儀式被允許公開舉行之後，當地的天主教徒在原教堂遺址上懸掛起一幅中華母后聖像，此後每年都會有兩萬多信徒專程前來朝聖。80年代末當地天主教徒集資重建了一座可容納幾千人的雄偉大教堂，之後該地經常出現有關聖母顯靈的報導。在1995年舉行的「聖母進教之佑瞻禮」(Feasts of Mary Help of Christians)上，數萬名地下天主教會的教徒聚會於東閭聆聽由四位地下教會主教與110位地下教會神父所做的大彌撒。就在活動進行之時，參與者聲稱共同見證了一個奇跡：見到紅日變色並劃破長空。人們由此相信「聖母今年要來安撫她在東閭的孩子們，為了盛讚他們因參加此次朝聖所做出的巨大犧牲及所冒的風險，特在天空中顯示雄偉的、超自然的奇跡。」保定地下教會的主教蘇志民相信「聖母顯靈乃是重申：唯有忠於教宗之教會才是真正的天主教會，並受上帝的護佑」。不久之後，蘇主教被捕入獄。第二年，一支5,000人的解放軍部隊封鎖了東閭地區，關閉了教堂，逮捕了不少地下教會的教徒，並沒收了中華母后聖像。如今，已無人能再去東閭朝聖。儘管如此(或許也正因為如此)，聖母瑪麗亞還將繼續顯靈。³⁰

世界其他地區如果發生類似的事情，不管是教會還是政府都不會特別希望有聖母顯靈的現象出現——除非他們能將這現象納入自己的掌控中。像絕大多數中國天主教徒一樣，官方認可的主教們熱心於提倡聖母崇拜，但是對於見證與奇跡，他們似乎比地下教會冷靜得多——這在某種程度上提高了地下教會在民眾心中的可信度。同時，中國政府尤其對於如何將聖母顯靈納入自己掌控之中顯得束手無策(世界上大多數地區的聖母顯靈都含有強烈的反共傾向)。聖母顯靈及其他一些具有超凡號召力的類似事件給教會內部生活以及教會與國家之間的關係都帶來了極大的不可預測性。³¹

梵蒂岡的利益和中國政府的利益在一個問題上是一致的：即建立更多秩序來規範基層天主教徒的信仰活動。正是在這個利益上的一致性使得中梵關係在1999年取得了一些重大進展——那一年中國政府開始把曾用於取締法輪功的方法用於對付地下教會。³²

儘管新教教會增長最快和對天主教會最忠誠的地區都是中國農村比較窮困的地區，但這並不是說基督信仰對於中產和上層階級的人們沒有吸引力。例如，在私營企業發展比較繁榮的溫州，不管是新教還是天主教都非常枝繁葉茂，並且知識份子群體中有相當多的人入教。

但是即使是在這些社會階層中，最強勁的增長態勢也已經超出教會權威和政治權威的掌控範圍。溫州以民營企業為特色的市場經濟體系的開放程度可謂全國之冠，同時，該市數量龐大的教會組織也使其以「中國的耶路撒冷」聞名於世。溫州的「老闆基督徒」們按照他們創業時使用的方法建立自己的獨立教會——即以各種投其所好的方式與地方主要官員建立起私人關係。有時，修建一座教堂是老闆基督徒們給當地的一攬子投資承諾中的一個附加條件。這些行為都避開了主管宗教事務的官方機構。在大多數情況下，建好一座教堂後，老闆基督徒們就會勸誡其所有員工加入教會。³³

有異議傾向的著名知識分子也逐漸接受了基督信仰。「維權律師」中的絕大多數人都是基督徒，他們曾冒着極大的風險質疑政府是否遵照憲法規定行事。³⁴在更學院派的知識份子群體中，「文化基督徒」的數量也在持續增長，歷史、文學、哲學等學科的大學教授們通過研究基督教派在西方社會的支配地位後，逐步開始了他們的信仰歷程。³⁵這些學者的著作看上去似乎並不僅僅是客觀的學術研究成果彙報，而更像是一種個人信仰的真實表達。但是，現實情況卻一如丹尼爾·貝葉斯 (Daniel Bays) 所描述：

「有的時候，身處海外且信基督的中國知識份子很願意借參加學術會議與發表文章的機會來表明其基督徒的身分，然而國內研究基督教的知識份子——包括本身就是教徒的那些人——卻很少或幾乎不與有組織的教會有任何的聯繫……」³⁶

因此，從這裏也可以看出，基督信仰的增長是由本土的社會及文化力量推動的，而這種推動力本身卻並沒有處於任何宗教的或世俗的權威掌控之下。

分而治之

這種強而有力的增長模式所導致的後果無疑是中國基督信仰極具多樣性的特徵。不同形式的基督教派不斷自我調整以適應不同的社會階層、地域環境以及歷史傳統。正是這種多樣性使得中國基督教派能夠在改革時期迅速增長。但是，多樣化也會不可避免地導致分裂的產生：新教的不同宗派互相指責對方為異端邪說，天主教的各個組織之間糾纏於誰真正忠於教宗，爭論不休。有時這樣的爭論還會導致宗教內部的暴力衝突。重生派教徒就聲稱他們的信徒曾被「東方閃電」教派的成員毆打和綁架，³⁷而地下天主教徒們曾經襲擊官方教會的領袖。例如，2001年的耶穌受難節當日，哈爾濱一位地下天主教徒割下了當地一位天主教愛國會神父的耳朵——這可能是有意模仿聖彼德 (Saint Peter) 把前往客西馬尼園 (Garden of Gethsemane) 逮捕耶穌的一位高級神父僕人的耳朵割下來這個故事。³⁸

政府方面的反應則是用「分而治之」的策略，讓不同的教派去互相爭鬥。90年代末，令宗教事務官員開始擔憂的是，許多官員和天主教會地下教派開始用非正式的方式解決他們的分歧，但不是以天主教愛國會官方發言人所提出的方式。官方分而治之的應對目的是

試圖「吸引更多的政治上可靠的人員來充實省級天主教愛國會的領導層」，同時用這個領導核心「來改宗多數人、孤立少數人」。³⁹ 可以預見，這種策略所導致的結果必將是天主教會極端化趨勢的加重。

天主教會內部重新調和各派的運動也在持續進行。2007年，教宗本篤十六發佈了一封重要牧函，專門為調和各派而設置了一個新框架。在牧函中，教宗終止了自1978年起授予地下教會主教的特別權威。現今，這些主教之前所做的決定都要按照正規程序報經梵蒂岡審查。雖然教宗裁定天主教愛國會所聲稱要掌控教會生命是「與天主教教義不一致」，但他准許官方教會裏的天主教徒可以在必要時與愛國會合作。同時，教宗也敦促官方和地下教會的天主教徒都要盡力保持和諧相處。⁴⁰ 然而，這份教廷的官方文件存在太多模稜兩可的地方，以至於互不信任的宗派可以按自己的方式隨意闡釋。因此，實際中的和解之路仍然漫長遲緩。此外，中國政府也不希望看到和解的局面由基層開始或由境外協調而產生。例如，2009年春，據聞河北省一位名叫賈治國的地下教會主教被五名警察從家中帶走。而在此之前，他已經處在警方24小時監視之下，就是為了防止他私下會見當地「官方」教會的主教。此二人已經按照梵蒂岡的建議實現了和解。但據當地一些資料顯示，警方告訴賈主教：「這種（私下與官方主教的）和解不好，因為這正是像梵蒂岡那樣的外國勢力所希望的。如果真要和解的話，也應該由政府 and 愛國會來進行協調與溝通。」⁴¹

然而，分而治之的策略有時也會失控，結果可能會更進一步影響政治穩定。對政府來說，似乎沒有輕而易舉的辦法擺脫這種騎虎難下的困境。一方面，政府很難用管理國家事務的一般手段來控制宗教運動；另一方面，大量腐敗問題的存在讓中國政府幾乎沒有能力建立可靠的道德權威。因此，中國政府不得不比其他國家政府更

嚴重地倚賴物質上的獎勵和懲罰。當這種物質獎勵和懲罰應用於基督徒身上時，就涉及到政府對教會的資助——包括給可靠的教會領袖發放工資以及撥款重建教堂等。但在一些相對獨立的基督信仰團體看來，接受政府的贊助本身即是對基督不忠的一種表現。為了控制這些較為難以收買的基督徒，政府採取了嚴厲的制裁措施——包括對未經官方認可的教會領袖處以罰款和監禁以及拆除未經授權而興建的教會建築等。例如，1999年政府就以炸藥爆破和推土機剷除等方式拆除了福建省和浙江溫州市等地幾百座私自修建的教堂——這些教堂多數是由在美國的血汗工廠裏辛苦工作的當地教徒通過匯款修建的。⁴²然而，這種強制行為只會使狂熱崇拜殉道的或堅信新千年必會來臨的基督徒們更加堅定決絕。

對很多教會領袖來說，他們希望在教徒中營造更多的和諧氛圍，但是他們同樣缺乏必要手段來實現此目標。宗教領袖可以通過向地方社群派遣更多受過訓練的牧師來顯示自己的權威。但是，迅速成長的五旬節派團契組織則輕視需要理性認識的宗教教義，崇尚與上帝之間直接和感性的溝通，這種特徵暗示了一條迥異的遴選教士的途徑。同時，一如一些天主教學校的學生所發現的，高級神學訓練的本身——尤其是當這種訓練在城市中進行時——會使他們與教會中農村地區的基層信徒之間產生疏離感。⁴³

信仰的基礎結構

任何為碎片化的基督信仰團體引入更多秩序和統一的努力，都會與其本身的多樣性產生衝突。這種多樣性不僅存在於信仰和禮拜方式等方面，也存在於信仰的基礎結構中——即教徒身分所嵌入的特定社會關係。在某些地區，基督徒的身分與其族群身分密切相關，而在其他地區則與其家庭和宗親關係密切相連。這類基督信

仰團體的核心是村莊或區域。另外一類的基督教派則以自願組成的社團或協會等形式聯合起各種尋求救贖的個人，此類基督信仰團體的核心就是團契或教派組織。最後，還有一些基督信仰可能是某個特定階級的一種傳統，例如1949年前，專門職業者組成的中產階級都是在教會學校或者基督教青年會(YMCA)獲得他們現代性的知識見解。上述這些不同的社會基礎為接受和保持一種基督信徒身分提供了不同的動因。

在中國西南部一些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很多「基督信仰也即民族身分」的現象。在雲南省和貴州省的部分地區，20世紀早期的傳教士們(包括天主教和新教，但更多的是新教)成功地使某些少數民族整體改宗基督信仰，同時，他們通過為這些民族的語言建立文字系統而增強了他們的民族身分認同感。

在許多天主教徒集中的村莊，基督信仰作為家庭和宗親關係的一種重要表現也頗為典型。19世紀末及20世紀初，天主教傳教士已經不滿足於僅僅使個人信從，他們把整個家庭和大宗族的改宗都當作自己的目標。為此，傳教士們試圖在中國複製建立像法國那樣的天主教農村，讓社會生活所有方面與教會高度融合。在中國的部分地區，整個村莊、或村莊中的整個家族(同姓同宗的一群人)都是天主教徒這種現象並不少見。在這些地區，與非天主教徒通婚不被鼓勵，且子女一出生就直接受洗信教。在某些社群，即使是那些極少公開表明自己個人信仰的「鬆散天主教徒」也會選擇保留其天主教徒身分。至少，他們死後可以被當作天主教徒來埋葬，這是可以將他們與其祖先聯繫起來的唯一方法。中國政府的戶口政策給每個公民分配了一個國家認定的身分並且限制人們從農村向城市流動，這對持農村戶口的中國人來說，在中國擺脫民族和家庭的紐帶比在美國要難得多。

在河北省一些地區，整個縣(如獻縣)都是由天主教徒聚居村莊

組成，天主教徒的身分具有某些民族身分的特徵。民族身分的不可變更性，使教徒身分在針對天主教的社會政治歧視中得到強化而非弱化。當教徒身分變成民族身分、民族身分的組成部分、或是家庭關係的重要表現時，它便獲取了巨大的持久力。另外，對教徒的迫害也可能增強他們對其信仰奉獻的堅定精神。⁴⁴

即便如此，一如帝制時代，中國農村人口仍能通過加入自願結成的社會網絡關係來超越家庭和家族的限制。在近代以前的中國，這種網絡關係通常建立在教派組織的基礎之上，例如白蓮教。許多「準基督教」宗派都符合這種類型——一些受佛教和道教激發的宗教組織，如法輪功和一貫道也符合這種類型。然而，一如我們所看到的，大多數迅速擴展的五旬節式的重生派團契則希望與那些更為激進的教派脫離關係。2008年，這些團契的領袖與政府代表就促進相互間的理解寬容等舉行了會晤，但這些都是在正式的「三自」愛國運動體系之外進行的。⁴⁵

城市地區與「三自」愛國運動有關的聚會的穩定進行，或許是基督教作為某特定階級傳統的一個好例證。這些新教聚會參加者中的大多數似乎都是那些在20世紀早期畢業於教會學校，並參加基督教青年會的中產階級的後代。除了傳承他們父輩和祖輩都信奉的某些特定宗派的傳統（例如美國聖公會、長老會、以及衛理公會等等）——雖然中國新教教會應該是「後宗派主義者」——這些聚會的成員們也會經常宣揚道德紀律以及社會服務的美德，正是此二者構成了20世紀初職業號召的理想。

中國基督信仰的這些基礎結構並非僅在中國才有、也並不能嚴格決定基督信仰的多樣性特徵。但是，它們卻清楚地表明了導致中國基督教派發展原因的複雜性，也表明不同類型的基督教派可能有着截然不同的發展模式。中國基督教派的非統一狀態至少部分地反映了中國社會整體的潛在非統一狀態。中國基督信仰正在當代中國

文化和社會的所有矛盾及所有不平等的發展中變得越來越本土化。

全球化

強調中國基督信仰的本土化過程並不意味着其絲毫不受全球宗教趨勢時影響。事實上，世界各地的基督徒與中國教徒之間有着非常多的信息交流，同時也有大量資金和其他重要資源從外國流入中國（「東方閃電」教派就擁有設在美國的網站：www.godword.org）。與全球基督信仰的聯絡的確給中國基督信仰又增加了一層的複雜性。但是，國際支持目的不一，而中國的接受者又是如此多樣，以至於外國教會人員們沒辦法預計他們的干預行為會帶來怎樣的效果。全球化製造了大量意料之外且利弊混雜的結果，但並不包括將基督信仰置於外部權威掌控之下。

此處以天主教會的國際聯繫為例試做分析。儘管梵蒂岡尚未與中國建立正式的外交關係，但可通過其駐香港的外交代表與中國的教會領袖進行信息溝通，並在此溝通基礎上決定哪些中國主教應該獲得「宗座委任」。不論是地下教會還是官方教會，許多的天主教徒都是「梵蒂岡廣播電台」（Vatican Radio）和耶穌會運營的「天主教真理電台」（Jesuit-run Radio Veritas）的熱心聽眾。但是梵蒂岡未必只有一種聲音。教廷機構裏的不同派別或多或少都對天主教愛國會持明確的反對態度。來自香港、台灣、菲律賓等地，級別較低的華人天主教會教友經常往返於中國和海外地區，為中國國內教會的不同派別提供宗教培訓、組織支援或道德支援等服務。他們當中有某些教友與官方教會成員關係良好，而另一些則與地下教會成員聯繫較為密切。他們會不時的表達或宣揚海外不同派別的立場與觀點。

與歐洲、北美和澳大利亞等地區之間的聯繫使情形變得更為複雜。以不同的「修道會」為基礎（如耶穌會、瑪麗諾宣教會等），多

數教會團體都設有「中國項目組」，它們之間經常會有合作，但有時也會貌合神離、各懷心思。這些不同方式的合作反映出世界範圍內天主教會存在着的廣泛分歧。例如，在美國，傳統主義者及政治上偏保守的天主教徒支配着「龔品梅樞機基金會」(Cardinal Kung Foundation)，該組織公開了地下教會的困境，並向這些地下教會提供大量資金和其他物資援助。而更開明的天主教徒則通過「美國天主教中國分局」(U.S. Catholic China Bureau)與中國官方認可的教會進行更多合作。因此，中國國內的天主教徒經常會收到許多混雜的信息，不同派別便利用其中對自己有利的海外支援為自己服務。⁴⁶即便許多外國天主教領袖真誠地想幫助處於紛爭中的中國教會各派實現和解，全球信息溝通的實際效果似乎反而是使地方上的派系衝突愈演愈烈。

無獨有偶，新教教徒們也面臨着相同的情形。「美國新教主流派」(Mainline American Protestants)在中國與「三自」愛國運動積極合作，建立了愛德基金會(Amity Foundation)，以提供多種有效的基層慈善及教育服務為宗旨。同時，該基金會還在南京經營一家大型印刷公司，向中國國內的教會提供數以百萬計的聖經。另一方面，重生派新教徒則經營着傳教士培訓項目，許多傳教士偽裝成英語老師和商人進入中國。80年代，美國重生派教會是這類活動的帶頭人，但是近年來，最具活力、且最有開拓進取精神的重生派外國傳教士都來自韓國。這些非法的傳教士遭到「三自」愛國運動領袖的譴責，有時還被中國政府拘押並驅逐出境。「美國重生派教會」也運作着大量向中國偷偷運送聖經的項目(因為在某些地方未被官方認可的基督信仰團體很難獲得愛德印刷公司出版的聖經)。來自美國、韓國以及其他地區的重生派新教徒隨身攜帶USB閃存盤，存貯着為秘密神學院所準備的課程大綱。電視重生傳播者(Tele-evangelist)也通過自行運營的廣播電台向中國放送有關基督教的無線電節目。因此，

中國國內頗具進取精神的宗教團體便有了各種各樣的海外資源可利用，而且還可以經常性地將這些資源用於其捐助者不曾預期的目的。對這些資源的利用毫無疑問使得信教者的人數增長，但同時也使基督教內部派別衝突逐漸升級。⁴⁷

與中國基督教派聯繫的國際勢力的多樣性也導致了國際爭論中各自觀點及態度的多樣性，例如如何促進中國的宗教自由這一問題。這種國際爭論中的不同立場又反過來激發中國基督信仰不同派別去尋求與中國政府合作或衝突的不同策略。由於缺乏來自國際社會的統一且方向一致的影響力，中國的宗教團體與政府之間的權力均衡將最終取決於國內的力量對比。

結論：本土化與衝突

中國基督信仰在過去20年裏的增長，在當代中國文化中可以被視為本土宗教整體發展的一部分。具體而言，囊括在這一整體裏的各類宗教包括伊斯蘭教、藏傳佛教、大乘佛教、道教、薩滿教、多種地方神崇拜、祖先崇拜，以及許多融合上述各種宗教元素而創立的所謂「新宗教」，如法輪功。⁴⁸ 某些宗教的發展——如伊斯蘭教與藏傳佛教——與民族身分緊密相連；其他一些宗教的發展——如祖先崇拜與地方神崇拜——與家庭和宗族密切相連；還有一些宗教的發展——如許多「新宗教」——則是對個人意義苦苦探尋的結果。在不同的語境裏，中國的基督信仰涵蓋上述所有這些宗教。其不同尋常之處正是在於中國基督教派有着調和與呈現中國文化大圖景中各種不同色彩的能力。

然而，這並非否認基督信仰是一個全球範圍的宗教，也不是否認其近來因中國逐漸融入跨國信息溝通體系而取得的發展。中國的開放使中國教徒不僅可以從國外向國內輸入觀念和思想，也可以向

國內輸入組織方法，更不用提那些用以修建教堂的巨額資金、供學習所用的聖經和其他教育資料、以及各類宗教人員方面的支持。然而，在當下的客觀環境裏，對這些海外資源使用條件的控制者主要還是中國人——因此也影響着外國宗教領袖對中國基督信仰現狀的規範性評價。

但是，對海外基督信仰的資助使用進行控制的中國人並不統一。他們建立或保持其基督徒身分的背後有着不同的原因，而且他們都在為各自不同目的重塑着基督信仰。基督信仰中國化的重要性體現在其融入中國碎片化的各個層面。雖然身處基層的人士在這些碎片化的部分中發現機會，政治與宗教上的權威卻把這一碎片化狀態看成是問題的根源。因此，持續的衝突依然存在於以下各方之間：一方是在試圖解釋其信仰方面能獲得實際自主性的地方基督信仰團體，而與之對立的除了試圖通過強制方式來限制上述自主性的政府，還有試圖通過道德呼籲來限制這一自主性的跨國宗教權威。就目前而言，碎片化的勢力似乎佔據着上風。

當然，導致這些碎片化狀態的力量早在新中國成立之前就早已存在。一如我們所看到的，自17世紀天主教傳教士剛剛開始其傳教事業時，各教派之間的衝突就已爆發了。這些衝突還導致了天主教與中國社會不同部分以及與國家朝廷之間不同的緊張關係。同樣，19世紀新教傳教士的到來本身就伴隨着激烈的內部紛爭，隨之而來還包括新教與中國社會以及與國家之間紛繁複雜的合作與衝突方式。因基督信仰影響而產生的最嚴重後果——如爆發於19世紀，其領導人宣稱自己為耶穌之弟的太平天國運動之類——是未曾被預料到的，而且絕大多數傳教士都否認與之有關。基督信徒們因與西方帝國主義的聯繫從而享有特權，對此現象的不滿引發了20世紀初以義和團運動為代表的反對基督信仰的暴力行動。基督信徒們所經歷的這類苦難遭遇加深了他們對殉道的狂熱崇拜，也使他們對聖

母瑪麗亞(對天主教徒而言)和聖靈(對新教徒而言)所施授的奇跡般的救助深信不疑。通過與地方文化結合，這些信仰便創造出一系列令人眼花繚亂的、底層社會特有的、平民主義的、甚至有關千年王國論的民間基督信仰修行方式，而不同的修行方式又進一步導致不同派別教徒之間的紛爭及其與國家之間的衝突。

作為克服中國社會總體上碎片化狀態所作出的部分努力，毛澤東時期的中國政府曾試圖既削弱對基督的宗教信仰又嚴格管控基督信仰團體。而當毛澤東式的措施失效後，中國社會——尤其是中國基督信仰團體——又回到了20世紀早期的那種碎片化的狀態。對基督信仰團體來說，這種回歸還伴隨着一種復仇的心態。文革中的迫害使其內心越發堅強，全球範圍內資金和信息的快速流動使其勢力越發龐大，中國社會逐漸擴大的經濟上的分化使其社會位置更加明確。總之，基督信仰團體正在變得更加強大，更具有開拓進取精神，有時甚至比以前更為好戰。因此，不管是強制措施還是吸納政策，似乎都未能有效地將如此湧動的基督信仰置於國家控制之下。

儘管近些年來中國基督教派的增長十分迅猛，但似乎很難說實現了20世紀初期新教傳教士所希望的那種「基督信仰佔領中國」的狀態。實際上，基督信仰勢力的增長只是各類信仰增長的其中一部分。其重要之處僅在於，基督信仰已經徹底融入到中國調合型文化之中。傳統的中國寺廟經常陳列着各種不同宗教的神祇塑像——包括佛教中的菩薩、道教中的神仙，近來某些地區甚至還豎起毛澤東塑像。(筆者最近就曾見到過一個購於南京的吊墜，其正面是觀音菩薩像而反面則是毛澤東頭像!)據筆者所知，人們似乎不會在此類寺廟中發現耶穌的塑像。但是被裝扮成不同樣式的基督，與萬神廟中雜亂無章的眾神一起，早已在中國文化中佔據了一席之地。在貫穿其作為佈道式宗教的整個歷史過程中，基督信仰一直都處在主導，或至少是吸收其他宗教的地位，而絕非上述的共存狀態。但

是中國社會的構造使得基督信仰的宗教霸權在中國無法實現——事實上，也許任何一個統一力量的霸權在中國都無法得到實現。因此，宗教、文化、以及社會發展之間的相互作用勢必將以一種尚且無法從本質上預測的方式改變中國。

註釋

- 1 數字一億來源於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數字三億來源於童世駿和劉仲宇兩位教授所主持的調查，2007年2月7日的《中國日報 (China Daily)》對此有過報導。這項調查發現有三分之二的信教者信仰佛教、道教和民間宗教；有12% (約4,000萬人) 的人信仰基督教各派。他們還發現年輕人的信教趨勢也呈迅速增長的態勢。62%的信教者年齡在16至39歲之間。有關95%的人都信教的數據來源於吳梓明教授在芝加哥召開的宗教社會學年會 (2002年8月14–16日) 上提交的論文“Religious Situation in China Today: Secularization Theory Revisited”。有關信教人數的爭論主要與如何定義宗教有關。中國官方認可的理論家嚴格區分了「宗教」(世界上歷史悠久的各主要制度性的世界宗教的一些變體)、「邪教」(世界主要宗教的派生分支，如法輪功等被政府認定為非法及具有顛覆性)、及「封建迷信」(地方風俗儀式、神話及道德修行，通常被西方學者歸類為「民間宗教」)。政府所估計的修行「宗教」的一億人並不包括許多修行「地下」佛教、基督信仰等的人，他們所信奉的都是政府為規範宗教信仰而建立的官方體系之外的信仰。如果我們把宗教的定義擴展至包括「邪教」和「封建迷信」，則至少應該包括那些偶爾參與某種宗教形式修行的人，那麼其數量確實會非常高。
- 2 關於這個數目也存在爭議。中國政府官方統計數據相當低，主要是沒有把未登記或「地下」基督信徒計算在內。筆者的估計是在外國著名學者們所提供的統計數據基礎上選擇了那些更為保守的估計而得出的。參見：Richard Madsen, “Catholic Revival during the Reform Era,” and Daniel H. Bays, “Chinese Protestant Christianity Today,” in *China Quarterly* (June 2003) special issue on Religion in China. 在最近的一次談話中，貝葉斯似乎願意接受新教徒有5,000萬這個數據而非其上述文章中估計的3,000萬。
- 3 George Minamiki, S.J.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From its Beginnings to Modern Times* (Chicago: Loyola University Press, 1985); D.E. Mungello, ed., *The Chinese*

- Rites Controversy: Its History and Meaning* (Sankt Augustin, Germany: Monumenta Serica, 1994); Paul A. Cohen, *China and Christianity: The Missionary Movement and the Growth of Chinese Anti-Foreignism, 1860–1870*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3).
- 4 Daniel H. Bays, “The Growth of Independent Christianity in China, 1900–1937,” in Daniel H. Bays, ed., *Christianity in China: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307–316.
 - 5 同上, pp. 311–312.
 - 6 參見前引 Daniel H. Bays, “Chinese Protestant Christianity Today.”
 - 7 Daniel H. Bays, *The Growth of Independent Christianity in China, 1900–1937*, p. 312.
 - 8 參見龔品梅樞機基金會一份言辭激烈的支持地下教會的反對意見書，以及教廷萬民福音部部長董高樞機 (Cardinal Josef Tomko, the head of the Vatican’s Congregation for Evangelization of Peoples) 的一份宣稱地下教會與官方教會共屬「一個教會」且沒有分裂的聲明。見龔品梅樞機基金會在線通訊，2001，www.cardinalkungfoundation.org。教宗本篤十六於2007年6月30日簽發一封致中國天主教會的牧函，其中清楚地表明天主教會在中國是一個統一的教會。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benedict_xvi/letters/2007/documents/letter_bxvi_china_nota-semplif.pdf.
 - 9 Kim-kwong Chan, *Struggling for Survival: The Catholic Church in China from 1949–1970* (Hong Kong: Christian Study Centre on Religion and Culture, 1992).
 - 10 同上。
 - 11 該文件英文譯本刊登在 *Chinese Law and Government*, Vol.33, 2。有關中國宗教政策的討論，參見：Pitman Potter, “Belief in Control: Policy and Law on Relig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hina Quarterly*, (June 2003) special issue on Religion in China.
 - 12 Jason Kindopp, “Fragmented and Defiant: China’s Protestants Today,” in Jason Kindopp and Carol Lee Hamrin, eds., *God and Caesar in China: Church-State Tensions in Chinese Politics and U.S.-China Relations*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4).
 - 13 Richard Madsen, *China’s Catholics: Tragedy and Hope in an Emerging Civil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pp. 41–45.
 - 14 Fenggang Yang, “Red, Black, and Grey Markets for Religion in China,” *Sociological Quarterly*, 47(1), 2006, pp. 93–122.

- 15 參見前引 Richard Madsen, “Catholic Revival during the Reform Era” 及 Richard Madsen, *China's Catholics*, pp.41–49.
- 16 David Aikman, *Jesus in Beijing: How Christianity is Changing the Global Balance of Power* (Washington, D.C.: Regnery Publishing, 2003).
- 17 參見前引 Aikman 著作，第 271–275 頁。
- 18 參見前引 Aikman 著作，第 93–94 頁。
- 19 Daniel H. Bays, “Chinese Protestant Christianity Today,” p.191; Ryan Dunch, “Protestant Christianity in China Today: Fragile, Fragmented, Flouring,” in Stephen Uhalley, Jr. and Xiaoxin Wu, eds., *China and Christianity: Burdened Past, Hopeful Future* (Armonk: M.E. Sharpe, 2001), p.201.
- 20 參見石家莊市公安局檔案，2000年9月14日，in Shixiong Li and Xiqiu Fu, eds., *Religion and National Security in China: Secret Documents from China's Security Sector*, February 11, 2002, 參見：<http://www.china21.org>.
- 21 全能神教會，*The Scroll that the Lamb Opened—From the Word has Appeared in the Flesh* (2006) 網址：<http://english.holyspiritspeaks.org/book/index.php>. 本註釋及上文背景資料均參考 Jonathan Walton 搜集的資料。
- 22 參見前引 Aikman 著作，第 295–307 頁。
- 23 參見前引 Aikman 著作，第 293–294 頁。
- 24 參見前引 Aikman 著作，第 293 頁。
- 25 有關此類數字遊戲的最好的學術分析，參見前引 Daniel H. Bays 著作，第 185–186 頁。
- 26 參見前引 Daniel H. Bays 著作，第 293–294 頁。
- 27 Richard Madsen, “Catholicism as Chinese Folk Religion,” in Stephen Uhalley, Jr. and Xiaoxin Wu, eds., *China and Christianity: Burdened Past, Hopeful Future* (Armonk: M.E. Sharpe, 2001), pp. 233–249.
- 28 參見上註，第 240–245 頁。
- 29 參見 Richard Madsen, *China's Catholics*, p. 91.
- 30 參見上註，第 91–93 頁。天空中奇跡的記錄見龔品梅樞機基金會在線通訊，1995年夏，www.cardinalkungfoundation.org.
- 31 有關聖母瑪麗亞顯靈的歷史分析，參見：David Blackbourne, *Marpingen: Apparitions of the Virgin Mary in 19th Century Germany* (New York: Knopf, 1994).
- 32 Richard Madsen, “Saints and the State: Religious Evolution and Problems of Governance in China,” *Asian Perspective*, Vol.25, 4, 2001, pp. 187–211.
- 33 Nanlai Cao, “Christian Entrepreneurs and the Post-Mao State: An Ethnographic

- Account of Church-State Relations in China's Transition," *Sociology of Religion*, Vol.68, 1, 2006, pp. 45–46.
- 34 Philip P. Pan, *Out of Mao's Shadow: The Struggle for the Soul of a New China*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2008), pp. 315–317.
- 35 Zhou Xinping, "Discussion on 'Culture Christians' in China," in Stephen Uhalley, Jr. and Xiaoxin Wu, eds., *China and Christianity: Burdened Past, Hopeful Future* (Armonk: M.E. Sharpe, 2001), pp. 283–300.
- 36 Daniel H. Bays, "Chinese Protestant Christianity Today."
- 37 「一位山東兄弟的證詞」，見上註文章。
- 38 UCAN News, 2001年4月23日和2001年5月30日。
- 39 中央書記處「關於在新形勢下進一步加強天主教工作的意見」，英文譯本見《鼎》(Tripod) (香港：聖神研究中心)，第20卷，第116期，第35–36頁。
- 40 教宗本篤十六前引牧函。
- 41 "Arrest of Bishops Loyal to Rome Mars Vatican's China Meeting," *The Tablet* (UK), April 11, 2009.
- 42 Frank Langfitt, "Faith, Power Collide in a Changing China," *Baltimore Sun*, August 27, 2000.
- 43 Yu Min, "The Church in China: On-going Concerns and Challenges," translated by Norman Walling, SJ, *Tripod*, Vol.20, 117, May–June 2000, pp. 27–28.
- 44 Richard Madsen, *China's Catholics*, pp. 107–125.
- 45 Fan Lizhu, "Spiritual Changes among Chinese Youth: Faith as Meaning Making." Paper presented at Association for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 meetings, Chicago, August 14–16, 2002.
- 46 參見：Richard Madsen, "Catholic Revival during the Reform Era."
- 47 參見：Daniel H. Bays, "Chinese Protestant Christianity Today."
- 48 See essays by Daniel Overmyer, Dru Glanney, Raoul Birnbaum, Lai Chi Tim, Kenneth Dean, Fan Lizhu, Nancy Chen, *China Quarterly*, (June 2003) special issue on Religion in China.

推薦閱讀

- 3 Aikman, David, *Jesus in Beijing: How Christianity is Changing the Global Balance of Power*, Washington, D.C.: Regnery Publishing, 2003.
- Ashiwa, Yoshiko and David Wank, eds., *Making Religion, Making the State: The Politics*

- of Religion in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 Bays, Daniel, ed., *Christianity in China: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Cao Nanlai, "Christian Entrepreneurs and the Post-Mao State: An Ethnographic Account of Church-State Relations in China's Transition," *Sociology of Religion*, 68(1), 2006, pp. 45–66.
- Hunter, Alan and Kin-kwong Chan, *Protestantism in Contemporary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 Kindopp, Jason and Carol Lee Hamrin, eds., *God and Caesar in China: Church-State Tensions in Chinese Politics and U.S.-China Relations*,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4.
- Madsen, Richard, *China's Catholics: Tragedy and Hope in an Emerging Civil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 Overmeyer, Daniel L., ed., *Religion in China Toda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 Uhalley, Stephen and Xiaoxin Wu, eds., *China and Christianity: Burdened Past, Hopeful Future*, Armonk: M.E. Sharpe, 2001.
- Yang Fenggang, "Lost in the Market, Saved at McDonalds: Conversion to Christianity in Urban China,"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44(4), pp. 423–441.
- Yang Fenggang, "The Red, Black, and Grey Markets of Religions in China,"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47, pp. 93–122.
- Yang, Mayfair May-hui, ed., *Chinese Religiosities: Afflictions of Modernity and State Form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8.

從民族到族群 蒙古人的身分轉換

烏·額·寶力格
Uradyn E. Bulag

導論

民族衝突和騷亂是中國改革開放時代面臨的眾多社會問題之一。近年來，雖然中國政府放寬了對西南地區眾多少數民族的管制，但是中國領導人對位於中國北部和西部邊疆的西藏、新疆和內蒙古的民族抗爭則提高了警戒程度。中國政府在雄心勃勃地實施少數民族優惠政策的同時，亦毫不猶豫地部署軍事和安全部隊以鎮壓他們的抵抗和騷動。西藏流亡精神領袖達賴喇嘛時常在國際社會上的高調亮相，新疆維吾爾族地區的緊張態勢和政府的軍事管控，將包括民族自決權等內容在內的民族問題進一步推上了國際舞台。2008年4月至5月，在北京奧運會火炬傳遞過程中，世界範圍內的流亡藏人抗議活動此起彼伏，無疑顯示了該問題的敏感性。如今，儘管族群民族主義 (ethno-nationalism) 和人權問題在中國與周邊國家、西歐以及美國的外交關係中處於核心地位，但是西方種族主義與民族主義話語的與時俱進 (特別是在恐怖活動議題方面) 對於中國及位於其他種族衝突地區的少數民族而言未必是個好兆頭。

中國政府迅速抓住「9·11」事件創造的機遇，轉換了其闡釋民族活動的術語：除使用傳統的「分離主義」或更具感情色彩的「分裂主義」名詞之外，中國官方現在開始經常給民族抗議貼上「恐怖主義」標籤。例如，在新疆，中國就得到了美國政府的默許和支援——其結果不僅僅使所謂東突人權和獨立運動喪失合法性，而且使中國政府得以將少數民族的反抗行為本身定性為反「人道」，從而自然地忽略那些造成民族反抗活動的特定歷史條件。

在這種術語修正的背後，不僅有民族反抗概念的轉變，而且還包括在超越傳統民族國家的各種新治理模式逐步興起時期，民族性和族群民族主義 (ethno-nationalism) 概念的地位之變遷。直到最近，西方的主導方法依然是以族群民族主義對抗共產主義多民族國家——此即西方鼓勵和支持那些針對共產主義的民族反抗的根源所在。該方法建立在道德工具主義之上——即在挑戰邪惡或極權主義國家時，族群民族主義被認為是有益、有用的並代表着自主、民主、自由。但它又將民族性強調為少數民族身分的唯一定義，並將民族性從民族關係所處的複雜多變的社會經濟與政治情景中剝離出來，這些情景包括少數民族的內部劃分以及各自不同的民族期望。因此，族群民族主義在蘇聯和南斯拉夫成功擊敗共產主義並導致種族之間血腥爭鬥時，這些行為不出意外地被西方強烈譴責並被貼上種族大清洗的標籤。一時間，對老牌制度的懷舊情懷被包裝進當下盛行的諸如多元文化主義等新語言之中。這一摩尼教式 (Manichean) 的詮釋框架的後果是使人類社會喪失了協商解決民族爭端之基本概念工具。更重要的是，放眼世界很多政權都在利用這種概念的不連貫性來無情地鎮壓少數民族的反抗。

人類學家和社會學家早已強調過在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的民族認同與界限問題的流動性。相對於將民族認同與中國的共產主義和現代化議程相對立的立場，上述觀點強調正式登記的少數民族人口

在改革時代的顯著增長。而導致上述現象出現的原因中，一部分是國家的優惠政策給予了少數民族物質方面的一些優勢。例如，少數民族不受計劃生育政策只生一胎的限制，並且在其民族自治區內享有更大的政治代表權，以及在接受高等教育和擔任官方職務時享有一定程度的優先權。¹因此，少數民族的人口增長率遠超過漢族，而且許多人在身分登記時選擇註明自己是少數民族。考慮到國家在創造和劃分「少數民族」時所起的作用以及後者與國家的互動，杜磊 (Dru Gladney) 認為應該對中國的民族問題進行一種對話式解讀 (dialogical interpretation)。他指出獲得國家承認的民族群體與國家政權在權力及等級關係的基礎上進行着社會政治互動協商。按此觀點，民族抵抗運動是由國家一手造成的卻又不為國家所完全控制：「國家並不佔有太多優勢。即使是最具有集權特徵的政權也有其無法觸及的角落。民族自身既擁有強大力量，又具有一種韌性，可以與國家機器進行辯證性地互動。」²

這種觀點不無道理。然而，它必須在內蒙古、西藏和新疆這些地區具體情況中得到驗證。以內蒙古為例，我們所看到的不是國家創造了蒙古民族，而是國家將蒙古民族從一個「社會」(society) 轉變為一個社會類別 (social category) 的過程 (事實上，蒙古民族是在一個更廣闊的背景之下發展起來的，涉及到與俄羅斯人、日本人、滿族人、西藏人、和漢人長達數百年的磨合)。這一問題的本質即是到底採用民族術語 (national terms) 還是族群術語 (ethnic terms) 來劃分蒙古人、西藏人和維吾爾人。

這兩種劃分方法存在一個明確的區別。民族劃分法假設一個民族 (nation or nationality) 可作為一個有着完善勞動分工的「社會」而存在。如果我們把蒙古人、西藏人和維吾爾人認定為民族 (正如他們自身所定位的)，我們應該強調其歷史、領地、民族傳統、語言、宗教和文化，以及被「融合」或被「殖民化」的過程。而族群劃

分法則把少數民族視為一種「類別」，並且認為少數民族群體的合法性在於其與主導地位的族群之間的「關係」。這一劃分方法的分析焦點集中在少數民族對其民族「界限」所持的符號性或論說性維護上，而非該族群的「內涵」或性質。可以說，「西藏研究」、「蒙古研究」或「維吾爾研究」採用了前一種劃分方法，而以中國各民族為研究對象的人類學研究則更傾向於後一種劃分方法的觀點。當持上述對立觀點的雙方缺乏交流時，他們往往會批評對方為「東方主義」或「後現代主義」。筆者認為，為更好地理解當代族群衝突或少數民族的訴求，應對從民族到族群或從民族主義到族群主義轉化的過程進行具有歷史敏感度的研究——這一研究不應僅停留在文字術語表面之上，而應深入上述過程的實質。

本章研究了內蒙古自治區內的蒙古族的發展和變遷軌跡。具體而言，這個研究突出了在民族解放諾言和不盡人意的現實之間的落差，影響蒙古人合謀與抗爭的種種條件，以及中國政府對待少數民族政策之性質的不斷演變。但是本章並非要勾勒出中國的總體性民族圖景，而僅僅是在寬泛的民族和族群意義上討論蒙古族這一個案。

中國是一個多民族國家。總量約一億的少數民族僅佔全國總人口的8%，卻生活在佔國土面積60%的廣袤地區（其中包括了最敏感的邊疆地區）。然而，官方認定的55個少數民族是分散的，並且任何一個少數民族與擁有十多億人口佔絕對多數的「漢族」相比都顯得微不足道。例如，少數民族中人口最多的壯族也只有1,500萬人，而人口最少的則僅有幾千人。由於每一個民族都有其獨特的歷史、文化、語言和聚居地，故少數民族沒有統一的形式，也沒有被統一於任何一個宗教。然而，側重研究蒙古人是有必要的，因為內蒙古自治區是最早成立的少數民族自治區（成立於1947年5月），後來作為一種模式被推廣至其他非漢族人所在的區域。在西藏、新疆、廣

西和寧夏建立了省級少數民族自治區；此外，在漢族省份管轄下的一些少數民族聚居區也建立了低於省級的自治機構。同樣，許多藏人和維吾爾人也將內蒙古的命運視為他們未來走向的重要指徵。

重繪內蒙古：從民族到族群

蒙古人傳統上從事遊牧，與農耕的漢人的區別幾乎體現在文化和社會的所有方面。他們有自己的口頭語言和書面語言；這種語言與通古斯語、突厥語以及日語和韓語有相似之處。在宗教信仰上，他們則信仰薩滿教和藏傳佛教。歷史上，遊牧的蒙古人和定居的漢人之間衝突不斷。西元13和14世紀，漢人曾被征服並被納入世界上最大的陸上帝國——蒙古帝國。直到1947年，內蒙古的蒙古族人（以及新疆、青海等地區一些規模較小的蒙古人聚居區）——大蒙古地區的一部分——才正式成為中國統治下的一個少數民族。

在過去的60多年裏，讓新生的蒙古民族在自己的「自治區」內繁榮昌盛的諾言是否已經兌現了呢？蒙古人的人口數量得到增長、大量蒙古族官員在自治區的各個部門任職，以及其他一些積極的信號都似乎表明在多民族的新中國內一個繁榮的蒙古族正在出現。然而，我們又應當如何來解釋以下這一分歧——一方面中國政府宣稱蒙古人和其他少數民族都取得了輝煌成就，另一方面大多數蒙古人則認為自治區作為一個制度性框架實際上危害了蒙古民族的繁衍。解答這一問題實屬不易——筆者認為其關鍵恰恰在於問題是如何概念化的。官方觀點忽視了一個重要事實——即直到1900年，儘管有諸多問題，蒙古人在清朝時所擁有的處理自身事務的自主權之大是一個世紀之後所不能想像的。儘管臣服於滿人超過兩個半世紀（從17世紀中期到20世紀早期）並被分成外蒙古和內蒙古兩個行政區域，但蒙古人是滿人統治者的盟友（或處於附屬地位的盟

友)，因而在清帝國中享有比包括漢族在內的其他族群更高的地位。最重要的是，蒙古人當時獨立於漢族並以長城為彼此活動範圍的邊界，而且漢族人移民到內蒙古和外蒙古生活曾受到嚴格控制。正是這種領土與物質基礎使得外蒙古在1911年清朝滅亡及1912年1月「中華民國」建立時取得了一定意義上的獨立。

此後，兩起對比鮮明的事件激發了內蒙古的民族主義。第一件事是內蒙古被漢族軍閥所侵佔，同時漢族人如潮水般遷移過來並佔領牧場進行耕種，而當時外蒙古卻得以成功保護自己的家園並作為一個民族國家而存在。另一件則是內蒙古的名字在中國地圖上被抹去。1928年，在完成北伐並建立了國民黨領導下的中央政府後，蔣介石在邊疆地區成立了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和青海等新省份。這一過程把具有歷史地域延續性的蒙古人家園劃分成若干省份，並剝奪了蒙古人在政治和軍事控制方面的權利。在清帝國時期所有領土中，當時只有外蒙古和西藏中部在漢族控制之外。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宣告自己是一個多民族國家，並許諾少數民族可享有自治權。中國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既是中國共產黨追求平等之意識形態的具體體現，也是對蒙古人和其他非漢族人要求共產黨承認其差異性和自治地位的一種妥協——這種妥協是少數民族與中國共產黨為了擊敗國民黨而結成戰略聯盟的產物。在所有少數民族中，有一個群體對共產黨的勝利做出了卓然的貢獻，也因此後來有能力索求部分「自治」，這便是內蒙古的蒙古人。而造就這一結果的原因有三：一是蒙古族共產黨員在中國共產黨鞏固權力過程中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二是他們擁有毗鄰獨立的蒙古人民共和國與蘇聯邊界的戰略性地理位置。三是他們與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民族具有共性。在這種情形下，蒙古人遂試圖在承認中國政治主權的同時，將自身轉變為自治區內的一個社會主義民族。

這種自治地位和社會主義民族形成過程是當前內蒙古民族問題的關鍵。依照蒙古人的理解，自治區理應像一個安全自在生活的天堂一樣有利於民族發展自身文化和經濟；但這一點與共產黨致力於發展「中國式」社會主義和鞏固中華民族大團結的努力相衝突。從中國政府的角度看，民族自治只是一項權宜之策，最終目的是將少數民族整合進中國，而不是實現平等與「解放」。

中國的「民族區域自治」概念雖然使民族分離無從獲得憲法依據，卻也違背了「自治」最基本的原則：即少數民族未被賦予領土的排他性特權，而不得不與漢族群體混居生活。這種混居形式的表面目的是後者「幫助」前者，也即「先進者」為「落後者」領路。結果大批漢族人遷移至包括內蒙古在內的許多所謂民族自治區安家落戶。截止目前，許多自治區的情形是漢族人數大大超過了名義上的主體民族的人數。這種掩人耳目的做法使雙方都認為受到傷害：少數民族指責漢族通過移民來實現當地殖民化，簡直就是重複國民黨的做法；而漢族移民則抨擊少數民族享有過度的特權，並要求實施「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原則。如若要對中國族群進行富有成效的研究，就必須注意到這種雙重認知與其所表現出來的衝突。

1947年5月內蒙古自治政府成立時，其管轄範圍僅包括曾由日本人扶植的傀儡政權滿洲國的一部分。自治政府大膽地依據1935年毛澤東的許諾，提出收回歷史上蒙古人所擁有之全部領土的要求。當年長征剛結束，為了獲得蒙古人的支持以抗擊日本侵略和打敗國民黨，毛澤東曾許諾：

「內蒙古的六盟二十四部四十九旗，察哈爾土默特二部，及寧夏三特旗之全域，無論是已改縣治或為草地，均應歸還內蒙人民，作為內蒙古民族之領土，取消熱、察、綏三行省之名稱與實際行政組織，其他任何民族不得佔領或借辭剝奪內蒙古民族之土地。」³

中華人民共和國剛剛宣佈成立，蒙古人便開始從東蒙古向西擴展其自治區領域。1949年，遼北省的哲里木盟和熱河省的昭烏達盟被併入內蒙古自治區。當時，內蒙古自治區政府的機關人員從烏蘭浩特遷往張家口（1949年時為察哈爾省首府），陸續將原屬察哈爾省的三個民族混居縣併入內蒙古自治區，而察哈爾省於1952年被撤銷。1954年，綏遠省也被併入內蒙古自治區；雙方通過一項名為「開兩扇門」的計劃互相讓渡了部分自治權。這項計劃具體包括：綏遠對蒙古人「打開大門」，允許內蒙古自治區接管綏遠的行政管理，而蒙古人「打開大門」，允許原先綏遠的漢族人仍留在領土擴充後的內蒙古自治區。直到1956年，內蒙古自治區才重新得到了蒙古人的歷史地域的大部分領土，並形成我們今日所見到的版圖形狀（參見圖10.1）。

這次內蒙古自治區的疆域變遷被宣稱為蒙古人的「統一自治」，可視為蒙古人的一次偉大勝利。相比之下，西藏則被肢解劃分為西藏自治區、四川和雲南省的康區，以及青海和甘肅省的安多地區。西藏流亡領袖達賴喇嘛一直試圖把上述地區重新統一成一個政治實體，並將其視為自己的首要任務。然而，蒙古人在領土上的勝利也付出了沉重代價——本已極其嚴重的蒙漢之間人口比例不平衡問題進一步加劇，而這對蒙古人的文化延續產生了始料未及的問題。具有諷刺意味的是，蒙古人意圖恢復內蒙古領土的雄心壯志卻事實上導致了被恢復的領土內漢族人口佔據多數，這個無法解決的人口失衡問題進而使得蒙古人更加深入地被整合進中國，亦使蒙古人在自己民族自治區內成為絕對少數的民族。表10.1顯示了1937年在內蒙古傳統領土上根據地域和民族劃分的人口統計。這是漢族數十年移民活動降低了該區域蒙古人所佔比重的結果。

圖 10.1 內蒙古地區全圖(1945-1949)



表 10.1 1937年內蒙古各地區與民族的人口統計分析

地區	漢族	蒙古族	總計	蒙古族 (%)
興安東	47,868	19,980	67,848	29.4
興安南	303,573	314,447	618,020	50.8
興安西	339,224	114,583	453,807	25.2
興安北	24,032	28,176	52,208	53.9
熱河	796,854	103,328	900,182	11.4
綏遠	2,064,565	195,435	2,260,000	8.6
察哈爾	142,997	68,477	211,474	32.3
總計	3,719,113	844,429	4,563,542	18.5

來源：整理自宋乃工所編《中國人口：內蒙古分冊》(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7)，第52和54頁。

正如表格所顯示，1937年「內蒙古」地區共計844,429名蒙古族人，和3,719,113名漢族人。其中，蒙古人佔總人口的比例為18.5%。然而，到1949年，蒙古族人只有835,000人，減少10,000人；而整

個內蒙古的漢族人口卻達到5,154,000人，大約增長150萬人。這使得蒙古人所佔比重下降至13.7%。⁴從表格10.1中可以清晰看到，1937年的綏遠省已有兩百萬漢族人。1954年，綏遠省的漢族人併入內蒙古自治區，這一舉措嚴重降低了內蒙古自治區於內蒙古東部建立之時蒙古人的人口比重（當時約為39.8%）。

當共產黨的土地改革、農業集體化和工業國有化在包括內蒙古在內的全國範圍展開時，內蒙古自治區的領土擴張也伴隨着其自治權嚴重萎縮。此外，無論憲法規定如何保障少數民族的權利，內蒙古當時面對的重要現實是大量漢族移民的湧入，而他們的湧入剛好反映出土地改革和集體化以及大中型工廠從沿海和內陸遷往內蒙古的過程。在1950和1957年之間，有1,536,100名漢族人遷入內蒙古。在1958年到1960年之間，又有1,926,600名漢族人以饑民身分湧入。⁵在這期間，牧場被用作農業耕作的現象超越了以往任何歷史時期。

面對漢族人大量湧入，蒙古族幹部和知識分子開始要求更加嚴格地執行憲法和黨的政策中明文規定的自治權以保證公平及其他權利的實現。然而，1958年之後，特別是1966年之後，任何具有切實和豐富意義的自治權訴求均被攻擊為叛國和破壞中華民族團結統一。漢族官員指控蒙古人（特別是蒙古族共產黨員）正陰謀成立一個「泛蒙古國」。根據共產黨官方1982年公佈的資料顯示，在1967至1969年混亂的文革初期，內蒙古共有兩萬多名蒙古人被殺害，三十多萬蒙古人被迫害致殘——其中包括少數的同情蒙古人的漢族和其他民族人士。⁶這是目前官方承認的在文化大革命時期一個省或自治區內傷亡人數的最高記錄。1969年，中蘇關係惡化時，內蒙古自治區的領土被急劇縮小——若干盟被劃歸黑龍江省、遼寧省、甘肅省，以及寧夏回族自治區以便行政管理和軍事控制。文化大革命剛結束，蒙古人便發起了要求收復失地的運動；1979年，他們終

於取得成功。然而，1979年的這次領土整合，雖然顯示了蒙古人的勝利和共產黨優厚的民族政策，但仍有一些原有的領土與人口問題遺留下來而未予解決。1979-1980年，針對文化大革命期間遷入內蒙古並參與了殘酷打擊蒙古人活動的漢族人的小規模驅逐運動也被中央直接叫停，而且參與此事的蒙古族幹部亦受到懲罰。

語言抗爭的悖論

在上述情況下，蒙古人如何發展其「民族」呢？民族最初是中國共產黨根據史達林的四個原則來定義的：共同地域、共同經濟生活、共同語言和表現於共同民族文化特點上的共同心理結構。對於蒙古人來說，這四個標準在他們民族意識裏佔據了中心地位，而能否達致這四個標準則直接影響到他們對於蒙古民族處於繁盛或衰敗態勢的認知。筆者在本文中主要關注語言與經濟二者。

在民族建設工程中，中國政府干預極多。國家甚至為一些沒有書寫語言的少數民族發明了一些文字，但這一做法並非如一些人認為的那樣旨在於增進民族文化繁衍，而是旨在讓少數民族更好地吸收中國式共產主義的含義。由於蒙古書面語言早已存在，共產黨毋須為之發明新的書寫文字。然而，語言是產生差異的重要標準之一，亦成為「自治」的依據理由，並導致語言抗爭的戲劇性事件發生——這種抗爭是蒙古人失去他們以「社會」的形式存在而變成一個「族群」的結果（本文從第32自然段至38自然段對此有所論述）。

清朝末年，部分蒙古人開始採用定居和農耕的生活方式，並與人數不斷增長的漢族人混居在一起，他們很快便喪失了使用母語的能力而轉變成漢語使用者。僅僅在不斷縮小的畜牧區域生活的人群還繼續使用蒙古語——這也是得益於漢族人尚未滲入該區域。因此，蒙古語的消失既伴隨大批漢族定居者對當地的「殖民化」發生，

又是這一過程的主要產物。20世紀早期發展的內蒙古民族主義實質是對文化消亡和殖民化的回應。那些喪失使用母語能力的群體尤其變成了堅定的民族主義者及共產主義加民族主義者。例如，喀喇沁是一個被高度漢化的蒙古部族，分散居住在今天內蒙古東部和遼寧省部分地區。他們的精英於1925年發起成立了內蒙古人民革命黨（於1928–1929年解散），並佔據該黨主要領導職位。而生活在現今內蒙古中部且基本被漢化的土默特部人則曾領導了內蒙古的共產主義運動。土默特部的傑出共產主義領導者烏蘭夫參與創建了內蒙古自治區，並擔任了領導職務。儘管他曾在莫斯科學習並可以流利地使用俄語，但卻不會講蒙古語。許多科爾沁部族的蒙古人都是漢蒙語混雜使用，而其知識分子在家則更多使用漢語而非蒙古語。他們逐漸成為了以追求蒙古獨立或自治為目的的堅定的民族主義者及民族主義加共產主義者。今日大多數蒙古族主要領袖和知識分子來自科爾沁部族。

簡而言之，高度漢化或半漢化的蒙古人成為了民族主義者和共產主義者，並且承擔起歷史使命，旨在把蒙古人從漢族統治下解放出來或是旨在從漢族手中獲得自治及平等的地位。作為民族主義者，或許正是因為自己喪失使用母語的能力，他們才渴望挽救和發展蒙古語。這也是他們在內蒙古自治區力圖開展民族建設工程的部分內容。

1952年，語言問題成為了主要問題。當年自治區將首府搬遷至呼和浩特市時，這個原本被滿族（軍隊）、漢族（商人）和蒙古族（僧侶和朝拜者）劃界而居的宗教化城市，很快就有大批漢族移民和成千上萬的從華北而至的工人、幹部落戶生活。不久，蒙古族幹部與知識分子的子女都逐漸喪失了蒙古語的運用能力——這是漢族小孩所帶來的大環境與課堂上以漢語而非蒙古語教學共同導致的結果。這情況引起了蒙古族幹部和知識分子的不滿。他們在1957年

的「百花齊放，百家爭鳴」運動中發出了強烈的批評之聲。如果蒙古人在舊中國因「大漢族主義」壓迫而失去了母語，那麼在民族壓迫本應被消除、所有民族本應一律平等的新中國，究竟何種原因導致了蒙古人喪失本民族語言？一個月後，這一批評被定性為對黨和國家進行惡意攻擊並被壓制下來。當語言成為了界定蒙古族的標準之一後，它便真真切切演變成了一個大問題。

中國共產黨的民族政策存在一個固有的矛盾——即它一方面對少數民族的發展採取了積極的扶持政策，但另一方面又對少數民族語言和文化持有「意識形態上的輕蔑」(ideology of contempt)。⁷在一個民族主義化的共產主義新中國，這種「意識形態上的輕蔑」具有強烈的漢族沙文主義色彩。因此，蒙古人尚未開始享有他們新獲得的一些權力(包括使用民族語言的權力)，僅是這種渴望就被漢族看作是一種對中國國家利益和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的挑戰。共產主義所固有的「少數服從多數」原則使得中國領導人可以把漢族(憑借數量上的優勢)認定為「優秀民族」，同時把他們的語言(即普通話，官方認可的基於北京地區方言的一種語言)視為高級語言。奇怪的是，儘管在《憲法》中「民族」這個術語是指所有被官方認定的包括漢族在內的民族群體，但在現實中它卻幾乎被單一地用於少數民族。在這種邏輯之下，少數民族被定義成「落後的」，同時這還意味着少數民族的進步在於其最終被漢族同化。從這個角度來看，這種對少數民族語言的重視表面上是在提倡一種「民族平等」，而實際上卻是將它們置於中國共產主義意識形態語言等級序列中的底層位置。

這種政治正確和語言沙文主義的聯合將一個嚴酷的選擇擺在蒙古人面前——選擇延續政治上和科學上所謂的「落後」(因此將不可避免地處於漢族人的教化之下)⁸還是選擇迎頭「趕上」(開始是從漢語中借用一些關鍵詞，最後則完全放棄蒙古語而使用漢語)。當一些「親漢」的蒙古語言學者提倡不僅要從漢語中借用詞語，還要學習

漢語發音和語法規則時，大多數蒙古族官員則抵制這種建議，並且組成了一個委員會負責從蒙古人民共和國使用的斯拉夫蒙文中借用詞語。他們認為漢語並非外來語的唯一合適來源。成立於1924年的蒙古人民共和國——1921年就建立了革命政府（中國共產黨亦成立於該年）——是一個共產主義政權，他們與內蒙古的特殊聯繫提供了一個絕佳的替代選項。蒙古人不僅通過強調文化差異而且也從意識形態和政治高地來進行抵抗。然而，中國與其鄰居蒙古國和蘇聯之間的關係在20世紀50年代末開始日益緊張。1957年是政治上極為敏感的一年。當時，烏蘭夫表示，內蒙古借用蒙古國語言的實踐是便於利用內蒙古的報紙和書籍來向蒙古國宣傳毛澤東思想，因此，內蒙古應該跟從蒙古國的語言。⁹這種表面迎合毛澤東希望恢復「外蒙古」失地的愛國主義「公開文本」的背後則是內蒙古人謀求與蒙古國文化統一之願望。

烏蘭夫於1957年在內蒙古自治區成立十週年紀念集會上用蒙古語發表了演講。而蒙古人對其演講的回應則有力地顯示了蒙古人的語言抗爭行動。因為烏蘭夫出生於一個世紀前即已失去了蒙古語運用能力的土默特部族，所以這次演講具有轟動效應。他宣讀了將漢語原始文本轉譯而成的斯拉夫蒙古文文稿。儘管烏蘭夫的蒙古語演講可以看作是中國「成功地」實施了一次經認可的民族政策的嘗試，但是許多蒙古人仍然感動地熱淚盈眶，甚至在1988年他去世之後都難以忘懷。他們把烏蘭夫的蒙古語演講闡釋成一種對漢族沙文主義攻擊蒙古文化的公開抵禦。

在有關民族區域自治一系列的政策中，有限的少數民族語言權實際上隱藏了一個陷阱。如果少數民族使用本民族語言有利於提高他們的共產主義意識，或是在時機尚不「成熟」時——即培養起來的少數民族共產黨員人數還遠遠不夠（正如藏族和維吾爾族的案例一樣），漢族可以容忍少數民族繼續使用其民族語言。但是，內蒙

古的共產黨幹部在自治區內提倡他們的少數民族語言，特別是當蒙古人在內蒙古自治區內已經變成一個人口比重不斷持續縮小的民族時，這種行為就很難被容忍。雖然蒙古族幹部們主導着地方政治，但他們在數量上不敌當地漢族幹部，有些漢族幹部還是新派遣來的。早在1953年，烏蘭夫就曾指出，一些漢族幹部因為蒙古人閱讀蒙古語而惱火：「你只看蒙文，還沒有克服掉狹隘民族主義思想。無產階級是不分民族的」。烏蘭夫還引用了另一個案例，「在察哈爾盟，一名公安人員用漢語講話時，有的老百姓叫他用蒙語講，於是另一個幹部針對這一行為提議高喊：『反對狹隘的民族主義！』」¹⁰

蒙古人在內蒙古境內使用其民族語言似乎遇到了一個無法逾越的障礙，為此他們想出了一個巧妙的方法。由於他們在名義上具有民族地位，並且蒙古語在內蒙古地區與漢語一樣是官方語言，因此他們認為蒙古人和漢人都有義務學習彼此的語言。1962年，內蒙古政府資助發起了一個項目，獎勵那些努力學習並在日常工作中使用蒙古語的黨員幹部和政府機關人員。該項目適用於在內蒙古地區的漢族及其他民族。漢族人能證明其掌握了一定程度的蒙語就將獲得獎勵。然而，這種微薄的物質獎勵並不十分有效；蒙古領導層嘗試「賄賂」漢族人學習「落後」蒙古語的行動無甚效果。

1966年，漢語在全國被積極推廣為「統一祖國語言」，並且蒙古語和中國其他少數民族語言一起被禁止在公共場合使用、甚至學校的民族語言教學也被裁減或完全取消，上述加強蒙古語使用的所有努力徹底失敗。政府為某些少數民族創造書面語言與禁止使用少數民族語言二者之間僅僅相隔了十年多一點。如此矛盾的過程必然會引發不滿和抵抗。

1976年文化大革命剛剛正式結束，蒙古人便發動了聲勢浩大的運動來提倡蒙古語教學。那時的主流心態是經歷文化大革命悲慘遭遇的蒙古人在心理上對學習（作為霸權語言的）漢語的一種情緒反

抗。1981年，蒙古語專家楚倫巴根強烈要求保護蒙古語，並堅持認為強迫蒙古人學漢語是民族同化最惡劣的形式。¹¹另一位蒙古語學者舍那木吉拉則對此做出了更為嚴厲的批評：

「鼓勵那些不懂漢語的孩子學習漢語，會直接導致糟糕的情況——他們既學不好漢語也學不好自己的民族語言。這種做法浪費了少數民族人才，嚴重影響了少數民族人民智慧的發展，對少數民族地區的經濟和文化發展產生了極為消極的影響。」¹²

這種「後文化大革命」對漢語壟斷地位的反抗大大刺激了整個內蒙古範圍內重新在公共和私人空間（包括學校和政府）使用蒙古語的熱情。甚至一些漢化的蒙古人也開始重新主張恢復他們的傳統語言遺產。

土默特部是一個講漢語的蒙古部族。在內蒙古地區，他們享有超過漢族和其他蒙古部族的政治權利。這主要是由於烏蘭夫和其他土默特部共產黨員幹部們所發揮的巨大作用。而這些幹部的成功得益於他們對漢語的熟練掌握、擁有的共產主義信譽以及與其他蒙古人緊密相連的民族意識。在20世紀50年代，他們建立了一些只招收蒙古族學生的民族小學和中學。當蒙古族生源較少時，他們要求一個普通學校必須保證有一個與漢族學生分班的蒙生班。設立民族學校和民族班級的一個主要目標為便於學生學習蒙古語。但這一實踐並不太成功。蒙古族學生擔心在一個漢語佔主導地位的社會和政治環境裏這樣做會使他們被污名化，因而並不積極學習蒙古語。

1976年文化大革命結束之後，很多之前被打倒的蒙古族幹部（有些被囚禁在家，有些則被投入監獄）在內蒙古自治區重回領導崗位，有些甚至赴京任職。隨後，他們便重新又開始尋求機會拓展蒙古族教育和文化的復興。多數土默特幹部的蒙古族文化感情超過許多其他蒙古部族，這或許是因為他們在文化大革命期間遭遇到了最

殘酷的迫害。

1979年9月，一項關於蒙古語教育的新嘗試開始實施。土默特左旗教育局在把什公社的一間民族小學開辦了一個試點幼稚園，招收了59名六歲左右的兒童，以蒙古語教授從數學到歷史等所有課程。校方專門從牧區聘請來六位蒙古語教師以便讓孩子們學習最純正、最標準的蒙古語。為了創造良好的語言環境，幼稚園區完全是封閉式的，教師和學生一起在此生活。該學校提倡一種完全沉浸式的學習——即學校要求所有日常對話和教學用語均必須使用蒙古語。之後的一年，幼稚園的50個兒童進入小學一年級，並繼續用蒙古語進行學習。而民族小學原有的漢族學生則被轉到另一所新建學校。在此基礎之上，土默特左旗於1982年10月在地區中心成立了「蒙古族小學」。該小學設有三個年級、共八個班級，共招收201名寄宿學生，所有教學均以蒙古語進行。有意思的是，從五年級開始漢語才像外語一樣被教授。¹³此外，學生們未經允許不得離開學校，而且只能在節日和假期回家。這一規定是為了避免學生被其講漢語的父母、親戚或漢族鄰居所「污染」；在假期，學生還會被送至牧區跟隨講純正蒙古語的放牧人直接學習民族語言。

土默特的蒙古化工程為許多蒙古人所推崇。在他們看來，已經喪失蒙古語運用能力長達一個多世紀的土默特部，決心重新恢復他們的傳統文化遺產是極為了不起的舉動。然而，這一工程從一開始就註定了失敗的結局。

封閉式教育建立於一種小型烏托邦社區之上，將其從由漢族北方方言所主導的強「污染」的廣闊社會中分隔開來。人們或可質疑這種教育方法的基本概念，因為在一個與世隔絕環境中培養出的學生可能與外界脫節而無法適應社會。這種蒙古化教育實踐產生了一批講蒙語的土默特蒙古人，但他們卻缺乏在漢語日益主導各領域的內蒙古社會獲得成功的技能。這些學生在就業時所面臨的困境比他們

父輩或祖輩要大得多；而他們的父輩或祖輩由於可以熟練掌握漢語口語和文字，不僅在內蒙古地區而且在國家的政治和經濟領域都大有作為。因此，一些蒙古人尖銳地批評這個項目摧殘和浪費了土默特的年輕一代人才。但是儘管這些學校很快在90年代與漢語學校競爭中失去了大批生源，上述項目還是繼續獲得一些蒙古族幹部和知識分子的支持。這些人被納日碧力戈稱為「守舊的人」(old-timers)「支持建立學校並投入了大量具有政治隱喻性的感情資本」。¹⁴

這個案例表明了蒙古族幹部及知識分子為保存延續蒙古民族所採用的一種方法。與其簡單地批評這些人是文化民族主義者，倒不如深入了解驅使這些土默特知識分子採取上述近乎絕望措施的社會環境。

這種浪漫主義式的抵抗之所以失敗主要是因為它無法解決民族文化繁衍的物質條件。作為一個少數民族，蒙古人無法創造出以蒙古語為基礎尋求工作機會、進行社會流動和最終實現社會價值的良好條件。蒙古族政治和文化領袖所宣揚的「語言—文化價值」與實際的物質現實格格不入——自80年代以來，使用漢語的群體主導着內蒙古自治區內外的市場經濟和政治秩序。在這種市場驅動的情境下，蒙古族作為一個群體已經喪失了他們最近才重新獲得的政治權力，儘管此時仍有少數擁有社會資本的精明者獲得了些許的成功。借用法國社會學家皮埃爾·布迪厄(Pierre Bourdieu)所提出的相關術語，可以說市場經濟要求蒙古人必須具備將日益減少的社會資本轉化成經濟資本的能力。殘酷的現實是在城市和旗鎮中心，鮮有單位將蒙古語設為工作語言或使其得以展現功用價值。由於幾乎所有工作均被漢族人控制，即使擁有大學程度蒙古語水平的個人也無異於文盲。正是這樣苦澀的個人經歷促使許多父母極力確保他們的悲劇不會在自己的子女身上重演。

此外，上述經歷產生了諸多後續效應。例如，許多蒙古人「主

動」模糊族群身分；為了不落後於人，他們加倍努力學習漢語。那些熟練掌握漢語的人則被人艷羨——因為他們至少在語言和社會方面已經具備了直接參與經濟發展以及尋求黨、政府和軍隊職業發展的條件。筆者在1997年曾前往內蒙古西部某旗旅行。那是一個以畜牧業為主導的區域，當地人主要使用蒙古語，僅能結結巴巴地說一點漢語。出人意料的是，一位從小學到大學一直接受蒙古語教學的民族幹部卻選擇用漢語來向牧民講解技術性事務和政策，而牧民們基本無法聽懂。同樣，學習漢語的重要性已在該地區達成壓倒性共識。例如，在鎮上的一所中學，約有10%的蒙古族學生申請加入漢語班，希望可以在今後能保證一份在工廠或與商業運作相關的工作。該鎮黨委書記向筆者抱怨說，他的漢語寫作能力不強；這不僅耽誤他的晉升機會，而且他和下屬們用蒙語撰寫的報告也往往會被上級所忽視。其所在的村子雖然亟需上級提供扶貧資金，但獲得資金分配的希望卻極為渺茫。這位幹部表述中的「隱藏文本」(hidden transcript)並沒有轉移成他對使用蒙語的堅持；相反，他悄悄地加強練習漢語，並確保其子女進入漢語班學習。

內蒙古的首府呼和浩特的幾所精英大學的蒙古語言學者和教授們提供了另一個生動的例子——他們紛紛把自己子女送到漢語學校。其中一些人或許也努力讓子女在校外學習一些蒙古語，但是他們一定要確保子女學習漢語並且專長於僅用漢語教授的科學或電腦課程。這是極具諷刺性的，因為他們是蒙古語教育的「掌門人」。正如布迪厄所言，通過多種制度結構和社會過程的雙重作用，非漢語人群被引誘着「配合摧毀他們的表達工具」。¹⁵

使用蒙古語本身並不必然地導致它的使用者喪失進步的機會。然而，之所以出現上文所述的現象正是本章記錄的民族工程被沙文主義和定居者殖民化所破壞的結果。由於這種破壞，蒙古人喪失了他們長期積累起來的政治和語言資本。如今，即使艱苦努力也未必

能使他們重新獲得上述資本。布迪厄提示，資本與特定領域或區域相聯繫並在其中產生效用的形式。政治資本和語言資本在它們被使用的領域中成型。由於這一「領域」已從社會主義的民族建設轉變為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在現有制度下，「民族」或許更多為一種阻礙而非優勢；市場經濟強調個人主義，並要求不同的資本形式。社會主義蒙古民族這一群體，剛剛從國家的摧毀性打擊中倖存下來，卻發現其已經在黨國發起的改革轉型中「破產」了。

草原身分——蒙古人抗爭之符號？

在上文提及的與語言有關的願景和抗爭案例中，牧區常常被認為是定義蒙古人身分核心的終極文化符號。在社會主義蒙古民族發展過程中，儘管很大比例的蒙古族人口（包括一些牧民）都從事諸如農耕等經濟活動，但這些經濟活動還是會令人想起漢族的殖民化，因此它們亦被蒙古人視為與蒙古人精神背道而馳。

流動放牧是蒙古族生產模式的精髓，它使得茫茫大草原上的蒙古人在歷史上與定居人群的互動中佔據了優勢。從17世紀開始長達兩個半世紀之中，蒙古人畜牧活動得到加強而原有的少量耕種方式被放棄；這是蒙古作為軍事力量為滿洲人統治中國服務的基礎，也是保證蒙古人在清帝國地位的關鍵。然而，清王朝1902年頒佈的新移民政策所帶來的漢族移民大量遷入、農業地域擴展及文化同化等後果使蒙古人無法招架。在1911年清朝被推翻以後，保衛草原、抵禦漢族農民的定居殖民已經成為了內蒙古民族主義的戰鬥號角。1910年到1940年代，蒙古人發起了無數次反對蒙古貴族賣地和抵禦漢族侵佔土地的起義。

1949年之後，農業擴張在內蒙古仍然是一個非常敏感的問題。1958年，中央政府對少數民族的政策出現了一個重大調整，隨後國

家便開始大規模的「殖民化」工程，使得北部毗鄰蒙古人民共和國和蘇聯邊界的大部分草原地區變成了軍墾農場。軍用耕地和民用農田的擴張一方面可以通過漢族對畜牧業的輕視而解釋——該觀點認為牧地是荒地；另一方面，這一擴張也可以根據社會主義的進化次序論而知曉——在這個序列中，農耕在經濟活動層級中位於畜牧業之上，而草原的地域及氣候特點卻被輕視。在「牧民不吃虧心糧」的口號之下，蒙古族牧民被要求放棄畜牧生產而從事耕種勞作。在狂熱的「大躍進」運動時期，漢族人主導着蒙古人的社會生活，貶低他們的畜牧業活動，並加速了大規模漢族進入蒙古人家園的移民過程。

「大躍進」造成的三年飢荒災害和漢族對此錯誤政策的承認，為蒙古人直接與北京談判解決軍墾農場問題提供了第一次機會。到1962年，大多數的軍墾農場都被發還給牧民用於畜牧活動，同時，漢族移民也暫時停止。這些舉動為烏蘭夫在蒙古牧民中贏得巨大的支持率，他的聲譽直到今天都具有傳奇色彩。因為今天牧民已經無法抵抗這種公開的將牧場改為農場的趨勢了。60年代早期的成功抵抗是建立在蒙古人所持的「反批評」基礎之上——他們認為以犧牲草原為代價的軍墾農場擴張，既違反了黨的民族政策，又是一種對民族自治的不尊重。同時，他們有力地指出這一做法使寶貴的草場資源變成了沙漠。

內蒙古地區的農耕與畜牧業之間的對峙加劇了社會主義中國這兩種生產模式之間的分化。借用藤谷 (Fujitani) 的話，蒙古人對畜牧的情感可以用「記憶之源」來形容——它指「一種可以幫助構建記憶……或一種發揮標誌性符號作用的意義的物質載體」。¹⁶同樣的，農耕也是漢族的「記憶之源」。雙方都力圖為自己的記憶之源加入正面意義，而給對方注入負面內容。

須要特別注意的是，我們不能用太多的浪漫主義來看待蒙古族的抗爭。這種農耕和畜牧之間的二元族群分裂最終形成了一種基於

牧民形象的社會主義蒙古人身分。然而，正如阿爾瑪茲·韓 (Almaz Khan) 所指出的，這種主導的牧民符號使得內蒙古東部長期務農的蒙古人被邊緣化。¹⁷ 由於農耕被排除在內蒙古的社會主義蒙古民族身分建設的文化台本之外，故蒙古族的農民在蒙古人印象中成為了一種無法歸類的群體。

如今，蒙古人也無任何除此之外作為其身分認同的基礎了。相比較之下，對西藏人而言，很多人都將佛教及其喇嘛作為身分認同的基礎。在50年代，官方曾嘗試為蒙古人創造一種新的現代類別（如產業工人），但最終失敗；這不僅是因為蒙古族工人數量較少，並且在漢族移民大軍中被迅速吞沒。更重要的是，在現實中和形式上，工業都被漢族人所控制。導致這一結果的原因並非進行中的現代化本身，而是與之同時發生的漢化過程，在同化中蒙古人付出了沉重代價。城市化和現代化已經致使蒙古人語言和文化的喪失。由於漢族居民在城市佔有壓倒性多數，故城市化風格顯現為漢族特徵。例如，自治區首府呼和浩特市90%居民均為漢族，而蒙古族產業工人的形象及構建也從未得以實現。

結果，牧民、草原和牲畜成為了社會主義時期蒙古民族的主要標誌。在蒙古人看來，草原所代表的不僅僅是家園，還代表着純真的「本性」，並且充滿了清新的空氣與熟悉的氣味、牲畜、蒙古包及流動性。這些都與漢族文化形成了強烈的對比——在他們眼裏漢族特色包括定居生活、以穀物為主的農業，家畜飼養，商業上的狡詐和骯髒。蒙古族牧民的符號是一種戰略上的邊界設置。同時，它所有特徵可以被歸為一點：即與漢族相異。這是一種根本性的符號，也是自然化的、非歷史階段性的和精粹純潔的符號。

無論這種草原身分是多麼浪漫的民族主義序曲，它顯然不能充分提供作為個體的現代蒙古人所嚮往的其他要素，如現代化價值中的生產效率、進步性、社會流動、創造性、科學技術和激情生活

等。由於這些現代化價值，蒙古族人口中向上流動的那部分群體繼續向城市集中，而很少會返回作為「家鄉」的草原。於是日益增強的城市化及漢化與遊牧的浪漫性二者之間便出現了一個顯著分離。由於國家戶口制度的存在，鮮有可以將被分割的二者相連的途徑存在。這恰恰加強了蒙古族「知識分子」要求保衛他們草原「蒙古人」身分的話語表達。在現實中，他們以歌唱、痛飲並哭泣的方式守護他們的遊牧民族身分認同。在理想中，他們同樣也幻想和渴望權力，並且重新憧憬一種「潛藏於內」的蒙古人身分，以世界征服者成吉思汗為其象徵的勇士形象，其強大武力和精神品德激勵着他們。

總之，由於領土自治權被剝奪，民族建設工程必然地會在描畫民族意識的同時既對之加強又對之扭曲。它定義了民族成員所應具備的要素，但卻常常輕易地忽略當下的社會現實及願望——這些現實和願望或獨立於、或相異於刻板陳舊的民族分類方式。民族不再是一個基於自身獨立的「社會」，而只是在民族國家政治經濟架構之內的少數人的地位或位置。

漢族人的抵抗：為內蒙古正名

筆者已經討論了中國在內蒙古地區推行的民族區域自治在給予蒙古人名義上自治地位的同時，卻未能為蒙古人提供有利於民族繁衍的物質環境——將蒙古人置於一種「關聯」的環境之下，給予他們族群關係特性，但卻並不使其形成一個完整的社會。然而，這並不意味着蒙古人是唯一受到傷害的民族。漢族在內蒙古是「非主體」多數民族；儘管他們掌控着整個國家，主宰着全國市場，並在自治區內數量遠遠超過蒙古人口，但他們依然因在自治區內表面上二等公民的身分而倍感受到壓迫限制。長久以來，國家把漢族人視為內蒙古的「支援者」或「客人」。當蒙古人感覺自己被這些遷居的漢族

人「殖民」時，漢族人卻認為他們在邊疆的「建設」並未給自己帶來相應的物質或精神利益。現在，正如許多移民到西方國家並爭取平等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權利的人們一樣，居住在內蒙古的漢族人在這個少數民族地區也要爭取合法的地位。

中國政府很久之前就實施了一項行動——即通過強調各地區（包括少數民族自治區）漢族人的本地身分這一方式將民族自治的基礎系統性地移除。自從1966年文化大革命之初烏蘭夫被免除內蒙古黨委書記一職後，內蒙古的最高職務就一直由漢族人擔任。這一模式也同樣適用於其他少數民族自治區。從1994年起，內蒙古自治區人大常委會主任和黨委書記均為漢族幹部。這是對「民族區域自治」這一制度稱號的公開褻瀆。最近一次試圖緩和蒙古人擔憂的做法是1994年，中央任命了一位來自山東省的漢族幹部擔任黨委書記。因為其親屬有人來自內蒙古，所以他被稱為「內蒙人」，而這是一個沒有任何民族基礎的新區域身分。

確實，在20世紀90年代，蒙古人發現他們生於斯長於斯的歷史依據遭到質疑。1994年，一位漢族高級領導在內蒙古黨校發表演講。該領導聲稱漢人而非蒙古人是這一區域的原住居民。他展示了多種文獻資料和科學的考古新發現以試圖證明蒙古人僅僅在700或800年前才始從西伯利亞「老家」遷移過來並定居在內蒙古地區。而漢族人在2000多年前的漢朝就已居住於此。這種偽論忽視了蒙古人持續性實際佔有這片土地並把它作為自己家園長達700至800年這一現實。而這早已得到漢族的承認，並冠之以「地域」之名——蒙古或蒙古高原——而非一塊未開化的「空間」。

這一情形並非內蒙古獨有的特殊案例，而是少數民族地區的漢族黨員幹部與知識分子共同努力的結果。例如，一位生活在新疆的漢族學者賀繼宏認為，在漢朝之前，只有羌、塞種、大月氏、烏桓、伊蘭和漢族是新疆的土著居民。除漢族外，其他民族都先後在

歷史中消失，不知所蹤。根據賀繼宏的觀點，在新疆的維吾爾族、蒙古族和其他民族都是後於漢族遷入的。¹⁸他進一步聲稱，中國絕對不會像前蘇聯那樣遭遇解體的命運；不僅因為漢族是新疆的土著居民，而且漢族和新疆的少數民族通過長達數世紀之久的相互通婚形成了緊密的血緣關係。¹⁹這種土著地位的言論是肯定漢族對地區「發展」和「繁榮」作出了貢獻的基礎。

或許漢族「本土化」最成功的領域體現於改換原內蒙古行政名稱，在經濟發展的名義下對這些地區推行新的行政建制。一直到1976年，內蒙古自治區僅有三個區轄市——即包頭、呼和浩特和烏海。如今，在「撤盟設市」的政策下，設立了另外六個區轄市：即成立於1981年的赤峰（前昭烏達盟），成立於1999年的通遼（前哲里木盟），成立於2001年的鄂爾多斯（前伊克昭盟），成立於2002年的呼倫貝爾（前呼倫貝爾盟），以及成立於2004年的烏蘭察布（前烏蘭察布盟）和巴彥淖爾（前巴彥淖爾盟）。如今只剩下阿拉善、錫林郭勒和興安（參見圖10.2）三個地區級別的盟。

圖 10.2 內蒙古自治區這政區圖



在眾多事務中，內蒙古自治區的都市或者市級行政區的擴張是民族爭鬥的一個反映，亦是漢族拓展他們領土空間的一個策略。因為城市從未被歸屬為民族的或自治的，正如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中發現有關「自治區域」的定義中並未包含「城市」那樣，所以現實中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所謂的自治市。筆者認為，儘管城市傳統上與「漢族」事務相聯繫，但這種法律空隙以及由升格為市級而賦予漢族和蒙古族官員的顯著利益卻超越了他們的民族敏感性。

這種「正名」所提供的不僅僅是偶然的利益——每一次變動都標誌着一個群體擊敗另一個群體的殘酷歷史及其導致的政體變化。回溯歷史，1928年內蒙古曾經在中國的地圖上消失，而1947年成立內蒙古自治政府後建立在蒙古人土地上的原漢族省份被相繼撤銷。重新恢復蒙古的行政管理區劃和名稱——如1954年將歸綏（意為「歸化：歸順文明、綏遠：安定遠方蠻夷」）改稱呼和浩特（意為「青色城市」）——被譽為是共產黨對蒙古人的祝福及對其在自治區內優先地位的承認。

然而不到30年，1981年內蒙古各盟相繼被撤銷調整。這一過程首先是始於昭烏達盟，它被重新命名為赤峰市。眨眼間，一個以蒙古語命名的盟被改成以漢語命名的市。這一做法必然遭遇到挑戰。根據一位參加了討論更名會議的蒙古族老幹部敘述，當時的自治區黨委書記周惠是中共中央委員會直接任命的漢族幹部，他堅持選擇赤峰作為新城市的名字。一位與會者曾建議，即使不再使用原來的蒙古語名字「昭烏達」，至少也應該選擇對應赤峰的蒙古語“Ulaanhad”——這是尊重該地區蒙古人感情的一種表示。根據筆者了解，周惠當時憤怒地呵斥了這位發言者，因為他認為後者表現出了蒙古族的民族主義情緒。其實，該發言者是一位漢族幹部，周惠卻誤以為他是蒙古族，而這位幹部的錯誤也只是要求尊重歷史事

實——昭烏達盟是一個蒙古族的行政單位。同樣，1999年10月哲里木盟改為通遼市，也同樣是採用一個漢語名字來替代原蒙古名字；其漢語名字的含義為「打通遼國」——遼(916-1125)是由非漢族的契丹人所建立的一個朝代。

與那些犧牲蒙古文化和自治的令人沮喪的「正名」故事不同，伊克昭盟更名為鄂爾多斯市之舉對蒙古族人民來說顯然是一種鼓舞，甚至寬慰了蒙古人敏感的民族情感。從這一更名來看，它重新恢復了原先古老的蒙古部落名稱(名稱來源與成吉思汗陵相關)，以取代原有的被清朝強加的這個行政名稱伊克昭(其漢義是「大廟」)。改盟為市後，鄂爾多斯顯然更蒙古化、更現代化。

其南部與長城相接，西部、北部和東部三面毗鄰黃河的伊克昭盟領土以鄂爾多斯之名為全國和世界所熟知。文化大革命時期，成吉思汗的衣冠冢遭到完全破壞。到改革時代，這一地區的蒙古人開始積極採取行動，將當地與成吉思汗有關的「鄂爾多斯文化」進行發揚。由於民間新的審美理念，更重要是對成吉思汗的普遍認同，鄂爾多斯歌曲、鄂爾多斯婚禮和鄂爾多斯女性着裝，已經逐漸成為內蒙古文化的核心。自80年代起，鄂爾多斯和成吉思汗被賦予大量重要的符號意義，為重新構想的中華民族所服務，打造一個多元一體的中華民族以對抗西方帝國主義。在這一思路下，實際為衣冠冢的成吉思汗陵不僅被敬為蒙古族尊崇先祖的文化傳統，而且更被尊為一位偉大的中華民族英雄的神龕——即「唯一一位征服過歐洲的中國人」。他的陵寢被重新整修擴展，每年吸引數以百萬的漢族人、蒙古族人及海外遊客前來感受中國曾戰勝白人的民族榮耀。²⁰

由於城市化必須與工業化相聯繫，上述發揚民族文化的舉措本身並不足以完全將一個盟發展為一個市。直到20世紀70年代，伊克昭盟還非常貧窮，只有畜牧業和農業兩種經濟產業。然而，到20世紀80年代，該地區則出現了三種全部由漢族人主導的工業類別：

即羊絨衫製造業、煤礦業和化工業。這些產業異常成功以至於在短短十年內便成為了整個內蒙古地區發展最好的產業類別。在1994年，它們也是內蒙古地區最先在上海和深圳上市的三大支柱產業。1995至1997年之間，以鄂爾多斯集團公司、伊克昭盟化學工業集團總公司和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為代表的核心企業，佔據了內蒙古企業在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市場上股票總量的三分之一；它們籌集資金超過20億元，佔據內蒙古在全國股票市場中所籌集資本總額的70%。²¹如今，這三家工業集團已成為了跨地區和跨國公司。

在上述三個企業中，鄂爾多斯集團尤其引人興趣。在20世紀90年代中期，鄂爾多斯牌羊絨衫在全中國廣為人知。其頗具誘惑力的一句話廣告詞——「鄂爾多斯羊絨衫，溫暖全世界」——佔據了全國所有的電視熒幕，而且許多城市中心都能看到鄂爾多斯羊絨衫的大型廣告牌。鄂爾多斯品牌（原為“Ordos”，卻被錯誤拼寫成“ErDOS”）的商標在1999年1月5日被國家工商管理局正式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該品牌的價值在2001年達到了37億元，是中國當時最具價值的紡織品牌。²²

提升鄂爾多斯品牌的知名度成為了與成吉思汗相聯的部族名稱體現的民族政治意義得以實現資本轉化的一項成功戰略。的確，這種產業上被推廣，語言上被美化的品牌名稱持續為該公司積累大量財富。然而，不幸的是，鄂爾多斯品牌既沒有促進蒙古文化發展也未能幫助蒙古人。

最初當地蒙古人被鼓勵養羊，但是在其導致草原沙漠化加劇後，公司便依靠蒙古國的牧民來提供羊毛。他們最近在蒙古國羊毛市場的主導支配地位「激起了強烈的蒙古民族主義情感」。²³儘管如此，這種對國內和國際羊毛資源的過度開發，並未阻擋鄂爾多斯集團將這種公司模式施加於伊克昭盟之上，並最終將其轉變為一個都市。在宣傳鄂爾多斯集團的聖典般的書籍中，兩位漢族作者陳力和

王迅將鄂爾多斯集團喻為鄂爾多斯復興的真正驅動力：「鄂爾多斯就像一匹金色的駿馬，躍然衝出，在內蒙古自治區經濟騰飛的畫面上冠領群雄……」²⁴

在中國的邊疆區域，我們正在目睹着一種定居者「殖民主義」的形式。「土著化」的漢族定居者現在不僅可以作為國家的保衛者，而且可以作為邊疆地區的聯合開發者甚至原始開發者，從而「合法地」進入那些早先預留給「自治的」少數民族的區域。在新家園得到鞏固和成為宜居之地之後，他們現在又開始利用起少數民族的文化元素。這些元素中的一些如成吉思汗和山羊為代表的畜牧業——蒙古人核心的抗爭符號——不僅可以作為文化的標識和顯示異域文化的品位，而且更重要的可以為「多元文化」的偉大事業做出貢獻。

別了，民族！

反映社會主義民族性的「民族」這一中文詞彙是為消滅民族這一最終目的而構建出來的。「民族」是專門對少數民族的稱謂，視為落後；而佔絕大多數的漢族則被稱為「人民」。在為國家統一做出了貢獻後，「民族」的任務業已完成，而且其制度上的自治權也已被棄置不用。儘管「民族」這一術語依然存在，但其早已沒有了實際意義；實際上，它已經與「自治」這一制度形式和承諾完全脫鉤。因此，民族凸顯了中國社會主義「民族 (nationality) — 族群 (ethnicity) 統一體」的核心衝突。

民族的式微反而為它的復蘇提供了一個契機。作為少數民族政治、語言和經濟自治的替代，一種「多元文化主義」的新政治模式最近開始被頻繁提及以強調「中華民族」的多樣性及多元文化。少數民族文化和藝術——這些現代化進程中的次等符號——在上述多元文化主義中被賦予了重要的內在價值。少數民族並非單獨的而是作

為中華民族的一部分存在於世，它們及其文化在北京、深圳和佛羅里達等地的全國性和國際性主題公園中佔據了特殊位置。

然而，中國的文化多元主義並非由對西方模塊式的多元主義的簡單模仿而衍生出來；實際上，西方的多元文化主義也只是在20世紀70年代作為反對種族主義運動和承認少數族群權利的結果而出現的。相反，多元文化主義早已被錨定在中華民族的民族主義之中；從對中國共產黨民族政策導致實質的民族主義的批評出發，對中華民族進行重新構想。因此，中國的多元文化主義是在民族「棺材」上打下最後一顆「釘子」的嘗試，以將這些民族變成無領土並且非政治的文化「族群」——將它們從具備相異於漢族之身分的群體轉變成被整合進漢族的族群。因此，這種多元文化主義使漢族進一步合法地涉足少數民族內部事務，進而引發少數民族抗議和抗爭活動頻繁發生；而這些活動也慣常地招致漢族人對少數民族分離主義（或更時髦的「恐怖主義」）的譴責和壓制。在多元文化主義這種新的歌頌和譴責交相進行的模式之下，歷史和族群政治卻很容易被忘卻。

歷史常常周而復始。在與國民黨進行革命鬥爭的時候，中國共產黨曾以各民族平等為由拒絕接受「中華民族」這一稱謂；而如今，中國共產黨卻對它重新提倡。早在20世紀20年代，當時統治中國的國民黨便開始對民國建立初始奠基原則——即漢、滿、蒙、回、藏五族共和——產生擔憂。於是，他們開始宣揚以漢族為基礎的「中華民族」概念，並且將其他四個民族設定為「部族」或從屬於「民族」的「分支」。這一設想在蔣介石為中國未來所撰寫的《中國之命運》一書（《我的奮鬥》式的藍圖設計）中達到頂峰。正是這樣一種重新認定使得民國政府將所有少數民族同化進中華民族的計劃變得合法化，其具體方式包括軍事征服及向非漢族區域進行大規模漢族移民。中國共產黨在20世紀30至40年代尚處於少數派地位，而且正艱苦創建革命根據地以尋求在內陸偏遠地區繼續生存。但就這一問

題，共產黨尖銳地批評了國民黨的沙文主義傾向，並號召應將自治權和民族自決權給予包括蒙古族在內的所有非漢族少數民族，以尋求他們對其的支持。各種各樣的因素——包括少數民族針對漢族對其領土吞併的抗爭、階級平等和民族平等的共產主義原則、中國共產黨為對抗國民黨而對少數民族的利用、中國共產黨履行承諾的道德義務、以及在蘇聯主導下廣大共產主義世界所開創的政策——共同推動了由國家主導、識別少數民族和授予他們具有自主權自治單位的龐大工程。

20世紀90年代初，蘇聯和南斯拉夫解體後對民族問題所帶來的嚴重後果的思索，也引起了中國政界和學界微妙的波動，他們要求將少數民族重新定義為「族群(ethnic group)」而非「民族(nationality)」。由於民族自治這一中國政府藉以將少數民族組織起來的核心承諾已經處於混亂狀態，故官方認為，一個更為有效地理解民族過程的方法應在於研究「各民族關係」而非「民族問題」。1995年，中國旗幟性宣傳期刊《民族團結》的英文名稱從 *Nationality Unity* (民族團結) 更改為 *Ethnic Unity* (族群團結)。中國相關法律的英文版也都進行了重譯，即用 ethnic group 來替換 nationality。儘管官方仍然用「民族」一詞來指代民族(nationality和nation)，但在學術界中，相關漢語術語已經有了非常明確的區分，即用「族群」來翻譯 ethnic group，把「民族」或「國族」專門留給 nation。而在名稱轉變背後，則是重新定義民族議題整個圖景的諸多問題——包括從民族的法律地位到與自治權相關的領土及其他權利等。

本章記錄了內蒙古人從民族轉變至族群這一特殊歷史過程中的眾多重要因素。圍繞蒙古語復興與消失的衝突故事本身即清晰地顯示了導致蒙古民族個性喪失並進而變成一個族群的重要過程。由於蒙古人逐漸城市化，而且他們的家園亦被漢族定居者所滲透，因此他們便失去了發展成為一個完整民族的重要條件；本身的民族性曾

經植根於游牧生活及相關的特殊語言和文化。如今，他們正在喪失曾經標誌着他們「解放」與「新生」的那些行政建制名稱。具有諷刺性的是，儘管社會主義和自治權都曾許諾民族解放，但它們卻恰恰成為埋葬尋求發展成民族 (nationality) 這一期望的墳墓。當我們在具有烏托邦式多元文化的中國停止使用「民族 (nationality)」而轉而使用「族群 (ethnic group)」之前，或當我們跟隨國際政治浪潮而將任何族群民族主義運動均譴責為「恐怖分子」之前，對於民族構建的政治經濟及其在中國邊疆消亡的研究將勢在必行。

致謝

筆者感謝塞爾登和裴宜理兩位教授給予的極具洞察力的評論和建議。文責筆者自負。

註釋

- 1 Barry Sautman, "Is Xinjiang an Internal Colony?", *Inner Asia*, 2(2), 2000, pp. 239–271.
- 2 Dru C. Gladney, *Muslim Chinese: Ethnic Nationalis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Cambridge, MA: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91), p. 332.
- 3 Stuart Schram 翻譯, *Mao's Road to Power: Revolutionary Writings 1912–1949: Toward the Second United Front January 1935–July 1937* (Armonk: M.E. Sharpe, 1999), p. 71.
- 4 宋乃工編, 《中國人口: 內蒙古分冊》(北京: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1987), 第349頁。
- 5 同上, 第66–67頁。
- 6 *Crackdown in Inner Mongolia. An Asia Watch Report* (USA Human Rights Watch, 1991).
- 7 Nancy C. Dorian, "Western language ideologies and small-language prospects," in L.A. Grenoble and L.J. Whaley, eds., *Endangered Languages: Current Issues and Future Prospect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3–21.

- 8 Stevan Harrell, "Civilizing Projects and Reactions to Them," in S. Harrell, ed., *Cultural Encounters on China's Ethnic Frontier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5), pp. 3–36.
- 9 圖門、祝東力，《康生與「內人黨」冤案》（民族出版社，1995年），第135頁。
- 10 烏蘭夫，《烏蘭夫在蒙古語文工作會議上的報告》，1953年5月16日（手稿）。
- 11 楚倫巴根，《堅持民族語言文字的平等地位》，出自《內蒙古自治區民族研究學會首屆年會論文選集》（呼和浩特：內蒙古自治區民族研究學會編制，非正式出版物，1981年），第122–123頁。
- 12 舍那木吉拉，《語言與智力開發》（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54頁。
- 13 土默特（土默特左旗土默特志編纂委員會）《土默特志》（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634–659頁。
- 14 Naran Bilik, "The Mongol-Han Relations in a New Configuration of Social Revolution," *Central Asian Survey*, 17, 1 (1998), p. 72.
- 15 Pierre Bourdieu, *Language and Symbolic Power*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7.
- 16 Takashi Fujitani, "Inventing, Forgetting, Remembering: Toward a Historical Ethnography of the Nation]State," in Harumi Befu, ed., *Cultural Nationalism in East Asia: Representation and Identity*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3), p. 89.
- 17 Almaz Khan, "Who are the Mongols? State, Ethnicity, and the Politics of Representation in the PRC," in Melissa J. Brown, ed., *Negotiating Ethnicities in China and Taiwan*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6), pp. 125–159.
- 18 賀繼宏，《西域論稿》，（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4–26頁。
- 19 同上，第53–63頁。但是關於中國和中亞民族之間和親制度和實踐的重要研究，請參見：Uradyn E. Bulag, *The Mongols at China's Edge: History and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 Unity* (Lanham: Rowman and Littlefield, 2002), Chapter 3.
- 20 根據新華社最近報導（《成吉思汗陵旅遊區打造升級》，呼和浩特，2001年12月10日），內蒙古計劃投資2億元把成吉思汗陵打造成為世界級旅遊景點。該項工程為期兩年，佔地達80平方公里。

- 21 陳力、王迅，《中西部的曙光：鄂爾多斯現象透析》（呼和浩特：內蒙古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73頁。
- 22 <http://www.chinaerdos.com/chinese/news/NewsDetail1.asp?NewsID=137>（於2009年4月13日訪問）。2007年，這個品牌價值100多億元。
- 23 Morris Rossabi, "A New Mongolia in a New World,"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Mongoli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uring the Past Ten Years and Future Prospect"* (Taipei: Mongolian and Tibetan Affairs Commission, 2000), pp. 42–85.
- 24 陳力、王迅，《中西部的曙光：鄂爾多斯現象透析》，第210頁。

推薦閱讀：

- Uradyn E. Bulag, *The Mongols at China's Edge: History and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 Unity*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2002).
- Dru C. Gladney, *Dislocating China: Muslims, Minorities, and Other Subaltern Subjects*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4).
- Stevan Harrell, *Ways of Being Ethnic in Southwest China* (Seattle, WA: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1).
- James Leibold, *Reconfiguring Chinese Nationalism: How the Qing Frontier and its Indigenes Became Chinese* (New York, NY: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 Ralph A. Litzinger, *Other Chinas: The Yao and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 Belonging*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Xiaoyuan Liu, *Reins of Liberation: An Entangled History of Mongolian Independence, Chinese Territoriality, and Great Power Hegemony, 1911–1950* (Washington DC: Woodrow Wilson Center/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 Charlene E. Makley, *The Violence of Liberation: Gender and Tibetan Buddhist Revival in Post-Mao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 Erik Mueggler, *The Age of Wild Ghosts: Memory, Violence, and Place in Southwes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1).
- Barry Sautman and June Teufel Dreyer, eds, *Contemporary Tibet: Politics, Development, and Society in a Disputed Region* (Armonk, NY: M. E. Sharpe, 2005).
- Louisa Schein, *Minority Rules: The Miao and the Feminine in China's Cultural Politics*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Warren W. Smith Jr., *China's Tibet? Autonomy or Assimilation*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2008).
- S. Frederick Starr, *Xinjiang: China's Muslim Borderland* (Armonk, NY: M. E. Sharpe, 2004).
- Dee Mack Williams, *Beyond Great Walls: Environment, Identity, and Development on the Chinese Grasslands of Inner Mongoli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各章作者小傳

(依姓氏英文首字母先後次序排列)

烏·額·寶力格 (Uradyn E. Bulag)

現為劍橋大學社會人類學系副教授 (Reader)。其學術著作包括《蒙古的民族主義與雜糅性》(*Nationalism and Hybridity in Mongolia*) 以及《中國邊緣的蒙古人：民族統一的歷史與政治》(*Mongols at China's Edge: History and Politics of National Unity*)。他同時還擔任著《內陸亞洲》(*Inner Asia*) 的編輯職務。

費雪若 (Sara L. Friedman)

現為印第安那大學伯明頓分校的性別研究及人類學副教授。其學術著作包括《私密政治：中國東南沿海地區的婚姻、市場與國家權力》(*Intimate Politics: Marriage, Market and State Power in Southeastern China*)，現階段正在撰寫一本有關婚姻移民、公民性與跨台灣海峽民族身分認同這三者之間關係的學術專著。

何培生 (Peter Ho)

現為荷蘭格羅寧根大學 (University of Groningen) 國際發展研究中心教授。其學術文章散見於發展研究、環境問題及中國研究等領域的頂尖期刊上，並已出版十本專著。其他兼職包括：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顧問委員會成員、荷蘭內閣與首相顧問委員會成員、伊朗及中國政府顧問、以及歐洲對外關係委員會 (European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顧問委員會成員。他同時還擔任歐洲中國農業與農村發展會議 (European Conference on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主席。

景軍 (Jun Jing)

現為清華大學社會學人類學教授，清華大學社會政策研究所主任。已出版學術著作有《記憶的神廟：一個中國鄉村的歷史、權力與道德規範》(*The Temple of Memories: History, Power, and Morality in a Chinese Village*)，並主編《養育中國的小皇帝：食物、兒童與社會變遷》(*Feeding China's Little Emperors: Food, Children, and Social Change*)。其多數研究都以關注人類苦難與社會變遷為主，現階段主要從事中國愛滋病防治的社會政策研究。

李靜君 (Ching Kwan Lee)

現為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社會學教授，主要研究興趣包括勞工問題、性別問題、中國及東亞研究。主要學術著作包括《性別與華南的奇跡》(*Gender and the South China Miracle*) 等，最新出版的有關中國勞工問題的著作為《對抗法律：從鐵銹地帶到陽光地帶的中國工運》(*Against the Law: Labor Protests in China's Rustbelt and Sunbelt*)。

趙文詞 (Richard Madsen)

現為聖地牙哥加利福尼亞大學社會學教授及東亞研究中心主任。其有關中國的學術著作包括《當代中國農村歷滄桑：毛鄧體制下的陳村》(*Chen Village Under Mao and Deng*) (與陳佩華 [Anita Chen]、安戈 [Jonathan Unger] 合著)、《一個中國鄉村的道德規範與權力》(*Morality and Power in a Chinese Village*)、《非官方的中國》(*Unofficial China*) (與林培瑞 [Perry Link]、匹克威茲 [Paul Pickowicz] 合編)、《中國與美國夢》(*China and the American Dream*)、《中國的天主教徒：新興公民社會中的悲劇與希望》(*China's Catholics: Tragedy and Hope in an Emerging Civil Society*) 以及《大眾的中國：一個全球化社會的非官方文化》(*Popular China: Unofficial Culture in a Globalizing Society*) (與林培瑞、匹克威茲合編)。

裴宜理 (Elizabeth J. Perry)

現為哈佛大學政府系亨利·羅索夫斯基教授及哈佛—燕京學社主任。她最近出版的學術著作包括《挑戰天命：中國的社會抗爭和國家權力》(*Challenging the Mandate of Heaven: Social Protest and State Power in China*)、《當代中國的基層政治改革》(*Grassroots Political Reform in Contemporary China*) 以及《巡邏革命：工人糾察隊、公民性与近代中国国家》(*Patrolling the Revolution: Worker Militias, Citizenship and Modern Chinese State*)。她最新一部有關中國革命的著作為2012年出版的《安源：發掘中國革命之傳統》(*Anyuan: Mining China's Revolutionary Tradition*)。

塞爾登 (Mark Selden)

現為康奈爾大學高級研究員、紐約州立大學賓漢姆頓分校歷史與社會學教授以及《亞太學報·日本聚焦》(*The Asia-Pacific Journal: Japan Focus*) 協調人。其有關中國的學術著作包括《革命中的中國：重訪延安道路》(*China In Revolution: The Yenan Way Revisited*)、《中國鄉村、社會主義國家》(*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與傅禮門 [Edward Friedman]、畢克偉 [Paul G. Pickowic] 合著)、《中國發展的政治經濟學研究》(*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inese Development*)、《東亞的復蘇：500年、150年與50年的視角》(*The Resurgence of East Asia: 500, 150 and 50 Year Perspectives*) (與喬瓦尼·阿里吉 [Giovanni Arrighi]、濱下武志 [Takeshi Hamashita] 合編)，以及 *Revolution, Resistance and Reform in Village China* (與傅禮門、畢克偉合編)。

藍夢林 (Patricia M. Thornton)

現為牛津大學政治與國際關係系講授中國政治的大學講師 (University Lecturer)。她主要研究近現代中國的民眾抗爭及宗教教派活動，其最近一部有關晚清、民國與新中國各歷史時期腐敗及其對抗爭活動之影響的著作為2007年出版的《規訓國家：近代中國的美德、暴力與國家建設》(*Disciplining the State: Virtue, Violence, and State-Making in Modern China*)。

王飛凌 (Fei-ling Wang)

現為佐治亞理工學院國際事務教授，賓夕法尼亞大學博士。曾在中國、法國、意大利、日本、韓國、新加坡及新西蘭擔任訪問或兼職研究職位。其最近出版的學術著作包括《以分化和排外來規劃：中國的戶籍制度》(*Organizing Through Division and Exclusion: China's Hukou System*) 以及《中國崛起：中國外交政策中的權力與動機》(*China Rising: Power and Motivation in Chinese Foreign Policy*) (合編)。

魏臺玉 (Tyrene White)

現為賓夕法尼亞州斯沃斯摩爾學院政治學教授。長期致力於中國人口政策與農村政治領域的研究，並與柯林清 (Christina Gilmartin)、賀蕭 (Gail Hershatter)、羅香凝 (Lisa Rofel) 合編《造就中國：婦女、文化與國家》(*Engendering China: Women, Culture and the State*)。

崔大偉 (David Zweig)

現為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講席教授及中國跨國關係研究中心主任。著作包括《國際化中國：國內利益與全球關係》(*Internationalizing China: Domestic Interest and Global Linkage*) 以及《解放中國農民：改革年代鄉村的重構》(*Freeing China's Farmers: Rural Restructuring in the Reform Era*)。